

河西学院省级重点学科“河西历史与文化”资助项目
河西学院科研创新与应用校长基金资助项目

魏晉十六国河西史稿

賈小軍/著

天津古籍出版社

自序

本书是笔者近年来研习魏晋十六国河西历史的心得，最初的考虑还包括南北朝河西历史，但在准备之时感觉一来资料有限，二来前輩学者已有较多的论述，自己把握不好，因此最终只涉及魏晋十六国河西历史。将书名定为《魏晋十六国河西史稿》，主要是因为本书只是我的雕虫之作，许多论点还需以后进一步充实的缘故。由于书中对相关内容已有较详细的论述，故不再重复，这里就想对十六国时期五凉政权的兴衰与“基本经济区”理论结合起来，略作补充。

“基本经济区”这一概念，最早是由冀朝鼎先生在其专著《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①一书中提出的。冀先生指出：“中国历史上的每一个时期，有一些地区总是比其他地区受到更多的重视。这种受到特殊重视的地区，是在牺牲其他地区的条件下发展起来的，这种地区就是统治者想要建立和维护的所谓‘基本经济区’。”此后，许多学者在这一论断的基础上进行了更为深入的研究。如邹逸麟先生也指出：“我国封建社会里，每个王朝要站住脚，必须有一个基本经济区以支持此政权。它们对这一基本经济区的农田水利十分重视。秦汉建都关中，建有郑国渠、白渠。汉唐时期是黄河下游平原，大型水利工程多建于此。两宋以后长江中下游地区成为王朝的基本经济区，东南水利占全国首位。明清时期长江三

^① 朱诗鳌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角洲地区是封建王朝命脉所在。此外，还有一些地方性的基本经济区，如成都平原为割据四川盆地政权的基本经济区，如三国时蜀汉。”^①这些论断同样适用于古代那些立足于某些特殊地域的地方割据政权，比如西晋十六国时期的五凉政权。

就五凉政权疆域而言，前凉“张氏盛时，尝南逾河湟，东至秦陇，西包葱岭，北暨居延”^②。后凉“吕光初据姑臧，前凉旧壤宛然如昨也，乃未几而纷纭割裂，迨凉之亡，姑臧而外，惟余仓松、番禾二郡而已”^③。南凉占据武威以东的河西走廊东部以及河湟地区，史称：“南凉盛时，东自金城，西至西海，南有河湟，北据广武。”^④西凉尽有酒泉以西之地，但在诸凉政权当中最为弱小，辖敦煌、酒泉、晋兴、建康、凉兴、会稽、广夏、新城诸郡^⑤。北凉最初辖地较小，以张掖为中心，居南凉、西凉之中，至盛之时，其疆域“西控西域，东尽河湟……前凉旧壤，几奄有之矣”^⑥。比较起来，五凉政权中，先后统一河西走廊的前凉、后凉和北凉之中，前凉立国最久（301—376年，共76年），北凉次之（401—439年，共39年；若以沮渠安周败亡的460年计，则为60年），而以后凉国祚最为短促（386—403年，共18年），另外，南凉和西凉始终没有完成统一河西的事业，国运亦不长久[南凉18年（397—414年），西凉21年（400—420年）]。似乎五凉政权国运的长短与其统治的地域广狭之间有某种必然的联系。

河西走廊是一条东西长约1000公里的狭长地带，在走廊之内，大黄山、黑山、宽台山等把走廊分为三个平原灌溉区，即武威、永昌绿

^① 邹逸麟《中国历史地理概述》，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9—10页。

^② 《读史方舆纪要》卷3《历代州域形势三·晋十六国》，中华书局1955年版，第136—137页。

^③ 《读史方舆纪要》卷3《历代州域形势三·晋十六国》，第151页。

^④ 《读史方舆纪要》卷3《历代州域形势三·晋十六国》，第152页。

^⑤ 《读史方舆纪要》卷3《历代州域形势三·晋十六国》，第155页。

^⑥ 《读史方舆纪要》卷3《历代州域形势三·晋十六国》，第154页。

洲平原，张掖、酒泉绿洲平原，玉门、敦煌绿洲平原。从祁连山发源的河川自东向西汇成石羊河、黑河、疏勒河三大内陆河水系，分别流经上述三个平原，对当地农业生产的灌溉十分有利。五凉政权统治的核心区域，便是上述诸绿洲平原地区。与史籍记载相对照，我们会发现，诸凉政权中，前凉据有上述三大绿洲平原的全部，外加河湟地区以及葱岭以东的西域地区；后凉最盛时也达到了前凉的水平，但临近灭亡之时，则只拥有武威绿洲平原的东部地区；南凉拥有武威、永昌平原和河湟地区；西凉初期只据有敦煌、玉门绿洲平原及其以西地区，迁都酒泉之后，又占据了张掖、酒泉绿洲平原的西半部；北凉初期仅拥有张掖绿洲平原及其迤北地区，灭南凉、西凉之后，则拥有了当年前凉的所有土地。

如果我们将上述三个平原灌溉区视作河西经济区内更小的经济单元，则五凉政权当中，前凉辖有河西经济区全境，外加西域大部分地区，其经济、政治乃至文化自然整合了域内各方面的力量；后凉初期也有如此规模，但因其政权的军事性太强，无暇顾及经济、文化建设，故而至其行将灭亡之时，疆土已被其余诸凉蚕食殆尽，仅辖有今武威市及其周围的极小部分地区，生存已成问题，遑论发展；南凉看似地跨河西走廊东部及河湟两个经济区域，但因穷兵黩武，本来较为狭小的经济地域力量都不能利用，在五凉之中享国最短也是必然；西凉所据为河西走廊西部及西域东部地区，自汉武帝开设河西四郡，敦煌、酒泉两地便得到了较大规模的开发，尤其是曹魏时期利用当世能臣治理敦煌周边，经济得到很大发展，加上西域东部地域的经济力量，在河西三凉并立时代并不弱小，但比较而言，自古以来河西经济区域的重心都在武威至张掖之间，酒泉、敦煌绿洲尽管实力不弱，不过在群雄逐鹿河西的过程中，这种地缘经济上的劣势便显露无遗，以李嵩之能，亦不能在攻克酒泉之后继续东进统一走廊，反在他去世之后三年便遭亡国的命运；北凉最终结束了十六国时代河西的割据局

面，应归功于沮渠蒙逊时期合理的政治、经济以及军事政策^①，这使得它能够较从容地应对来自其他诸凉政权的压力，最终东逐南凉、西平李歆，完成走廊的统一大业。统一的北凉享国较后凉、南凉、西凉皆久，这与北凉将河西经济区整合在一起不无关系，也正因此北魏灭北凉尚需准备些时日，北魏太武帝言与李顺：“朕方有事东方，未暇西略。如卿所言，不过数年之外，不为晚也！”^②虽有李顺受沮渠蒙逊之贿赂的因素，但河西较为强大的经济、政治乃至军事力量无疑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五凉政权赖以立足的，是河西经济区或者河西经济区内更小的经济单元，但因河西经济区力量本来较之国内其他经济区比如关中、汉中、四川等区域为弱，如果再将其划分为更小的单元，在此基础上建立的割据政权自然就没有力量处理内政外交。就五凉时期河西人口而言，总量不过100万^③，若仍以汉武帝所开河西四郡平均分配，每一个区域只有25万人，在四凉并立或三凉逐鹿河西之时，每个政权的平均人口也就二三十万人，想以此力量去逐鹿中原，或者完成霸业，无异痴人说梦，因此才有李嵩《述志赋》中“人希逐鹿之图，家有雄霸之想……求欲专而失愈远，寄玄珠于罔象”^④的感叹。五凉之中，前凉和北凉疆域广大，享国既久，政治、经济以至文化也多有建树，这与他们能将整个河西经济区整合在一起有极大关系。

五凉兴衰的历史告诉我们，河西作为一个经济区域，如果将其力量整合为一，则完全可以在纷乱的十六国时期鼎立一方，并为中原传统文化的保存提供“遗种”之地，倘若使之四分五裂，则即便建立了割据政权，也必然会短命而亡。显然，河西经济区内更小的经济单元

^① 参见赵向群《五凉史探·北凉篇》之《沮渠蒙逊时期的政治》，甘肃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71—185页。

^② 《资治通鉴》卷122，文帝元嘉九年十二月条，第3845页。

^③ 参见刘汉东《从西凉户籍残卷谈五凉时期的人口》，《史学月刊》1988年第4期。

^④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93《西凉录二》，第644页。

并不具备长时期支撑一个割据政权的能力，即使在承平之时也是如此，更何况诸凉并立、战事频繁之时。作为“基本经济区”的河西概念，也只是在其域内统一之时存在，如果河西四分五裂，就不存在一个整体的河西，也就不存在作为“基本经济区”的河西了。“基本经济区”在中国古代历史上的作用于此亦可见一斑。

魏晋十六国河西历史内容丰富，本书只涉及其中的部分内容，而且由于本人学识和能力有限，故对这一时期河西历史难以做到全面、客观的认知，如果相关论述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我便深感荣幸。对书中的错误与不足，真诚期盼专家学者不吝赐教。

贾小军
2009年4月于张掖

绪 论

自汉武帝时期开设河西四郡以后，河西地区在地缘政治中的重要地位始终为汉廷所瞩目。如修筑河西边塞、屯田河西走廊以及置张掖属国等皆是^①。据《汉书》卷 96 上《西域传》：“骠骑将军击破匈奴右地，降浑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筑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后稍发徙民充实之，分置张掖、敦煌，列四郡，据两关焉。”“自贰师将军伐大宛之后，西域震惧，多遣使来贡献，汉使西域者亦得职。于是自敦煌西至盐泽，往往起亭，而轮台、渠犁皆有田卒数百人，置使者校尉领护，以给外国使者。”这表明汉代置河西诸郡之初，已对加强经略河西地区有了较为明确的认识。而后河西屯田的设置，更加明确了这一点。史载：“（武帝）初置张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田官，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②“益发戍甲卒十八万酒泉、张掖北，置居延、休屠以卫酒泉。”^③又据《史记》卷 111《骠骑列传》：“（元狩二年，浑邪王）尽将其众渡河，降者数万，号称十万……居顷之，乃分徙降者边五郡故塞外，而皆在河南，因其故俗，为属国。”^④张守节

① 参见刘光华主编《西北通史》（第一卷）第六章《西汉王朝对西北的开发》，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高荣《先秦汉魏河西史略》第二章《西汉中后期的河西》，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等相关内容。

② 《史记》卷 30《平准书》，第 1439 页。

③ 《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第 3176 页。

④ 《史记》卷 111《骠骑列传》，第 2933—2934 页。

《正义》云：“以降来之民徙边五郡，各依本国之俗而属于汉，故言‘属国’也。”综合以上所引史料，可知武帝时代经略河西事务，已基本上涉及了此后封建时代经营河西地区的主要内容。尤其是张掖属国的设置，更体现了中原王朝处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事务的“因俗治边”理念，对安定河西少数民族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其出发点，即为屏卫陇右、隔绝羌胡、打通西域，此后封建王朝处理河西事务多以汉法为本，都是这个道理。这一切都说明一个道理，那就是，河西地区在其后东汉乃至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政治天平上，已不再是一块可有可无的砝码。如两汉之交，窦融利用河西独特的地缘政治优势，“保据”河西一域；另外，北魏太武帝拓跋焘时期，为做好攻灭北凉、统一北方的准备工作，曾先后派遣大臣李顺“使凉州十有二返”^①，等等。

本书所研究的内容，是魏晋十六国时期的河西历史。简而言之，随着魏晋时期分裂、割据局面的到来，河西地区的统治者们利用河西远离中原战场的有利地位，纷纷改弦更张，伺机而动，准备在“合久必分”的天下大势中一展身手，这些势力集团立足河西，东拒强敌，西结西域，表现出强烈的“保据”色彩。适如吕思勉先生所言：“凉州之地，距中原颇远，然与西域相交通，其地实颇富饶，而文明程度亦颇高；西南苞河湟，又为畜牧乐土；故两晋之世，始终有据以自立者。”^②具体一点讲就是：（一）两汉之交出现的河西窦融政权，既“是统一国家政治动乱的产物，也是后来五凉政权的先导”^③，“窦融在河西诸方面策略的成功及其表现出的政治原理，又为五凉政权提供了借鉴的模式和经验”^④。经过窦融时期的治理，河西地区的政治、军事建置更加完备，这使河西既能在天下统一之际屏卫中央王朝，亦可在天下

① 《魏书》卷 36《李顺传》，第 832 页。

② 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6 页。

③ 赵向群《五凉史探》，第 21 页。

④ 赵向群《五凉史探》，第 25 页。

扰攘之际保境安民，正所谓：“天下安危未可知，河西殷富，带河为固，张掖属国精兵万骑，一旦缓急，杜绝河津，足以自守，此遗种处也。”^①另外，自窦融以来，中原中央政府派往河西的地方官员多为当世之能臣，魏晋之际更是如此，如张既、徐邈、苏则、仓慈、皇甫隆等人。在凉州刺史等河西地方官人选问题上的注意，也是河西地区行政、军事建置更加完备的一个具体表现。（二）由于河西地区为多民族聚居之地，即所谓“河西斗绝在羌胡中”^②，因而民族问题对其政治影响非常明显。这一问题不但贯穿魏晋南北朝河西历史发展的全部过程，而且渗透到河西政治的各个方面。单就十六国时期而论，氐、鲜卑、匈奴等少数民族在河西地区的势力呈此消彼长之势，诸凉政权或战或和，对中原王朝或服或叛，在河西政治舞台上异常活跃，即为显例。而在一个过程中，魏晋河西各族也完成了不同于其他地区的民族融合。（三）史称：“河西者，中国之心腹。”^③又云：“欲保秦陇，必固河西，欲固河西，必斥西域。”^④正因河西居于如此重要的战略地位之故，始终为中原王朝所瞩目，因此值魏晋南北朝中原扰攘之际，立足中原乃至江南、以中华正统自居的王朝，都不曾中断与河西的联系。表现于民间，则是中原移民大规模涌入河西。当然，以河西为移入地的大规模移民，在前凉之后基本上停止，但小规模的流徙却时常有之。这种移民浪潮在给河西带来源源不断的能量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河西局势的动荡。（四）与移民涌入河西相对，前秦灭前凉、北魏灭北凉，统一北方之后，都曾实行过复民租赋、徙民出凉的政策。客观地说，复民租赋、徙民出凉，对迅速稳定凉州（河西）局势具有一定效果，但此举终非安凉的根本大计，前秦统治河西时期河

① 《后汉书》卷 23《窦融列传》，第 796 页。

② 《后汉书》卷 23《窦融列传》，第 797 页。

③ 《资治通鉴》卷 196，太宗贞观十六年九月条，第 6178 页。

④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 63《甘肃镇》，第 2711 页。

西政治、经济少有建树便是例证。若要从根本上解决河西长治久安的问题,还必须将河西地区纳入全国统一的规划之内,站在全局的高度加以解决。在这方面,北魏太武帝拓跋焘表现出卓越的政治才能,他所采取的一系列治凉之举,也奠定了此后隋唐大一统王朝开发河西地区的理论基础。(五)五凉时期河西几次规模较大的移民,给河西、关中以及平城等地带来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在中国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六)因为政治形势相对稳定,魏晋十六国时期的河西地区在度过了纷乱的东汉末年之后,经济、文化建设都较以往有了较大的进步,大到河西区域经济,小到普通百姓的日常生活,都显示出与以往不同的特色。史家言“秦川中,血没腕,惟有凉州倚柱观”^①,诚不我欺。而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北魏、隋唐帝国都从河西汲取营养,从而营造出此后闻名的隋唐盛世。

^① 《资治通鉴》卷 90,元帝建武元年正月条,第 2842 页。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从窦融保据到河西民变	(1)
一、窦融保据	(1)
(一) 窦融保据的政治经济基础	(1)
(二) “保据”战略	(3)
二、凉州民变与汉魏之际河西局势	(10)
(一) 凉州民变	(10)
(二) 汉魏之际河西局势	(13)
第二章 北方民族融合的层次与趋势	(15)
一、魏晋南北朝北方民族融合诸层次述论	(15)
二、“先进化”趋势——立足于魏晋名士放达的考察	(24)
三、魏晋十六国时期河西民族的地理分布与历史大势	(27)
四、魏晋五凉护羌校尉置废与河西民族格局	(31)
第三章 魏晋时期河西郡守人选情况研究	(40)
一、三国时期蜀、魏凉州政策比较	(40)
二、西晋时期凉州刺史、郡守情况考察	(60)
三、张轨刺凉	(65)
(一) 张轨刺凉的原因	(66)
(二) 从州府政治到门阀政治	(69)
第四章 十六国时期河西地区政治形势研究	(78)
一、前凉中后期河西地区政治形势	(79)

二、前秦、后凉时期的河西形势	(89)
(一)前秦灭凉与治凉	(89)
(二)后凉时期的河西形势	(93)
三、南凉、西凉、北凉逐鹿河西	(98)
第五章 五凉移民与河西学术变迁	(109)
一、五凉时期河西的四次移民	(110)
二、五凉时期河西移民的影响	(113)
三、关于五凉之后河西学术的“转型”问题	(120)
四、关于陈寅恪学术观点的争论问题	(123)
五、结论	(127)
第六章 汉晋之际西北经济背景下的河西	(128)
一、关中与河西经济的发展	(128)
二、经济交流的进步	(131)
三、魏晋动荡与西北经济	(135)
四、小结	(138)
第七章 十六国时期河西经济的新发展	(140)
一、河西农牧业和商业的全面发展	(141)
(一)五凉时期的河西战事、移民与经济环境	(142)
(二)十六国时期河西农牧业和商业的发展及其成就	(144)
二、十六国时期河西经济的新特点	(157)
(一)以维持地方性割据政权统治为宗旨的地域经济的 发展	(158)
(二)十六国时期河西经济区的内外联系与交流	(174)
(三)古代河西城市群的形成	(179)

第八章 考古所见魏晋十六国河西社会——以河西走廊出土文献为中心	(183)
一、《中国西北地域出土镇墓文集成(稿)》相关统计	(183)
二、《中国西北地域出土镇墓文集成(稿)》相关统计所说明的问题	(193)
三、《神玺二年八月□富昌镇墓文》考释	(200)
四、《西凉户籍残卷》与《北凉蔡晖等家口籍》及相关问题	
.....	(206)
(一)文书内容	(207)
(二)文书所见诸问题考述	(210)
附录	(226)
参考文献	(235)
后记	(242)

第一章 从窦融保据到河西民变

一、窦融保据

(一) 窦融保据的政治经济基础

窦融字周公，扶风平陵人^①。史载：“(融)七世祖广国，孝文皇后之弟，封章武侯。融高祖父，宣帝时以吏二千石自常山徙焉。”^②又云：“(其)高祖父尝为张掖太守，从祖父为护羌校尉，从弟亦为武威太守，累世在河西，知其土俗。”^③与汉朝皇室的姻亲关系，以及窦氏“累世在河西”的致仕经历，成为窦氏家族自窦融之后得以位致通显的基础。对于与汉朝皇室的姻亲关系，窦融虽未曾直接加以利用，但却一直为窦氏子孙所自豪。窦融曾上书光武帝刘秀称：“臣融窃伏自惟，幸得托先后末属，蒙恩为外戚，累世二千石。”^④可知窦氏的“外戚”身份，为窦融及其子孙入仕并位致通显打下了良好的心理基础。当然，仅凭这种心理优势还不足以真正在汉代政坛上有所建树，而窦

① 《后汉书》卷23《窦融列传》，第795页。

② 《后汉书》卷23《窦融列传》，第795页。

③ 《后汉书》卷23《窦融列传》，第796页。

④ 《后汉书》卷23《窦融列传》，第800页。

氏“累世在河西”的致仕经历，便成了窦融等人从政的真正基础。后来，窦融之所以受推行河西五郡大将军事，正是因“融世任河西为吏，人所敬向”^①之故。窦融本人对这一点的认识也是非常深刻的。前引史料“高祖父尝为张掖太守”云云，正是他在“见更始新立，东方尚扰，不欲出矣”^②的情况下作出的判断。而他又很快将这一认识付诸实践。据《后汉书》卷23《窦融列传》：“（融）独谓兄弟曰：‘天下安危未可知，河西殷富，带河为固，张掖属国精兵万骑，一旦缓急，杜绝河津，足以自守，此遗种处也。’融于是日往守萌（按，指更始大司马赵萌），辞让矩鹿，图出河西。萌为言更始，乃得为张掖属国都尉。融大喜，即将家属而西。”

当然，窦融之所以选择河西作为自己的“遗种处”，还不仅仅出于上述政治方面的考虑。“河西殷富”的经济条件，以及“带河为固，张掖属国精兵万骑，一旦缓急，杜绝河津，足以自守”的军事地理优势更是主要原因。河西地区相对封闭、独立的地理环境自不必论，单就河西经济而言，自汉武帝设置河西四郡、移民屯田于斯开始，其经济就已有了长足的进步。河西地区自有记载以来就散布着各种游牧部落，他们以牧业为主繁息于斯，也就是说，畜牧业本是河西地区最重要的生活方式，农业只是零星地点缀其间，所谓“自武威以西……习俗颇殊，地广民稀，水草宜畜牧，故凉州之畜为天下饶”^③、“用谷量马牛”^④等，正是对河西地区经济情况的真实写照。而窦融所谓“河西殷富”，已是对河西地区经济新情况的描述。这种新情况就是，经过西汉中期以来的开发，尤其是在河西大规模的屯田过程中，“采用了中原地区的先进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农业区域不断扩大，农业生

① 《后汉书》卷23《窦融列传》，第797页。

② 《后汉书》卷23《窦融列传》，第796页。

③ 《汉书》卷28下《地理志》，第1644—1645页。

④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第3260页。

产不断发展”^①,河西经济结构已由原来畜牧业为主变为农牧兼营、以农为主。甚至到了西汉后期,河西局部地区的粮食生产还有了剩余。居延汉简就有如下记载:

○守大司农光禄大夫臣调昧死言 ○受簿丞庆前以请诏使护军屯食守部丞武 ○以东至西河郡十一农都尉官 = 调物钱谷漕转余 ○民困乏愿调有余给不 ○

(H214 · 33A)^②

说的是西汉元帝时期一次边谷内调之事。虽属孤证,事亦偶然,但毕竟乃此前未有之事,说明河西屯田取得了较大成就,而社会经济也得到了一定的发展。河西地区经济的发展,加上独特的地理形势,成为窦融保据的经济、军事基础。“累世在河西,知其土俗”的窦融正是在对河西政治经济乃至军事形势进行深刻把握的基础上,“将家属而西”,开始了自己的保据事业。

(二)“保据”战略

通过前引史料可知,窦融在对河西政治、经济以及军事、地理等情况作了深入分析之后,认为河西是一个“足以自守”的理想之地,因此在脱离更始政权到达河西之后,便开始逐步推行他的“保据”战略。“保据”的第一步,即是“抚结雄杰,怀辑羌虏”^③,力争河西“自守”。史称窦融到达河西之后,与酒泉太守梁统、金城太守厍钩、张掖都尉史苞、酒泉都尉竺曾、敦煌都尉辛彤等人“皆与为厚善”,及至更始败后,“融与梁统等议曰:‘今天下扰乱,未知所归。河西斗绝在羌胡中,不同心戮力,则不能自守;权钧力齐,复无以相率。当推一人为大将军,共全五郡,观时变动。’”^④“自守”之语,窦融在未至河西

^① 吴廷桢、郭厚安主编《河西开发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36页。

^② 转引自刘光华主编《西北通史》(第一卷),兰州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65页。

^③ 《后汉书》卷23《窦融列传》,第796页。

^④ 《后汉书》卷23《窦融列传》,第797页。

之前就已对其兄弟言及，第二次言及“自守”，足见窦融“图出河西”的目的便是“保据”于此。窦融初治河西便取得良好的效果，史称其“甚得其（按，指羌虏）欢心，河西翕然归之”。只是后来情势有变，他才适时地调整了这一战略，“而心欲东向”，遥奉东汉正朔^①，这又是他“保据”战略的第二步了。窦融力争河西“自守”，首要的途径便是整饬河西政治、经济秩序。在与梁统等人讨论河西形势之后，统等“咸以融世任河西为吏，人所敬向，乃推融行河西五郡大将军事”^②。于是，“以梁统为武威太守，史苞为张掖太守，竺曾为酒泉太守，辛肜为敦煌太守，厍钩为金城太守。融居属国，领都尉职如故，置从事监察五郡”^③。这在河西汉简中也能得到证明^④：

(1) □河西五郡大将军张掖属□ E. P. T16:3

在窦融经营河西的十多年间，一直从受中原正朔，如简：

(2) 更始二年五月辛未第八隧长九百诩叩头死罪敢言之乃癸亥歸时望 E. P. T48:135A

(3) 更始三年正月丙子尉萌敢言之□ E. P. T49:35

基于河西“民俗质朴”的特点，窦融等人亦行宽和之政，并达到了“上下相亲，晏然富殖”的效果。为“自守”计，窦融在内行宽和之政的同时，还外修武备，力争壮大实力，在五方杂错的时局中赢得一定的优势。史载：“修兵马，习战射，明烽燧之警，羌胡犯塞，融辄自将与诸郡相救，皆如符要，每辄破之。其后匈奴惩乂，稀复侵寇，而保塞羌胡皆震服亲附，安定、北地、上郡流人避凶饥者，归之不绝。”^⑤正因窦融这一明确的保据战略及其成功实施，才使在此后各方争竞的东汉初年时局中，河西窦融集团成为各方极力拉拢的对象。当时拉拢窦融

① 参见赵向群《五凉史探》，第24页。

② 《后汉书》卷23《窦融列传》，第797页。

③ 《后汉书》卷23《窦融列传》，第797页。

④ 本节所用以下6条汉简资料，引自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64页、140页、145页、501页、507页、490页。

⑤ 《后汉书》卷23《窦融列传》，第797页。

的主要是天水隗嚣和洛阳刘秀。“嚣外顺人望，内怀异心”^①，派辩士张玄游说窦融，而光武帝刘秀也“闻河西完富，地接陇、蜀，常欲招之以逼嚣、述（指公孙述，引者），亦发使遗融书”^②。可以说，窦融“保据”战略的第一步如融所愿，达到了预期效果。

如上所论，窦融“保据”战略的第二步，是奉东汉正朔。窦融历王莽、更始、光武诸朝，对两汉之交全国政治形势的认识非常清楚，所以往往能在时局变换之时作出目光长远的决策。前述其“将家属而西”、到达河西之后整饬政治经济秩序、行宽和之政等皆是。而更始政权失败之后，他又奉建世政权为正朔，如简：

(4) 建世二年三月癸亥壬申甲酉 E. P. F22:370A

建世为赤眉军拥立的刘盆子的年号，该政权于建武三年（公元27年）被灭。在建武二年（公元26年），窦融又改尊元始为正朔，如简：

(5) 汉元始廿六年十一月庚申朔甲戌甲渠鄣候获敢言之

E. P. F22:460A

“元始”是汉平帝刘衍的年号，他仅统治了5年（公元1年—5年），从元始二十六年推算下来，就是公元26年，即建武二年。第二年（建武三年），窦融遥闻光武继位，但“河西隔远，未能自通。时隗嚣先称建武年号，融等从受正朔，嚣皆假其将军印绶”^③，于是通过隗嚣尊奉建武正朔，如简：

(6) 建武三年十二月癸卯朔丁

己甲渠鄣候获叩头死罪敢言之 E. P. F22:187A

显见，光武帝即位之后，窦融更是体现出对时局敏锐的观察力，因而“心欲东向”。此后窦融没有被隗嚣“与陇蜀合纵”的游说所动，而是

^① 《后汉书》卷23《窦融列传》，第798页。

^② 《后汉书》卷23《窦融列传》，第799页。

^③ 《后汉书》卷23《窦融列传》，第798页。

“小心精详，遂决策东向。五年夏，遣长史刘钧奉书献马”^①。据《后汉书》卷1《光武帝纪上》：“（建武五年四月）河西大将军窦融始遣使贡献。”^②史家用“始”字记述此事，可见新建的东汉政权对窦融贡献之事极为重视。当然，初看起来，“奉东汉正朔”与“保据”本意相矛盾，但实际却非如此。正如赵向群先生所言：“窦融遣刘钧奉书献马……是窦融割据策略的具体运用。其中贯穿的精神，是远交近攻，择强而附。”^③这种务实的外交战略，是天下扰攘纷乱之时割据者的上上之选，后来孙权于魏蜀吴三足鼎立之时，正是运用这种外交战略取得了事业上的成功。当然，两汉之交窦融所盘踞的河西，远不能与经两汉开发之后的江东地区相提并论，两汉之交天下形势也远不能同汉末三国时代的天下乱局相比，因此窦融最终选择归顺东汉，乃时势使然。天水隗嚣、益州公孙述皆一意孤行，最终引致光武帝亲率大军征讨，生灵涂炭。隗嚣“病且饿，餐糗糒，恚愤而卒”^④。公孙述则被光武将吴汉部将高午刺中，“洞胸坠马，左右舆入城。述以兵属延岑，其夜死。……吴汉夷述妻子，尽灭公孙氏，并族延岑，遂放兵大掠，焚述官室”^⑤。窦融归汉，不仅避免了同隗嚣、公孙述一样的下场，还为壮大窦氏家族奠定了基础。史称此后“窦氏一公、两侯、三公主、四二千石，相与并时。自祖及孙，官府邸第相望京邑，奴婢以千数，于亲戚、功臣中莫与为比”^⑥。可谓盛极一时。另外需要说明的是，窦融举家西迁，本为于乱世之际寻找一块“遗种处”，值天下太平

① 《后汉书》卷23《窦融列传》，第798页。

② 《后汉书》卷1《光武帝纪》上，第38页。

③ 赵向群《五凉史探》，第24页。

④ 《历代纪事本末·通鉴纪事本末》卷6《光武平陇蜀》，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478页。

⑤ 《历代纪事本末·通鉴纪事本末》卷6《光武平陇蜀》，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485页。

⑥ 《后汉书》卷23《窦融列传》，第808页。

将至,他当然更乐于回归中原光宗耀祖,所以我认为窦融“保据”河西,与平常意义上的“割据”尚有差别,而差别之处正在于窦融“保据”的目的并非为了建号称王,而仅是为家族发展计而实施的权宜之术^①,但客观上却有利于统一局面的出现以及百姓的安居乐业。

此事对窦融而言,壮大家族、光宗耀祖的目的是达到了,于东汉朝廷而言,窦融的归附既消弭了兵戈,也除去了河西割据的隐患,但东汉政府并未因窦融归附而简单处理河西事务。应当说,光武帝处理河西事务的举措是慎之又慎的,它不仅奠定了东汉一朝处理河西事务的基础,也为后来的统一王朝处理河西事务树立了楷模。平定隗嚣反叛势力之后,“(光武)帝高融功,下诏以安丰、阳泉、蓼、安风四县封融为安丰侯,弟友为显亲侯。遂以次封诸将帅:武锋将军竺曾为助义侯,武威太守梁统为成义侯,张掖太守史苞为褒义侯,金城太守厍钩为辅义侯,酒泉太守辛彊为扶义侯。封爵既毕,乘舆东归,悉遣融等西还所镇”^②。可以说,光武帝的这种处理方式给窦融等人给了足了荣耀,但却并不意味着他从此真的对窦融完全信任了。史书对此虽无明确的记载,但我们也可以通过《后汉书》卷23《窦融列传》的相关记载窥知一二。还镇河西不久,窦融便“以兄弟并受爵位,久专方面,惧不自安,数上书求代”^③。当时光武帝刘秀的答复是:“吾与将军如左右手耳,数执谦退,何不晓人意?勉循士民,无擅离部曲。”但笔者以为,这样的答复仅仅是光武帝的权宜之计,因为当时

^① 窦融“保据”乃是仅为家族发展计而实施的权宜之术,亦可从以下史料中得到映证。光武帝建武十二年(公元36年)窦融入朝奏事,数月而迁大司农之职,窦融为此战战兢兢,“内不自安”,“又上疏曰:‘臣融年五十三。有子年十五,质性顽钝。臣融朝夕教导以经艺,不得令观天文,见谶记。诚欲令恭肃畏事,恂恂循道,不愿其有才能,何况乃当传以连城广土,享故诸侯王国哉?’”(《后汉书》卷23《窦融列传》,第807页。)可知窦融为保家族长久的安宁,甚至故意贬低他的儿子。即如此,则其“保据”非为称王建号极明。

^② 《后汉书》卷23《窦融列传》,第806页。

^③ 《后汉书》卷23《窦融列传》,第806页。

隗嚣势力甫灭，西方局势并不稳定，他还需要窦融为他安定河西。而等到陇右、益州的分裂势力完全被消灭之后，光武帝便马上召窦融入朝。史载：“及陇、蜀平，诏融与五郡太守奏事京师，官属宾客相随，驾乘千余两，马、牛、羊被野。”^①窦融与五郡太守梁统等人皆为河西地方军政要员，也即河西地方势力的核心部分，光武帝同一次召他们入朝奏事，必然有其深层用意。对熟知历史又经过西汉末年乱局的光武帝刘秀而言，西汉诸侯王之乱历历在目，隗嚣、公孙述的反叛更是“秦鉴不远”，等统一王朝重建之后，他不可能容忍曾经“久专方面”的地方实力派继续存在。不然，征窦融等人入朝奏事，就不可能出现“官属宾客相随，驾乘千余两，马、牛、羊被野”的盛况了。跟随窦融等人入朝的“宾客”数量必然不在少数，所以我们似可断言，光武帝这次召窦融等人人朝，根本目的在于根除河西地方割据势力，而其实效与强制徙民庶几相当。到达洛阳之后，窦融“上凉州牧、张掖属国都尉、安丰侯印绶，诏遣使者还侯印绶”^②。光武帝留给窦融的，仅仅是一枚有名无实的安丰侯印绶，这正好是以上我们对光武帝目的分析的最好注脚。随窦融入朝的梁统、竺曾、史苞、厍钩、辛彤等人，《后汉书》仅梁统一人有传。该传记载曰：“（光武帝建武）十二年，统与窦融等俱诣京师，以列侯奉朝请，更封高山侯，拜太中大夫，除四子为郎。”^③“后出为九江太守，定封陵乡侯。统在郡亦有治迹，吏人畏爱之。卒于官。”^④可知梁统此后再也没有到过河西任职。可以推想，光武帝对其余四人的安置必然与窦融、梁统相似，也是夺其河西地方实权而移治他郡。光武帝对窦融及河西地方势力的提防，还可以从后来窦融战战兢兢的心境得到印证。《后汉书·窦融列

① 《后汉书》卷23《窦融列传》，第807页。

② 《后汉书》卷23《窦融列传》，第807页。

③ 《后汉书》卷34《梁统列传》，第1166页。

④ 《后汉书》卷34《梁统列传》，第1170页。

传》中多次出现描述窦融唯唯诺诺、唯恐出错的情景。如：“融自以非旧臣，一旦入朝，在功臣之右，每召会进见，容貌辞气卑恭已甚，帝以此愈亲厚之。”^①“融小心，久不自安，数辞让爵位，因侍中金迁口达至诚。”^②等等。窦融的后半生，正是在这种诚惶诚恐的状态下度过的，应当说这与光武帝对他的提防有直接关系，而这一切，皆与当年窦融曾经“保据”河西有关。

光武帝徙窦融等人出凉的措施，虽说是对窦融“保据”河西事业的打击，但客观上保证了统一局面的存在，又完成了窦融壮大家族的夙愿，可谓各取所需。而这一措施也一直为后世所效法。如十六国时期前秦灭前凉，“徙豪右七千余户于关中，五品税百姓金银一万三千斤以赏军士”^③，后秦灭后凉，姚兴“徙河西豪右万余户于长安”^④。北魏太延五年（公元439年）魏军破姑臧，沮渠牧犍降，北凉亡。史载：“九月丙戌，牧犍兄子万年率麾下来降。是日，牧犍与左右文武五千人面缚军门，帝解其缚，待以藩臣之礼。收其城内户口二十余万，仓库珍宝不可称计……车驾东还，徙凉州民三万余家于京师。”^⑤即便如此，北魏政府对沮渠氏家族在河西的强大势力仍心存芥蒂，所以在北凉败亡之后十余年时间里，沮渠牧犍、北魏太武帝右昭仪沮渠氏以及大量沮渠氏宗族成员被以谋反罪处死^⑥。与东汉光武帝处理窦氏集团几乎如出一辙，只不过相比之下，窦融及其子孙们幸运了许多。

① 《后汉书》卷23《窦融列传》，第807页。

② 《后汉书》卷23《窦融列传》，第807页。

③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第2898页。

④ 《晋书》卷117《姚兴载记》上，第2982页。

⑤ 《魏书》卷4《世祖纪》上，第90页。另外，关于北魏灭北凉徙民人数，还有“十万户”之说。《太平御览》卷124《偏霸部八》引《十六国春秋·北凉录》云：“九月，面缚出降，魏释其缚。徙虔及宗室、士民十万户于平城。”若如此，则北魏对凉州割据势力的打击更为坚决。

⑥ 《魏书》卷99《卢水胡沮渠蒙逊传附子牧犍传》，第2209页。

二、凉州民变与汉魏之际河西局势

(一) 凉州民变

本节所谓“凉州民变”，是指东汉末年由羌人起义引发的一系列凉州郡民反抗东汉王朝腐朽统治的事件。早在黄巾起义发生之前，我国西北地区就发生过多次颇具规模的羌人起义，前后相沿数十年之久，并带来严重影响^①。而发生在灵帝中平二年（公元184年）的西北羌胡起义，其主要参与者便有史书所谓的“凉州义从”。《后汉书》卷72《董卓列传》云：“北地先零羌及枹罕、河关群盗反叛，遂共立湟中义从胡北宫伯玉、李文侯为将军，杀护羌校尉冷征。伯玉等乃劫致金城人边章、韩遂，使专任军政，共杀金城太守陈懿，攻烧州郡。”^②本传注引《献帝春秋》云：“凉州义从宋建、王国等反，诈金城郡降，求见凉州大人故新安令边允、从事韩约。约不见，太守陈懿劝之使往，国等便劫质约等数十人。金城乱，懿出，国等扶以到护羌营，杀之，而释约、允等。陇西以爱憎露布，冠约、允名以为贼，州购约、允各千户侯。约、允被购，‘约’改为‘遂’，‘允’改为‘章’。”^③上引史料中所提及的“北地先零羌”、“枹罕、河关群盗”、“湟中义从胡”以及“凉州义从（羌）”^④等，是这次事变的主要参与者，其中也有汉族地

^① 参见刘光华主编《西北通史》（第一卷）第七章《东汉时期的西北》第四节《东汉羌人的反抗斗争》，第617—638页；马长寿《氐与羌》，第107页。

^② 《后汉书》卷72《董卓列传》，第2320页。

^③ 《后汉书》卷72《董卓列传》，第2321页。

^④ 马长寿先生指出，这次“在金城郡起义的主要凉州义从羌和湟中义从胡；在陇西汉阳起义的主要原来居住北地郡的先零羌”。马长寿《氐与羌》，第124页。

方官吏^①，而且数量一定不少。又，联系羌胡反叛之时东汉朝廷的反应，更显示出凉州在这次事变中的重要地位。史称：

(安帝)永初四年，羌胡反乱，残破并、凉，大将军邓骘以军役方费，事不相赡，欲弃凉州，并力北边，乃会公卿集议。骘曰：“譬若衣敝，坏一以相补，犹有所完。若不如此，将两无所保。”议者咸同。(虞)诩闻之，乃说李脩曰：“窃闻公卿定策当弃凉州，求之愚心，未见其便。先帝开拓土宇，劬劳后定，而今惮小费，举而弃之。凉州既弃，即以三辅为塞；三辅为塞，则园陵单外。此不可之甚者也。谚曰：‘关西出将，关东出相。’观其习兵壮勇，实过余州。今羌胡所以不敢入据三辅，为心腹之害者，以凉州在后故也。……若弃其境域，徙其人庶，安土重迁，必生异志。”^②

后来，西羌又反：

边章、韩遂作乱陇右，征发天下，役赋无已。司徒崔烈以为宜弃凉州。诏会公卿百官，烈坚执先议。(傅)燮厉言曰：“斩司徒，天下乃安。”尚书郎杨贊奏燮廷辱大臣。(灵)帝以问燮。燮对曰：“……今凉州天下要冲，国家藩卫。高祖初兴，使郦商别定陇右；宗世拓境，列置四郡，议者以为断匈奴右臂。今牧御失和，使一州叛逆，海内为之骚动，陛下卧不安寝。烈为宰相，不念为国思所以弭之之策，乃欲割弃一方万里之土，臣窃惑之。若使左衽之虏得居此地，士劲甲坚，因以为乱，此天下之至虑，社稷之深忧也。……”帝从燮议。^③

论者所谓凉州，不仅指河西地区，还包括陇西、天水、金城、安定、

^① 除韩遂、马腾外，参加起义的还有“故酒泉太守黄衍”，见于《后汉书》卷 58《傅燮列传》，第 1878 页。

^② 《后汉书》卷 58《虞诩列传》，第 1866 页。

^③ 《后汉书》卷 58《傅燮列传》，第 1875—1876 页。

北地诸郡^①,但由羌胡反叛引起的“弃凉”之议,主要仍指今甘肃兰州市以西之河西地区。羌胡反叛在东汉朝廷所引起的震动,可以说直接影响到凉州在国家行政建制上的存在与否,这反映出包括河西在内的西北地区,在当时东汉政局中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如此,则东汉末年由羌胡反叛而引起的一系列事件,给河西地区带来的影响无疑是十分深远的。

这次事变至中平三年(公元186年),因韩遂、边章等人内讧,韩遂袭杀北宫伯玉、李文侯、边章,义军在韩遂带领下相机攻下陇西郡治狄道(今甘肃临洮)、汉阳,其间,凉州司马马腾举兵响应义军,与韩遂会合。等韩、马率义军进攻陈仓之时,与皇甫嵩率领的汉军遭遇,义军死伤严重。“韩遂等复共废王国,而劫故信都令汉阳阎忠,使督统诸部。忠耻为众所胁,感患病死。遂等稍争权利,更相杀害,其诸部曲,并各分乖。”^②起义军力量遭到严重削弱。而当董卓专权之时,韩遂、马腾又投靠董卓,遂使这次事变发生蜕变,成为一支割据地方的武装力量。而宋建所率领的一支义军则活动了较长的时日,史载:“初,陇西宋建自称河首平汉王,聚众枹罕,改元,置百官,三十多年。(建安十九年,曹操)遣夏侯渊自兴国讨之。冬十月,屠枹罕,斩建,凉州平。”^③

韩遂、马腾投靠董卓,宋建兵败被杀,起于汉灵帝中平二年的这次起义终于结束。其绵延时日既长,涉及人员又十分复杂,而且主要活动于古凉州境内,显然,若仅以“羌胡起义”称之,似不全面,故笔者称之为“凉州民变”。

① 据《后汉书》卷123《郡国志五》,第3516—3521页。

② 《后汉书》卷72《董卓列传》,第2321—2322页。

③ 《三国志》卷1《武帝纪》,第44页。

(二) 汉魏之际河西局势

前已述及,汉末长时间的社会动荡,尤其是凉州民变给河西社会带来了严重的影响。在东汉朝廷一直颇具市场的“弃凉”之议不绝于耳,直到汉献帝兴平元年(公元194年)六月,东汉“分凉州河西四郡为雍州”。《后汉书·孝献帝纪》注曰:“谓金城、酒泉、敦煌、张掖。”^①可知此时河西四郡已为东汉朝廷势力所不及,另置雍州,则是加强对河西的控制。又据《三国志》卷18《庞淯传》注引《典略》:

张猛字叔威,本敦煌人也……建安初,猛仕郡为功曹,是时河西四郡以去凉州治远(按,时凉州治冀县,今甘肃甘谷县,故云。引者),隔以河寇,上书求别置州。诏以陈留人邯郸商为雍州刺史,别典四郡。时武威太守缺,诏又以猛父昔在河西有威名,乃以猛补之。商、猛俱西。初,猛与商同岁,每相戏侮,及共之官,行道更相责望。暨到,商欲诛猛。猛觉之,遂勒兵攻商。……后商欲逃,事觉,遂杀之。是岁建安十四年也。至十五年,将军韩遂自上讨猛,猛发兵遣军东拒。其吏民畏遂,乃反共攻猛……(猛)乃登楼自烧而死。^②

上引两条史料所记同为一事,但《孝献帝纪》记分置凉州事于兴平元年(公元194年),而《典略》则只云“建安初”,未知孰是。而且此事本为东汉朝廷加强对河西四郡的控制而起,但朝廷所任命的刺史郡守却因个人恩怨互相攻击,又给割据西北的军阀韩遂以可乘之机,使河西重新陷入混乱之中,最终事与愿违。显然,经过凉州民变之后,东汉朝廷已经逐渐失去对河西地区的控制能力。此后,河西局势进一步恶化。如史所载:

是时,武威颜俊、张掖和鸾、酒泉黄华、西平鞠演等并举郡

^① 《后汉书》卷8《孝献帝纪》,第376页。

^② 《三国志》卷18《庞淯传》注引《典略》,第547—548页。

反，自号将军，更相攻击。俊遣使送母及子诣太祖为质，求助。太祖问(张)既，既曰：“俊等外假国威，内生傲悖，计定势足，后即反耳。今方事定蜀，且宜两存而斗之，犹卞庄子之刺虎，坐收其毙也。”太祖曰：“善。”岁余，鸾遂杀俊，武威王祕又杀鸾。是时不置凉州，自三辅拒西域，皆属雍州。文帝即王位，初置凉州，以安定太守邹岐为刺史。张掖张进执郡守举兵拒岐，黄华、鞠演各逐故太守，举兵以应之。既进兵为护羌校尉苏则声势，故则得以有功……凉州卢水胡伊健妓妾、治元多等反，河西大扰。^①

酒泉苏衡反，与羌豪邻戴及丁令胡万余骑攻边县。^②

先是，河右扰乱，隔绝不通，敦煌太守马艾卒官，府又无丞。功曹张恭素有学行，郡人推行长史事，恩信甚著，乃遣子就东诣太祖，请太守。时酒泉黄华、张掖张进各据其郡，欲与恭艾并势。就至酒泉，为华所拘执，劫以白刃……恭即遣从弟华攻酒泉沙头、乾齐二县。恭又连兵寻继华后，以为首尾之援。别遣铁骑二百，迎史官属，东缘酒泉北塞，径出张掖北河，逢迎太守尹奉。于是张进须黄华之助；华欲救进，西顾恭兵，恐急击其后，遂诣金城太守苏则降。^③

等到黄华投降苏则之时，虽说河西乱局得到平息，但因叛乱造成的破坏却不可能迅速恢复。以敦煌郡为例，史称其“郡在西陲，以丧乱隔绝，旷无太守二十岁，大姓雄张，遂以为俗……旧大族田地有余，而小民无立锥之土”^④。显见，就河西而言，恢复政治经济秩序，已是当务之急了。

^① 《三国志》卷15《张既传》，第474页。

^② 《三国志》卷15《张既传》，第476页。

^③ 《三国志》卷18《阎温传》，第550—551页。

^④ 《三国志》卷16《仓慈传》，第512页。

第二章 北方民族融合的层次 与趋势

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民族融合也不容忽视。无论从其规模,还是影响上来说,前既无例,后亦罕见。但各民族在融合的过程中表现并不一致,有些民族汉化程度较高,最终融于汉族之中,像拓跋鲜卑;而有的民族却依然较大程度地保留了本民族自身的特点,因而成为此后中国历史上影响深广的民族。所以研究这一时期北方民族融合就显得非常必要。本章试图从民族融合的层次与趋势两方面,对此加以论述。

一、魏晋南北朝北方民族融合诸层次述论

民族融合是民族共同体流动、发展、变化的典型特征和客观必然。从纵向看,它是一种历史,具有前后相应的连续性;从横向看,民族融合又是一种结构,具有左右关联的系统性^①。而要使这种流动能够连续,要使发展与变化最终形成合理的结构与系统,必须具备相应的主客观条件。这种条件的具备过程,也就是各族经济文化相互影响产生结合并最终完成民族融合的过程。但由于参与融合的诸民

^① 钱国旗《民族融合的良性发展模式——论南迁拓跋鲜卑与汉族的融合》,《民族研究》1998年第4期。

族在经济、政治以及文化发展水平上的差异,决定了民族融合不会一蹴而就。历史时期内的民族融合,实际都经历了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这就必然会使民族融合呈现出层次性。

有学者认为:“民族意识……是正确理解民族融合或民族同化的关键。”^①并指出民族意识是由物质性民族意识、社会性民族意识和精神性民族意识三个层次构成。^②实际上,民族融合过程本身也与民族意识一样,可以相应地分为物质性、社会性以及精神性三个层次,因为民族意识就是在民族融合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可以说,民族融合实际上是民族意识形成的载体。这三个层次的融合依次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并与各民族的发展水平相适应,但又不完全一致^③。

物质性层次的融合是民族融合的第一个层次。顾名思义,这一层次的融合主要指各民族通过各种活动为民族融合提供时间与空间基础,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相应的物质性内容。它主要包括各民族迁徙及迁徙后形成的杂错相居状态^④,以及由此引起的民族间经济模式的趋同^⑤。这是民族融合得以发生的基础。任何时期的民族融合都不能超越这一层次而取得突破式的进展,因此这也是民族融合当中存在最为广泛的层次。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的民族融合也不例外。

从东汉中后期开始,周边各族或因被中原王朝所征服,或因自身经济发展的需要,纷纷向中原迁徙,进行以汉化为主要形式的民族融

① 王万盈《论民族意识的内涵和本质》,《史学论丛》第九集,甘肃文化出版社2003年版。

② 王万盈《试论民族意识》,《西北师大学报》1998年第4期。

③ 黄烈先生指出:“魏晋南北朝民族融合的阶段性先后次序并不与各族的原有状态完全一致。”《略谈魏晋南北朝的民族关系》,载《文史知识》1986年第8期。

④ 赵向群《魏晋五凉时期河西民族融合中的羌化趋势》,载《西北师大学报》1996年第1期。

⑤ 钱国旗《民族融合的良性发展模式——论南迁拓跋鲜卑与汉族的融合》,载《民族研究》1998年第4期。

合(当然,具体到一定地域,由于独特的地理环境和民族构成状况,特别因各民族间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民族融合发展的趋势也就有了地域性特点^①)。内徙民族主要有所谓“五胡”的匈奴、鲜卑、羯、氐、羌等,史载其总数达到“八百五十万余口”^②。由于汉族的文化以及生产方式都代表了当时最先进的水平,因而对周边诸族具有强大的吸引力^③。因此,一方面周边诸族选择了以汉族为主要居住民族的中原地区作为迁徙之后的定居地,并很快与汉族杂错相居,同时它们又以汉族的生活方式为蓝本,努力进步。曹魏时期,曹操将内迁的匈奴人“分其众为五部……太康中……左部居太原兹氏,右部居祁,南部居蒲子,北部居新兴,中部居大陵”^④。匈奴人很快同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民族杂居起来,史载:“匈奴与晋人杂居,平阳、西河、太原、新兴、上党、乐平,莫不有焉。”^⑤石季龙时期,“索头郁鞠率众三万降于季龙,署鞠等一十三人亲通赵王,散其部众于冀、青等六州”^⑥。其他各族大体也如此。鲜卑世居北夷紫蒙之野(相当于今西拉木伦河流域以北的东蒙古高原),曹魏时期开始内迁至北匈奴故地,“东接辽水,西当西域”^⑦。西晋初,鲜卑族继续内迁,慕容氏、宇文氏、段氏向辽东地区发展;拓跋族的支族秃发氏则留居河西走廊;陇西的乞伏氏更向陕西、甘肃扩展;慕容氏的另一支吐谷浑则进入青海高原。氐族也于曹魏初年被张既徙“五万余落出居扶风、天水界”^⑧,此后氐人几经迁徙,足迹遍布陕甘。如此等等。大批少数民族人民入居中国

① 赵向群《魏晋五凉时期河西民族融合中的羌化趋势》,载《西北师大学报》1996年第1期。

② 《晋书》卷2《文帝纪》,第40页。

③ 蒋福亚《魏晋南北朝的民族融合》,载《文史知识》1999年第12期。

④ 《晋书》卷101《刘元海载记》,第2645页。

⑤ 《资治通鉴》卷83,晋惠帝元康九年条,胡三省注。

⑥ 《晋书》卷106《石季龙载记》,第2764页。

⑦ 《三国志》卷30《乌丸鲜卑东夷传》,第838页。

⑧ 《三国志》卷15《张既传》,第472—473页。

并与汉族交错杂居,奠定了这一时期民族融合的地域基础。各族还在这一基础上广泛学习中原汉族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为各民族间的融合增添了实质性的内容。内迁后的北方各少数民族呈犬牙交错的杂居状态。同一地区可能居住着好几个不同的少数民族;同一个少数民族也可能居住在几个不同的地区。少数民族大批内徙,给原来人口耗减的中原地区补充了新的血液,弥补了劳动力的不足,使大量的少数民族很快成为中原先进生产内容的直接参与者,这对于少数民族生产方式的转变具有深远的意义。鲜卑内徙后“拟则中国”^①,史载,拓跋珪曾于天兴元年(公元398年)二月“诏给内徙新民耕牛,计口受田”^②。并称其“即定中山,分徙吏民及徒何种人、工伎巧十万余家以充京都,各给耕牛,计口授田”^③。结果使鲜卑族很快从早期以“畜牧迁徙,射猎为业”的生活方式,转变到以农耕为主的生活方式上来。氐人则由于长期与汉人错居,受汉族影响较深,善于种田和织麻布,兼养羊马驴骡^④。这样,各族内徙并与以汉族为主体的中原民族杂错相居,并使民族间经济模式逐渐趋同,构成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民族融合的第一个层次。

应当说,物质性层次的民族融合是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但也是容易发生的过程。又由于民族迁徙包括了时间和空间比较丰富的内容,各族迁徙的时间先后、人数多寡、地域广狭等因素并不一致,因此尽管这一层次的民族融合比较容易发生,却又可能贯穿在民族融合的全过程中。而内徙各族生产方式的转化也不可能一蹴而就,与民族迁徙过程一样,也可能贯穿于民族融合过程的始终。但决定性因素并非仅仅如此。一旦这种层积的量变达到一定程度并引起质变

① 《三国志》卷30《乌丸鲜卑东夷传》,第838页。

② 《魏书》卷2《太祖纪》,第32页。

③ 《魏书》卷110《食货志》,第2849—2850页。

④ 罗宏曾《魏晋时期北方各族的迁徙与融合》,载《历史教学》1981年第12期。

时,我们就可以认为该层次的民族融合已经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因为所有的民族融合,不可能是其中一族或数族完全丧失自己本来的特征而融入另一族,应是几个民族各自丧失部分特征,获得部分新特征,从而形成新的民族^①。魏晋南北朝时期参与北方民族融合的各族都无一例外地经历了这一层次,不过由于民族迁徙时空因素的不同,使这一层次民族融合的结果可能大不相同:大多数民族进入或急或缓的汉化过程,但又有一些民族可能进入鲜卑化、匈奴化、羌化等过程(其中当然包括汉族的鲜卑化、匈奴化或者羌化)。

在物质性层次的民族融合中,无论是民族迁徙及迁徙后各族的杂错相居,还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民族间经济模式的转型与趋同,都离不开民族间的接触与交往,由此引起各族社会生活条件包括共同语言、政治上层建筑等内容的变化。所以,一旦物质性层次的民族融合达到一定程度,便会迅速向民族融合的第二个层次即社会性层次转化。

民族融合的社会性层次,是指各族在交往和联系的基础上形成的相互认同,以及在物质性层次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语言形式和政治模式的趋同,简言之,这是一个各族逐步消除它们之间交往障碍的过程。这是民族融合能够继续深入的关键性层次。任何真正意义上的民族融合,必须经过这一层次才能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因此比之物质性层次的融合,社会性层次的融合没有那么广泛,而影响却更为深远。民族间的互相认同,主要表现在民族融合过程中较落后民族对先进民族文化的接受与模仿上。魏晋南北朝时期内徙各族对汉族文化的接受,表现得极为深切,特别是各族上层人物,更为自觉地吸取

^① 孙进已《论民族融合的不同类型及中华民族融合的不同状况》,载《史学集刊》2003年第1期。

儒家思想^①,所谓“晋载记诸僭伪诸君,虽非中国人,亦多有文学”^②。“汉人与胡人之分别,在北朝时代文化较血统尤为重要。凡汉化之人即目为汉人,胡化之人即目为胡人,其血统如何,在所不论”^③。史载北魏拓跋嗣“礼爱儒生,好览史传,以刘向所撰《新序》、《说苑》于经典正义多有所阙,乃撰《新集》三十篇,采诸经史,该洽古义,兼资文武焉”^④。孝文帝元宏也曾力图“开导兆人,致之礼教”^⑤。巴氐人李特“与蜀人约法三章,施舍振贷,礼贤拔滞,军政肃然”^⑥。前秦苻坚“博学多才艺,有经济大志,要结英豪,以图纬世之宜”^⑦。其族孙苻登也“折节谨厚,颇览书传”^⑧。慕容廆则干脆举办子弟学校,推广儒家文化,并于“览政之暇,亲临听之,于是路有颂声,礼让兴矣”^⑨。更有意思的是后赵石勒,史载他并不识字,但却“雅好文学,虽在军旅,常令儒生读史书而听之,每以其意论古帝王善恶,朝贤儒士听者莫不美焉”^⑩。内徙各族上层统治者对中原文化的接受与推行,使他们逐渐缩小了与汉族文化的差距,并一度造成“斯文郁然,比隆周汉”^⑪的文化景象。

值得注意的是,无论少数民族上层统治者对汉族文化的接受与认同,还是各民族间一般性的交流与联系,都离不开语言的统一。应

① 杨茂盛、刘柏冬《“五胡十六国”时期少数民族的汉化是其自身的需要》,载《民族研究》1997年第3期。

②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8《僭伪诸君有文学》,中国书店1987年版,第99页。

③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载《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外二种)》,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78页。

④ 《魏书》卷3《太宗纪》,第64页。《北史·魏本纪第一》记载略同。

⑤ 《魏书》卷21上《广陵王传》,第550页。

⑥ 《晋书》卷120《李特载记》,第3027页。

⑦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第2884页。

⑧ 《晋书》卷115《苻登载记》,第2947页。

⑨ 《晋书》卷108《慕容廆载记》,第2806页。

⑩ 《晋书》卷105《石勒载记》下,第2741页。

⑪ 《魏书》卷84《儒林传》,第1842页。

当说,语言形式的统一贯穿于民族融合的全过程,但在物质性层次的民族融合中,语言更多地服从于民族迁徙以及经济活动本身,而在更高层次的民族融合中,语言问题又已基本得到解决,所以语言形式的统一也是社会性层次民族融合的主要内容。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民族融合中语言统一的方式主要有二。一是以拓跋鲜卑为代表的强制转换模式^①。史载“后魏初定中原,军容号令,皆以夷语”^②。但自从孝文帝元宏“断诸北语,一从正音”^③之后经过一段较长的时间后,鲜卑语的主导地位最终被汉语取代。另一类则是经过各民族长时期的交流而自然统一。据载魏晋南北朝时期语言“南染吴越,北杂夷虏”^④,说明随着民族融合的发展,当时语言也比以往更加丰富。无论南北,都夹杂着许多少数民族的言辞,呈现了民族融合当中的双语或多语现象,甚至在某些时段某些地域少数民族语言还占到一定的优势^⑤。不过这主要是由于不同地区和不同民族乃至不同阶层之间社会经济状况的不平衡性使然,语言汉化的总趋势仍然不可逆转。因为在民族交往或者多民族杂居的过程中,处于高级社会文化发展形态中的民族所使用的语言通常被处于低级社会文化形态中的民族所模仿和使用,从而成为共同交际语;迁居新地的移民如果在社会文

① 钱国旗《民族融合的良性发展模式——论南迁拓拔鲜卑与汉族的融合》,《民族研究》1998年第4期。

② 《隋书》卷32《经籍志》一,第947页。

③ 《魏书》卷21上《咸阳王传》,第536页。

④ 颜之推《颜氏家训》卷7《音辞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474页。

⑤ 《颜氏家训》载:“齐朝有一士大夫,尝谓吾曰:‘我有一儿,年已十七,颇晓书疏,教其鲜卑语及弹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无不宠爱,亦要事也。’”(《诸子集成》第八册《颜氏家训》,上海书店1986年版,第11页)“近世有两人,朗悟士也,性多营综,略无成名,经不足以待问,史不足以讨论,文章无可传于集录,书迹未堪以留爱玩,卜筮射六得三,医药治十差五,音乐在数十人下,弓矢在千百人中,天文、绘画、棋博,鲜卑语、胡书,煎胡桃油,炼锡为银,如此之类,略得梗概,皆不通熟。”(《诸子集成》第八册《颜氏家训》,第25页)都能反映出鲜卑语在当时受到汉族士大夫的青睐。

化发展形态上处于劣势,那么他们便不得不去学习和使用新地的外族语言以满足他们在新地生存发展的客观需要^①。而一旦汉语成为各族政权法定的共同交际语,原有的少数民族语言便开始在其民族要素的意义上逐步瓦解。少数民族语的逐步废止和汉语的逐步推行造就了民族融合社会性层次的语言性条件,同时也丰富了社会性层次民族融合的内涵。

内徙各族对汉族政治模式的认同与接受,则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民族融合社会性层次的典型表现。由于汉族高度发达的国家形态对于较为落后的少数民族政权有一种难以抗拒的诱惑力,而且少数民族统治者也深知,要使他们对汉人的统治天长地久,无法不选择汉人成熟的政治模式^②。即所谓“北方之有中夏者,必行汉法乃可长久。故后魏、辽、金历年最多,他不能者,皆乱亡相继……”^③拓跋鲜卑如此,其他内徙各族政权大体也如此。在这个意义上,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各族的融合基本上都经历了这一阶段。这就为更高层次民族融合的进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精神性层次的民族融合是民族融合的最高阶段,它是在物质性和社会性层次的民族融合的基础上长期发展积淀的结果。具体表现为民族伦理观、价值观乃至民族主义情感的形成^④,其内核是精神性民族意识的形成。无论原来以何种状态出现的民族,一旦在民族融合的道路上与其他各族一道形成共同的精神性民族意识,这就意味着他们已经完成了这一轮次民族融合的全过程。但事实上,由于这一层次的民族融合必须在民族融合过程的后期进行并完成,因而在

^① 钱国旗《民族融合的良性发展模式——论南迁拓跋鲜卑与汉族的融合》,载《民族研究》1998年第4期。

^② 孔毅《北魏前期北方土族“以夏变夷”的过程》,载《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2期。

^③ 《元史》卷158《许衡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718页。

^④ 王万盈《论民族意识的内涵和本质》,《史学论丛》第九集,甘肃文化出版社2003年版。

民族融合的历史当中,精神性民族融合最难发生也最难区分,而且,一旦两个(或数个)民族最终融而为一,他们又将进入到下一轮次规模更大的民族融合当中,而新一轮的民族融合,又会经历以上所述三个层次,如此奔流不息。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民族在精神性层次的融合上差别较大,有些民族通过对自身的改革和对先进民族的学习,从而丧失自己民族的本性,融入先进民族,如鲜卑。像鲜卑这样对生产生活方式以及文化生活、政治制度等内容全面进行改革,最终改变落后面貌的民族,我们可以认为他们完成了精神性层次的民族融合,不过这也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而氐羌诸族则不同,尽管他们与鲜卑族一样同各族进行了物质性层次和社会性层次的融合,但由于改革不彻底,使他们较多地保留了自己民族本身的精神性特征,与其他各族共同的精神性民族意识并未真正形成,因此在当时,他们的融合还不能算是达到了精神性层次的民族融合。而这段历史上存在的部分地域民族的羌化等趋势,与此并不同属一个轮次,不过在这种以少数民族化为主要趋势的民族融合中,自有其物质、社会、精神诸层次。

由于参与民族融合的主体即各民族的活动,都是在一定的民族意识指导之下进行的,而民族意识与民族融合的层次性,则决定了指导各个层次民族融合的民族意识有所不同。我们认为,指导民族融合各层次的民族意识,与民族意识的各个层次相对应。关于民族意识,已有学者专门著文作了探讨^①,此不赘述。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之所以几乎在同一时期进入中原的以“五胡”为代表的北方少数民族在民族融合中的表现有极大的差别,与当时经济、军事形势以及各族在融合中所采取的政策有关,比如拓跋鲜卑,由于以孝文帝为代表的统治者采取了非常果断的汉化政策,因此最终完全融合到中原民族当中;而氐族则不然,由于氐族统治者采取了较为鲜明的“氐族本位政治”,因此较多地保存了本民族特征,

^① 王万盈《试论民族意识》,《西北师大学报》1998年第4期。

在前秦、后凉之后的北方历史中，依然扮演了较为重要的角色。

二、“先进化”趋势——立足于魏晋名士放达的考察

总体上说，我国历史上民族融合有“汉化”和“胡化”两种趋势，而“胡化”又可分为匈奴化、鲜卑化或者羌化等等，魏晋南北朝时期尤为明显。各民族间经济、文化的交流非常频繁。区域性的经济、文化少数民族化^①以及总体性的汉化，成为这一时期民族融合的一大特点。前人的研究多从此出发。但如果进一步探究，就会发现，当时开放与通脱的少数民族文化，适应了甚嚣尘上的玄学风气，加之各种不同形式文化互相冲击与影响，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复杂局面，为隋唐时期文化的繁荣奠定了基础。而隋唐经济文化形式，并非仅仅表现为传统的汉族形式，而是融合魏晋南北朝各族经济文化长处的结果。由此可见，民族融合的基本趋势，是由简单到复杂，由落后到先进。我们可以称之为民族融合的“先进化”趋势。本节仅立足于民族融合对魏晋名士放达行为的影响进行考察。

魏晋名士放达之风可视为民族融合中“先进化”的典型。名士之放达已进入这一时期民族融合的精神性层次。传统的汉族伦理观、价值观在这里接受了新的检验。郑欣先生曾经指出，“北朝的河洛文化，是以汉族文化为主体，吸收了西北各少数民族文化的优秀成分，从而形成一种新的文化”^②，史书上关于这一时期汉文化影响少数民族文化的记载不胜枚举，但直接记载少数民族文化影响并一定程度上改变汉文化中某些内容的却并不多见。即便如此，我们还是

^① 赵向群《魏晋五凉时期河西民族融合中的羌化趋势》，载《西北师大学报》1996年第1期。

^② 郑欣《洛阳玄风与南朝文化》，《魏晋南北朝史探索》，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500页。

可以通过史书的记载认识到这一点。

《晋书·虞预传》载：

预雅好经史，憎疾玄虚，其论阮籍裸袒，比之伊川被发，所以胡虏遍于中国。^①

尽管这条史料所记为虞预憎疾玄虚事，与名士放达之风没有直接的联系，但我们从中却可以看出当时文人已经把“胡虏遍于中国”这一现象与名士放达行为联系起来了，只不过因果次序不同而已。

《资治通鉴》载：

何敬容谓学士吴孜曰：“昔西晋祖尚玄虚，使中原沦于胡、羯。今东宫复尔，江南亦将成为戎乎？”^②

则直接把西晋论于胡归因于“祖尚玄虚”。考之于当时的形势，“胡虏遍于中国”并非“阮籍裸袒”使然，而“阮籍裸袒”也不是“胡虏遍于中国”的直接结果。但我们可以推想，在很大的程度上，倒是“胡虏遍于中国”促成了“阮籍裸袒”现象的出现。当时一些西域来中原的僧人的行为也似乎能够说明这一点。史载，竺淑兰虽身为佛僧，却与刘伶、阮籍等人一样嗜酒如命。

据《出三藏记集·竺淑兰传》记其：

性嗜酒，饮至五六斗方畅，尝大醉，醉卧于路旁，仍入河南郡门唤呼，吏录送河南狱，时河南尹乐广与宾客共酣已醉，谓兰曰：“君侨客，何尝学人饮酒？”淑兰曰：“杜康酿酒，天下共饮，何问侨旧？”广又曰：“饮酒可耳，何以狂乱乎？”答曰：“民虽狂而不乱，犹府君虽醉而不狂。”广大笑。

清谈大师乐广还把竺淑兰视为外侨，而竺淑兰本人已俨然以中原名士自居了。支孝龙则与胡勿辅之、谢鲲等人散发裸裎，闭室酣

^① 《晋书》卷 82《虞预传》，第 2147 页。

^② 《资治通鉴》卷 161，梁武帝太清二年正月条，第 4972 页。

饮，共称八达^①，则已与刘伶、阮籍等正始名士的醉态、元康名士的放达别无二致^②。这些记载尽管也没有指出究竟是谁影响了谁，但相互影响却毋庸置疑。既然少数民族文化能够如此影响河洛文化，而各族文化名流又如此亲密交往，我们就没有理由去说少数民族文化不对魏晋名士的行为产生影响。我们也可以推想，竺淑兰、支孝龙等人从遥远的西域来到中原，一方面他们学习并适应中原文化，另一方面他们则把少数民族性格当中的开放通脱带至中原。文献记载少见少数民族文化对名士放达行为影响事，疑因当时中原文化先进，而士人对异质文化对自己的影响毫不在意使然。即便是身在少数民族统治区的汉族士人也是如此，他们对中原传统文化的自信，模糊了自己看到不同文化相互影响的视线。作为少数民族统治者，出于对中原文化的仰慕与崇拜，以及对自己文化的自卑，自然也看不到这一点。北魏孝文帝以汉化为方向的改革，依然不能排除鲜卑文化对汉文化的影响与冲击。隋唐承魏晋南北朝遗绪，这种影响表现得更为明显。唐人诗云：“自从胡骑起烟尘，毛毳腥膻满咸洛。女为胡妇学胡妆，伎进胡音务胡乐。火凤声沈多咽绝，春莺啭罢长萧索。胡音胡骑与胡妆，五十年来竟纷泊。”^③少数民族文化影响中原可见一斑。魏晋以来大批少数民族进入中原，为中原经济文化增添了新鲜血液，也给隋唐经济文化的繁荣以巨大的推动力量，并且在民族伦理观、价值观的变化上为这一时期的精神性民族融合带来新的特征。在相互融合的历史当中，各族人民一起创造了“先进化”的典型。

但应当注意的是，地域与民族本位是当时割据政权赖以立国的基础，他们既要恪守自己的本位统治，却又必须顺应民族融合的历史

① 《晋书》卷 49《胡勿辅之传》，第 1380 页。

② 宁稼雨《魏晋风度》，东方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48 页。

③ 元稹《元氏长庆集》，文学古籍刊行社 1956 年影印本。

趋势^①。但在一定程度上,这两点是非常矛盾的。因为想要恪守本位统治,就必须以其政权所在地的政治经济力量为基础,或者依靠民族政权的民族性特点,壮大割据的实力;而想要顺应历史发展趋势,很可能就需要付出拓跋鲜卑那样巨大的代价,很难保证其地域或者民族本位统治。显然,这一矛盾的解决,将对此后历史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应当说,这正是把握这段历史实质的关键所在。而在十六国北朝各民族政权解决这一矛盾的时候,往往顾此失彼,结果使得这一时期政权皆不长命,各少数民族命运也各不相同。民族融合的先进化趋势要求各族在融合的各层次中逐步接受先进的经济政治文化方式,各族也的确无一例外地经历了这样的过程;而以地域和民族为本位的统治政策又在不同程度上起了绊脚石的作用,比如拓跋鲜卑族在推行汉化的过程中,积累了许多矛盾并影响到此后北魏王朝后期的发展,先是北方边镇叛乱,而后导致一系列的结果,其中之一便是北魏王朝的分裂,等等。不过,“本位政治”与民族融合也并非完全水火不容。当时部分地域的少数民族化趋势(诸如匈奴化、鲜卑化、羌化等等),便将二者统一起来,又说明本位统治与民族融合各自的合理性。

三、魏晋十六国时期河西民族的地理分布与历史大势

河西地区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夏代及其以前,大黄山(按,又名焉支山,在今山丹县东南部,与永昌县毗邻)以西(包括敦煌地区)的居民为火烧沟人,而以东的武威、永昌平原则

^① 参见贾小军《有关魏晋南北朝政治格局中几个问题的探讨》,西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5年。

为齐家人^①。秦汉之际，活动于河西地区的民族主要有月氏、乌孙、匈奴等。一般认为，月氏与乌孙为河西的原住民，而匈奴人则是在赶走月氏、乌孙之后才居于河西地区的。史称：“乌孙王号昆莫。昆莫父难兜靡本与大月氏俱在祁连、敦煌间，小国也。师古曰：‘祁连山以东，敦煌以西。’”^②关于“祁连”与“敦煌”的地望，学界历来有不同看法。笔者同意郝树声先生的意见：“汉代之祁连即今之天山，敦煌及敦薨之山即今祁连山。”^③至于月氏与乌孙在河西的具体分布情况，日本学者白鸟库吉、藤田丰八等认为：“月氏故地在甘州附近”，而乌孙在难兜靡时“应视为游牧于今肃州以西，即敦煌地方也”^④。郝树声先生认为：“昆莫的居地在今敦煌至哈密一带。”^⑤刘光华先生认为：“原来乌孙是敦煌地区的主人。”^⑥笔者同意上述意见。匈奴击走月氏，控制了整个河西走廊。直到汉武帝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浑邪王率其民降汉，而金城、河西西并南山至盐泽空无匈奴”^⑦。月氏、乌孙、匈奴之后进入河西的民族，则是汉、氐、羌、鲜卑等族。汉人最早进入河西的年代已不可考，但若将西汉时代视为汉族的形成时期，则汉人进入河西走廊便应在汉武帝时代。早期氐人的居住地与河西走廊并无多大关系，“西起陇西，东至略阳，南达岷山以北的一大片地区，乃是战国至秦汉氐人比较稳定的居住区”^⑧。

① 刘光华《敦煌上古历史的几个问题》，原载《敦煌学辑刊》1983年第3期，收入刘氏著《秦汉西北史地丛稿》，甘肃文化出版社2007年版，第24—41页。

② 《汉书》卷61《张骞传》，第2691—2692页。

③ 参见刘光华主编《西北通史（第一卷）》，兰州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37页。

④ 藤田丰八《西域研究·月氏乌孙的故地》。转引自刘光华《敦煌上古历史的几个问题》。

⑤ 参见刘光华主编《西北通史（第一卷）》，第337页。

⑥ 参见刘光华《敦煌上古历史的几个问题》。

⑦ 《史记》卷123《大宛列传》，第3167页。《汉书》卷61《张骞传》第2691页记载与此略同。

⑧ 黄烈《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第118页。

直到汉武帝元封三年(公元前 108 年)“氐人反叛,遣兵破之,分徙酒泉郡”^①,河西走廊才增添了氐族这支新的力量。关于早期羌人的活动地域,史家已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先秦时羌族的分布在河西走廊之南,洮、岷二州之西,他们分布的中心在青海东部古之所谓‘河曲’(黄河九曲)及其以西以北各地”^②。“秦汉以来羌族的主要居住地区”,在“今青海东南部。但不止于此……今甘肃甘南等地亦为羌族活动的地区。”^③“到汉代,……羌族……主要集中在三个地区:一是河湟地区,一是塔里木盆地以南至葱岭的西域诸国,一是陇南至四川西北一带。”^④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前引各研究成果,显然河西走廊并不是羌族活动的主要地区,充其量也只在南山即祁连山区有零星羌人分布,但由于秦汉之时西羌强大,并与北方的匈奴相交通,因此才有汉武帝设河西四郡以“断匈奴右臂”^⑤之举。这说明,羌人在秦汉之际甚至更早就已在河西走廊具有较大势力。^⑥有关此点,还可通过西汉前期月氏西迁之时其余部曾得到羌人的帮扶反映出来。史载,月氏西迁,余部“羸弱者南入山阻,依诸羌居止,遂与共婚姻”^⑦,羌人能够吸纳月氏之“羸弱者”,正反映出其在河西南山(祁连山)具有较强势力。而到了两汉之际的窦融时期,河西的民族分布形势则似乎完全成了羌人的天下,因此才有“河西斗绝在羌胡中”^⑧的说法。这种形势至东汉末年甚嚣尘上,以至东汉政府为防备羌人反抗而疲

① 《后汉书》卷 86《南蛮西南夷列传》,第 2859 页。

② 马长寿《氐与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0 页。

③ 杨建新《中国西北少数民族史》,民族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01 页。

④ 杨建新《中国西北少数民族史》,第 205 页。

⑤ 《汉书》卷 61《张骞传》,第 2692 页。

⑥ 马长寿先生指出:“羌、胡的关系渊源甚早,汉武帝以前,匈奴与羌人的交通已经十分频繁,许多羌人已经加入了匈奴部落。”(参见马长寿《氐与羌》,第 93 页。)

⑦ 《后汉书》卷 87《西羌传》,第 2899 页。

⑧ 《后汉书》卷 23《窦融列传》,第 797 页。

于奔命。这就是著名的羌人五次反抗斗争^①，导致河西乃至西北动荡不安。至魏晋时期，这种混乱的局势在河西一直持续了下来，有关此点，本书第一章已经论及，不赘述。

魏晋十六国时期，分布于河西走廊的民族除前述汉、羌^②、氐族之外，又有河西鲜卑、卢水胡、西域胡、屠各胡等^③。所谓“河西鲜卑”，是指魏晋时期活动于河西区域内的众多鲜卑部落，以秃发部为代表，此外还有乙弗、折掘、意云、车盖等部。^④就时间而言，河西鲜卑秃发部内迁河西的具体时间是曹魏中后期。秃发部内迁后，分散在地跨河西及陇西的辽阔区域内从事游牧，“其地东至麦田（今甘肃靖远西北）、牵屯（今宁夏固原），西至湿罗（地望不详，有说在今青海湖东），北接大漠（腾格里沙漠）”^⑤。作为“人人习战”的游牧部族，这样大范围、大幅度的活动，必然造成袭扰。同时，由于上述活动区域又与货虏、羌人及其他鲜卑种族群落的活动区域或相重合，或相邻接，这就必然产生民族间的接触，或受到原土著民族的接纳形成新的民族群体，沿着从聚合到融合的前途发展；或受到原土著民族的排斥，按照从抗拒到冲突的方向演化。特别是因为上述区域与汉族居住区住犬牙交错，因鲜卑的游牧经济与汉族的农耕经济纵横穿插，势必又要带来新的“羌胡”问题，引起朝廷关注。自曹魏中后期到西晋初期，民族问题的上述演化态势表明，西晋时期北方各民族的反晋活动

① 有关这五次反抗斗争的具体情况，可参见马长寿《氐与羌》第三章，第99—128页；亦可参见刘光华主编《西北通史》（第一卷）第七章第四节《东汉羌人的反抗斗争》，第617—638页。

② 有关魏晋十六国时期凉州羌族的历史情况，可参见马长寿《氐与羌》第三章“三、魏、晋、十六国及北朝时雍、秦、凉、益四州羌族的历史”，第128—159页。

③ 参见陆庆夫《略述五凉的民族分布及其融合途径》，《西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1期。

④ 参见赵向群《五凉史探》，第32页。按，本段相关叙述，依据赵向群先生《五凉史探·绪论篇》相关内容概括，不再一一注明。

⑤ 《晋书》卷126《秃发乌孤载记》，第3141页。

在河西来得最早,反应也最强烈。为这一特点所决定,河西政治形势也将比其他区域更早地发生变化。当内徙的匈奴、鲜卑、羯、氐、羌在整个北方大地激荡起反晋漩涡,一步步将西晋推向灭亡,并一步步建立起区域性政权,从而将历史导入十六国分裂割据局面时,河西会成为率先割据的区域之一。而永宁初,张轨“以晋室多难,阴图保据河西”^①,则是率先成为割据区域的开端。所以,魏晋间河西“羌胡”问题的一步步演化,也是五凉历史一步步形成的序幕。

四、魏晋五凉护羌校尉置废与河西民族格局

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初置护羌校尉。《后汉书》卷38《百官志》载:“护羌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西羌。)”^②此后历西汉、东汉王朝而屡有兴废,直到汉章帝以后才逐渐稳定下来,成为常设官吏,此后,护羌校尉一直是中央政府处理羌族事务的制度性保证。就其执掌而言,涉及政治抚绥、军事征伐、屯田、监视羌族动向、阻止各部结盟等^③;就护羌校尉制度而言,“大致经历了西汉及东汉初期、东汉中后期、东汉末至南北朝这三个时期。制度的性质由开始的羁縻为主,经中期以剿抚为主,发展到后来的一种虚衔”^④。本节将通过对魏晋五凉时期护羌校尉一职的相关统计,探讨这一时期河西地区的民族格局以及相关问题。

总体看来,魏晋十六国时期护羌校尉依然为常设官吏,笔者根据《三国志》、《晋书》、《十六国春秋辑补》等史籍,对这一时期担任护羌校尉的人选作了不完全统计,从曹魏初年到北凉时期,约100余年

^① 《魏书》卷99《私署凉州牧张寔传》,第2193页。

^② 《后汉书·百官志》五,第3626页。

^③ 参见高荣《汉代护羌校尉述论》,《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5年第3期。

^④ 荣宁《试论护羌校尉制度性质的变化》,《青海民族研究》1998年第2期。

时间里,共有20人担任过这一职务,他们或为中央任命,或自称,或由部下推举,持续不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魏晋十六国时期护羌校尉任职情况简表

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途径	出处	史料
杜畿	汉献帝末年	中央任命	《三国志》卷16《杜畿传》,第494页	太祖以畿为司空司直,迁护羌校尉,使持节,领西平太守。
苏则	魏文帝初年	中央任命	《三国志》卷16《苏则传》,第491页	太祖崩,西平麹演叛,称护羌校尉。则勤兵讨之。演恐,乞降。文帝以其功,加则护羌校尉。
温恢	魏文帝初年	中央任命	《三国志》卷15《温恢传》,第479页	文帝践祚,以恢为侍中,出为魏郡太守。数年,迁凉州刺史,持节领护羌校尉。道病,卒,时年四十五。
王琰	汉末魏初	中央任命	《三国志》卷23《常林传》裴注引《魏略》,第661页	(吉)茂同郡护羌校尉王琰,前数为郡守,不名为清白。
徐邈	魏明帝时期	中央任命	《三国志》卷27《徐邈传》,第739页	明帝以凉州绝远,南接蜀寇,以邈为凉州刺史,使持节领护羌校尉。

续表

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途径	出处	史料
李惠	魏末晋初	中央任命	《晋书》卷41《李惠传》，第1189页	司马仙为宁北将军，镇邺，以惠为军司。顷之，除凉州刺史，加扬威将军、假节，领护羌校尉。绥御华夷，甚有声绩。
胡喜	约晋武帝泰始至咸宁年间	中央任命	《晋书》卷57《胡奋传附兄子喜传》，第1557页	(胡)喜，字林甫，亦以开济著称，仕至凉州刺史、建武将军、假节、护羌校尉。
张轨	晋惠帝永宁初年至愍帝建兴二年(公元301—314年)	中央任命 (从永宁初至张轨去世。张轨曾多次辞让西晋所加官职，但其任本职如故未变)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67《前凉录》一 第481页	永宁初，出为护羌校尉、凉州刺史。
张寔	晋愍帝建兴二年十月(公元314年)	中央任命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68《前凉录》二，第487页	建兴初，除西中郎将，领护羌校尉。

续表

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途径	出处	史料
张茂	太兴三年 (公元 320 年)	州人所推 (故言“官非王命，位由私议”。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 68 《前凉录》二，第 491 页)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 68 《前凉录》二，第 491 页	太兴三年，寔既遇害，置左司马阴元等，以寔子骏冲幼，宜立长君。州人乃推茂为大都督、太尉、凉州牧。茂不从。但受使持节、平西将军、行都督凉州诸军事、护羌校尉、凉州牧、西平公。
张骏	太宁二年 (公元 324 年)	部下假晋 愍帝之名 所推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 69 《前凉录》三，第 495 页	先是，愍帝使人黄门侍郎史淑在姑臧。(张)茂之四年(太宁二年)，左长史汜祎、右长史马谌等讽淑，令拜骏使持节大都督、大将军、凉州牧、领护羌校尉、西平公。
张重华	永和二年 (公元 346 年)	部下所推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 71 《前凉录》五，第 505 页	以永和二年右长史任处上华为使持节大都督、太尉、凉州牧、护羌校尉、西平公、假凉王。

续表

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途径	出处	史料
张祚	张重华永乐七年(公元354年。按,永乐元年为晋永和三年)	部下所推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72《前凉录》六,第513页	七年十一月,赵长等议以灵曜冲幼,世难未夷,宜立长君,废曜为宁凉侯,立祚为大都督、大将军、护羌校尉、凉州牧、凉公。
张玄靖	建兴四十三年(公元355年)	部下所推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72《前凉录》六,第516页	(张祚)和平二年(355年),宋混、张琚等上玄靖为大都督、大将军、凉州牧、护羌校尉、西平公。
张天锡	张玄靖八年(晋兴宁二年,公元364年)	自号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73《前凉录》七,第519页、523页	自号大将军、校尉、凉州牧、西平公。 桓玄时,欲招怀四远,乃用天锡为护羌校尉、凉州刺史,寻薨,年六十一。
吕光	(公元385—386年)	自领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81《后凉录》一,第568—569页	光入姑臧,自领凉州刺史、护羌校尉……(一年之后)群僚劝进……上光为持节、侍中、中外大都督、督陇右河西诸军事、大将军、领护匈奴中郎将、凉州牧、酒泉公。

续表

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途径	出处	史料
李嵩	隆安四年 (公元 400 年)	部下所推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 92 《西凉录》一, 第 633 — 634 页	(段)业以嵩为安西将军、敦煌太守、领护西胡校尉。 (段)业复进嵩持节、都督凉兴以西诸军事、镇西将军、领护西夷校尉。 隆安四年十一月, 晋昌太守唐瑶移檄六郡, 推嵩为大都督、大将军、凉公、领秦凉二州牧、护羌校尉。
李歆	李嵩十三年 (公元 417 年)	部下所推后(东晋) 朝廷任命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 94 《西凉录》三, 第 647 页	嵩薨时, 府僚左长史宋繇等上(歆)为大都督、大将军、凉公、领凉州牧、护羌校尉。 (嘉兴二年)朝廷以歆为持节都督七郡诸军事、镇西大将军、护羌校尉、酒泉公。
沮渠掌等两人	沮渠蒙逊 永安十二年 (公元 412 年)	北凉政府任命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 95 《北凉录》一, 第 659 页	(沮渠蒙逊)以其弟掌为护羌校尉、秦州刺史, 封安平侯, 镇姑臧。旬余而掌死, 又以从祖益子为镇东将军、护羌校尉、秦州刺史, 镇姑臧。

上表所列 20 人，计汉末曹魏时期 5 人，西晋 4 人（包括张轨、张寔），前凉 6 人，后凉 1 人，西凉 2 人，北凉 2 人。其中曹魏时期的 5 人主要集中在中前期，这与东汉末年以来的羌乱有必然联系，魏末晋初仅有 1 人李憙，晋武帝时期之胡喜事迹史籍记载不详，似为承平之职，因而其事未得广泛流传，这两人为护羌校尉，更像是承前启后，主要作用在于过渡；张轨与张寔父子于河西“鲜卑反叛，寇盗纵横”^①之时之官，既有弭平世乱之意，更重要的则是借机保据河西；此后各政权所设护羌校尉之职，则有如下特点：一是汉族政权（如前凉、西凉）护羌校尉呈连续性，这一方面与汉族的正统观念有关，又反映出护羌校尉之职自始至终都具有羁縻边远民族地区、防止羌族反叛的作用；二是其他民族政权护羌校尉并不连续，如后凉、北凉，南凉甚至未设此职，后凉吕光曾在建制之初自领护羌校尉，但不久去此职而设护匈奴中郎将，这一方面与羌族在河西的重要地位有关^②，另一方面也与十六国时期氐羌民族关系^③以及匈奴各部在河西的影响有关。如前所述，十六国时期活跃于河西的匈奴各部主要有卢水胡、屠各胡等，魏文帝黄初二年（公元 221 年）“卢水胡伊健妓妾、治元多等反，河西大扰”^④。后来北凉卢水胡沮渠蒙逊能够统一河西走廊，则吕光时代匈奴部族在河西的强大势力已见端倪，相对来讲，“魏晋以后，河西羌的命运不景气。当关陇羌赫然建立起后秦时，它只能在河西割据政权的夹缝中以‘分散为附落’的状态生活”^⑤，因此在后凉吕光不得不调整传统汉族政权所奉行的“抑羌”政策而为“抑胡（匈奴）”。而

①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 67《前凉录》一，第 481 页。

② 参见赵向群《论十六国时期河西主要民族的地位与作用》，《文史哲》1993 年第 3 期；收入氏著《五凉史探》，第 346—355 页。

③ 参见贾小军《有关魏晋南北朝政治格局中几个问题的探讨》，西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5 年。

④ 《三国志》卷 15《张既传》，第 474 页。

⑤ 赵向群《论十六国时期河西主要民族的地位与作用》，《文史哲》1993 年第 3 期。

卢水胡北凉正与后凉相反，在他们看来，当时河西最主要的民族羌族^①自然成了自己最强有力的对手，因此在夺取姑臧的当年便设护羌校尉于此。另外，我以为北凉设置护羌校尉还有如下原因：一是卢水胡沮渠氏以统一河西走廊为己任，俨然以河西正统王朝自居；二是北凉攻克姑臧之时，河西域内的民族融合已随着各民族间不断的杀伐、交流而趋深入，北凉统治者逐渐以正统统治民族自居，基于如上原因，沮渠蒙逊即效法汉族前凉而设护羌校尉之职。还需注意的是，据上表所示，魏晋十六国时期任职护羌校尉的 20 人，其中中央政府任命的有 9 人，占到总数的 45%，另外的 55% 则或为部下所推，或为割据政权所设，都与十六国时期的混乱局势有关。我认为可以这样理解如上现象：首先，东汉末年以来因河西民变所引起的河西动荡局势，是当时中央政府屡设护羌校尉于河西的基本原因，虽如此，但这一局势并未因护羌校尉之设而走向太平，相反呈愈演愈烈之势；第二，十六国时期各割据政权设护羌校尉，出发点依然为解决相应的民族问题，不过由于这些政权要么采取了较为适应当时河西民族局势发展的政策（如张氏前凉、李氏西凉），要么因着本身即为少数民族政权（如沮渠氏北凉），所以相对减轻了对羌胡各族的民族盘剥，加之当时民族融合的大趋势（如羌化等），民族问题倒不像汉末魏晋之初那样甚嚣尘上；第三，愈到后来，护羌校尉一职愈向虚衔发展，这反映出汉末魏晋以来河西民族问题已经随着时间推移和民族融合的进行而逐步解决，代之以更新型的民族形势，这正是北朝隋唐以来中央政府开发河西的历史背景^②。

据此，我们可以得出如下认识：第一，魏晋十六国时期护羌校尉一职的设置与河西政局息息相关，而其执掌也因政局变化而不停变

① 赵向群《论十六国时期河西主要民族的地位与作用》，《文史哲》1993 年第 3 期。

② 有关北朝隋唐时期河西开发情况，可参见吴廷桢、郭厚安主编的《河西开发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相关章节。

换；第二，护羌校尉一职在魏晋十六国时期的河西是一副河西民族结构变化的晴雨表，其置其废，都能够反映出当时各民族势力之消长；第三，五凉后期护羌校尉之执掌已逐渐由政治抚绥、军事征伐、屯田、监视羌族动向、阻止各部结盟等目的变成调节河西民族问题的砝码，各割据政权根据自己的利益需求决定护羌校尉之职的置废；第四，就护羌校尉一职本身而言，其所承担的责任与其初置之时相去愈来愈远，最后只变成一个虚衔，在南北朝处置吐谷浑等民族问题之时屡屡可见^①。

^① 参见《魏书》卷 113《官氏志》，第 2980、2995 页；《宋书》卷 96《鲜卑吐谷浑传》第 2372、2373 页；《南齐书》卷 16《百官志》，第 329 页；《南齐书》卷 59《河南传》，第 1026、1027 页；《梁书》卷 54《河南传》，第 810、811 页，等等。

第三章 魏晋时期河西郡守 人选情况研究

一、三国时期蜀、魏凉州政策比较

《晋书》卷14《地理志上》云：“(汉)献帝时又置雍州，自三辅距西域皆属焉。魏文帝即位，分河西为凉州，分陇右为秦州。”^①又云：“汉置张掖、酒泉、敦煌、武威郡。其后又置金城郡，谓之河西五郡。汉改周之雍州为凉州，盖以地处西方，常寒凉也。地势西北邪出，在南山之间，南隔西羌，西通西域，于时号为断匈奴右臂。献帝时，凉州数有乱，河西五郡去州隔远，于是乃别以为雍州。末又依古典定九州，乃合关右以为雍州。魏时复分以为凉州，刺史领戊己校尉，护西域，如汉故事，至晋不改。统郡八，县四十六，户三万七百。”^②其中所谓的凉州八郡，是指金城郡、西平郡、武威郡、张掖郡、西郡、酒泉郡、敦煌郡以及西海郡。据此可知，汉末魏初，河西先属雍州，后属凉州，凉州范围与《后汉书》卷123《郡国志五》所反映的情况相比已大为缩小，但却与现在的河西地区范围相近。又，三国时期魏文帝所置秦州基本上属于曹魏管辖范围，蜀汉只是据有今甘肃南部少许地区，而

① 《晋书》卷14《地理志》上，第430页。

② 《晋书》卷14《地理志》上，第432—433页。

凉州则皆属曹魏。据《三国志》卷35《诸葛亮传》：后主建兴六年，诸葛亮率军攻祁山，“南安、天水、安定三郡叛魏应亮”^①。其中南安、天水属秦州^②，安定属雍州^③，而且这三郡“归降而不能有”^④。蜀军足迹所至的最北端，倒是属于凉州金城郡和西平郡，但都是无功而返^⑤。据此可知，居于魏蜀争夺地带的只是秦州，而凉州距蜀悬远，蜀汉两次用兵与曹魏争夺凉州，是在后主延熙六年（公元245年）和十二年（公元251年）。延熙六年，姜维率兵出陇西、南安、金城界，延熙十二年（公元251年），复出西平，不克而还^⑥。对蜀国而言，秦州已难得，遑论取凉州！但翻检《三国志·蜀书》，却知蜀汉自始至终都没有放弃争夺凉州的努力，这与蜀汉的实际情况是非常矛盾的。据《三国志·蜀书》：建安二十年（公元215年），“孙权以先主已得益州，使使报欲得荆州。先主言：‘须得凉州，当以荆州相与。’”^⑦建安二十二年（公元217年），法正建议刘备攻取汉中，认为攻取汉中“上可以倾覆寇敌，尊奖王室，中可以蚕食雍、凉，广拓境土，下可以固守要害，为持久之计”。史称：“先主善其策，乃率诸将进兵汉中，正亦从行。”^⑧刘备章武元年（公元221年），拜马超为骠骑将军，领凉州牧^⑨。刘禅建兴五年（公元227年），诸葛亮驻汉中，以魏延为督前部，领丞相司马、凉州刺史。^⑩刘禅延熙六年（公元243年），时任尚书令的蒋琬上书云：“……自臣奉辞汉中，已经六年……辄与费祎等

① 《三国志》卷35《诸葛亮传》，第922页。

② 据《晋书》卷14《地理志》上，第435页。

③ 据《晋书》卷14《地理志》上，第431页。

④ 《三国志》卷35《诸葛亮传》裴注，第922页。

⑤ 据《三国志》卷44《姜维传》，第1064页。

⑥ 据《三国志》卷44《姜维传》，第1064页。

⑦ 《三国志》卷32《先主传》，第883页。

⑧ 《三国志》卷37《法正传》，第961页。

⑨ 《三国志》卷36《马超传》，第946页。

⑩ 《三国志》卷40《魏延传》，第1002页。

议，以凉州胡塞之要，进退有资，贼之所惜；且羌、胡乃心思汉如渴，又昔偏军人羌，郭淮破走，算其长短，以为事首，宜以姜维为凉州刺史。若维征行，銜持河右，臣当帅军为维镇继……”^①同年，后主刘禅迁姜维“(任)镇西大将军，领凉州刺史”^②。姜维领凉州刺史后，曾两次出兵凉州南部的金城、西平郡。上引几条史料，是《三国志·蜀书》中有关蜀汉关注凉州的最为权威的记载，从蜀汉创业之主刘备直到蜀汉败亡之际任大将军的姜维，都不同程度地给凉州以关注，这反映出，凉州在蜀汉国策中具有重要地位。

要弄清蜀汉凉州战略，首先必须对以下问题有所了解。第一是蜀汉朝廷对“凉州”所辖范围的认识。蜀国无史官，《三国志》亦无《地理志》或者《郡国志》，所以对蜀汉政权如何认识“凉州”范围已很难详知，但我们可以根据蜀汉实际情况以及当时政治局势进行判断。《晋书·地理志》所载魏晋凉州，乃魏文帝曹丕即位之后所置，按理，将曹操看成是“汉贼”的蜀汉政权不大可能沿用，而且即便蜀汉想用，不见得就非常清楚魏文帝分雍置凉之事，因为建安二十五年（公元220年）魏文帝称尊号之时，“或传闻汉帝见害”^③，对汉献帝生死如此大事尚且仅凭传闻，则对其具体的举措就很有可能亦不能详知，此其一。其二，既然蜀汉不大可能沿用曹魏之制，最可能沿用的就只能是汉制了。但问题在于，汉献帝时期将凉州并入雍州，故有“自三辅距西域皆属焉”之说，如此，献帝朝已无凉州建制，对此刘备则不可能不知，所以蜀汉沿用的就只能是汉初凉州建制了。汉初，凉州范围很广，辖陇西、汉阳、武都、金城、安定、北地、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十郡，张掖属国、张掖居延属国二属国^④。如此，则蜀汉所谓“凉

① 《三国志》卷44《蒋琬传》，第1059页。

② 《三国志》卷44《姜维传》，第1064页。

③ 《三国志》卷32《先主传》，第887页。

④ 据《后汉书》卷123《郡国志》五，第3516—3521页。

州”，只能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了，大概泛指今甘肃全境及青海、宁夏部分地区。所以似乎蜀汉“凉州战略”这一提法就很成问题，又好像与如今的河西地区无干，因为虽然诸葛亮、姜维兵锋所至之河关、狄道、临洮、天水、南安、安定、金城等地皆属雍凉范围，但毕竟没有深入河西内部，论者也多以此之故只论蜀汉之“陇右战略”，不言“凉州战略”^①，但笔者以为这样理解仍失之偏颇。理由之一是，虽然蜀汉不大可能沿用魏制，但《三国志》的作者陈寿却曾入仕晋朝，晋承魏制，陈寿不可能不受这一因素影响，而且，即便献帝时原凉州之地尽属雍州，但长期以来对河西地区都以“凉州”称之，如前引法正言刘备“蚕食雍凉”，应当就是对这种习称的沿用。所以《蜀书》所云“凉州”，依然很有可能指的是现在的河西地区，即魏文帝所置凉州。理由之二，来自凉州的马超曾为凉州割据势力无疑，刘备以马超领凉州牧，自有其特殊用意。笔者以为，其目的正在于为了刘备的“凉州战略”。前引史料刘备答孙权使者“须得凉州”云云，说明刘备对凉州垂涎已久，以马超领凉州牧，并非刘备一时的心血来潮之举，建安二十二年(公元217年)法正的建议更能说明这一点。理由之三，蜀汉前后领凉州牧或凉州刺史者，分别是马超、魏延、姜维，三人都是蜀汉的重要将领，而且马超、姜维二人皆“深得羌胡心”，魏延也有“西入羌中”的经历，以他们领凉州牧守之职，正说明蜀汉的凉州战略不仅仅是政治口号，更有实质性内容。其重要意义在于，一旦有机可乘，蜀汉若夺取凉州，则能席卷秦陇，进而与曹魏逐鹿中原。

第二，我们还必须对刘备“须得凉州”之语进行正确的分析。乍看起来，刘备给孙权使者所说的这番话仅是推脱之辞而已，并无实际内容。刘备借荆州之事后世流传甚广，事属推诿更是人所共知，民间亦称“刘备借荆州——有借不还”，但刘备此语应该有两层意思，第

^① 参见陈金凤《从汉中到陇右——蜀汉战略新论》，《莱阳农学院学报(社科版)》2000年第2期。

一,对刘备而言,取得凉州的确是他的战略目标之一,这从前引史料中蜀汉对于凉州的关注可知,故云“须得凉州”;第二,“当以荆州相与”,的确为他的推诿之辞,后来的历史也证明了这一点。

搞清了以上问题,我们就可以仔细考察蜀汉的凉州战略了。有关蜀汉的立国战略,史学界早有共识,即反映在建安十二年(公元207年)诸葛亮给刘备提出的《隆中对》中。其重要内容是:“荆州北据汉、沔,利尽南海,东连吴会,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国,而其主不能守,此殆天所以资将军,将军岂有意乎?益州险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业……若跨有荆、益,保其岩阻,西和诸戎,南抚夷越,外结好孙权,内修政理;天下有变,则命一上将将荆州之军以向宛、洛,将军身率益州之众出于秦川……诚如是,则霸业可成,汉室可兴矣。”^①显然,在诸葛亮提出的《隆中对》里,“跨有荆、益”是蜀汉的立国基础,而北伐宛洛、出兵秦川则是远景规划。有关此点,史学界也早已形成共识。但笔者以为,《隆中对》只是诸葛亮对刘备以及蜀汉事业的规划,虽说刘备当时以“善”答之,但不能排除刘备还有其他打算。田余庆先生就曾指出:“自从草庐作对以后以至刘备死前,刘备未以《隆中对》的方略为念,孜孜以求其实现,当然也没有把诸葛亮放在运筹帷幄的贴身位置上,大事向他咨询。”^②那么刘备还会有什么打算呢?前引有关蜀汉关注凉州的史料给我们提供了解答这一问题的线索。众所周知,在刘备集团中,刘备最为信任和器重的,除了关羽、张飞之外,还有法正。法正是刘备入蜀和攻取汉中的直接策划者,他为刘备所器重的程度似较诸葛亮犹有过之。刘备东征孙权以复关羽之耻,“群臣多谏,一不从。章武二年,大军败绩,还往白帝。亮叹曰:‘法孝直若在,则能制主上,令不东行;就复东行,必不

① 《三国志》卷35《诸葛亮传》,第912—913页。

② 参见田余庆《〈隆中对〉再认识》,《历史研究》1989年第5期,又见《秦汉魏晋史探微》(重订本),第163—189页。

倾危矣。”^①可见,刘备对法正建议的重视程度甚至超过了诸葛亮。如此,建安二十二年(公元217年)法正对刘备提出的上、中、下三策(亦称“汉中三策”)必然会受到重视。联系建安二十年(公元215年)刘备“须得凉州”之语,则对凉州的认识刘备、法正可谓所见略同。所以可以说,法正所上“汉中三策”,应该是对《隆中对》战略的补充,而在此补充当中,凉州居于一个较为重要的地位。

刘备取汉中称王,继而称帝之后不久,因东征孙权失败而染病死去,即所谓“创业未半而中道崩殂”,法正也是英年早逝,所以他们都来不及去实践立国战略当中进取凉州的计划。而由于荆州的丧失,也使蜀汉国策当中的“跨有荆、益”化为泡影。鉴于形势的变化,蜀汉阵营适时地对其立国战略进行了调整,而调整的方向,就是对法正“蚕食雍、凉”计划的实施。“蚕食雍凉”的意图显而易见,即图取关陇,进而与越过秦岭的蜀兵会合,一举拿下关中,以补荆州之失。可以说,此后诸葛亮出祁山、魏延“西入羌中”、姜维数度以凉州为目的的出兵,都是实施这一计划的具体行动。可以想见,如果蜀汉能够攻下物产丰饶的凉州,则凉州之兵自西而东,益州之兵北出祁山,汉中之兵翻越秦岭,则曹魏的关中地区就危如累卵了。可惜的是,攻取凉州实际也只是蜀汉立国战略中的远景规划,由于国小力弱,蜀汉想要实践任何一个战略部署,都是处处掣肘,心有余而力不足。正如田余庆先生评价《隆中对》中自宛洛、秦川北伐之事一样,法正蚕食雍凉的计划,“如果不是书生议政,纸上谈兵,就只能是虚张声势,以进为退。如果是后者,还不失为一种策略;如果是前者,那就要误事更多”^②。河西地区虽说物产丰饶,但对蜀汉来说实在鞭长莫及。虽如此,图取凉州毕竟在蜀汉国策中占据较为重要的位置,由此也可证明

^① 《三国志》卷37《法正传》,第961—962页。

^② 参见田余庆《〈隆中对〉再认识》,《历史研究》1989年第5期,又见《秦汉魏晋史探微(重订本)》,第163—189页。

凉州即今河西地区在三国时期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地位。

当然，也有学者指出，蜀汉北伐的一个重要目的是“西和诸戎”^①。由于今甘肃、四川、青海交界之地历来都是羌胡聚居之地，三国时代亦然，所以魏蜀都力争取得羌胡的支持，因此，“西和诸戎”并争取他们的支持，对蜀汉来说非常重要。但笔者以为，三国时期雍凉之地遍布少数民族不假，而且这些少数民族可能带来的力量也相当雄厚，但应当说，攻取雍凉，在地缘战略上所取得的优势应该更甚于少数民族带来的物资补充。因为当年无论是诸葛亮提出的《隆中对》，还是法正提出的“汉中三策”，都主要是从地缘政治的角度提出的立国方针，“西和诸戎”仅是其中的一个具体步骤而已，但若能够完成这一步骤，对蜀汉完成从几个方向对曹魏的包围也极有帮助。而且由于魏、蜀双方对“凉州”的界定不同，所谓蜀汉的“凉州战略”多被统一于“陇右战略”当中。实际上，不仅姜维兵锋曾到达过凉州东南诸郡，即便凉州腹地的一些少数民族势力也曾支持过姜维出兵凉州的事业。如蜀汉后主刘禅延熙十年（公元247年），“凉州胡王白虎文、治无戴等率众降，卫将军姜维迎逆安抚，居之于繁县”^②。马长寿先生指出：“传称治无戴为凉州名胡，不言其为何种胡人，但治无戴与《张既传》所记凉州卢水胡治元多同姓，故治无戴亦是卢水胡无疑。”^③而卢水胡又起源于今张掖临松山一带^④，可见，蜀汉“凉州战略”的确曾影响到今河西走廊的张掖一带。据此，则蜀汉所称“凉州”即今河西地区无疑，而其“凉州战略”便是伺机夺取凉州，进而包

^① 参见陈金凤《从汉中到陇右——蜀汉战略新论》，《莱阳农学院学报（社科版）》2000年第2期；陈金凤、官士刚《民族因素与三国鼎立》，载《北朝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365—376页。

^② 《三国志》卷33《后主传》，第898页；亦见同书卷26《郭淮传》，第735页；卷44《姜维传》，第1064页。

^③ 参见马长寿《氐与羌》，第130页注③。

^④ 参见赵向群《五凉史探》，第219页。

抄陇右，挺进关中，并与出自益州、汉中的蜀兵一道，完成对曹魏的合围，成就霸业。

由于凉州在三国时期一直为曹魏所据，所以处理凉州问题就不像蜀汉那样做无米之炊。实际上，终三国之世，凉州一直受到曹魏政府的重视。曹魏经营河西的首要举措是重建凉州。众所周知，汉献帝时，“凉州数有乱，河西五郡去州隔远，于是乃别以为雍州”^①。实际是想通过撤凉并雍的办法，使中央政府对河西地区的统治更加方便和直接一些。这种想法本来无可厚非，但却根本不适合河西地区的实际。河西地处偏远，无论是将其辖于何州何郡，都不能改变这一基本事实。而且，撤凉并雍，也是对河西地区在全国重要战略地位的漠视，史称当年“汉改周之雍州为凉州……于时号为断匈奴右臂”^②，撤销凉州建置，既违背了汉武帝开设河西诸郡的初衷，又使河西地区重新陷入建郡之前的状态。因为以雍制凉，本来就是舍近求远，而以河西五郡为凉州，使河西地区在国家行政建制上处于一个统一的整体之内，“总统诸郡”的凉州刺史可以统筹规划凉州事务；又因河西地区民族问题非常复杂，与关陇之地迥异，献帝时期的这一举措无视不同地区的不同实际，所以使本来不太稳定的凉州重新陷入诸郡各自为政的局面。显然，献帝时期撤雍并凉的举措，不仅没有缓解河西地区动乱不已的局面，相反，却使河西地区民众的反抗运动呈现出愈演愈烈之势。基于这一教训，魏文帝即位，“分河西为凉州”，重新恢复凉州建置，这无疑是正确的决策，而这也是曹魏经营河西的基本政策。正是在这一基本政策的保证之下，曹魏才能逐步改变汉末以来河西丧乱的局面，进而发展经济、安定民生。

曹魏初年重建的凉州，辖金城、西平、武威、张掖、西郡、酒泉、敦煌、西海八郡，较今河西地区范围稍大。重建凉州之后，曹魏选拔了

^① 《晋书》卷14《地理志》上，第432—433页。

^② 《晋书》卷14《地理志》上，第432—433页。

一批精明能干的官吏到河西州郡就任。在他们与当地民众的努力下,河西经济、社会秩序都逐渐好转。这是曹魏经营河西的第二个举措,即以河西州郡官吏人选问题为核心治理凉州。^① 笔者据《三国志》、《晋书》作过一个不完全的统计,自汉献帝时代曹操掌权,至曹魏齐王嘉平年间,凉州刺史及凉州所辖诸郡太守有 17 人,其中绝大多数为当世之能臣。以下据《三国志》、《晋书》,并参考它书所载,将曹魏时期凉州刺史及河西诸郡太守情况列一简表:

表 2 曹魏时期凉州刺史及河西诸郡太守情况简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期	资料出处	备注
韦康		凉州刺史	汉献帝建安年间	《三国志》卷 9《夏侯渊传》, 第 270 页	建安十七年(公元 212 年)曾遭马超围困, 夏侯渊救之。
苏则	扶风武功	先为酒泉太守, 后为金城太守	汉献帝建安二十年(公元 217 年)为金城太守	《三国志》卷 16《苏则传》, 第 490—493 页	平麹演、张进、黄华之乱。史称其“所在有威名”, “外招怀羌胡, 得其牛羊, 以养贫老。与民分粮而食, 旬月之间, 流民皆归, 得数千家……亲自教民耕种, 其岁大丰收, 由是归附者日多”。

^① 有关此点, 齐陈骏、高荣二先生皆有论述, 详参齐陈骏主编《西北通史》(第二卷)、高荣《先秦汉魏河西史略》相关章节。

续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期	资料出处	备注
杜通		张掖 太守	汉献帝建 安至延康 年间	《三国志》 卷16《苏则 传》,第492 页。同书 卷28《毋丘 俭传》注引 《魏名臣 奏》,第761 —762页。	汉献帝延康元年,麹演 乱时,杜通为张进所 执,可知治郡不力。
辛机		酒泉 太守	汉献帝建 安至延康 年间	《三国志》 卷16《苏则 传》,第492 页。	汉献帝延康元年,麹演 乱时,“酒泉黄华不受 太守辛机”,知其治郡 不力。
毋丘兴	河东 闻喜	武威 太守	汉献帝建 安至延康 年间	《三国志》 卷16《苏则 传》,第492 页。同书 卷28《毋丘 俭传》注引 《魏名臣 奏》,第761 —762页。	史称其“伐叛柔服,开 通河右,名次金城太守 苏则”。“内抚吏民,外 怀羌胡,卒使柔附,为 官效用”。黄华、张进 乱时,率精兵支援张 掖。

续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期	资料出处	备注
邹岐		凉州刺史	魏文帝黄初元年(公元220年)	《三国志》卷15《张既传》,第474页。	文帝初置凉州,以岐为凉州刺史,值凉州卢水胡伊健妓妾、治元多等反,河西大扰。乃召邹岐,以(张)既代之。
张既	冯翊高陵	凉州刺史	魏文帝黄初年间	《三国志》卷15《张既传》第477页。	既临二州十余年,政惠著闻……黄初四年薨。诏曰:“故凉州刺史张既,能容民畜众,使群羌归土,可谓国之良臣……”
温恢	太原祁	凉州刺史	魏文帝黄初年间	《三国志》卷15《温恢传》,第478—479页。	于上任道中病卒。
孟建	汝南	凉州刺史	魏文帝黄初年间	《三国志》卷15《温恢传》及注,第479页。	史载:“(温)恢卒后,汝南孟建为凉州刺史,有治名,官至征东将军。”
王惠阳	东平	酒泉太守	魏文帝黄初年间	《三国志》卷23《裴潜传》裴注,第676页。	史称:“(黄)朗既仕至二千石,而惠阳亦历长安令、酒泉太守。故时人谓惠阳外似粗疏而内坚密,能不顾朗之本末,事朗母如己母,为通度也。”

续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期	资料出处	备注
徐邈	燕国 蓟	凉州 刺史	魏明帝太和二年(公元228年) 到任(据《三国志》本传及《明帝纪》)	《三国志》卷27《徐邈传》,第739—741页	史称:“河右少雨,常苦乏谷,邈上修武威、酒泉盐池以收虜谷,又广开水平,募贫民佃之,家家丰足,仓库盈溢。乃支度州界军用之余,以市金帛犬马,通供中国之费……西域流通,荒戎入贡,皆邈勋也。”
仓慈	淮南	敦煌 太守	魏明帝太和年间	《三国志》卷16《仓慈传》,第512—515页	其事本传记载颇详。
王迁	天水	敦煌 太守	魏明帝太和年间至青龙、景初年间	《三国志》卷16《仓慈传》注引《魏略》,第513页	魏略曰:天水王迁,承代慈,虽循其迹,不能及也。

续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期	资料出处	备注
王浑	琅琊 临沂	凉州 刺史	魏明帝朝。 按，王浑父 王雄汉献 帝延康元 年至魏文 帝黄初年 间与蜀降 将孟达同 朝为官，故 将王浑任 职时间置 于明帝朝	《晋书》卷 43《王戎 传》，第1231 页；《三国 志》卷24 《崔林传》裴 注，第680 页；《世说新 语》卷1《德 行第一》	王戎父浑，有令名，官 至凉州刺史。《世语》 曰：“浑字长厚，有才 望，历尚书、凉州刺史。 浑薨，所历九郡义故怀 其德惠，相率致赙数百万，戎悉不受……”《诸 子集成》第8册《世说 新语》，第5页。
赵基	金城	敦煌 太守	曹魏齐王 正始至嘉 平年间	《三国志》 卷16《仓慈 传》注引 《魏略》，第 513页	魏略曰：……金城赵基 承（王）迁后，复不如 迁。

续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期	资料出处	备注
王延		敦煌 太守	曹魏齐王 正始年间。 按，据史载 仓慈、王 迁、赵基、 皇甫隆等 人事迹，王 延似无任 职的机会， 未知《三国 志》、《晋 书》孰是。	《晋书》卷 13《天文志 下》，第364 页	正始二年（公元241 年）六月，“鲜卑阿妙儿 等寇西方，敦煌太守王 延破之，斩二万余级”。

续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期	资料出处	备注
皇甫隆	安定	敦煌太守	曹魏齐王嘉平年间	《三国志》卷16《仓慈传》注引《魏略》，第513页	魏略曰：天水王迁，承代慈，虽循其迹，不能及也。金城赵基承迁后，复不如迁。至嘉平中，安定皇甫隆代基为太守。初，敦煌不甚晓田，常灌溉灌水，使极濡洽，然后乃耕。又不晓作耧犁，用水、及种，人牛功力既费，而收谷更少。隆到，教作耧犁，又教衍溉，岁终率计，其所省庸力过半，得谷加五。又敦煌俗，妇人作裙，挛缩如羊肠，用布一匹；隆又禁改之，所省复不訾。故敦煌人以为隆刚断严毅不及于慈，至于勤恪爱惠，为下兴利，可以亚之。

表中所列 17 人，其中韦康、杜通、辛机、邹岐 4 人任职河西期间并无大的作为，史书对他们的记载也非常简略。韦康、杜通、辛机 3 人为汉献帝时所任，邹岐则是魏文帝复置凉州之后的第一任凉州刺史，可以说，4 人任职期间无作为除了跟他们本人吏治水平有关之外（此点建安年间的金城太守苏则、武威太守毋丘兴事迹可证），更与当时承汉末丧乱的形势有关。所谓时势造英雄，时势不许，则英雄难

出。魏文帝代汉建魏，北方混乱的局势基本得到稳定，河西局势也趋于稳定，因此才有以用人为核心的河西政策出台。上表所列张既、孟建、王惠阳、徐邈、仓慈、王迁、王浑、赵基、王延、皇甫隆等实际到任的10人，其中除王迁、赵基之外，其余8人在职期间都有“令名”，治绩也为史所赞；而承代敦煌太守（仓）慈的王迁，虽循仓慈之迹，却“不能及也”，说明王迁在任期间对仓慈在敦煌所推行的一系列措施并未废止，只是心有余力不足，这就不能苛求于他了。表中所列只有温恢1人因于上任道中病卒而未之官，但温恢的确是曹魏初期的能臣之一，以他为凉州刺史，更说明曹魏的凉州政策是以用人为中心而展开的。

就官员籍贯而言，表中所列17人，只有12人的籍贯我们能够确知，而在这12人当中，有5人属雍凉之地，这5人之中，籍贯属于凉州的只有金城赵基一人，其余4人都为关陇人氏，而没有一人籍贯为今河西某地者；其余7人则来自其他地方，涉及河东闻喜、太原祁、汝南、东平、燕国蓟、淮南、琅琊临沂等地。虽说该表所列远远没有穷尽曹魏时期任职凉州者，但毕竟也说明，这一时期河西地方人士还没有真正参与到当地政治当中，联系东汉末年河西民变以及羌乱等历史事件，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认识，即从东汉末年开始，河西地方势力以及民众的反叛，都与他们争取政治权利有很大关系。为了说明这一点，笔者据《后汉书》、《三国志》、《晋书》并参考其他史籍，对汉末曹魏时期参与武装叛乱的河西地方人士作了如下统计：

表3 汉末曹魏时期参与武装叛乱的河西地方人士统计表

姓名	籍贯	曾历何职	参与叛乱事件	资料出处	备注
宋建		先为凉州义从，后割据枹罕，称“河首平汉王”	汉末羌乱	《后汉书》卷72 《董卓传》注引 《献帝春秋》	

续表

姓名	籍贯	曾历何职	参与叛乱事件	资料出处	备注
王国	狄道	先为凉州义从，后与宋建反于凉州，病死	汉末羌乱	《后汉书》卷 72 《董卓传》注引 《献帝春秋》；袁宏《后汉纪》卷 25	
边章		凉州大人故新安令	汉末羌乱	《后汉书》卷 72 《董卓传》注引 《献帝春秋》	
韩遂		新安从事	汉末羌乱	《后汉书》卷 72 《董卓传》注引 《献帝春秋》	
阎忠	汉阳	先为信都(今河北冀县)令，后被推为义军首领，病死	汉末羌乱	《三国志》卷 10 《贾诩传》注引 《九州春秋》	
黄衍		酒泉太守	汉末羌乱	《后汉书》卷 58 《傅燮传》	
鞠胜	金城		边章起事，鞠胜于武威郡祖厉县起义响应	《三国志》卷 8 《张绣传》	

续表

姓名	籍贯	曾历何职	参与叛乱事件	资料出处	备注
张猛		武威太守	上任途中，与同时上任的雍州刺史邯郸商兵刃相交，杀死邯郸商，后发兵拒韩遂，因吏民不附而自杀	《三国志》卷 18 《庞涓传》注引 《典略》	汉末名臣 张奂之子
黄昂	酒泉			《三国志》卷 18 《阎温传》	杀酒泉太守徐揖
颜俊	武威		曹魏初年“凉州之乱”	《三国志》卷 15 《张既传》	
和鸾	张掖		曹魏初年“凉州之乱”	《三国志》卷 15 《张既传》	
黄华	酒泉		曹魏初年“凉州之乱”，后投降金城太守苏则	《三国志》卷 15 《张既传》	
麹演	西平		曹魏初年“凉州之乱”	《三国志》卷 15 《张既传》	

续表

姓名	籍贯	曾历何职	参与叛乱事件	资料出处	备注
张进	张掖		曹魏初年 “凉州之乱”	《三国志》卷 15 《张既传》；《三国志》卷 16《苏则传》	
张恭		敦煌长史	曹魏初年 “凉州之乱”	《三国志》卷 18 《阎温传》注引 《魏略》	
张华			曹魏初年 “凉州之乱”	《三国志》卷 18 《阎温传》注引 《魏略》	张恭之弟
伊健 妓妾	凉州 卢水胡		曹魏初年 “凉州之乱”	《三国志》卷 15 《张既传》	
治元多	凉州 卢水胡		曹魏初年 “凉州之乱”	《三国志》卷 15 《张既传》	凉州名胡
苏衡	酒泉		曹魏初年 “凉州之乱”	《三国志》卷 15 《张既传》	
邻戴			曹魏初年 “凉州之乱”	《三国志》卷 15 《张既传》	羌豪
麹光	西平		曹魏初年 “凉州之乱”，杀郡 守反叛	《三国志》卷 15 《张既传》	

表中所列 21 人,9 人为东汉末年参与叛乱者,这 9 人多陇右人氏;12 人为曹魏初年反叛者,这 12 人要么籍贯本在今河西地区,要么曾经入仕凉州,要么是河西地区少数民族酋豪。这是很值得我们注意的。第一,他们所参与的叛乱都与少数民族有或多或少的联系;第二,一些汉人官员参与甚至组织反叛活动,虽有叛乱者劫持之嫌,但从他们此后具体活动来看,说他们自愿参加这些叛乱也未尝不可;第三,曹魏以来,更多的河西地方大族参与组织叛乱之事,应当说这与他们意欲争取政治权利有很大关系。联系前述曹魏重置凉州以来所署刺史、太守情况,这一点更是显而易见。

当然,曹魏经营河西,除了以上政治措施之外,恢复河西经济、安定河西民生也被视为重要内容,这就是曹魏经营河西的第三个措施^①。总体看来,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①招抚离散流民,稳定社会秩序;②“招怀羌胡”、“和戎氏”;③劝课农桑,发展生产;④沟通西域,发展丝路贸易。经过曹魏时期的开发,河西地区经济得到较快的发展,农业、畜牧业、手工业以及商业等方面都有不俗表现^②。

^① 有关此点,高荣先生已有详尽论述,详参高荣《先秦汉魏河西史略》,第 257—267 页。

^② 这在魏晋河西壁画墓中有比较形象的反映。代表曹魏至魏晋之际河西社会特点的嘉峪关壁画墓,“从壁画反映的时代看,壁画中有许多农耕图,还有兵屯图。说明建墓之时,河西地区的社会是相对稳定的,社会经济生产处于比较正常的时期。根据史书记载,东汉晚期,河西地区在黄巾起义的第二年(185 年),当地的割据势力趁着东汉政权无力西顾之际,也互相争夺,使河西地区陷入混战的局面。他们不仅抗拒朝命,杀害朝廷命官,而且各据其郡,自号将军。这些割据、叛乱的势力,直到魏文帝黄初年间才为苏则讨平,混乱局面才告结束。可见,河西地区从曹操统一北方到曹魏代汉为止,东汉中央政权都未曾建立有效的统治。因此,壁画中出现的兵屯场面和众多的农耕场面,以及数量不算太少的壁画墓的兴建,显然,在东汉末年是不可能出现的”。“曹魏时期,河西割据、叛乱的势力被讨平以后,曹魏政权对河西地区加强了统治,使中断了上百年的西域又复通使。同时曹魏政权派去的官吏,如徐邈、仓慈、皇甫隆还在河西实行改革,进行屯田。到了西晋末年,当中原地区陷入一片混战的时刻,河西地区相对说来,是比较安定的。许多流民都到河西避难,尤其在洛阳失陷后,中州避难来者更多,因此,有理由认为,墓中壁画所反映的社会现象与魏晋时期河西地区的情况是符合的”。(甘肃省考古队、甘肃省博物馆、嘉峪关市文物管理所编《嘉峪关壁画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73—74 页)。

二、西晋时期凉州刺史、郡守情况考察

根据房玄龄《晋书》可知,自西晋代魏,到怀、愍被虏的四十余年时间里(公元265—313年),先后有十余人出任凉州刺史或河西郡守。为便于分析,我们将这些官员的情况制成下表:

表4 西晋时期凉州刺史、郡守任职情况简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期	资料出处	备注
焦胜		张掖 太守	晋武帝泰 始年间	《晋书》卷 3《武帝 纪》,第55 页	有关焦胜,史书仅有如 下记载:“(泰始)三年 夏四月戊午,张掖太守 焦胜上言,氐池县大柳 谷口有玄石一所,白昼 成文,实大晋之休祥, 图之以献。”

续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期	资料出处	备注
牵弘	安平观津	凉州刺史	晋武帝泰始年间至咸宁年间。 按，晋武帝泰始六年（公元270年）弘为扬州刺史，击吴将丁奉。咸宁五年（公元279年）春正月，虏帅树机能攻陷凉州，疑弘于此年“死事于边”。（据《晋书》卷3《武帝纪》）	《三国志》卷26《牵招传》注引《晋书》，第733页	史称：“（牵招）次子弘，亦猛毅有招风……以陇西太守随邓艾伐蜀有功，咸熙中为振威将军……按《晋书》：弘后为扬州、凉州刺史，以果烈死事于边。”
胡喜	安定临泾	凉州刺史	晋武帝朝	《晋书》卷57《胡奋传》，第1557页	胡喜为胡奋兄子，史称其“以开济为称”，其叔胡烈晋初为秦州刺史，凉州叛，遇害。
尹璩		敦煌太守	晋武帝泰始至咸宁年间	《晋书》卷3《武帝纪》，第66页	初，敦煌太守尹璩卒，州以敦煌令梁澄领太守事，议郎令狐丰废澄，自领郡事。

续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期	资料出处	备注
杨欣		凉州刺史	晋武帝咸宁年间	《晋书》卷3《武帝纪》，第66页	初，敦煌太守尹璩卒，州以敦煌令梁澄领太守事，议郎令狐丰废澄，自领郡事。丰死，弟宏代之。至是（按，指咸宁二年二月。引者），凉州刺史杨欣斩宏，传首洛阳。
马隆		武威太守	晋武帝咸宁年间	《晋书》卷3《武帝纪》，第69页	咸宁五年正月，“虏帅树机能攻陷凉州。乙丑，使讨虏护军武威太守马隆击之”。
索靖	敦煌	酒泉太守	晋武帝太康至太熙年间	《晋书》卷60《索靖传》，第1648页	其事本传记载颇详，死于“八王之乱”。索氏为敦煌大姓，“累世官族”。
张轨	安定乌氏	凉州刺史	晋惠帝永宁初年始任职，在州十三年，愍帝永嘉年间薨，子寔受推摄父位	《晋书》卷86《张轨传》，第2221—2226页	其事本传记载颇详，张轨创立前凉政权，为魏晋河西史中举足轻重的人物。

续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期	资料出处	备注
张璪		武威太守	张轨为凉州刺史之时，璪为武威太守	《晋书》卷86《张轨传》，第2224—2225页	张璪任职期间，尽力辅佐张轨。
张镇	晋昌	酒泉太守	张轨为凉州刺史之时	《晋书》卷86《张轨传》	晋昌张氏为凉州大族。
张寔	安定乌氏	凉州刺史	受愍帝之封为凉州刺史，在位六年。东晋元帝即位，寔仍称愍帝建兴年号	《晋书》卷86《张寔传》，第2226—2230页	按，张寔以张轨世子嗣位，这是州府政治转为家族政治的开端，张寔及其弟张茂时期，前凉割据局面演成，（参见赵向群《五凉史探》第57—64页）。但因张寔凉州刺史之职仍为晋愍帝所封，故置于此，以明西晋十六国之交河西州府政治与张氏家族政治的转换。
张肃	安定乌氏	西海太守	张寔为凉州刺史之时	《晋书》卷86《张寔传》，第2228页	张肃为张寔叔父。

续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期	资料出处	备注
贾骞		安故 太守	张寔为凉 州刺史之 时	《晋书》卷 86《张寔 传》，第 2228页	据《晋书》卷86《张寔传》校勘记[五]：安故郡，张氏分金城、西平二郡置。
窦涛		先为 金城 太守， 后为 武威 太守	张寔时为 金城太守， 张骏时为 武威太守	《晋书》卷 86《张寔 传》、《张骏 传》	

表中所列14人，焦胜、牵弘、胡喜、尹璩、杨欣、马隆、索靖等7人，任职均在前凉建立之前，而且在这7人任职之时，凉州社会很不稳定，因此以上诸人或多或少都与晋初“凉州之乱”有关。如牵弘“死事于边”，索靖死于“八王之乱”，胡喜叔父亦死于“凉州之乱”，尹璩卒后，敦煌发生了议郎令狐丰、令狐宏兄弟自领郡事之事，而令狐宏又为新任凉州刺史杨欣所杀，马隆曾率兵平虏树机能之叛，只有焦胜曾有上晋武帝祥瑞之事，可以推测此时似乎凉州尚较安宁。张轨之后，凉州局势较之以往有很大变化，首要表现就是基本实现了河西地域的安宁，史称：“于时鲜卑反叛，寇盗纵横，轨到官，即讨破之，斩首万余级，遂威著西州，化行河右。”^①翻检《晋书·张轨传》，可知张轨受命为凉州刺史并上任之后，凉州局势的确有了很大改观。应当说，这与张氏利用河西著姓势力有很大关系。上表所列张轨之后诸人，张肃乃张轨之弟，张寔为张轨世子，张镇则为河西著姓晋昌

^① 《晋书》卷86《张轨传》，第2221页。

张氏之一员，贾骞、张璪、窦涛籍贯未知，但贾氏世为凉州著姓，故笔者认为，贾骞可能也是凉州贾氏成员，而从张璪尽力辅佐张轨之事来看，张璪很有可能也是安定乌氏人，也即张轨族人。由此可见，张轨刺凉之后，一改此前曹魏以及西晋前期不重用凉州本土人士的做法，转而在政治上重用河西著姓，以求达到稳定河西的目的，可以说，张轨基本实现了他的目的^①。比较东汉末年、曹魏以及西晋初年对于凉州问题的处置，可知曹魏时期以用人为中心的凉州政策和张轨之后重用河西著姓参与政治的政策比较成功，无疑，这给后世提供了重要的历史经验。此后，在南凉、西凉、北凉政权中，都有河西著姓的身影，与此不无关系。

三、张轨刺凉

俗语有云：英雄造时势。如果此言非虚，那么，晋惠帝年间出任凉州刺史的张轨无疑是营造了西晋末年河西地区形势的代表性人物。前已述及，张轨以降，西晋中央政府治理河西地方的措施有了很大变化，这种变化主要表现在任用凉州本土人士治理河西。应当说，西晋任用张轨出任凉州刺史，既是对曹魏以来凉州刺史以及河西地方官员人选政策的继续，又开辟了河西地方政治新的局面。但问题在于，张轨出任凉州刺史是代表西晋中央政府，还是出于自身以及家族发展的目的？如果是前者，则西晋的凉州政策上承曹魏无疑，若是后者，就只能说是张轨刺凉所带来的效果与曹魏以来河西地方政治形势的发展不谋而合，反而更能证明任用河西本土人士治理河西，是当时形势发展的必然趋势。而这种趋势又会带来这样的结果，即随着地方势力的崛起，原来统一于中央王朝的州府政治会逐渐向以地

^① 有关张轨重用河西著姓之事，可参见赵向群《五凉史探》之《前凉篇》以及《补论篇》相关内容。

方大族为核心的著姓政治,或者说是门阀政治发展。张轨刺凉的动机究竟何在?他担任凉州刺史之后的河西政治是否与上述情况一样,逐渐走向门阀政治呢?以下我们就此进行考察,以期了解张轨刺凉之后河西政治运行的基本情况。

(一) 张轨刺凉的原因

张轨字士彦,安定乌氏(今甘肃平凉市西北)人,史称其为“汉常山景王耳十七代孙”,又称其“家世孝廉,以儒学显。父温,为太官令”^①。晋惠帝永宁元年(公元301年),张轨“出为护羌校尉、凉州刺史”^②,从此开始了他在河西建功立业的道路。

有关张轨出任凉州刺史的动机,《晋书》云:“轨以时方多难,阴图据河西。筮之,遇泰之观,乃投筮喜曰:‘霸者兆也。’于是求为凉州。公卿亦举轨才堪御远。永宁初,出为护羌校尉、凉州刺史。”^③《通鉴》亦云:“(惠帝永宁元年春正月),以散骑常侍安定张轨为凉州刺史。轨以时方多难,阴有保据河西之志,故求为凉州。”^④显然,两书都认为张轨本人意欲保据河西。不过张轨能否如其所愿,主要还在于西晋朝廷的态度,而西晋朝廷的态度,又取决于当时的河西形势。众所周知,终西晋一朝,凉州一直动荡不安,“凉州之乱”从晋武帝泰始元年(公元270年)一直延续到惠帝永兴元年(公元304年)^⑤,兵连祸结达三十余年。而张轨出任护羌校尉、凉州刺史之时,河西更是“鲜卑反叛,寇盗纵横”,西晋政府亟需有人弭平凉州乱局,正是在这种形势之下,“才堪御远”的张轨适时地要求出仕凉州。于是,张轨便名正言顺地当上了凉州刺史。由此可见,是先有弭平凉州

① 《晋书》卷86《张轨传》,第2221页。

② 《晋书》卷86《张轨传》,第2221页。

③ 《晋书》卷86《张轨传》,第2221页。

④ 《资治通鉴》卷84,晋惠帝永宁元年春正月条,第2650页。

⑤ 据赵向群《五凉史探》,第204页。

乱局的需要，而后才有张轨刺凉，但西晋朝廷的任命无疑遂了张轨之愿，其中张轨“才堪御远”之能是公卿推举他出任凉州刺史的重要理由，这又与曹魏以来的凉州刺史人选政策暗合。因此，说张轨刺凉起到了“一石三鸟”之效，似不为过。

但应当注意的是，人们在提及张轨刺凉之时，往往首先会想到“保据河西”、“追踪窦融”等等，而《晋书》本传也有张轨有“霸者兆”或者“张氏霸凉”等的记载，似乎张轨出任凉州刺史的目的就是为了在凉州建立偏霸之业，这是需要讨论的。首先，“保据”并不仅仅是“偏霸一方”的代名词。有关这一点，胡三省的解释最值得注意：“张氏保据凉土始此。呜呼！世乱则人思自全，然求全而不能自全者亦多矣。窦融、张轨之求出河西，此求全而得全者也。谢晦、袁𫖮之求镇荆、襄，此求全而不能自全者也。盖窦融、张轨，始终一心以奉汉、晋，此固宜永终福禄、诒及子孙者也。谢晦、袁𫖮，志在据地险以全身，其用心非矣，天所不与也。然刘焉求牧益州，袁绍志图冀部，石敬瑭心欲河东，皆以之潜规非望；至其成败久速，则有非智虑所及者。”^①在胡三省看来，“保据”之因，多为“世乱则人思自全”，但具体表现和最终结果并不相同，一种是“求全而得全者”，另一种则是“求全而不能自全者”，张轨属于前者。至于张轨“能自全”的原因，胡三省认为是“一心向晋”的缘故。应当说，胡氏基本上看到了问题的实质，但笔者以为，对此还需要略作补充。表面看来，张轨的确与窦融一样，保据河西之后，同时达到了“保国”与“宁家”的目的，但因张轨与窦融所处时代的形势有很大差别，因此对后世的影响也不可同日而语。前已论及，窦融先为正始之臣，出据凉州之后，又因实力雄厚，成为东汉初年各方拉拢的关键，最终他审时度势，归顺光武帝刘秀，并使窦氏家族在东汉朝廷盛极一时；而张轨则不然，他始终为西晋臣僚，因“凉州之乱”而受命于危难之中，入仕河西，但可惜的是，张轨

^① 《资治通鉴》卷 84，晋惠帝永宁元年春正月条胡注，第 2650 页。

刺凉十数年而西晋灭亡，代之而起的东晋遥在江左，其间相隔五胡诸国，根本无法进行正常的联系，所以张轨家族虽说此后也曾盛极一时，张轨及其子孙中极力拥戴晋室者也大有人在，但孤悬凉州的现状却无法改变，因此后世多有以为张轨霸凉之人。从这个意义上说，是特殊的时代形势使张轨及其子孙无法像窦融家族那样真正在东晋朝廷获得位极人臣的荣耀，而只能因为五胡十六国乱局的出现而蒙上不白之冤。这一点是张轨及其子孙所料不及的，如胡三省所言：“非智虑所及。”显然，对窦融而言，是东汉初年特殊的政治形势，使他保据河西的事业为人所知，其家族也因此青史留名，而张轨则于不经意间形成了“割据”的事实，并成为此后河西割据政权效法的对象，当世乃至后世之人论及此事，往往忽视了这一点，或言张氏“追踪窦融”，或言“张氏霸凉”，而唐人所著《晋书》张轨本传更是直言“张氏遂霸河西”。

其次，正如赵向群先生所指出的，“八王之乱”及其引起西晋政局的变化，是张轨要求出任凉州的根本原因，它与西晋政府为弭平“凉州之乱”而需要去凉州，同是前凉政权产生的背景^①。也就是说，张轨“保据”凉州的愿望在他出任凉州刺史的整个过程中，并没有起决定性的作用。设若凉土安宁，四海平定，西晋政府就没有必要派张轨出刺凉州，张轨本人也不太可能舍弃繁华富庶的京都洛阳而到地居悬远的河西去寻找“遗种处”。当然，历史不能假设，有关张轨及其子孙治理凉州的具体过程，我们将在下文进行详尽的记述。

再次，既然张轨本人的意愿并没有在刺凉过程中起决定性作用，那么起决定性作用的，必然是西晋中央政府的需要与任命。由此可见，延及惠帝时期，西晋中央政府在凉州刺史人选政策上是沿用了曹魏以来的成法，不过由于此后政治形势的变化，河西地方政治由州府政治转向门阀政治，为此前西晋政府所料不及，但却完成了张轨“保

^① 参见赵向群《五凉史探》，第41页。

据”凉州、振兴家族的心愿。

(二)从州府政治到门阀政治

晋惠帝永宁元年(公元301年),张轨受命以护羌校尉、凉州刺史身份到凉州上任,而终张轨之世,他也都是以晋臣身份治理河西的,所以张轨时代的河西地方政治,依然以凉州刺史为核心的州府政治。但由于张轨家族的背景以及河西地区特殊的政治形势等因素,张轨到任之初,便开始了与河西著姓(或称“西土著姓”^①、“西州大姓”^②)合作的过程,也即以凉州刺史张轨为核心的州府政治一开始便与河西著姓联系在一起,使当时河西地方政治表现出与西晋其他地方政权截然不同的特点。

前述及,张轨本安定乌氏(今甘肃省平凉市西北)人,非河西本土人氏。根据前述魏晋以来河西地方政治的规律,在西晋末年纷乱扰攘的河西,张轨本来并不具备运转地方政治的条件。虽说《晋书》本传称其为汉常山景王张耳十七世孙,家世孝廉,以儒学显,张轨本人也于当世曾获好评,但按《晋书·列传》的写法,与张轨关系亲近的父祖辈,本应在本传当中详细列出,但本传只追及张轨之父张温,这不能不说这是张氏家族的遗憾。当然,据崔鸿《十六国春秋》卷7《前凉录》:“(张轨)祖烈,魏外黄令,父温,太官令,母陇西辛氏。”曹魏时期的外黄县,是今河南省杞县东,虽说杞县位居中原,但其具体位置却在今开封市东南,远离魏都洛阳。就外黄县地理位置以及外黄县令之职来看,当时张氏并不显赫;张轨之父张温所仕太官令,也只是一名掌管皇帝饮食的官吏;张轨母辛氏,虽系西汉辛武贤之后,

^① 《晋书》卷48《段灼传》,第1336页。

^② 武守志先生指出:“所谓西州大姓,即凉州地区的世族地主阶级集团,包括河西土著世族,久染汉化的河西蕃姓世族,寓居河西的凉州世族和流播河西的中州世族。”参见武守志《五凉时期的河西儒学》、《五凉政权与西州大姓》两文,收入氏著《一字轩谈学录》,甘肃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55—171页、第97—109页。

世为陇西大族,但延至张轨母之时,也是远离故土,在中原并无根基。因此,说张氏家族到张轨时地位已经很高,似嫌武断。崔鸿所著《十六国春秋》备载前凉史事,流传至今,唐初修《晋书》的房玄龄等人不可能没有见到,但于《晋书》张轨本传中并不录入张烈、辛氏事,似乎对崔鸿的记载颇有怀疑,故笔者以为,《晋书》对张轨家世的记载是可信的,而安定张氏想要真正崛起,尚需时日。所以在西晋朝廷之中,张轨并无强大的后盾。以如此的身世与背景乍临河西,显然并不足以使真正的“西土著姓”们心服口服,因此张轨就任凉州刺史之后不久,就有以凉州大族晋昌张镇、张越兄弟为首的“阴图代轨”事件发生,而值得注意的是,参加这次事件的还有在河西颇具影响力的曹氏与麹氏人物,而最终帮助张轨从中周旋的令狐亚,既为西土著姓令狐氏的代表人物,又是反叛者张镇的外甥^①。河西著姓的强大势力以及他们之间盘根错节的关系,使张轨对张镇、张越无可奈何,只能眼看着他们“委罪功曹鲁连而斩之”,真正的元凶逍遥事外却毫无办法。由此可见,如果不借助河西著姓的扶持,张轨根本没有在河西立足的余地。当此之时,只有河西著姓的支持,才能增加张轨在河西的政治分量。而河西著姓宋氏、阴氏、令狐氏于张轨初至凉州之时,早已跃跃欲试,他们正好为张轨提供了极有分量的政治砝码,以凉州刺史为首的州府政治也才能真正运转起来。

还需注意的是,张轨固然需要河西著姓的支持,河西著姓也亟需一个能够保障他们切身利益的政治环境,而张轨下车伊始平定河西乱局的表现,正好使河西著姓认识到,张轨正是能够保障他们政治经济利益的人,这就消除了著姓们的疑虑。张轨到达河西之初,“于时鲜卑反叛,寇盜纵横,轨到官,即讨破之,斩首万余级,遂威著西州,化行河右。”^②可以说,这是张轨赢得河西地方政治势力,尤其是著姓大

① 参见《晋书》卷 86《张轨传》,第 2223—2224 页。

② 《晋书》卷 86《张轨传》,第 2221 页。

族信任的必要步骤，也是安定张氏扬名河西的重要契机。可以想见，当此之时，河西著姓正抱着半信半疑的心态注视着张轨的举动。这点与琅邪王司马睿初镇建康时江南大族的反应有异曲同工之妙。据《晋书》卷 65《王导传》：“及（琅邪王司马睿）徙镇建康，吴人不附，居月余，士庶莫有至者，（王）导患之。会（王）敦来朝，导谓之曰：‘琅邪王仁德虽厚，而名论犹轻。兄威风已振，宜有以匡济者。’会三月上巳，帝亲观禊，乘肩舆，具威仪，敦、导及诸名胜皆骑从。吴人纪瞻、顾荣，皆江南之望，窃觇之，见其如此，咸惊惧，乃相率拜于道左。”^①虽说《晋书》张轨本传并未像《王导传》记江南士族接受琅邪王司马睿那样细致，但著《张轨》平“凉州之乱”于前，记宋配、阴充、汜瑗、阴澹为“股肱谋主”之事于后，显然有其特殊用意。与司马睿与江东大族的合作一样，在得到河西著姓的承认之后，张轨便开始着手重建河西政治秩序。正如赵向群先生所指出的，“拔贤才”是张轨重整凉州政治的首务，^②而“拔贤才”又主要围绕河西著姓展开。因此，张轨就以“宋配、阴充、汜瑗、阴澹为股肱谋主。征九郡胄子五百人，立学校，始置崇文祭酒，位视别驾，春秋行乡射之礼”^③。其中宋配、阴充、汜瑗、阴澹几人，都是河西著姓中宋、阴、汜诸家族的代表性人物，而“征九郡胄子五百人”，无疑也主要是从河西著姓当中选拔人才。显然，在张轨甫到河西之时，百废待举，平定“凉州之乱”后，他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就是重建凉州政治秩序。从《晋书》张轨本传的记载来看，张轨正是以河西著姓人物为凉州刺史府和所辖郡县府衙的主要人选，重建凉州政治秩序的。今据《晋书》卷 86《张轨传》并参考其他书籍，将张轨时期河西主要地方官员人选的情况制成下表，以备参考。

① 《晋书》卷 65《王导传》，第 1745—1746 页。

② 参见赵向群《五凉史探》，第 43 页。

③ 《晋书》卷 86《张轨传》，第 2221—2222 页。

表5 张轨时期主要河西地方官员人选情况简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期	资料出处	备注
张轨	安定 乌氏	凉州 刺史	晋惠帝永 宁初年始任 职,在州13年, 愍帝永嘉年间 薨。	《晋书》卷 86《张轨传》, 第2221—2226 页	其事本传记载颇详,张 轨创建前凉政权,为魏 晋河西史中举足轻重 的人物。
张瑛		武威 太守		《晋书》卷 86《张轨传》	张瑛任职期间,尽力辅 佐张轨。
张镇	晋昌	酒泉 太守		《晋书》卷 86《张轨传》	晋昌张氏为凉州大族。
宋配	敦煌	司马		《晋书》卷 86《张轨传》	宋氏为敦煌大族。
氾瑗	敦煌		永嘉元年 (公元307 年)因平乱 被乱兵所 杀	《十六国春 秋辑补》卷 67《前凉 录》一引 《太平御 览》卷730	氾氏为敦煌大族。
麹晁	金城	张轨 别驾		《晋书》卷 86《张轨传》	麹氏世为金城豪族。

续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期	资料出处	备注
令狐亚	敦煌	太府 主簿		《晋书》卷 86《张轨 传》	令狐氏“累世官族”，乃 河西著姓的首望（据赵 向群《五凉史探》，第 333页）。
张闿		治中		《晋书》卷 86《张轨 传》	
北宫纯		将军		《晋书》卷 86《张轨 传》	北宫氏为羌族酋豪。
张纂			永嘉二年 (公元 308 年)，王弥 寇洛阳，张 纂与北宫 纯、阴濬等 “率州军击 破之”。	《十六国春 秋辑补》卷 67《前凉 录》一	
阴濬			同上	《十六国春 秋辑补》卷 67《前凉 录》一	
阴预	敦煌	左都 护		《晋书》卷 86《张轨 传》	阴氏为敦煌大姓。

续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期	资料出处	备注
索辅		太府参军		《晋书》卷86《张轨传》	索氏为敦煌大族。
田迥		从事		《晋书》卷86《张轨传》	
田嚣		牙门		《晋书》卷86《张轨传》	西平田氏为西州著姓，田迥、田嚣应为西平田氏成员。

上表所列，涉及安定张氏、敦煌宋氏、敦煌氾氏、河西晋昌张氏、金城麌氏、敦煌令狐氏、敦煌阴氏、索氏等家族，可以说基本上涵盖了当时张轨所能拉拢的所有河西著姓，所任官职也从郡守直到太府参军不等。显然，张轨建立以凉州刺史为核心的州府政治之初，河西著姓就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这使得河西地方政治明显带有门阀政治的特点，即河西地方最高行政长官与河西著姓在合作之下治理凉州。但凉州刺史仅是西晋的一个地方要员而已，并不具备王权（或皇权），所以又不是门阀政治。

张轨在凉州 13 年，逐渐树立了安定张氏家族的威望，发展了安定张氏家族的势力，因此在张轨去世之后，其子张寔、张茂先后受州人之推而摄其父位。河西地区的政治形势也随着张寔、张茂的上台而逐渐发生变化，即逐步由州府政治向门阀政治转化。

众所周知，门阀政治最鲜明的特征，是士族（世族）与皇权的共治。也就是说，门阀政治只有具备三个条件才可以称其为门阀政治：一是存在皇权，且皇权式微；二是士族（世族）在该政权中具有举足

轻重的地位，舍士族（世族）则政治无法正常运转，对士族而言，其家族利益是第一位的；三是式微的皇权必须跟强大的士族（世族）一道合作，互相妥协，给予对方足够的空间和权力。张轨时代一直忠于晋室，因此当时的前凉还只是西晋的一个地方政权，根本不存在皇权，所以当时的河西也就不可能存在门阀政治。但张轨之后，这种局面就逐渐得到改变。张寔、张茂时期，前凉政权的封建割据局面逐步演成^①。赵向群先生指出：“这一封建割据局面演成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中原政治形势的变化，即由北方少数民族反晋军事活动而导致的西晋王朝的覆亡；二是河西政治形势的变化，即张寔、张茂继续强化张氏家族对河西的保据，以陇为界，形成与前赵政权的对峙。”^②而随着前凉逐步变为一个封建割据政权，张寔、张茂等人的身份也发生了变化。名义上，张寔、张茂兄弟遵循乃父“弘尽忠规，务安百姓，上思报国，下以宁家”^③的遗令，但事实上却在晋元帝司马睿即位于建邺、改元太兴之时，“寔犹称建兴元年，不从中兴之所改也”^④。对继承西晋皇统的司马睿阳奉阴违，显然已有割据凉州的意图。另外，我们还可以从以下两件事中看出张寔已逐步由西晋凉州刺史向凉州割据政权首脑转变：一是凉州地方官员开始营造张寔具有“皇帝之德”的舆论。史载张寔继承其父之位不久，“兰池长赵爽上军士张冰得玺，文曰‘皇帝玺’，群僚上庆称德”^⑤。虽然张寔对此的回答是：“孤常忿袁本初拟肘，诸君何忽有此言！”最后将此玺送于京师，但从张寔自称“孤”来看，他已经以凉州帝王自居。二是张寔属下也将张寔看作是割据河西的帝王了。史载张寔曾经下令广开言路，“贼曹

^① 参见赵向群《五凉史探》，第57—64页。

^② 赵向群《五凉史探》，第57页。

^③ 《晋书》卷86《张轨传》，第2226页。

^④ 《晋书》卷86《张寔传》，第2230页。

^⑤ 《晋书》卷86《张寔传》，第2227页。

佐高昌魄瑾进言曰：“……今事无巨细，尽决圣虑，兴军布令，朝中不知，若有缪阙，则下无分谤……”^①显而易见，在张寔属下看来，张寔已然是稳坐河西的帝王，因此张寔的决断也就成了“圣虑”，而原来的凉州刺史府，也就变成“朝中”了。如此看来，当时在河西已经具备了门阀政治存在的第一个条件，即有皇权存在。又由于从张轨开始，凉州刺史府就吸纳了一批河西著姓的代表人物，而且在许多大政方针上，河西著姓都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比如张轨时期，率兵平鲜卑若罗拔能之叛的是宋配，在平息张镇、张越兄弟之乱中起到关键作用的是令狐亚，平秦州刺史裴苞、东羌校尉贯舆之乱的又是宋配、阴预诸人，建言张轨“立制准布用钱”的是索辅^②，可见，河西著姓在张轨时期已在凉州军、政诸方面都拥有实权。而到了张寔、张茂时期，田齐、张闿、阴预、张诜、宋毅、阴鉴、汜祎等人也都居军国要职^③，安定张氏在河西施政很大程度上依靠河西著姓的支持。这一点，既能证明安定张氏在河西的“皇权”并不强大，又能证明河西著姓在凉州政局中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④，因此，门阀政治所要具备的第二、第三个条件在河西也逐步具备了。因此，到张寔、张茂时期，河西政治已逐步由原来的州府政治转变为门阀政治了，时在西晋末东晋之初。在这个意义上，河西门阀政治的形成时间，也基本上应验了田余庆先生的判断，即“严格意义上的门阀政治只存在于江左的东晋时期”^⑤，

① 《晋书》卷 86《张寔传》，第 2227 页。

② 以上皆见《晋书》卷 86《张轨传》，第 2226 页。

③ 以上皆见《晋书》卷 86《张寔传》、《张茂传》，第 2226—2233 页。

④ 有学者指出：“五凉政权作为阶级统治的权力，正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西州大姓的权力。”参见武守志《五凉政权与西州大姓》，收入氏著《一字轩谈学录》，第 97—109 页。有关河西著姓的情况，还可参见赵向群《河西著姓社会探赜》，收入氏著《五凉史探》，第 332—345 页。

⑤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自序》，第 2 页。

但田先生说“至于北方，并没有出现过门阀政治”^①，又似与事实不符。

张寔、张茂之后，河西地区门阀政治进一步发展、完善，有关此点，我们将在下文进行详细的论述，此不赘述^②。

①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自序》，第2页。

② 需要指出的是，西州大姓敦煌宋氏在五凉政权中历位显赫。以宋配、宋混、宋繇等为代表的宋氏族人，先后任职前凉、西凉、北凉政权，更能说明门阀政治在河西地区的重要性。详参施光明《西州大姓敦煌宋氏研究》，载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编《魏晋南北朝史论文集》，齐鲁书社1991年版，第166—177页。

第四章 十六国时期河西地区 政治形势研究

本章所要研究的是前凉张骏以后直至魏灭北凉之前大约 110 余年间(公元 324—439 年)河西地区的局势变化。经过曹魏、西晋时期对河西地区的经营,河西一度成为北方最为安定的地区,至前凉张寔时期,时谚有云:“秦川中,血没腕,惟有凉州倚柱观。”^①但随着河西局势整体趋向稳定之时,前凉统治者内部却出现了一系列争权夺利的斗争,这使河西地区重归动荡。前凉张重华以后,河西地区内忧外患不止,先是前凉逐渐衰落并为前秦所灭,继而后凉、南凉、西凉、北凉相继逐鹿河西,因此,河西地域大的乱局较中原地区来得稍迟一些,但最终还是来了。并且,这种乱局对河西地区的破坏也较为严重,否则就不会出现诸凉政权“民大饥,人相食”、动辄以掳掠为务的情形。这个大背景是研究十六国时期河西地区问题首先要注意的一点。其次,前秦灭前凉之后所采取的相关政策,对加剧河西地区的混乱局势也有很大影响,我们也可以通过前秦对河西的统治政策一窥前秦帝国败亡的原因。另外,在每次统一北方的过程中,河西地区的得失总是关系着统一大业能否真正实现,这一方面显示出河西地区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又反映出河西局势如何,最终取决于当时全国的

^① 《晋书》卷 86《张寔传》,第 2229 页;又见《资治通鉴》卷 90,元帝建武元年正月条,第 2842 页。

政治形势,反应在河西政治形势上,则表现为每个河西割据政权都会受到全国政治形势的制约而向中原王朝臣服。

一、前凉中后期河西地区政治形势

前凉到张骏时期达到鼎盛。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政治、经济环境稳定,疆域达于至盛。张骏建兴十二年(东晋成帝司马衍太宁元年,公元325年)张骏“亲耕藉田”^①,这在前凉历史上尚属首次。它一方面说明张骏关注民生,另一方面也说明当时河西政治、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史称“自(张)轨据凉州,属天下之乱,所在征伐,军无宁岁。至(张)骏,境内渐平”^②,正是对我们以上推断的证明。张骏之时,前凉疆域“南逾河湟,东至秦陇,西包葱岭,北暨居延”^③,达于至盛。二是分别与东晋、前赵、西域诸国、成汉等有了外交往来。张骏时期,曾“遣参军王骘聘于刘曜”^④,“遣傅颖假道于蜀,通表京师。李雄弗许。骏又遣治中从事张淳称藩于蜀,托以假道焉。雄大悦”^⑤。张淳因此而“还至龙鹤,募兵通表,后皆达京师,朝廷嘉之”^⑥。而随着前凉的强大,西域诸国开始向前凉贡献方物。史载,张骏时期,“西域诸国献汗血马、火浣布、犧牛、孔雀、巨象及诸珍异二百余品”^⑦,“焉耆前部、于阗王并遣使贡献方物”^⑧。三是进一步完善河西门阀政治。前已论及,张寔、张茂时期,河西政治已逐步由

^① 《晋书》卷86《张骏传》,第2234页。

^② 《晋书》卷86《张骏传》,第2237页。

^③ 《读史方舆纪要》卷3《历代州域形势三·晋十六国》,第136—137页。

^④ 《晋书》卷86《张骏传》,第2233页。

^⑤ 《晋书》卷86《张骏传》,第2236页。

^⑥ 《晋书》卷86《张骏传》,第2237页。

^⑦ 《晋书》卷86《张骏传》,第2234页。

^⑧ 《晋书》卷86《张骏传》,第2237页。

原来的州府政治转变为门阀政治,至张骏时期,河西门阀政治更加完备。首先,前凉皇权较之以往更加明朗。前述张骏“亲耕藉田”之事,正是传统封建帝王与民休息的典型举措。其次,张骏时期的一切外交政策,都围绕着“保据”凉州而展开,在许多割据的地方小国看来,前凉已然是泱泱大国,张骏自然也就是帝王之身了。西域诸国向前凉贡献方物正是如此。最后,张骏虽然没有建号称制,但其“境内皆称之为王”,而立张重华为世子,更反映出河西已由原来的州府政治彻底转变成安定张氏“家天下”的皇权政治了。此外,张骏还刻意营造帝王气象。据《晋书》张骏本传称,张骏曾“得玉玺于河,其文曰‘执万国,建无极’”^①。此玺下落如何本传并没有交代,但可以肯定的是,它没有像张寔所得的那颗“皇帝玺”一样“送于京师”。又“舞六佾,建豹尾,所置官僚府寺拟于王者,而微异其名”^②。当然,河西门阀政治的另一组成部分,即河西著姓在张骏时期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据笔者不完全统计,在张骏的前凉小朝廷中,河西著姓的代表人物主要有右长史氾祎、金城太守张闿、扬烈将军宋辑(后为中坚将军)、治中从事张淳、从事阴据等^③。其中汜祎、宋辑长期担任前凉军政要职,张淳在前凉外交事务中曾起过非常重要的作用,阴据则于前凉境内“大饥”之时为张骏出谋划策,他中肯的建议为张骏所采纳,等等。这都说明,至张骏时期,前凉皇权与河西著姓之间的合作更加和谐,河西门阀政治的特点也更加明显。

张骏死后,其子张重华“以永和二年自称持节、大都督、太尉、护羌校尉、凉州牧、西平公、假凉王”^④,继承了父祖所开创的前凉事业。“因张重华时期的政治和军事都有所成就,使得前凉强盛的局面继

① 《晋书》卷 86《张骏传》,第 2237 页。

② 《晋书》卷 86《张骏传》,第 2237 页。

③ 《晋书》卷 86《张骏传》,第 2233—2240 页。

④ 《晋书》卷 86《张重华传》,第 2240 页。

而不衰,以致有资本与东晋王朝分庭抗礼”^①。所谓张重华时期的政治和军事成就,分别指他内修政理和外御强敌。张重华内修政理最突出的表现,是他在其父祖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前凉的王权政治”^②,以及“轻赋敛,除关税,省园囿,以恤贫穷”^③的安定民生举措。而外御强敌,则主要是抵御后赵石虎的进攻。有关前凉王(皇)权政治的发展变化情况,我们可以根据前凉执政者名号的变化窥其大略。兹据《晋书》卷86《张轨传》并参考相关书籍,列表如下:

表6 前凉执政者名号变化情况表

执政者	执政时间	名号	授予方式	资料出处	备注
张轨	晋惠帝永宁元年至晋愍帝建兴二年(公元301—314年)	护羌校尉、凉州刺史	西晋惠帝任命	《晋书》卷86《张轨传》,第2221页	执政时间据赵向群先生《五凉史探·附表·五凉世系表》。下同。
张寔	西晋愍帝建兴二年至东晋元帝大兴三年(公元314—320年)	持节、都督凉州诸军事、西中郎将、凉州刺史、领护羌校尉、西平公	西晋愍帝任命	《晋书》卷86《张寔传》,第2227页	

① 赵向群《五凉史探》,第83页。

② 赵向群《五凉史探》,第78页。

③ 《晋书》卷86《张重华传》,第2240页。

续表

执政者	执政时间	名号	授予方式	资料出处	备注
张茂	大兴三年至太宁二年（公元320—324年）	使持节、平西将军、凉州牧	州人所推	《晋书》卷86《张茂传》，第2231页	同时，以张骏为抚军将军、武威太守、西平公。
张骏	太宁二年至永和二年（公元324—346年）	使持节、大都督、大将军、凉州牧、领护羌校尉、西平公	张骏左长史氾祎、右长史马謨等“讽”西晋愍帝黄门侍郎史淑所拜	《晋书》卷86《张骏传》，第2233页	同时，刘曜拜张骏凉州牧、凉王。
张重华	永和二年至永和九年（公元346—353年）	持节、大都督、太尉、护羌校尉、凉州牧、西平公、假凉王	自称，后受东晋诏为护羌校尉、凉州刺史、假节，后又进为凉州牧	《晋书》卷86《张重华传》，第2240页、2244页	

续表

执政者	执政时间	名号	授予方式	资料出处	备注
张耀灵	永和九年 (公元 353 年)	大司马、校尉、刺史、西平公	自称	《晋书》卷 86《张耀灵传》，第 2245 页	因张耀灵年幼，其伯父张祚“以持节、督中外诸军、抚军将军，辅政”。
张祚	永和九年至永和十一年(公元 353—355 年)	帝	自称	《晋书》卷 86《张祚传》，第 2246 页	
张玄靓	永和十一年至隆和元年(公元 355—362 年)	大都督、大将军、校尉、凉州牧、西平公	自称	《晋书》卷 86《张玄靓传》，第 2248 页	以张瓘为卫将军，领兵万人，行大将军事，改易僚属。
张天锡	兴宁元年至太元元年(公元 363—376 年)	大将军、大都督、校尉、凉州牧、西平公	自称	《晋书》卷 86《张天锡传》，第 2250 页	东晋海西公太和初，诏以天锡为大将军、大都督、督陇右关中诸军事、护羌校尉、凉州刺史、西平公。

据上表可知，安定张氏家族在河西实现王(皇)权政治，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但这个过程是循序渐进的，这显示出前凉统治者善

于审时度势的战略眼光。总体来看,张轨时期是以凉州刺史为中心的州府政治,张寔、张茂之时则已逐渐向王(皇)权政治转变,而转折点则在张骏时期,张骏接受刘曜凉王封号,意味着河西政治已彻底转向王(皇)权政治,此后张重华“假凉王”、张祚“僭号称帝”,都是对张骏政治的继续。但因张玄靓、张天锡之时前凉国力转弱,再也无力抵御外部强敌的进攻,所以前凉政治也就没有一如既往地发展下去,不进反退,最终为前秦所灭。

由此可见,从张轨的护羌校尉、凉州刺史,到张寔的持节、都督凉州诸军事、西中郎将、凉州刺史、领护羌校尉、西平公,到张茂的使持节、平西将军、凉州牧,再到张骏的使持节、大都督、大将军、凉州牧、领护羌校尉、西平公、凉王,张重华的持节、大都督、太尉、护羌校尉、凉州牧、西平公、假凉王,直至张祚的僭号称帝,以及后来张玄靓和张天锡的大都督、大将军、校尉、凉州牧、西平公,前凉执政者名号在每个阶段都有新的变化。尤其是从张轨到张祚时期,前凉政治很明显地一步步由州府政治转向皇权政治。虽说张祚“篡立三年而亡”,但他却把前凉张寔以来安定张氏企图建立皇权的愿望最终变为现实,这是安定张氏家族发展到鼎盛阶段的标志。史家多以张祚无道而对其持批判态度,应当说这样的评价是公允的,但就张祚篡立这件事来说,他实际是顺应了前凉政治发展的趋势,也使前凉成为十六国时期真正雄踞河西的割据政权。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由于前凉时期的河西政治本来就是安定张氏家族和河西著姓共治,其基础是在双方合作下河西政治、经济平稳发展,但张曜灵之后,前凉统治者内部争权夺利之事日渐增多^①,原来较为安定的河西地区逐渐动荡不安,河西著姓也因此受到沉重的打击。最为典型的事件是宋氏家族的灭族之难。宋氏家族自宋配开

^① 参见赵向群《五凉史探·前凉篇》之四《前凉衰亡·统治集团的内讧》,第88—95页。

始就人仕前凉，至宋混、宋澄兄弟之时达到鼎盛。宋混兄弟先后因诛除张祚、张瓘而位极人臣，“（张）玄靓以（宋）混为都督中外诸军事、车骑大将军、假节，辅政。混卒，又以（宋）澄代之”^①。但可惜的是，宋混、宋澄之时，适逢前凉乱世，他们兄弟能有拥立之功，正是这一乱世给他们提供了很好的机会，而也正是乱世为宋氏家族提供了葬身之所。宋澄辅政后不久，“玄靓右司马张邕恶澄专擅，杀之，遂灭宋氏”^②。适所谓“成也乱世，败也乱世”。

敦煌宋氏的灭族之难，实际也是对前凉时期河西著姓命运的最后交代。因为任何一种形式的门阀政治，最终都会以皇权一方或者门阀著姓一方的失败，另一方的胜利而告终。如上所论，张玄靓之时，敦煌宋氏的力量强大到甚至能够左右王（皇）权的程度，对安定张氏来说，这显然不利于他们自身的利益。张邕除去宋澄之后，“（张）玄靓乃以邕为中护军，叔父天锡为中领军，共辅政”^③就是明证。而且，宋氏兄弟权倾朝野之时，不见其他河西著姓踪影，这也是值得思考的。据《晋书》卷 86 张玄靓、张天锡本传，前凉后期参与河西政治事务的河西著姓已经明显减少。据笔者不完全统计，张玄靓、张天锡时期，任职权前凉的河西著姓人物有：司马张姚，右司马张邕，都督中外诸军事、车骑大将军、假节宋混、宋澄，大臣张钦，荡难将军、校书祭酒索商，游击将军张统，典军将军张宁，共计 8 人，而且其中张氏人物占了 5 个，由于史料阙如，张氏诸人是否属于河西著姓还是安定张氏亦未可知，其余 3 人所占比例更是不到一半。为明确起见，笔者仍据《晋书》卷 86《张轨传》并参考其他书籍，将张轨创立前凉至张天锡投降前秦之间任职权前凉的河西著姓人数做了统计，如下表所示：

^① 《晋书》卷 86《张玄靓传》，第 2249 页。

^② 《晋书》卷 86《张玄靓传》，第 2249 页。

^③ 《晋书》卷 86《张玄靓传》，第 2249 页。

表7 任职称前凉的河西著姓人数统计表

执政者	执政时间	河西著姓 任职人数	任职人员	资料出处	备注
张轨	晋惠帝永宁元年至晋愍帝建兴二年(公元301—314年)	13	宋配、阴充、氾瑗、阴澹、张镇、麌晁、张璪、令狐亚、张阐、张斐、北宫纯、阴预、索辅	《晋书》卷86《张轨传》，第2221—2226页	执政时间据赵向群先生《五凉史探·附表·五凉世系表》。下同。
张寔、 张茂	西晋愍帝建兴二年至东晋元帝大兴三年(公元314—320年)，大兴三年至太宁二年(320—324年)	11	阴预、田齐、张阐、张诜、宋毅、阴监、阴鉴、窦涛、宋辑、张选、氾祎	《晋书》卷86《张寔传》、《张茂传》，第2226—2233页	
张骏	太宁二年至永和二年(公元324—346年)	10	窦涛、氾祎、张阐、索询、辛岩、宋辑、皇甫该、张淳、阴据、辛晏	《晋书》卷86《张骏传》，第2233—2240页	

续表

执政者	执政时间	河西著姓任职人数	任职人员	资料出处	备注
张重华	永和元年至永和九年(公元346—353年)	12	张冲、张耽、宋晏、宋矩、张俊、张璩、索遐、索振、宋修、张弘、辛挹、宗悠	《晋书》卷86《张重华传》，第2240—2245页	
张耀灵	永和九年(公元353年)	0		《晋书》卷86《张耀灵传》，第2245—2246页	张耀灵幼冲嗣位，为张祚所害，故无暇进行政权建设。
张祚	永和九年至永和十一年(公元353—355年)	4	张芳、张瓘、张玲、索孚	《晋书》卷86《张祚传》，第2246—2248页	
张玄靓	永和十一年至隆和元年(公元355—362年)	5	张姚、宋混、宋澄、张邕、张钦	《晋书》卷86《张玄靓传》，第2248—2250页	

续表

执政者	执政时间	河西著姓任职人数	任职人员	资料出处	备注
张天锡	兴宁元年至太元元年（公元363—376年）	4	索商、张统、张宁、辛章	《晋书》卷86《张天锡传》，第2250—2252页	

由上表可知，河西著姓在前凉政权中发挥重要作用，主要是在张轨到张重华时代，自张耀灵开始，河西著姓在前凉政治中的重要性已经大大降低。虽说张玄靓时期宋混兄弟因拥立之功而位极人臣，但也仅仅是昙花一现而已。前已论及，对安定张氏在前凉建立王（皇）权政治而言，张骏时期是一个转折点，而到张祚之时达到鼎盛；但就河西门阀政治而言，明显的转折发生在张祚之时。张祚“僭号称帝”之事，意味着在长期的角逐中，安定张氏已经逐步控制了河西政局，也意味着前凉门阀政治临近终场。因为皇权强大，势必削弱世族或者著姓的权力，上表所示河西著姓参与前凉政权者自张祚开始大大减少，这应该是主要原因。但张祚并不是通过正常的渠道获得前凉皇权，因此遭到包括安定张氏成员、河西著姓在内的许多势力的反对。在这件事当中，安定张氏成员反对张祚，是由于其大逆不道，而河西著姓反对张祚，显然是因为张祚超越了河西著姓能够容忍的极限。田余庆先生在论及东晋门阀政治时曾经指出：“（东晋时期的南渡士族）固然要保全司马氏的皇朝，使司马皇朝能对南渡士族起庇护作用，但决不乐意晋元帝真正发挥皇权的威力来限制他们。而从晋元帝方面来说，与士族共有神器，毕竟不是他心所甘的。所以，要稳定共天下的政治秩序，要取得皇权与士族的平衡和士族之间的平

衡,还需要经过一场政治倾轧和实力较量才行。”^①与此一理,前凉门阀政治发展到张祚时期,皇权与著姓之间的权力平衡被打破,因此才有宋混兄弟举兵之事,但宋氏兄弟权倾朝野,又造成了前凉皇权与著姓之间,以及宋氏与其他著姓之间实力对比上新的不平衡,最终宋澄身死族灭,而前凉政权再也没有恢复往日的辉煌,不久被前秦所灭。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张重华之前,河西著姓在军政方面都握有实权,所以当前凉出现内忧或者外患,他们总是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挽狂澜于即倒,但张祚打破皇权与著姓之间的平衡之后,河西著姓显然已经在寻找新的出路。如宋混、宋澄兄弟诛杀张祚之后,“兄弟擅权,玄靓虚坐而已”^②,我们不能说宋氏兄弟就一定没有觊觎皇位的打算。而当安定张氏逐渐失去进取之心以后,河西著姓也没必要把希望完全寄托在摇摇欲坠的前凉政权身上,前秦发动攻灭前凉的战争中,率兵抵抗的前凉将领中已经不见河西著姓成员^③,虽说也与河西著姓人才凋零有关,但也不能不说这是著姓的观望心理使然。在河西著姓看来,无论是前凉还是前秦,只要能保证他们的切身利益,他们就可以为其服务,但他们没有想到,前秦攻灭前凉,统一北方之后,河西形势急转直下,前凉时期所积累的政治、经济基础遭到沉重打击,这又是下面我们所要讨论的问题了。

二、前秦、后凉时期的河西形势

(一) 前秦灭凉与治凉

前秦灭凉之心早已有之。苻生为帝之时,曾派征东大将军苻柳、

^①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82页。

^② 汤球《十六国春秋辑补》卷72《前凉录》引《太平御览》卷876,第517页。

^③ 据《晋书》卷86《张天锡传》,当时率兵抵抗的将领主要有辛章、常据、马达、席仂、赵充哲、史景等人,第2251—2252页。

参军阎负、梁殊出使凉州，“以书喻之”^①。时张玄靓在位，张瓘执事，阎负、梁殊在与张瓘的交谈中晓之以理，示之以威，最终使张瓘以“新辅政，河西所在兵起，惧秦师之至，乃言于玄靓，遣使称藩，(苟)生因其所称而授之”^②。至前秦苻坚为帝，时以“廓平四海”为己任，因而攻灭前凉，统一北方是势所必然，但因当时前秦忙于兴理内政，经略关东、西南诸地，才没有急着对前凉用兵，但小规模的冲突始终不断。至公元376年夏天，前秦正式发动了灭凉之役。在此之前，前凉内部由于争权夺利而大伤元气。时张天锡在位，“荒于声色，不恤政事”^③。面对强大的前秦及其“兵无宁岁”的进攻，他仍不思进取，而只是寄希望于东晋的支援。史载：“时苻坚强盛，每攻之，兵无宁岁。天锡甚惧，乃立坛刑牲，率典军将军张宁、中坚将军马芮等，遥与晋三公盟誓，献书大司马桓温，克六年夏誓同大举。”^④因此，当前秦大军压境之时，前凉仓促应战，很快为前秦所灭。《晋书》卷113《苻坚载记》详细记载了此役全过程：

遣其武卫苟苌、左将军毛盛、中书令梁熙、步兵校尉姚
苌等率骑十三万伐张天锡于姑臧。遣尚书郎阎负、梁殊銜
命军前，下书征天锡。坚严饰卤簿，亲饯苌等于城西，賞行
将各有差。又遣其秦州刺史苟池、河州刺史李辨、凉州刺史
王统，率三州之众以继之。阎负等到凉州，天锡自以晋之列
藩，志在保境，命斩之，遣将军马建出距苌等。俄而梁熙、王
统等自清石津攻其将梁粲于河会城，陷之。苟苌济自石城
津，与梁熙等会攻缠缩城，又陷之。马建惧，自杨非退还清
塞。天锡又遣将军掌据率众三万，与马建阵于洪池。苟苌

^① 《晋书》卷112《苻生载记》，第2873页。

^② 《晋书》卷112《苻生载记》，第2876页。

^③ 《晋书》卷86《张天锡传》，第2251页。

^④ 《晋书》卷86《张天锡传》，第2251页。

遣姚苌以甲卒三千挑战，诸将劝据击之，以挫其锋，据不从。天锡乃率中军三万次金昌。苌、熙闻天锡来逼，急攻据、建，建降于苌，遂攻据，害之，及其军司席仂。苌进军入清塞，乘高列阵。天锡又遣司兵赵充哲为前锋，率劲勇五万，与苌等战于赤岸，哲大败。天锡惧而奔还，至箋请降。苌至姑臧，天锡乘素车白马，面缚舆榇，降于军门。苌释缚焚榇，送之于长安，诸郡县悉降。^①

至是，前凉灭亡。“自轨为凉州，至天锡，凡九世，七十六年矣”^②。

前秦灭凉之后，对治理凉州却不像攻取凉州那样胸有成竹。史书对于前秦治凉之事记载较少，据《晋书》卷113《苻坚载记》：“（苻）坚以梁熙为持节、西中郎将、凉州刺史，领护西羌校尉，镇姑臧。徙豪右七千余户于关中，五品税百姓金银一万三千斤以赏军士，余皆安堵如故。”^③显然，苻坚治理凉州政策，首先是重建凉州政治秩序，而治凉的主要落脚点，在于打击河西著姓势力。“徙豪右七千余户于关中”，若以一户5口人计，则此次徙出凉州的河西著姓人口不下35 000人，约占当时河西人口的35%^④。应当说，这个比例是相当可观的。但前秦此举的真正意义，并不在削减河西人口，而是打击河西著姓，否则就不会有苻坚建元之末徙民入敦煌之事^⑤。又如前所论，河西著姓在凉州政治、经济中居于非常重要的地位，他们在很大程度

^①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第2897—2898页。

^② 《晋书》卷86《张天锡传》，第2252页。

^③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第2898页。

^④ 据赵向群先生推算，十六国时期河西总人口大约保持在100万左右（赵向群《五凉史探》，第233页）。笔者据此认为此次徙出凉州的著姓人口占到当时河西人口的35%左右。

^⑤ 《晋书》卷87《凉武昭王李玄盛传》：“初，苻坚建元之末，徙江汉之人万余户于敦煌，中州之人有田畴不辟者，亦徙七千余户。”第2263页。

上代表着当时河西最为先进的生产力,徙河西著姓豪右出凉,显然不利于河西社会经济的稳定,而且也与前述魏晋以来河西地方政治发展的趋势相背。前已论及,前凉后期河西门阀政治的现状有所改变,但这并不意味着河西著姓从此不会参与凉州政治。梁熙为凉州刺史之时的州府成员构成状况,史书记载阙如,但根据前秦大规模迁徙河西著姓出凉的举措来看,在梁熙的凉州刺史府中,河西著姓成员不可能很多。虽说此举避免了河西“大姓雄张”^①局面的出现,但完全摒河西著姓于凉州地方政治之外,显然又容易滋生河西本土人士的不满情绪。而徙豪右著姓出凉,似乎是一个两全其美的方法,但这样做又与河西经济发展相矛盾。所以,在梁熙为凉州刺史之时,他仍然尽力团结了河西著姓中尚在凉州的部分人物,如以“(张)天锡武威太守敦煌索泮为别驾,宋皓为主簿”^②,后来西平郭护反叛,宋皓被梁熙任为折冲将军,平定了这次叛乱^③。此外,在梁熙的凉州刺史府之下,前凉西平太守金城赵凝被任为金城太守,高昌杨干为高昌太守^④,这进一步说明河西著姓在河西政治生活中居于重要地位^⑤。与此同时,苻坚又“五品税百姓金银一万三千斤以赏军士”,则是对河西经济赤裸裸的掠夺。这给此后河西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严重的后果,事具本书第五章《十六国时期河西经济的新发展》,此不赘述。

此后不久,虽然苻坚“以凉州新附,复租赋一年。为父后者赐爵一级,孝悌力田爵二级,孤寡高年谷帛有差,女子百户牛酒”^⑥,但这次对凉州的眷顾,远不及前述掠夺凉州之盛。另据《资治通鉴》称,

① 《三国志》卷16《仓慈传》:“(敦煌)郡在西陲,以丧乱隔绝,旷无太守二十岁,大姓雄张,遂以为俗。”第512页。

② 《资治通鉴》卷104,孝武帝太元元年九月条,第3276页。

③ 《资治通鉴》卷104,孝武帝太元元年九月条,第3276页。

④ 《资治通鉴》卷104,孝武帝太元元年九月条,第3276页。

⑤ 参见齐陈骏主编《西北通史》(第二卷),第177—178页。

⑥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第2899页。

前秦凉州刺史梁熙“清俭爱民，河右安之”^①，并且积极通过河西发展中原同西域的政治经济联系，史载：“梁熙遣使西域，称扬（苻）坚之威德，并以缯采赐诸国王，于是朝献者十有余国。大宛献天马千里驹，皆汗血、朱鬣、五色、凤膺、麟身，及诸珍异五百余种。”^②使西域与中原的政治经济联系自前凉割据以来第一次真正畅通，就这一点而言，前秦灭凉，对于整个中国北方局势的稳定和政治、经济秩序的恢复都有积极作用。

总体来看，前秦取凉之后所采取的治凉政策，无非是徙民出凉和复民租赋，这是封建国家治理新附之地最为常见的办法。但客观地说，徙民出凉、复民租赋，对迅速稳定凉州（河西）局势具有一定效果，但此举终非安凉的根本大计，前秦统治河西时期河西政治、经济少有建树便是明证。若要从根本上解决河西长治久安的问题，还必须将河西地区纳入全国统一的规划之内，站在全局的高度加以解决。前秦取凉，仅仅是为了在名义上完成对中国北方的统一而采取的必要步骤，但对治凉并没有长远打算，因此，前秦灭凉之后的治凉，虑不及远，不多的几项措施也仅是权宜之计，行事草率简略，则念及凉人者自然不多。这一状况在北魏灭北凉之后得到真正的改观。

（二）后凉时期的河西形势

前秦于东晋孝武帝太元元年（公元376年）八月攻灭前凉之后，又于当年十月发动灭代之役，至十二月灭代，前秦完成了统一中国北方的事业。从太元三年（公元378年）开始，苻坚开始把注意力转向经略江南，并积极准备发动攻灭东晋的统一战争。在太元八年（公元383年）十一月伐晋战争开始之前，苻坚先后用兵襄阳、淮南，并

^① 《资治通鉴》卷104，晋孝武帝太元元年九月条，第3276页。

^②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第2900页。

于太元八年(公元 383 年)正月派吕光率兵西征西域^①。后凉政权即因吕光的这次西征发展而来。

本来,吕光西征是苻坚统一中国事业的一部分。太元八年(公元 383 年)正月,吕光率兵西征,并于次年八月“抚宁西域”,“桀黠胡王昔所未宾者,不远万里皆来归附,上汉所赐节传,光皆表而易之”^②。但太元八年(公元 383 年)十一月苻坚发动淝水之战战败,中国北方局势大乱,太元九年(公元 384 年)正月,慕容垂建立后燕;四月,慕容泓建立西燕,姚苌建立后秦;太元十年(公元 385 年)七月,苻坚被后秦姚苌俘杀,八月,其子苻丕继位,但失去关中腹地的前秦政权已经名存实亡。这对吕光的西征军而言无疑是后院起火,他们已经失去了重返中原的归宿。形势的发展,客观上要求吕光率领的前秦偏师自谋出路,而回师东返,据有河西无疑是上上之选。但吕光对此却毫不知情。至太元十年(公元 385 年)春,吕光率师东返。返师途中吕光始知苻坚淝水战败的消息,这使他当机立断,率兵攻打前秦所置凉州刺史梁熙,并于当年九月进入姑臧。“光至是始闻苻坚为姚苌所害”^③,于是他“大赦境内”,奉苻丕太安年号,“自称使持节、侍中、中外大都督、督陇右河西诸军事、大将军、凉州牧、酒泉公”^④。“这一大堆名号表明,他已割据河西”^⑤。至太元十四年(公元 389 年),“是时麟见金泽县,百兽从之,光以为己瑞……僭即三河王位,置百官自丞郎以下,赦其境内,年号麟嘉”^⑥。正式建立后凉政权。太元十九年(公元 394 年)十月,西秦乞伏乾归击杀前秦末代皇

① 以上史事及时间均参照蒋福亚先生《前秦史·附录·前秦大事年纪》,第 282—285 页。

② 《晋书》卷 122《吕光载记》,第 3055 页。

③ 《晋书》卷 122《吕光载记》,第 3057 页。

④ 《晋书》卷 122《吕光载记》,第 3057 页。

⑤ 赵向群《五凉史探》,第 106 页。

⑥ 《晋书》卷 122《吕光载记》,第 3059 页。

帝苻崇，前秦亡。太元二十一年（公元396年），吕光“僭即天王位，大赦境内，改年龙飞”^①。建国号为大凉，史称后凉，“确立起封建王权政治”^②。吕光在位十年而亡，其子吕绍、吕纂、侄吕隆相继在位，但终后凉历史，内忧外患一直不曾停息。吕光时期，后凉统治就遭到河西各种势力的反抗，而吕光子侄在位之时，南凉、西凉、北凉相继建国，加上此前已经割据金城、河湟一带的西秦和称雄关陇的后秦，河西这块不大的土地竟有七个割据政权相继染指，再加上西域内的大小部族势力，使河西政治形势纷乱异常。而不思进取的吕光子侄，根本无力在这种混乱的局面中争得优势。到元兴二年（公元403年），后凉王吕隆为形势所逼而向后秦主姚兴投降，后凉亡。史称“（后凉）吕光初据姑臧，前凉旧壤宛然如昨也，乃未几而纷纭割裂，迨凉灭亡，姑臧而外，惟余仓松、番禾二郡而已”^③。

由上可知，后凉政权由前秦派生，但因吕光只是一个“不乐读书，唯好鹰马”^④的军人，并没有真正治国理政之才，因此他所建立的后凉虽系前秦派生，但并没有继承前秦政治中的优点，而是将前秦落后的“氐族本位政治”^⑤原封不动地照搬到后凉的政权建设中。吕光照搬前秦“氐族本位政治”统治河西，并进一步凸显这一政治模式的落后性，造成深刻、尖锐的民族矛盾，因此吕氏后凉政权在河西的统治并未延续多长时间。若从吕光于太元十年（公元385年）九月进入姑臧称凉州刺史起计，到吕隆于元兴二年（公元403年）投降后秦，后凉共历四主（依次为吕光、吕绍、吕纂、吕隆），18年，而若从太元14年（公元389年）吕光“僭即三河王位”开始计算，后凉仅历14

① 《晋书》卷122《吕光载记》，第3060页。

② 赵向群《五凉史探》，第107页。

③ 《读史方舆纪要》卷3《历代州域形势三·晋十六国》，第151页。

④ 《晋书》卷122《吕光载记》，第3053页。

⑤ 有关前秦“氐族本位政治”，详参赵向群《五凉史探》，第110—114页。

年，在五凉政权中立国时间最短^①。

需要补充的是，后凉吕氏不用河西著姓参与政治而采用“氏族本位政治”，除去继承前秦政策之外（因为前秦灭前凉而徙河西著姓出凉，也是针对河西著姓势力强大所采取的对策），似与当时全国政治发展趋势有关。本来，魏晋以及前凉时期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如果在河西地方政治当中没有河西著姓参与，很可能埋下此后河西动荡的祸根。后凉吕氏立国的 14 年，相当于东晋孝武帝太元十四年（公元 389 年）至安帝元兴二年（公元 403 年），这个时期正是“东晋严格意义的门阀政治的终场”^②，也即“孝武帝一朝伸张皇权，正是由东晋门阀政治向刘宋皇权政治的过渡”^③时期，而自前凉张耀灵开始，河西著姓也经历了一个发展的低谷期，因此，吕光完全可以起用著姓当中的部分人物，因为“皇权的伸张，既要排除土族超越皇权的可能，又要借助士族的社会影响以为皇权所用”^④。王（皇）权的复兴，不可能在一朝一夕实现，土族或著姓势力的没落也不可能在后凉短短的十几年里彻底完成。但翻检《晋书》卷 122《吕光载记》，后凉政权中不见河西著姓索氏、宋氏、阴氏、张氏成员，唯有前凉安定张氏之张大豫，还是反对势力的代表，另有沮渠罗仇、沮渠麹粥、姚皓、尹景等胡汉名士则惨遭吕光杀害。显然，吕光处理河西著姓势力的方法与手段都操之过急，因而遭到的反抗也非常强烈。有学者指出：“虽然后凉对一些少数民族上层也加以任用，但往往是用而狐疑，致

① 本节标题为《后凉时期的河西形势》，原计划将后凉史事进行详细的论述，但赵向群先生、齐陈骏先生分别在《五凉史探·后凉篇》和《西北通史》（第二卷）第四章第一节《氐吕氏的后凉政权》等著作中已将后凉史事交待得非常清楚，因此笔者在本节只提及后凉政治之大略而不作详论。

②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第 210 页。

③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第 220 页。

④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第 220 页。

使变乱迭起，时而有脱离后凉统治者。”^①此其一。

其二，后凉政权的出现只是十六国时期北方局动荡中的一个偶然现象，在此之前，谁都不曾想到氐族吕氏将会统治河西十数年，包括吕光本人，因此，吕氏后凉缺乏长远的立国战略，这是后凉立国之所以比前凉短暂的根本原因。前已论及，前秦灭凉之后的治凉，虑不及远，不多的几项措施也仅是权宜之计，行事草率简略，则念及凉人者自然不多。前秦时期尚有“清俭爱民”的凉州刺史梁熙治理凉州，因此一度出现“河右安之”的局面。与前秦时期相比，吕氏后凉统治河西，既无“清俭爱民”之能臣，行事之草率简略却有过之，因此，后凉短命而亡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其三，后凉政权的基础，是吕光的西征军，因此后凉从本质上来说只是一个军事割据政权，其政权建制极不合理。太元十四年（公元389年）吕光“僭即三河王位”之时，号称“置百官自丞郎以下”，但本传所记载的官员只有张掖督邮傅曜、丘池令尹兴、著作郎段业、都尉孙峙、将军王宝等人，此外都是吕光子弟及其氐族将领。而到太元二十一年（公元396年）吕光“僭即天王位”之时，“诸子弟为公侯者二十人。中书令王详为尚书左仆射，段业等五人为尚书”^②。汉族及其他民族官员成为后凉政权的点缀。后凉政权立国十数年，兵无宁岁，河西地区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的破坏而吕氏不予关注。后凉政权以军事兴，也决定了其必然以军事亡的结局。

吕思勉先生曾对后凉速亡及其此后河西形势作了精辟的分析。他指出：“后凉之兴，事势与前凉大异。前凉张氏，夙尝树德于河西；张轨之西也，凭借晋室之威灵，其人亦颇知治体；然凉州之大姓及诸郡守，尚多不服，久而后定，况于吕光，仅一武人，既无筹略，且迫昏耄

^① 王三北主编《西北开发决策思想史（古代卷）》，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14页。

^② 《晋书》卷122《吕光载记》，第3059—3060页。

者乎？光所以能戡定梁熙，暂据河右者，盖以其所率之兵颇精，且为思归之士故。然实未能据有凉州，且未能一日安也。姚兴虽灭后凉，然特因其自亡，又迫勃勃之难，故更无余力西略。西秦、南凉、北凉、西凉，皆以文属而已。氐、胡、鲜卑，皆不知治体，惟段业、李暠为汉人，为治较有规模，然业以大阿倒持，终至颠覆；暠亦弱不自振。要之：西北一隅，脱离王化既久，一时不易收拾也。”^①诚为确论。

三、南凉、西凉、北凉逐鹿河西

后凉末年，朝政混乱，吕光子侄为争权夺利纷纷刀戈相向，这给河西域内各种反对势力以可乘之机。太元十四年（公元397年），河西鲜卑人秃发乌孤“自称大都督、大将军、大单于、西平王，赦其境内，年号太初”^②。在连续击败后凉军队之后，“乌孤更称武威王。后二岁，徙于乐都”^③。并授官任能，正式建立南凉政权。隆安四年（公元400年），北凉晋昌太守唐瑶叛北凉而推举汉族人陇西李暠（字玄盛）为“大都督、大将军、凉公、领秦凉二州牧、护羌校尉。玄盛乃赦其境内，建年为庚子”^④。也是授官任能，建立西凉政权。隆安五年（公元401年），临松卢水胡人沮渠蒙逊受梁中庸、房晷、田昂等人推举，称“使持节、大都督、大将军、凉州牧、张掖公，赦其境内，改元永安”^⑤。标志着北凉正式立国。义熙九年（公元412年），沮渠蒙逊迁都姑臧，“僭即河西王位，大赦境内，改元玄始”^⑥。并建官命职，“开

① 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第225页。

② 《晋书》卷126《秃发乌孤载记》，第3142页。

③ 《晋书》卷126《秃发乌孤载记》，第3142页。

④ 《晋书》卷87《凉武昭王李玄盛传》，第2259页。

⑤ 《晋书》卷129《沮渠蒙逊载记》，第3192页。

⑥ 《晋书》卷129《沮渠蒙逊载记》，第3195页。

始了北凉的封建王权时代”^①。河西域内一时形成四凉并立的局面。但如前所说，后凉在南凉、西凉、北凉立国之初，受各种势力攻击，已是日薄西山，气息奄奄了，到元兴二年（公元403年），后凉王吕隆为形势所逼而向后秦主姚兴投降，后凉亡，河西政局遂变成南凉、西凉、北凉三足鼎立之势。史称：“及吕隆降于姚兴，其地三分。武昭王为西凉，建号于敦煌。秃发乌孤为南凉，建号于乐都。沮渠蒙逊为北凉，建号于张掖。而分居河西五郡。”^②

三足鼎立时代的河西诸凉政权，南凉占据武威以东的河西走廊东部以及河湟地区，史称：“南凉盛时，东自金城，西至西海，南有河湟，北据广武。”^③西凉尽有酒泉以西之地，但在诸凉政权当中最为弱小，辖敦煌、酒泉、晋兴、建康、凉兴、会稽、广夏、新城诸郡^④。北凉最初辖地较小，居南凉、西凉之间，至盛之时，其疆域“西控西域，东尽河湟……前凉旧壤，几奄有之矣”^⑤。这种特殊的地缘政治关系，决定了河西走廊的三足鼎立局面不可能持续长久。首先，诸凉政权为争夺姑臧而展开了旷日持久的战争。由于前凉时期的精心经营，姑臧（今甘肃武威）成为十六国时期河西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这使得诸凉政权都欲先据姑臧而后快，因而不可避免地发生冲突。西凉相距姑臧较为遥远，中间又隔着北凉，所以一直未能参与争夺姑臧，但根据李嵩时代的“东伐战略”^⑥以及李歆时期不断率兵东进之事来看，西凉一直把恢复“张王之业”^⑦作为立国的长远目标。史载：

① 赵向群《五凉史探》，第179页。

② 《晋书》卷14《地理志》上，第434—435页。

③ 《读史方舆纪要》卷3《历代州域形势三·晋十六国》，第152页。

④ 据《读史方舆纪要》卷3《历代州域形势三·晋十六国》，第155页。

⑤ 《读史方舆纪要》卷3《历代州域形势三·晋十六国》，第154页。

⑥ 参见赵向群《五凉史探》，第152—159页。

⑦ 《晋书》卷87《凉武昭王李玄盛传》载，宋繇言于李嵩曰：“大兄英姿挺杰，有雄霸之风。张王之业不足继也。”第2258页。按，宋繇所谓“张王之业”，是指前凉张轨及其子孙保据河西之事。

“(李)玄盛以纬世之量,当吕氏之末,为群雄所奉,遂启霸图,兵无血刃,坐定千里,谓张氏之业指期而成,河西十郡岁月而一。”^①因而如果有可能的话,西凉最终会把自己的都城定在姑臧,而非敦煌或者酒泉。直接争夺姑臧的是南凉和北凉,但问题是,元兴二年(公元403年)后秦灭后凉,姑臧为强大的后秦所有,所以想要获取姑臧又必须经得后秦许可,所以姑臧的归属,成为当时河西政局中最为敏感的问题。南凉和北凉为获得姑臧而极力讨好后秦,最终南凉主、秃发乌孤幼弟秃发傉檀捷足先登,于义熙二年(公元406年)从后秦手中取得姑臧。但北凉沮渠蒙逊一直不曾放弃对姑臧的争夺。至东晋义熙六年(公元410年),沮渠蒙逊大军兵临姑臧城下,“夷夏降者万数千户。傉檀惧,请和。(蒙逊)许之而归”^②。经此一役,南凉一蹶不振,秃发傉檀率众撤往乐都。不久姑臧为魏安人焦朗所据,“蒙逊率步骑三万攻(焦)朗,克而宥之”^③。至此,姑臧争夺战终以北凉沮渠蒙逊大获全胜而告结束。应当指出的是,河西三国争夺姑臧,还与他们力图赢得在河西统治的正统地位有关。前已论及,在封建割据时代,名义上的正统地位对割据者来说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而对河西三国而言,所能争取的并不是秦汉魏晋之正统,而是强调继承前凉张氏的统治。在《晋书》有关南凉、西凉以及北凉历史的内容中,这样的记载比比皆是,兹不列举。而想要获得继承前凉统治的名分,一是据有前凉都城姑臧,二是统一河西。而就当时的形势而言,夺取姑臧更为现实,而统一河西只能是长远计划了。

其次,南凉取姑臧、西凉取酒泉之后,夹在走廊中间的北凉不可能安于现状、坐以待毙。沮渠蒙逊想要突破现状,就必须东征西进,攻取酒泉、敦煌、姑臧等地。而北凉东征势必因蚕食南凉国土与南凉

^① 《晋书》卷87《凉武昭王李玄盛传》,第2265页。

^② 《晋书》卷129《沮渠蒙逊载记》,第3195页。

^③ 《晋书》卷129《沮渠蒙逊载记》,第3195页。

产生冲突，西进又必然与雄踞酒泉的西凉发生战争，加之沮渠蒙逊“博涉群史，颇晓天文，雄杰有英略，滑稽善权变”^①的个人才能，使他的事业与“河西王”的名号真正相符并不是不可能的事情。这就决定了三足鼎立时期的河西局势的变化，很大程度上掌握在北凉沮渠蒙逊的手中。沮渠蒙逊在诸凉帝王当中享国时间最长，达33年之久（隆安五年至元嘉三年，即公元401—433年），这保证了他的一系列内政外交措施得以稳定、有序地执行。沮渠蒙逊死后，其子茂虔（又称沮渠牧犍）立，历6年而为北魏所灭。与沮渠蒙逊相比，西凉主李暠尽管也在位18年（隆安四年至义熙十三年，即公元400—417年），但毕竟是“创业未半而中道崩殂”，其子李歆即位4年而西凉亡国。乍看起来，西凉、北凉都是历二主而亡，且立国之主都雄才大略，何其相似乃尔。但北凉虽然最终为北魏所灭，但却完成了统一河西走廊的事业，虽败犹荣；西凉则不然，在宋繇、尹太后等人的哀叹声中亡国，给李氏子孙和河西著姓留下无尽的遗憾。南凉政权共历18年（隆安元年至义熙十年，即公元397—414年），其中秃发傉檀在位13年（隆安四年至义熙十年，即公元402—414年），但因穷兵黩武而不足论。

再次，三足鼎立时代的河西地区人才济济，著姓势力在诸凉政治中更是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河西三国的人才基础，成为它们能够鼎足而立的重要原因，而著姓大族在其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又说明，虽然典型的东晋门阀政治时代已经过去，但因着河西特殊的政治形势，河西域内的门阀政治却在经历了前秦、后凉时期的挫折之后，重新焕发生机。适如唐长孺先生所指出的：“凉州区域从前凉灭亡之后，陷于分崩离析，各族酋豪纷纷割据，可是凉州大姓却依然保存其特

^① 《晋书》卷129《沮渠蒙逊载记》，第3189页。

权。”^①南凉立国之初，其朝廷“汇集了各民族各地区的头面人物，既包括河西著姓中的阴、郭、麹、杨等家族，也包括氐族中的杨姓、匈奴中的金姓等家族，更多的则是侨居河西的中原冠带和土人，可谓人物荟萃，英才济济。”^②史载隆安三年（公元399年）秃发乌孤徙治乐都后，“署弟利鹿孤为骠骑大将军、西平公，镇安夷，傉檀为车骑大将军、广武公，镇西平。以杨轨为宾客。金石生、时连珍，四夷之豪隽；阴训、郭倖，西州之德望；杨统、杨贞、卫殷、麹丞明、郭黄、郭奋、史嵩、鹿嵩，文武之秀杰；梁昶、韩疋、张昶、郭韶，中州之才令；金树、薛翹、赵振、王忠、赵晁、苏霸，秦雍之世门，皆内居显位，外宰郡县。官方授才，咸得其所”^③。而到了秃发傉檀时代，依然是人才济济：“段懿、孟祎，武威之宿望；辛晁、彭敏，秦、陇之冠冕；斐敏、马辅，中州之令族；张昶，凉国之旧胤；张穆、边宪，文齐、杨班；梁崧、赵昌，武同飞、羽。”^④西凉为汉族人陇西李嵩所建，“李嵩选用清一色的河陇著姓担任要职，敦煌大族和名门之后居其大半”^⑤。而西凉政治也体现出鲜明的“著姓政治”^⑥色彩。史载：“以唐瑶为征东将军，郭谦为军谘祭酒，索仙为左长史，张邈为右长史，尹建兴为左司马，张体顺为右司马，张条为牧府左长史，令狐溢为右长史，张林为太府主簿，宋繇、张谡为从事中郎，繇加折冲将军，谡加扬武将军，索承明为牧府右司马，令狐迁为武卫将军、晋兴太守，氾德瑜为宁远将军、西郡太守，张靖为

^① 唐长孺《晋代北境各族“变乱”的性质及五胡政权在中国的统治》，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外一种）》，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22—184页。

^② 参见赵向群《五凉史探》，第127页。

^③ 《晋书》卷126《秃发乌孤载记》，第3142—3143页。

^④ 《晋书》卷126《秃发傉檀载记》，第3149页。按，中华书局标点本《秃发傉檀载记》将“文齐”视作人名，误。据该段史料行文，“文齐杨、班”应与下文“武同飞、羽”相对照，另据《晋书》卷117《姚兴载记》上载，张穆为治中，边宪为主簿，皆为文职（第2987页），故改。此点赵向群先生已经指出，参见氏著《五凉史探》，第136页。

^⑤ 参见赵向群《五凉史探》，第149—150页。

^⑥ 参见赵向群《五凉史探》，第149—152页。

折冲将军、河湟太守，索训为威远将军、西平太守，赵开为骍马护军、大夏太守，索慈为广武太守，阴亮为西安太守，令狐赫为武威太守，索术为武兴太守，以招怀东夏”^①。相比较而言，由临松卢水胡人沮渠蒙逊所建立的北凉在政权建设上做得最为成功。北凉政权中虽然也不乏河西著姓人物，沮渠氏本身也是河西地方豪强^②，但就其政治结构的总体状况来看，它已经从河西门阀政治时代走出，转向皇权政治了。有关此点，传世典籍与出土文献的记载比比皆是。《资治通鉴》卷123宋文帝元嘉十六年十二月条称：“沮渠牧犍尤喜文学，以敦煌阙驷为姑臧太守，张湛为兵部尚书，刘畊、索敞、阴兴为国师助教，金城宗钦世子洗马，赵柔为金部郎，广平程骏、程从弟弘为世子侍

^① 《晋书》卷87《凉武昭王李玄盛传》，第2259页。此外，据《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七辑《西北考古文献》第七卷第85—94页《吐鲁番出土文书》之《西凉建初四年（公元408年）秀才对策文》，我们可以获知，参加408年这次考试的秀才共3人，他们按期对策的先后顺序分别是口諮、凉州秀才马骘、护羌校尉秀才张弘。（兰州古籍书店1990年影印版。）这三人应该都与河西著姓有密切关联。陆庆夫先生研究认为：“张弘是敦煌地方上极有势力的人物”，“在西凉统治集团中，敦煌张氏更是位尊权大，举足轻重。据《晋书·李玄盛传》载，李暠以张邈为右长史，张体顺为右司马，张条为牧府左长史，张林为太守府主簿，张谡为从事中郎，张靖为折冲将军，几乎全是西凉政治里的核心人物，敦煌张氏名望如此大，权势如此高，则其子弟被举秀才，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凉州秀才马骘，似也出自河西望族马氏。……由于史籍过于简略，有关西凉的记载没有提到马氏。但在吐鲁番出土的西凉《秀才对策文》中，将马骘列为凉州举荐的秀才，也足以说明马骘出身应属于凉州大姓马氏。”“《秀才对策文》排在第一位的秀才口諮，因为姓氏缺漏，不能臆猜。但是有一点可以判断，即这个叫諮的秀才也应当出身于大姓。”“总之，通过对《秀才对策文》中三个秀才身份的判断，我们认为，这件关于西凉选举的文书，体现了河西大族的利益，反映了李暠政权的政治倾向，是魏晋社会门阀政治的产物。”（陆庆夫《吐鲁番出土西凉〈秀才对策文〉考略——兼论汉晋隋唐时期策试制度的传承》，载郑炳林主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02—119页）

^② 黄烈先生指出：“沮渠氏成为在河西的一股举足轻重的政治势力，正由于他已不是部落酋长而成为地方豪强，这样这就可能打破民族界限，取得卢水胡以外各族，包括汉族在内的拥护。”（黄烈《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第313页。）

讲。”^①按，阚骃，字玄阴，敦煌世族，“博通经传，聪敏过人……（沮渠）蒙逊甚重之，常侍左右，访以政治损益”^②。张湛，字子然，一字仲玄，敦煌人。“湛弱冠知名凉土，好学能属文，冲素有大志。仕沮渠蒙逊，黄门侍郎、兵部尚书。”^③宗钦，字景若，金城人。“钦少而好学，有儒者之风，博综群言，声著河右。仕沮渠蒙逊，为中书郎、世子洗马。”^④刘昞，字延明，敦煌人。“昞年十四，就博士郭瑀学。……昞后隐居酒泉，不应州郡之命，弟子受业者五百余人。李暠私署，征为儒林祭酒、从事中郎。……蒙逊平酒泉，拜秘书郎，专管注记。”^⑤索敞，字巨振，敦煌人。“为刘昞助教，专心经籍，尽能传昞之业。”^⑥赵柔，字元顺，金城人，“少以德行才学知名河右。沮渠牧犍时，为金部郎”^⑦。程骏，“字麟驹，本广平曲安人也……祖父肇，吕光民部尚书。骏少孤贫，居丧以孝称。师事刘昞，性机敏好学，昼夜无倦。……沮渠牧犍擢为东宫侍讲”^⑧。阴兴，敦煌人，为刘昞助教^⑨。以上诸人皆为河西著姓成员，在沮渠蒙逊、沮渠牧犍时代出仕北凉，他们所任官职涉及政治、文化两个方面，并且对北凉产生了重要影响。比之南凉对著姓的只录不用，西凉的用而不重，北凉显然更胜一筹。另外，北凉将河西著姓人士纳入自己麾下，还有实行汉化的目的在里面，这较之南凉的穷兵黩武，西凉虽为汉族所建却无暇展开政权建设，又胜一筹。又据北魏太和年间宋绍祖墓志铭称：“大代太和元年岁次丁巳幽州刺史敦煌公敦/煌郡宋绍祖之墓。”罗新、叶炜先生指出，宋绍祖

^① 《资治通鉴》卷 123 宋文帝元嘉十六年十二月条，第 3877 页。

^② 《魏书》卷 52《阚骃传》，第 1159 页。

^③ 《魏书》卷 52《张湛传》，第 1153—1154 页。

^④ 《魏书》卷 52《宗钦传》，第 1154 页。

^⑤ 《魏书》卷 52《刘昞传》，第 1160 页。

^⑥ 《魏书》卷 52《索敞传》，第 1162 页。

^⑦ 《魏书》卷 52《赵柔传》，第 1162 页。

^⑧ 《魏书》卷 60《程骏传》，第 1345 页。

^⑨ 《魏书》卷 52《刘昞传》，第 1160—1161 页。

敦煌公之爵位的来历,有两种可能性,“其一,这一爵位来自河西时代,是宋氏得自沮渠政权的,宋繇的后人出于虚荣而在刻铭时援引了往日的爵号。其二,宋绍祖本人由于奇异的机缘而与某位权势人物牵连,被短暂地封了本郡爵位。第二种可能如果存在,那么就应当与文成帝昭太后有关。昭太后常氏的母亲姓宋,据《魏书》卷83上《常英传》,昭太后的妹夫王睹‘奉宋甚至’,得封辽东公,昭太后说‘本周郡公,亦足报耳’。没有资料显示宋氏籍贯,如果她出于敦煌宋氏,那么以本家某个亲近的子弟为‘本周郡公’,也有可能”^①。无论是哪种可能,上引墓志铭都能说明宋氏在北凉沮渠氏政权中受到当年河西大姓一样的待遇。此外,出土于吐鲁番哈拉和卓九六号墓的相关文书反映,宋氏在北凉时期的确拥有较高的政治、经济地位,该墓所有出土的有纪年文书起自北凉玄始十二年(公元423年),止于北凉义和二年(公元432年)。其中有《北凉真兴七年(公元425年)宋泮妻隗仪容随葬衣物疏》(文书编号75TKM96:17)、《龙兴某年宋泮妻翟氏随葬衣物疏》(文书编号75TKM96:15),从宋泮娶有两妻隗仪容、翟氏及衣物疏内容来看,宋氏应为当地高门大族,最低也应属于当地有一定势力的豪族地主^②。黄烈先生指出:“北凉政权从一开始到逐步发展完备都是一个民族混合政权,其中卢水胡和汉族是主体,也包括一些其他少数民族。蒙逊从段业手里夺取政权时,就得到段业手下的一批汉族官僚的拥戴,他们成为北凉政权的汉族支柱;至于统领军队的护军,镇守地方的郡守则大部分为沮渠氏。也有一些其他族人担任军镇要职,如张掖太守句呼勒,广武太守文支(秃发族),冠军将军伏恩。辅国将军臧莫孩等。各种文职官吏则多由汉人充任。这从北凉小朝廷到地方郡县都是如此,连远在西陲的高昌郡也

^① 参见罗新、叶炜著《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50—51页。

^②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文物出版社1992年版,第28—30页。

不例外,吐鲁番所出北凉文书^①署名官吏多为汉人就是证明。”“北凉政权是仿照汉族政权的模式,继承汉族封建统治阶级的传统构成的,但它经历了一个由简陋到正规、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②因此对于北凉以至南凉、西凉的“门阀政治”,不宜过分夸大,也不能否认其存在,其间既有巨大区别,也有河西门阀政治形式发展不完备的共性。需要指出的是,黄烈先生将北凉政权的发展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但在氏著《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中只明确指出了两个阶段,第三个阶段以何为准并未说明。根据北凉发展历史,笔者以为似应以玄始十年(公元421年)沮渠蒙逊攻下敦煌,统一河西走廊,西域诸国称臣贡献,蒙逊大力提倡汉族封建文化为第三个阶段的开始。此外,据考古发现,代表公元4世纪末至5世纪中叶时代河西社会特点的酒泉丁家闸五号壁画墓反映,河西世族大姓墓葬形制堪比王侯。而“世族门阀制度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封建政权的社会阶级基础。这在壁画中由广建坞壁,强迫部曲从事生产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面貌而得到充分的证明”^③。

门阀政治向皇权政治的转化,正是北凉最终能够完成统一河西大业的制度上的原因。它从反面说明,无论门阀政治在河西曾经起过何种作用,但它毕竟只是“皇权政治的变态”^④而非常态,在封建时代并不利于国家政治的正常运作。沮渠蒙逊克服了这一点,也就具有了南凉、西凉并不具备的优势,因而才在三足鼎立的河西政局中站稳了脚跟,并完成统一河西的事业。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还有必要把南凉和西凉门阀政治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交代。首先,南凉所谓的门阀政治,徒具虚名而无实际内容,前引史料实际已经说明,秃发乌

① 原注:《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② 黄烈《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第313—320页。

③ 甘肃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酒泉十六国墓壁画》,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11—17页。

④ 参见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第279—284页。

孤、秃发傉檀载记所列著姓豪门之才俊，只有杨轨一人为“宾客”，其余诸人仅列其名而无实际任职，这与其他政权初建之时的情况大为不同。所谓的“内居显位，外宰郡县”并不能得到很好的证明。笔者据《晋书》卷 126 对南凉官员任职情况作了如下统计：将军金树、薛翹、榆勿伦、文支（后为镇南将军、湟河太守），镇北将军俱延（后为太尉），左司马杨桓，祠部郎中史曷（后为西曹从事），博士祭酒田玄冲、赵诞，左司马孟祎，尚书左丞婆衍伦，参军关尚，军谘祭酒梁裒、辅国司马边宪（此二人后谋反被诛），左长史赵晁、右长史郭倖（此二人后为左右仆射），左将军枯木，驸马都尉胡康，太史令景保，大司农成公绪，安北（将军）段苟，左将军云连，邯川护军孟恺，抚军从事中郎尉肃共 24 人。而前引史料所涉及的豪望共 33 人，其中仅有 7 人重复出现，即史曷、赵晁、金树、薛翹、郭倖、孟祎、边宪，所占比例仅为 1/5 强，而这 7 人皆非河西著姓人物，其余诸人，多为河西鲜卑成员。显而易见，南凉只是把著姓豪门才俊当作装饰门面的幌子，而实际奉行较为落后的部落军事建制，南凉秃发氏拥有“王”和“大单于”的双重称号^①，直接表明其所奉行的是并非单一方式的统治，而是部落军事建制与传统汉族统治相结合的双重统治模式。南凉秃发傉檀时期的穷兵黩武与此有深刻关联。其次，西凉因其“著姓政治”或者说是门阀政治而备受称道，但终西凉历史，真正在西凉政治中发挥过重要作用的著姓人物却少之又少。这一方面说明门阀政治的衰落，另一方面也说明西凉皇权政治已经比较强大。但在西凉门阀政治向皇权政治转变之时，没有了门阀著姓的限制，就容易导致君王专断误国的局面出现，李歆时期的西凉正是如此。据《晋书》卷 87《凉武昭王李玄盛传》可知，李曷初立，所封官员 21 人，多为河西著姓索氏、张氏、阴氏、令狐氏以及宋氏成员。但翻检李曷、李歆父子本传，在西凉历史

^① 《晋书》卷 126《秃发乌孤载记》称：“隆安元年，（乌孤）自称大都督、大将军、大单于、西平王。赦其境内，年号太初。”（第 3142 页）

上起过实际作用的仅宋繇、张体顺、张显、汜称等寥寥数人。而李暠所封的 21 人仅有宋繇、张体顺 2 人，宋繇为李暠异父同母兄弟、李暠临死之时的托孤之臣，但他于国将破、家将亡的关键时刻也不能阻止李歆的鲁莽行事，并没有真正实践李暠临死之时“吾终之后，世子犹卿子也，善相辅导，述吾平生，勿令居人之上，专骄自任。军国之宜，委之于卿，无使筹略乖衷，失成败之要”^①的嘱托。张体顺为李暠所封右司马，曾“切谏”李歆不要东伐。张显、汜称则为李歆时期的谏臣，所上中肯的建议也未被采纳。由上可知，西凉虽然也用著姓豪门才俊装饰门面，但并没有在政权建设上真正下功夫，因此形成一种既似门阀政治、又非门阀政治，既依赖河西著姓，又不能限制皇权的政治形态，比之东晋门阀政治，这又是门阀政治和皇权政治的双重变态了。因此，不合理的政治形态，成为西凉短命而亡的制度基础。

义熙十年（公元 414 年），秃发傉檀投降西秦乞伏炽磐，南凉灭亡，河西局势由此变成西部的西凉和东部的北凉之间的对峙。6 年之后的元熙二年（公元 420 年），北凉军队击杀西凉后主李歆，西凉亦亡。至此，河西走廊重归统一，而完成这一任务的正是雄才大略的北凉主沮渠蒙逊。延和二年（公元 433 年），沮渠蒙逊死，其子沮渠茂虔（又称沮渠牧犍）立，6 年而为北魏所擒，北凉亡国。这“标志着自前秦崩溃后历时半世纪之久的北方分裂局面正式结束。从此，北魏成为黄河流域的惟一政权”^②。

值得一提的是，北魏太武帝拓跋焘于太延五年（公元 439 年）灭北凉后，在河西地区采取了一系列较为合理的措施，因而使河西地区在丧乱之余，社会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有关此点，将在下文谈及，不赘述。

^① 《晋书》卷 87《凉武昭王李玄盛传》，第 2267 页。

^② 参见赵向群《五凉史探》，第 192 页。

第五章 五凉移民与河西 学术变迁

《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2期载李智君先生《五凉时期移民与河陇学术的盛衰——兼论陈寅恪“中原魏晋以降之文化转移保存于凉州一隅”说》一文(以下简称“李文”)指出:“‘永嘉之乱’中原流民迁入河陇,北魏太延五年河西士族东迁平城,被许多学者认为是具有转移保存中原文化的移民事件。事实并非如此,以移民迁入河陇来说,学者们所热衷于讨论的永嘉移民保存于河陇说,实际上是对陈寅恪学术观点的误读。陈寅恪先生所论是指文化重心转移而非移民所带来的文化之转移。而河西土人东迁平城后,因其境遇很差,对北魏的贡献大打折扣,但河西土族被竭泽式地迁出,却使河陇,特别是河西历史学术发展一蹶不振。”由于李文征引较为丰富且论述比较详尽,尤其对五凉时期河陇本土土人学术旨趣与成就的考述,以及对“永嘉之乱”以后移民迁入河西对河陇学术影响的判断较为客观、公允,因而是近年来研究相关问题的一篇力作。但是,由于李文过于强调河陇土人(按,确切地说,应该是“河西土人”)东迁平城对北魏、河陇影响的悬殊,因而得出的部分结论有失公允,也由于李文在对河西移民、学术发展等问题的认识上,回避河陇土人东迁平城后河陇(尤其是河西)佛学昌盛等文化现象,故对河西学术变迁的复杂性认识不够,对不同土人所持评价标准也颇为不一,忽视了“河西”与“河陇”的区别,对部分史料的考证又乏严谨,因此又不尽符合实际。本章拟

在前辈学者研究的基础上,对五凉移民及其前后河西学术变迁的相关问题作一探讨,旨在引起学界的进一步关注和更深入的研究。

一、五凉时期河西的四次移民

首先应该指出的是,五凉政权都是河西地方政权,其中前凉最盛之时,其疆域最东端也未达今甘肃天水,因此所谓“五凉时期移民”,自然就包括移入和移出河西的全部人口,而陇右与河西以及河西诸地之间的移民,也在其中。显然,李文对此认识不足,因而未能全部论及五凉移民。统观五凉时期的河西地区,大的移民事件共发生过四次。第一次,是“永嘉之乱”后中原流民迁入事件。据《晋书》卷86《张轨传》、《张寔传》载:“及京都陷……中州避难来者日月相继,分武威置武兴郡以居之。”^①“会(司马)保薨,其众散奔凉州者万余人。”^②又据《晋书》卷14《地理志》上,西晋时期凉州所属各郡户数分别是:金城郡2000、西平郡4000、武威郡5900、张掖郡3700、西郡1900、酒泉郡4400、敦煌郡6300、西海郡2500,共有户数30700,平均每郡3838户;其中,武威郡5900户(此次移民之后,因武威郡人口激增而设武兴郡)。若将武兴郡户数以平均数计,则为3838户,以一户5口计,达19190人,加上司马保死后散奔凉州人数,则此次移民河西者不下29190人,也即30000人左右;若将武兴郡户数以当时凉州户数最少的西郡之1900计,又以一户5口计算,则至少也有9500人,近10000人,加上司马保死后散奔凉州的10000人,也不下20000人。所以第一次移民人数,我们可以估算在两三万之间。第二次是前秦灭前凉之后的移民。史载,公元376年前秦灭前凉,“徙

^① 《晋书》卷86《张轨传》,第2225页。

^② 《晋书》卷86《张寔传》,第2230页。

豪右七千余户于关中，五品税金銀一万三千斤以賞軍士”^①。至“苻堅建元之末，徙江漢之人万余户于敦煌。中州之人有田疇不辟者，亦徙七千余户”^②。以一戶5口計，當時徙出涼州者約35000人左右，徙入河西者則至少達到85000人，減去其中差額，則第二次移民使河西人口增加約50000人。第三次是公元403年，後涼投降后秦，后秦主姚興“徙河西豪右万余户于長安”^③。仍以一戶5口計，則此次從河西遷入長安者不下50000人。第四次是公元439年（北魏太延五年）魏軍破姑臧，北涼主沮渠牧犍降，北涼亡。史載：“九月丙戌，牧犍兄子万年率麾下來降。是日，牧犍與左右文武五千人面縛軍門，帝解其縛，待以藩臣之禮。收其城內戶口二十余萬，仓库珍寶不可勝計……車駕東還，徙涼州民三万余家于京師。”^④仍以一戶5口計算，此次徙出涼州者則不下15萬人。另據《太平御覽》卷124《偏霸部八》引《十六國春秋·北涼錄》：“九月，茂虔面縛出降，魏釋其縛。徙虔及宗室、士民十萬戶于平城。”若如此，則此次徙出涼州者不下50萬人。但比較《魏書》卷4《世祖紀》上所載“收其城（按，指姑臧城）內戶口二十余萬”，若是指戶數是“二十余萬”，則涼州尚有可徙之人，若人口“二十余萬”，顯然遠遠不及50萬之數。有學者研究指出，魏晉南北朝時期河西人口大約在100萬人左右^⑤，北魏所強徙于平城之民，多為姑臧人，也即武威郡人，一城一郡之人，很難占到當時河西人口的一半，因此徙民“十萬戶于平城”之說不足信。但即便是《魏書》卷4《世祖紀》上所載“三万余家”之數為準，則此次強徙也是五涼時期規模最大的一次徙民活動。又因在北魏強徙河西士民的這支隊伍中，包括敦煌宋繇、索敵、張湛，武威陰仲達、段承根，金城趙柔、

① 《晉書》卷113《苻堅載記》上，第2898頁。

② 《晉書》卷87《涼武昭王李玄盛傳》，第2263頁。

③ 《晉書》卷117《姚興載記》上，第2982頁。

④ 《魏書》卷4《世祖紀》上，第90頁。

⑤ 趙向群《五涼史探》，第233頁。

宗钦^①，流寓河西的中原冠带之后广平陈骏^②、河内常爽^③、陈留江疆^④等著姓大族成员，因此更受学人关注。总体看来，五凉时期移入河西者约七八万人，徙出者约20万人，而徙民的核心显然是著姓大族，若仅从人数增减来看，通过四次规模较大的移民，河西减少了约12万人。除此之外，河西地区在后凉、南凉、西凉、北凉几个政权并立之时，政权之间的掳民事件也层出不穷，因此严格地说，五凉时期河西地区的移民活动要远远多于四次。

因此，说“五凉时期的河陇地区，发生了两次大的移民事件”，显然与上述史实并不完全相符。如前所论，五凉时期移民应当包括移出和移入五凉地域的全部民众，其中又必然包括陇右与河西地区之间的移民，也即河陇地域内部的移民，李文显然没有将这部分移民计算在内，甚至连河西移至关中的大批移民也未计算进去。而就规模大小而言，上述第二、第三次移民人数显然远远多于第一次，也即多于“永嘉之乱”以后的那次移民。在整个五凉时期，河西与陇右大部分时间都处在不同民族、不同政权的统治之下，其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很大的不同，所以一旦发生移民活动，都将对这两个地区产生不同的影响，李文也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另外，在李文所列北魏灭凉之后随那支“庞大的移民队伍”迁入平城的河西著名士人中，敦煌阚骃也位列其中。但据《魏书》卷52《阚骃传》：“姑臧平，乐平王丕镇凉州，引（阚骃）为从事中郎。王薨之后，还京师。”^⑤乐平王丕因“坐刘洁事，以忧薨”^⑥。刘洁被诛，事在太武帝拓跋焘太平真君四年（公元443

^① 《魏书》卷52《宋繇、张湛、宗钦、段承根、赵柔、索敞、阴仲达传》，第1152—1164页。

^② 《魏书》卷60《陈骏传》，第1345页。

^③ 《魏书》卷84《常爽传》，第1848页。

^④ 《魏书》卷91《江式传》，第1960页。

^⑤ 《魏书》卷52《阚骃传》，第1159页。

^⑥ 《魏书》卷17《乐平王丕传》，第414页。

年),次年乐平王丕尚“督十五将出西道”^①,此后太武帝伐蠕蠕(柔然),未见乐平王丕参与,疑丕于此次西征之后坐事忧愤而死,而阙驷入平城又在乐平王丕“薨后”。据此可知,阙驷入平城,最早也在太平真君四年(公元443年),时已距北魏破姑臧的太延五年(439年)已有5年之久。李文将阙驷置入太延五年入平城士人之列,显系错误。

二、五凉时期河西移民的影响

就五凉时期河西较大的四次移民而言,“永嘉之乱”后的第一次迁徙和北魏太延五年(公元439年)的第四次移民,因其移民规模较大,移民成员复杂,部分成员及其子孙在此后的五凉和北魏历史上产生了重要影响而备受称道^②。而相关论著中影响最为深远的,无疑要数陈寅恪先生在《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提出的观点了。不过,应当指出的是,最早对五凉时期移民及其影响进行论述的,并不始于陈寅恪,北魏人魏收、宋人胡三省等早已注意及此。魏收指出:“赵逸等皆通涉经史,才志不群,价重西州,有闻东国,故于流播之中,拔泥滓之上。”^③胡三省则对“永嘉之乱”后河西第一次移民进行了评析,他说:“‘永嘉之乱’,中州人士避地河西,张氏礼而用之,子孙相承,衣冠不坠,故凉州号为多士。”^④魏收所处时代距北魏灭凉并不遥

^① 《魏书》卷103《蠕蠕传》,第2294页。

^② 涉及相关论著,李文已经详列,此外尚有陆庆夫先生文《十六国时期五凉地区的人口迁徙》(载郑炳林主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533—543页),该文就人口迁徙模式、迁徙原因及其影响诸方面对五凉时期河西地区的人口迁徙作了较为详备的探讨,可参考。

^③ 《魏书》卷52《赵逸、胡方回、胡叟、宋繇、张湛、宗钦、段承根、赵柔、索敞、阴仲达传》“史臣曰”,第1164页。

^④ 《资治通鉴》卷123,宋文帝元嘉十六年十二月条胡注,第3877页。

远,因此他对凉州迁入平城的河西土人的记载和评价应当是比较客观的。而胡三省注《资治通鉴》,素以客观、公允的态度而受学人推崇,因此他对中州人士避地河西的评价,也应当比较可信。所以,我以为魏收、胡三省等人的原始记载及其评价应是研究五凉时期移民及其影响最为可靠的依据。当然,陈寅恪先生关于五凉时期河西第一次、第四次移民的相关论断对我国中古史研究的影响自是毋庸置疑的,但若将其学术观点僵化,对历史研究却并无益处。而且,包括陈先生在内,许多研究者在论及五凉时期河西移民之时,并未对前述第二次、第三次移民进行关注,李文显然也未注意及此。客观地说,河西地域学术文化的“转型”,并不是通过迁徙河西土人于平城这样一条途径来完成的,如果仅此而已,那么,历史的发展也未免过于简单,对纷繁复杂的历史现象来讲,这显然是不可能的。下面,我将对这四次移民带来的影响进行讨论,以期起到抛砖引玉之用。

第一次移民。经过上述统计,可知此次自中原移民河西的总人数在两三万人之间,其中可考的土人有江琼、苏湛、裴佗的先人、裴徽的后人、王士良的先人、赵肃的先人、王横的先人、程骏的先人、崔彤、司马子如的先人、杜骥的先人等^①。在李文所作的“五凉时期流寓河西可考人物表”中,尚有袁式、常爽、苏湛的先人,但需要注意的是,据《魏书》卷38《袁式传》:“袁式,字季祖,陈郡阳夏人,汉司徒滂之后,父渊,司马昌明侍中。式在南,历武陵王遵谘议参军。与司马文忠等归姚兴。泰常二年归国,为上客,赐爵阳夏子。”^②可知袁式根本没有到过河西。李文此表即谓“流寓河西可考人物”,却将袁式归入其中,对人物的考证既乏严谨,自然就容易得出不尽符合实际的结

^① 分见《魏书》卷91《艺术传·江式》、《魏书》卷45《苏湛传》、《魏书》卷88《良吏传·裴佗》、《南齐书》卷51《裴叔业传》、《周书》卷36《王士良传》、《周书》卷37《赵肃传》、《魏书》卷93《恩辛传·王睿》、《魏书》卷60《程骏传》、《魏书》卷25《崔玄伯传》、《北齐书》卷18《司马子如传》、《宋书》卷65《杜骥传》。

^② 《魏书》卷38《袁式传》,第880页。

论。而常爽先人的情况又有不同。据《魏书》卷 84《常爽传》：“常爽，字仕明，河内温人，魏太常卿林六世孙也。祖珍，苻坚南安太守，因世乱遂居凉州。父坦，乞伏世镇远将军，大夏镇将、显美侯。”^①可知常爽祖父常珍居凉州在苻坚之时，“因世乱遂居凉州”，并非指“永嘉之乱”，而应当指前秦苻坚败亡之时，时在太元十三年（公元 383 年）以后，距前凉灭亡至少已有 7 年之久。常爽父亲常坦仕西秦乞伏氏，既为镇将，又封侯爵，也是荣于当时，但属于在第二次移民之时迁入河西者。李文将常爽置于“‘永嘉之乱’移民河西的人群”，又属错误。此外，在“永嘉之乱”中流入河西的苏湛，与其他士人又有区别。据《魏书》卷 45《苏湛传》：“武功苏湛，字景儒，魏侍中（苏）则之后也。晋乱，避地河右。”^②苏则是曹魏名臣，在河西开发历史上起到过重要作用。据《三国志》卷 16《苏则传》：“苏则字文师，扶风武功人也……起家为酒泉太守，转安定、武都，所在有威名。太祖征张鲁，过其郡，见则悦之，使为军导。鲁破，则绥定下辩诸氏，通河西道，徙为金城太守。是时丧乱之后，吏民流散饥穷，户口损耗，则抚循之甚谨。外招怀羌胡，得其牛羊，以养贫老。与民分粮而食，旬月之间，流民皆归，得数千家。乃明为禁令，有干犯者辄戮，其从教者必赏。亲自教民耕种，其岁大丰收，由是归附者日多。”^③并先后数次讨平河西麌演等人的叛乱，“进封都亭侯，邑三百户”^④。虽说苏湛先祖苏则颇有盛名，但该段史料所谓“晋乱，避地河右”者并非苏则，而是指苏湛自己，李文也未注意及此。另外，李文在论述这些士人迁入河西的影响时，认为陈留江氏“家族主要是北魏献书后才凸显出来。在此前尽管江琼‘善虫篆、诂训’，却于史无传，可谓寂寞无闻”。江式祖父

① 《魏书》卷 84《常爽传》，第 1848 页。

② 《魏书》卷 45《苏湛传》，第 1016 页。

③ 《三国志》卷 16《苏则传》，第 490—491 页。

④ 《三国志》卷 16《苏则传》，第 492 页。

江疆献书北魏之事不假，江琼此前“于史无传”亦真，但若据此便断定他们在河西“寂寞无闻”却嫌武断。江式本传谓其祖江琼“西投张轨，子孙因居凉土，世传家业”已明确说明，江式在凉州“世传家业”，时在前凉张氏统治河西之时，可见江氏以其家学而在河西颇具影响，无论如何也不能得出其“寂寞无闻”的结论。此外，魏收的《魏书》之前，涉及前凉事迹的史书并不很少，张骏时曾“命西曹掾集阁内外事付索绥，以著《凉春秋》”^①。与《凉春秋》同时编修的还有刘庆的《凉纪》。又据《隋书·经籍志》：“《凉记》八卷，记张轨事。伪燕右仆射张裕撰。《凉书》十卷，记张轨事。伪凉大将军从事中郎刘景撰。《西河记》二卷，记张重华事。晋侍御史俞归撰。”^②以上所列凉史内容如何已不得而知，魏收著书之时很有可能见到。不过根据以上诸书的卷数判断，记事并不是很详尽，因此对江琼之事可能没有记载。此外，崔鸿撰《十六国春秋》，涉及前凉史事，但其书也以简约著称，故江琼之事无载，也在情理之中。不过，在其他史料尚不能提出有力证据之时，《魏书》的记载显然是最可靠的资料，魏收于《魏书》中既然明确指出江式家族在凉州“世传家业”，肯定有所依凭。由此可见，李文关于陈留江氏的论断是值得商榷的。还有，魏收录江式入《魏书·艺术传》，本来就是以北魏时期艺术人物为主，江疆献书始“拜中书博士”也在北魏之时，没必要将江琼事迹和盘托出。而后来北魏迁徙河西士民的动机，主要是为了打击河西地方的反抗势力，如李文所言：“公元439年河陇约15万人东移平城，可以肯定此次移民是以铲除盘踞在河陇的世家大族为主要目的。”因此所徙士人必然是在河西具有重要影响者。江式祖父江疆于太延五年“内徙代京”^③，已经说明他们在凉州并非“寂寞无闻”。但李文并未提及江疆

^① 汤球《十六国春秋辑补》卷70《前凉录》，第502页。

^② 《隋书》卷33《经籍志》二，第963页。

^③ 《魏书》卷91《江式传》，第1960页。

于太延五年(公元439年)徙入平城之事。需要补充的是,北魏灭北凉而徙民出凉,主要在于打击河西世家大族势力,与陇右并无多大关系,而后来迁入平城的陇西李氏,也主要是西凉李暠的后人,并非自陇右迁出。

在对陈留江氏、河内常氏、陈郡袁氏进行讨论后,李文得出结论:“无论如何,上述家族是流寓河西土人中的佼佼者,无疑给凉州学术文化带来了新鲜血液。”前文说陈留江氏在河西时“寂寞无闻”,此处又认为其是“河西土人中的佼佼者”,显系矛盾。河内常氏、武功苏氏、陈留江氏给凉州学术文化带来新鲜血液无疑,但未曾迁到河西的陈郡袁氏如何影响凉州学术文化却值得商榷。而且,以上家族中因“永嘉之乱”而至凉州者仅陈留江氏一家,武功苏氏虽亦于“永嘉之乱”后入凉,但至凉州的是苏湛,而非其先祖苏则。李文在以上几处的讨论,是需要我们注意的。

至于广平程骏,史称其“六世祖良,晋都水使者,坐事流于凉州。祖父肇,吕光民部尚书。骏少孤贫,居丧以孝称。师事刘晒”^①。可知广平程氏自西晋流于凉州,到后凉吕光之时已成为河西著名世家。如果没有雄厚的家族实力,以坐事而流于凉州的身份,很难在较短的时间内东山再起。虽如李文所言“至程骏时已经居凉州好几代,已经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凉州人了,其学问也是习得于凉州”。但程骏之前的程氏家族成员,必然受到其家学的熏陶,河西学术文化也因此收到广平程氏家学的影响。

由于在上述几处论述的过程中李文频频出现错误,因此得出的结论也就很难成立。李文指出:“(‘永嘉之乱’移民河西的世家大族)对五凉学术文化的贡献不可忽视,却并非五凉学术繁荣的根本原因。”初看起来,这一结论非常公允、客观,但联系此前李文所举例证及其论述,显然不足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① 《魏书》卷60《程骏传》,第1345页。

第二次移民。此次移民发生在前秦时期，既有移入凉州的“江汉之人”和“中州之人”，也有自凉州移入关中的7000余户河西豪右。应当说，五凉时期的这次（即第二次）移民运动，凉州得不偿失。虽说移入凉州的人数至少也能达到85000多人，给河西带来了大量的劳动力，但因太元元年（公元376年）前秦灭前凉之后既徙豪右7000余户出凉，又“五品税金銀一万三千斤以賞軍士”，河西经济、文化总体上受到沉重打击。前凉之后，前秦和后凉相继续统治河西，经济、文化都很少有所建树，与这次前秦徙河西豪右出凉有必然联系。河西豪右是河西经济、文化的重要代表，打击豪右、搜刮财物，必然给凉州带来严重的后果，相应地，随着河西豪右的迁入，关中地区必然大受其惠。后来，北魏奄有关中之地，移入关中的河西豪右及其后代也成为北魏子民，河西文化通过这一途径，必然也给北魏带来了一定影响。

第三次移民。此次凉州移入长安的河西豪右达“万余户”，约5万人左右，就其规模而言，较第二次移民尤有过之。后凉统治河西仅十七年（太元十一年至元兴二年，即公元386—403年），当时河西地区因第二次移民带来的创伤尚未来得及恢复，又遭到更大规模移民的打击，对凉州经济、文化而言，无疑雪上加霜。而对移入地长安而言，却无疑是一股新鲜的血液。而此后统治关中的北魏也必然受到影响。

第四次移民，即北魏太延五年（公元439年）灭北凉之后的移民，移出河西的士民不下15万人。此次移民为五凉时期移民规模最大，影响最为深远的一次。有关此点，张金龙先生的《河西土人在北魏的政治境遇及其文化影响》、《北魏河西土人家族三题》、《北朝时

期的陇西李氏》诸文已作了详尽的探讨^①。张金龙先生指出：“毫无疑问，河西土人是北魏统治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其重要性远比通常认为的要小得多……我们认为河西土人只是北魏统治集团汉人群体中较弱小的一支。到北朝后期，陇西李氏等家族迅速地中原化了。孝文帝的社会改革，虽有河西土人的作用，但亦不可忽视其他地区汉族土人的作用。重视河西土人及其文化影响是必要的，但夸大它却与事实不符。”^②这样的评价是客观的。但李文在评价太延五年（公元439年）的第四次河西移民运动时说：“河西土人在平城困境遇很差，故对北魏学术贡献有限；而河西土人被竭泽式东迁后却给河陇文化造成巨大影响，使得河陇学术文化在公元439年，经历了近600年积淀后的转型。”河西土人在北魏的境遇及文化影响，前引张金龙先生文章已有确论，不赘述。李文说其“贡献有限”尚能说通，但不加区分地说其“境遇很差”，又将河陇文化“转型”的原因完全归之于此次移民，却嫌武断。前已论及，经过五凉时期的第二次、第三次移民，河西学术文化已遭到沉重打击，因此，五凉时期移民对河西学术文化的影响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并非如李文所言，经过太延五年的一次移民，就使“河陇，特别是河西历史学术发展一蹶不振”，“在近600年中积淀发展起来的河西学术文化，在公元439年土族东迁平城后几乎回到蛮荒”，“发生在北魏太延五年河西土族被竭泽式迁出的事件，对于河陇，特别是河西学术的影响是灾难性的”。另外还需注意的是，在太延五年（公元439年）河西土人的东迁大军中，涉及陇右的土人只有陇西李氏一家。据《晋书》卷87《凉武昭王李玄盛传》：“武昭王讳嵩，字玄盛，小字长生，陇西成纪人……世为西州右

^① 分别载于《兰州大学学报》1995年第2期、《西北史地》1993年第2期、《兰州大学学报》1994年第4期；又见张金龙《北魏政治与制度论稿》，甘肃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21—164页。

^② 张金龙《河西土人在北魏的政治境遇及其文化影响》，《兰州大学学报》1995年第2期。

姓……祖弇，仕张轨为武卫将军、安世亭侯。父昶，幼有令名，早卒，遗腹生玄盛。”^①可知这支陇西李氏后裔自西凉李暠祖父李弇以来就生活在河西，成为河西著姓，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讲，已不能算是陇右著姓了。因此说“河陇学术文化”遭受重创，显然与事实不符。还有一点是，李文在评价不同的河西士人之时，所持标准并不一致。于刘昞，言其“子孙沉屈，未有录润”，于李冲，则云“他与东迁平城时相比已相隔几代人，其影响还能算是凉州学者的影响吗？”刘昞子孙约与李冲同时，但用不同的标准评价他们，所得结论自然就失之偏颇。

三、关于五凉之后河西学术的“转型”问题

如李文所论，五凉时期河西的第四次移民运动对河西学术文化的影响非常巨大，我们就有必要对五凉及其后河西学术的情况进行考述，以了解这一历史事件背后的实质。

首先必须明白的是，“学术转型”与“学术一蹶不振”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绝不能等量齐观。李文既说河西学术因太延五年移民而发生“转型”，又说河西学术因太延五年（公元 439 年）的移民而“一蹶不振”，或者其影响是“灾难性的”，“几乎回到蛮荒”，显然，这样的表述缺乏严谨，因而造成自相矛盾的情况。

五凉时期学术文化，正如李文所言，经、史、子、集全面进步。郭瑀、郭麌、刘昞、张湛、宗钦、段承根等人是经学家的代表，玄学则以刘昞、程骏最为著名，刘昞曾为刘劭的《人物志》作注，受到当代史学大师陈寅恪先生的好评：“刘昞之注人物志，乃承曹魏才性之说者，此亦当日中国绝响之谈也。若非河西保存其说，则今日亦无以窥见其一斑矣。”^②又如李文所言：“五凉官、私都很注意修史，以此来诠释其

^① 《晋书》卷 87《凉武昭王李玄盛传》，第 2257 页。

^②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外二种）》，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2 页。

统治的合法性及持续性。”据《隋书·经籍志》记载,五凉时期所著史书主要有:“《凉记》八卷记张轨事。伪燕右仆射张裕撰。《凉书》十卷,记张轨事。伪凉大将军从事中郎刘景撰……《凉记》十卷记吕光事。伪凉著作佐郎段龟龙撰……《凉书》十卷,沮渠国史。”^①至于五凉文学,正如赵向群先生所指出的:“文学方面,流传至今的五凉作品虽然为数不多,但见于史籍的书目却不少。”^②“五凉时期的名士都善著文,他们的散文作品极其丰富,大到子集类,小到表章、疏文、政论、铭文等。”^③除了经、史、子、集的全面进步,五凉时期佛教发展非常迅速。史载:“凉州自张轨后,世信佛教。敦煌地接西域,道俗交得其旧式。村坞相属,多有塔寺。”^④“沮渠蒙逊在凉州,亦好佛法。”^⑤著名佛学大师鸠摩罗什就曾在河西生活过好多年^⑥。另如赵向群先生所言:“释慧皎著《高僧传》,收录魏晋时期高僧 257 人,其中出生在河西的有 36 人。另外,又列与五凉时期河西地区有关系的 50 人。”^⑦“十六国时期,北方著名的译经中心是敦煌、姑臧、长安、洛阳、邺城。五城中河西居其二。参加译经的人数计有前凉一人,译经四部共六卷;北凉九人,译经八十二部共三百一十一卷。”^⑧佛教在河西的发展盛况由此可见一斑。

李文对于五凉河西学术的考证,显然并未涉及佛教内容,只是在结论中有所提及:“在儒学与佛学相颉颃中,由于大量的儒学精英东迁平城,河西儒学最终让位于佛学。”此论与相关史实颇有不符之

① 《隋书》卷 33《经籍志》二,第 963 页。

② 赵向群《五凉史探》,第 283 页。

③ 赵向群《五凉史探》,第 285 页。

④ 《魏书》卷 114《释老志》,第 3032 页。

⑤ 《魏书》卷 114《释老志》,第 3032 页。

⑥ 据《晋书》卷 95《艺术·鸠摩罗什传》,第 2499—2502 页。

⑦ 赵向群《五凉史探》,第 285 页。

⑧ 赵向群《五凉史探》,第 285 页。

处。北魏太延五年(公元 439 年)的徙民运动,除了大量河西士民外,还有大量佛教僧众。据《魏书·释老志》:“太延中,凉州平,徙其国人于京邑,沙门佛事皆俱东,象教弥增矣。寻以沙门众多,诏罢年五十以下者。”^①河西“沙门佛事皆俱东”的结果,一是北魏“象教弥增”,二是随着佛教的传播,“沙门众多”,北魏政府不得不下诏“罢年五十以下者”。北魏太武帝拓跋焘的“灭佛”运动,是中国佛教发展史上的重大事件。可见,河西佛教僧众的东迁,给北魏带来的影响绝不亚于汉族土人。李文非但没有注意及此,反倒认为“由于大量的儒学精英东迁平城,河西儒学最终让位于佛学”。据上引史料可知,在大量儒学精英东迁平城的同时,也有不少佛学精英到达平城。如“京师沙门师贤,本罽宾国王种人,少入道,东游凉城,凉平赴京。”^②何以儒学人士东迁就一定会导致河西学术式微,而佛学人士东迁却不仅不会造成凉州佛学衰落,而“倒是佛教香火很盛”呢?并且,依此逻辑,河西学术并不包括佛学,那么什么样的文化形式才算是“学术”呢?难道仅仅是传统的儒学?在并未深入考述河西佛学的情况下,贸然得出结论,显然失之偏颇:“在随后到来的北朝、隋、唐时期……仅有的世家大族恐怕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佛陀世界里了。”“恐怕”一词,反映出得出这一结论并无切实的史料依据,如此,则其结论自然是不可信的。另外,据本文第一部分内容可知,五凉时期河西规模较大的四次移民,除第一次是中原移民河西外,其余三次皆以迁徙河西世家大族为务,其中第二、第三次移民共移出河西豪右 17000 余户,以一户 5 口计,约 85000 人。如上所论,必然也会对河西带来严重后果,但前秦、后秦徙出河西豪右 17000 余户之后十数年,河西世家大族重新又焕发生机,在西凉、南凉、北凉政权中,都不乏河西世家大族身影。但若根据李文的推断,则经过这两次移民,河

^① 《魏书》卷 114《释老志》,第 3032 页。

^② 《魏书》卷 114《释老志》,第 3036 页。

西学术文化早已“一蹶不振”，也就不会出现西凉“李、尹王敦煌”^①、南凉“四夷之豪俊”、“西州之德望”、“文武之秀杰”、“秦雍之世门”“内居显位，外宰郡县”^②的现象，更不会出现北魏灭北凉之时尚有可徙之世家大族了。

众所周知，由于河西特殊的地理位置及其民族构成，使其文化古以来就形成兼容并蓄、博采众长的特点，河西儒学仅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不能代表河西学术文化之全部。举世闻名的敦煌石窟文化，在五凉之后才真正进入发展的高峰期^③，而敦煌藏经洞的发现，更加雄辩地证明，以敦煌石窟文化为代表的河西学术文化，绝不仅仅只包括河西儒学，还包括佛教、道教、景教、摩尼教以及天文学、雕版印刷术、医学、变文、诗歌等众多内容^④。另外，正如李文所言，“隋唐科举制度的推行，更是从根本上断绝了士人成长的‘学在家族’的传承模式，”但科举制乃是隋唐选举人才的主要制度，举国皆然，并非专门针对河西一个地方，而“学在家族”传承模式的断绝，也非凉州一域。果如此，则学术“一蹶不振”的就不仅仅是河西地区，举凡科举制推行之处，学术一片萧条。这样的结论显然是有失公允的。由此可见，所谓五凉之后河西学术“一蹶不振”或者“回到蛮荒”的论断既难成立，而将佛学摒于河西学术之外，也是根本错误的。

四、关于陈寅恪学术观点的争论问题

前已论及，陈寅恪先生关于五凉时期河西移民的相关论断，对我

① 《晋书》卷 96《列女传》，第 2526 页。

② 《晋书》卷 126《秃发乌孤载记》，第 3143 页。

③ 参见刘进宝《敦煌学述论》，甘肃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5—37 页。

④ 参见刘进宝《敦煌学述论》，第 199—276 页。

国中古历史研究的影响自是毋庸置疑的,但若将其学术观点僵化,则不是严谨的学术态度。陈先生的论断只是后来者研究相关问题时可以参考的一种学术观点,但绝不应视为研究相关问题的唯一标准。而且,包括陈先生在内的所有史家,并不可能穷尽一切历史真相。正确的态度应该是,利用各种形式的历史资料,对相关问题进行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论述,尽可能地恢复历史真相,探求历史规律。

至于五凉时期河西移民的影响如何,经过上述讨论,我们已经清楚地知道,它并不取决于陈先生或者别的学者怎么说,关键在于依据可靠的史料,通过科学的分析之后得出结论。但若误解前贤的相关论述,却是有负于前贤了。为了便于讨论,我们仍将李文所引陈寅恪关于河陇文化在制度方面有所贡献的两处论述备列于下:

西晋“永嘉之乱”,中原魏晋以降至文化转移保存于凉州一隅,至北魏取凉州,而河西文化遂输入于魏,其后北魏孝文、宣武两代所制定之典章制度遂深受其影响,故此(北)魏、(北)齐之源其中亦有河西之一支派,斯则前人所未深措意,而今日不可详论者也。^①

秦凉诸州西北一隅之地,其文化上续汉、魏、西晋之学风,下开(北)魏、(北)齐、隋、唐之制度,承前启后,继绝扶衰,五百年间延绵一脉,然后知北朝文化系统之中,其由江左发展变迁输入者之外,尚别有汉、魏、西晋之河西遗传。^②

李文指出,上引陈先生第二段论述的“秦凉诸州西北一隅之地……五百年间延绵一脉”中的“五百年延绵一脉”,“自然是指汉武帝年间至北魏太延五年。其间 500 多年的时间”,继而提出疑问:“如果是‘延绵一脉’,那就意味着河陇学术是连续传承的,‘转移’之论又从何说起?”对此,笔者有不同的看法。一是关于陈先生“五百年

^①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外二种)》,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 页。

^②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外二种)》,第 43—44 页。

间延绵一脉”时间的推断。我以为，陈先生所论“上续汉魏，下启魏齐”之下限，并非指北魏灭凉的太延五年（公元439年），而应是指北魏孝文帝改革时代。若从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河西浑邪王降汉算起，至北魏孝文帝太和元年即公元477年计算，则陈先生所指“五百年间”实际在598年以上，接近600年。我之所以以孝文帝改革时代为下限，是因为李文所引陈先生第一段论述中有“北魏取凉州，而河西文化遂输入于魏，其后北魏孝文、宣武两代所制定之典章制度遂深受其影响”的内容。众所周知，“北魏取凉州，而河西文化遂输入于魏”，但当时并未对北魏产生深刻影响，只有到孝文、宣武两代，河西文化的影响才显现出来。其二，关于“绵延一脉”的认识。陈先生说河陇文化“上续汉、魏、西晋之学风，下开（北）魏、（北）齐、隋、唐之制度，承前启后……”，河陇学术连续传承不错，但若将河陇学术及其传播局限在河陇地域，则大谬不然。联系上引陈先生两段论述，可知陈氏所谓河陇学术之“承前启后”，“前”即指汉、魏、西晋之学风，“后”则为“（北）魏、（北）齐、隋、唐之制度”，其中“北魏、北齐制度”，主要指北魏孝文、宣武以来的典章制度。此处陈氏所指“河陇文化”，并不在河西或者陇右，而是指北魏、北齐所继承的河陇文化，其所影响之地域，主要是指中原和关中。但即便如此，北魏、北齐等所继承的河陇文化，仍与此前河陇文化一脉相承。

另外，李文认为陈先生所论之“转移”，“首先强调的是文化重心转移，其次才是移民转移。”李文所谓“文化重心转移”的依据，是陈先生的另一段论述：

兹所论者，惟此偏隅之地，保存汉代中原之文化学术，经历东汉末、西晋之大乱及北朝扰攘之长期，能不失坠，卒得辗转灌输，加入隋唐统一混合之文化，蔚然为独立之一源，继前启后，实吾国文化史之一大业。昔人未曾涉及，故不揣愚陋，试为考释之于下：河陇一隅所以经历东汉末、西晋、北朝长久之乱世而能保存汉代中原之学术者，不外前文所言家世与地域之二点，易言

之，即公立学校之沦废，学术之中心移于家族，太学博士之传授变为家人父子之世业，所谓南北朝之家学者是也。又学术之传授既移于家族，则京邑与学术之关系不似前此之重要。当中原扰乱京洛丘墟之时，苟边隅之地尚能维持和平秩序，则家族之学术亦得藉以遗传不坠。刘石纷乱之时，中原之地悉为战区，独河西一隅自前凉张氏以后尚称治安，故其本土世家之学术既可以保存，外来避乱之儒英亦得就之传授，历时既久，其文化学术遂渐具地域性质，此河陇边隅之地所以与北朝及隋唐文化学术之全体有如是之密切关系也。^①

但仔细阅读该段议论，发现其中并没有论述“文化重心转移”之事。陈先生该段议论的中心，是在强调河陇之所以能够保存中原学术，在于“学术中心移于家族”以及“京邑与学术之关系不似前此重要”，而学术转移的背景是中原丧乱，河西“尚称治安”。此处陈先生所指“中心”，是指学术传授的方式，并非文化的“重心”，而云“京邑与学术之关系不似前此重要”，也是强调因学术传授模式转为“家学”，传统的以京邑教化为中心传授学术文化的模式也随之发生改变，即从京邑转到某些“尚称治安”的地域。但这并不是说，学术传授模式的变化，直接导致文化重心的转移。即使真正发生转移，当时中国文化重心也未必已经转移到河陇。果如此，那么当时号称中华正统所在的江南汉族政权该处在一个什么样的地位呢？“永嘉之乱”后部分中原士人迁入河西，但更多的则迁往江南。依此来看，当时所谓的中国传统文化重心，更应在江南而非河陇。由此可见，陈先生所谓文化转移，一是传统文化中某些具体内容的转移，而非文化重心之转移；二是这些文化内容转移的载体，是“永嘉之乱”后的移民。

^①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外二种）》，第23页。

五、结论

综合以上论述,可以得出如下结论:五凉时期河西规模较大的移民运动,应该是四次而非两次,而移民运动给河西学术带来的影响也是渐进的,并非一蹴而就。河西地区经过五凉四次较大规模的移民之后,学术并非一蹶不振,而是在隋唐时代达到另一个高峰,其突出表现就是以敦煌石窟文化为代表的佛教等文化形式的昌盛。陈寅恪先生关于五凉时期移民的论述,是后来者研究该历史事件的重要参考,但不是唯一的标准。陈先生所谓河陇文化“五百年间延绵一脉”的“五百年”,其时间下限应是孝文帝改制时代,而不是北魏灭北凉的太延五年(公元439年)。“永嘉之乱”以后中原士人移民河西,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某些具体内容带到河西,因此影响了此后河西的学术文化。但在这个过程中,中国传统文化的重心并没有转移到河西。至于北魏太延五年(公元439年)徙河西士民入平城对北魏的文化影响,虽说夸大与事实不符,但完全否定其影响,并且对河西地区因移民带来的负面影响刻意夸大,却是不客观的。

第六章 汉晋之际西北经济 背景下的河西

经济发展是一切文明得以进步的保证。秦汉以来，西北经济及其区域经济交流有了重大发展，本章试图以区域经济交流为切入点，对秦汉魏晋时期的西北经济进行历史考察，探讨这一时期西北经济开发及其区域经济交流的特点与规律，从而为这一时期河西政局变化、经济发展、文化进步寻求更大的历史背景。

一、关中与河西经济的发展

汉晋之际在西北经济史上具有重要影响的事件，莫过于关中经济区的成熟与河西经济区的崛起以及两地经济联系的加强。秦王朝建立后，不仅统一了货币和度量衡，而且建立了以首都咸阳为中心的交通网，使各经济区域的联系更加紧密，这对促进生产技术、商品物质的交流，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①。《史记》卷 129

^① 史仲文、胡晓林《中国全史·新编中国经济史》（上册），冷鹏飞《中国秦汉经济史》，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3—25 页。

《货殖列传》详尽地描述了关中陇右物产^①，关中经济区更加成熟。而由于咸阳地位的特殊性，使得它兼有关中经济中心和全国经济中心的双重身份，因此关中经济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也自然具有双重意义，即一方面代表西北地区，另一方面又代表着中央王朝与各地进行经济交流。

早在匈奴人居河西之前，河西已生活着以月氏、乌孙和羌人为主的游牧民族。他们繁盛的畜牧业为河西经济区的起步奠定了基础。同时，羌族的农耕经济，汉族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的影响也逐渐渗入河西早期畜牧社会。汉武帝时期开设河西四郡，移民实边，奠定了河西农业经济的基础，在此后的一百多年里，河西农业社会经过了一个相对平稳的发展阶段。每当西汉政府在关中、中原社会问题严重时，常将河西作为安置流民、减轻压力的目标和出路，这说明河西经济区一经形成，就与同时期的关中、中原等经济区形成并峙之势^②。河西经济区与关中经济区内的经济联系已非常紧密，而河西经济区更像是关中经济区的大后方。这两个经济区在后来的历史当中，一直是西北经济的左臂右膀，支撑着西北经济。关中经济区通过河西经济区完成与西北其他经济区的交流，又在这一过程中加强了西北经济区的内部联系，而西域、青海、宁夏以及河西经济区也必须经过关中经济区才能与国内其他地区进行经济文化交流。经济交流的过程既是西北经济形态的重建，又在重建的基础上完成与全国经济的接

^①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载：“关中自汧、雍以东至河、华，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贡以为上田，而公刘适邠，大王、王季在岐，文王作丰，武王治镐，故其民犹有先王之遗风，好稼穡，殖五谷，地重，重为邪。及秦文、（孝）[德]、缪居雍，隙陇蜀之货而多贾。献公徙栎邑，栎邑北却戎翟，东通三晋，亦多大贾。（武）[孝]、昭治咸阳，因以汉都，长安诸陵，四方辐凑并至而会，地小人众，故其民益玩巧而事末也……然四塞，栈道千里，无所不通，唯褒斜绾谷其口，以所多易所鲜。天水、陇西、北地、上郡与关中同俗，然西有羌中之利，北有戎翟之畜，畜牧为天下饶。然地亦穷险，唯京师要其道。故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第3261—3262页。

^② 赵向群《五凉史探》，第1—11页。

轨和国际经济的联系。这样,古代开放的西北经济自然独具活力,难怪史家有“天下称富庶者无如陇右”之说。

而且,河西农业经济的兴起,并没有造成畜牧业经济的窒息,而是逐渐使农牧结合、协调发展成为河西经济区的本质性特点之一。农业经济与畜牧业经济的互补,既提高了自然经济的产值,也带动了手工业的进步,并使手工业更具特色。农业、手工业以及商业贸易综合作用的结果,还使原来作为政治行政中心的城镇,带有了日益明显的经济色彩,比如敦煌和武威^①,这使西北经济区除咸阳外,又有了另外较大的经济中心。诸多因素综合作用,使得西北经济区独具特色。河西经济区崛起之后,西北经济以畜牧业为主、兼营农工商的特点逐渐明朗化^②,因此可以说,河西经济区的崛起是西北经济区形成和发展史上具有分水岭意义的事件。早期渭水经济带以及关中经济区的形成,既开拓了西北经济地域的基础,也奠定了中国农业经济的基础,但“西北特色”并不十分明显^③。而河西经济区的崛起,则使得此前处于今天陕、甘、宁、青、新五省区的以畜牧业为主、兼营农工商的各经济点逐渐连成一片,并逐步一体化,具有了鲜明的西北地方经济特色。西北经济区发展至此,显然已经既具有了全国经济的共性意义,又具有了鲜明的西北区域经济特点,西北经济区也就基本形成。值得注意的是,河西地区的先民塞人、月氏人、乌孙人在受到外界压力被迫西迁的同时,也将中国的丝绸贩运到西方。这种在漫长的历史时期内不断地、大规模地进行的游牧民族的迁徙活动,直接促进了河西至新疆、中国至中亚交通路线的形成^④。由此可见,汉代以前,东西交通中以丝绸贸易为主的经济交流已在辗转进行。但这种

① 赵向群《五凉史探》,第1—11页。

② 李清凌《西北经济史·序》,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

③ 李清凌《西北经济史·序》,第2页。

④ 夏秀瑞、孙玉琴《中国对外贸易史》(第一册),对外贸易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6页。

经济交流形式由于没有政府的参与,缺乏有力的支持和保护,中外交通路线的畅通和安全也得不到保障,因而带有民间性、不经常性和边境辗转性的色彩^①,由此导致经济交流的内容以及规模都无法有质的突破,即只能局限于部分产品的交流,而很少涉及生产力其他内容,如技术(包括劳动力内容)等等。这种状况直到张骞凿空之后才有所改观。张骞出使西域正式打通了丝绸之路,使河西走廊在中西经济交流中的桥梁作用更加突出,而河西经济区也因丝路贸易的兴盛而对外开放。此后河西、西域以及中原各地区之间的官方贸易开始活跃。中原的丝和丝绸制品,以及包括漆器、铜器、陶器在内的手工业品、手工业技术源源不断地通过河西输往西域,而西域特产也通过河西不断输入中原,特别是农牧产品,如葡萄、苜蓿、胡桃、胡麻、良马、毡毯等成为与中原进行贸易交流的大宗商品,作为奇珍的玉、玛瑙、翡翠等更是受到汉族官僚们的青睐^②。这样使河西、中原与西域之间的经济交流不仅在规模上大胜于前,而且在内容上也包含了更多的技术与新的生产力成分。显然,河西经济区的形成及其丝绸之路的正式开通,不仅使中原、关中、河西以及西域经济连成一片,而且也使区际经济交流在内容上有了质的飞跃,这为各经济区域生产力的发展注入了新鲜的血液。

二、经济交流的进步

如前所述,张骞凿空之后,西北经济区内以及与其他地区的经济交流有了质的突破。大体上在汉代时,中原地区的养蚕缫丝技术已

① 夏秀瑞、孙玉琴《中国对外贸易史》(第一册),第5—6页。

② 赵向群《五凉史探》,第1—11页。

传到新疆地区^①。在新疆很多地方出土产于汉代中原地区的植物纤维纸^②,说明至迟在汉代,纸张已经丝路传入新疆地区。这在新疆经济交流史上具有重大意义,有利于交流双方以更为便捷的方式进行联系和传递信息。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中亚、西亚以及大秦的毛纺织品也不断进入中国,同时,毛织品的生产制造技术也逐渐被我国汉代新疆各族人民吸收,这对于新疆地区毛纺织业的发展起了有益的作用^③。而这种经济联系与交流,显然已具有广泛的国际意义。新疆与开放的河西经济区连成一片,为此后西北经济区进行更为广泛的国际性经济交流奠定了基础。由于古代河西依其地域而言,包括今甘肃兰州以西的整个河西走廊及今青海的湟水流域,因此河西经济的发展过程,自然包括了历史时期青海东部地区经济的发展^④。而青海东部又是控御诸羌的军事要地,经营河西四郡必须使河西与河湟地区连成一片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有见于此,汉政府于神爵初先后在河湟地区新设了七县,扩大了金城郡的范围^⑤。当时由赵充国主持的河湟屯田正在进行^⑥,这是历史上中原农民有组织地参与对青海集中大规模开发的最早的重大事件,具有深远的意义^⑦。屯田卒有计划有组织地整修土地,修浚渠道,在短期内较大地改善了河湟地区的农业生产条件,促使青海东部与关中等经济区在经济、政治等方面牢固地结为一体。更由于远来屯垦的兵卒把中原地区先进的生产工具和技术带到河湟地区,体现了古代经济交流中

^① 芦苇《中外关系史》,兰州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4—78页;亦可参考夏秀瑞、孙玉琴《中国对外贸易史》(第一册),第33—36页。

^② 参见夏秀瑞、孙玉琴《中国对外贸易史》(第一册),第33—36页。

^③ 参见夏秀瑞、孙玉琴《中国对外贸易史》(第一册),第33—36页。

^④ 崔永红《青海经济史·古代卷》,青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9页。

^⑤ 崔永红《青海经济史·古代卷》,第49页。

^⑥ 《汉书》卷69《赵充国传》,第2971—2995页。

^⑦ 崔永红《青海经济史·古代卷》,第49页。

更深层次的生产要素的交流。历史上生产要素的区际流动,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劳动力的区际流动,历代因战争等因素形成的民族迁徙或移民屯垦皆可归入此类。而在生产技术落后的封建社会,人口直接表现为生产力。劳动力的区际流动,对经济交流向更深层次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当然,我们也不能过分夸大这种交流的作用,毕竟它才刚刚起步,而且是以不自觉的形式出现,这就无形中降低了它在经济交流中应有的速度和作用。而屯田这种土地经营方式主要是我国古代国家政权将生产者严密组织于国有土地之上用以榨取高额租赋^①,其产生主要是为了解决军粮问题和巩固边地^②,经济的目的与意义不在其要,但客观上所起的经济交流作用,无疑应予以充分肯定。同时期类似的经济交流,也广泛存在于宁夏、河西以及西域地区,比如朔方、张掖、酒泉、武威以及轮台、渠犁、伊循、车师和赤谷城等地^③。这样,汉朝政府在西北不同经济点上进行的相似的经济活动,无形中对这些地区经济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可以说,汉代西北经济区及其经济交流,在深度和广度上较前代都有较大的进步。

在经济交流过程中,商业无疑是主要的表现形式之一。西汉我国商业的发展,除具体的贸易形式和交流范围都有所扩大外,更重要的是经济思想的进步和发展。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有司马迁的“善

① 李宝通《唐代屯田研究·前言》,甘肃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② 李清凌《两汉在西北的屯田制度》,《简牍学研究》第二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③ 李清凌《两汉在西北的屯田制度》,《简牍学研究》第二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因”论,桑弘羊的“轻重”论,董仲舒及《盐铁论》的经济思想^①。这些经济思想对汉代社会及经济的发展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对传统上的“重农抑商”思想以及汉高祖确立的“禁人二业”政策提出质疑。反映在商业贸易和经济交流上,无疑更有利于各经济区互通有无,取长补短。而经济思想既是经济发展与交流的产物,反过来又深刻地影响着经济的发展与交流。由于这些经济思想主要形成于关中经济区,因此对关中经济的影响更为直接。关中经济区作为全国经济中心和西北经济区的龙头,对这些地区无疑又具有重大的影响力。这又从另一方面表明西北经济区的成熟以及在全国经济交流中所起的巨大作用。但也应当注意,由于西汉商业在不同时期呈现出不同的发展态势,这种经济思想的形成及其发挥作用,都有一定程度的局限性,在西北、关中经济区也是如此。

东汉建国以后一度对商业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停止实行均输等官营商业活动,到和帝时,又正式开盐铁之禁,这些政策都有利于民间商业的发展^②。但正确的政策必须运用到与之相适应的经济区域内才会起到可能的作用。由于东汉统治集团本身就是一批农工商业兼营的暴发户,而于两汉之际普遍建立起来的豪强地主田庄,也是农工商业综合经营的经济实体,这种经济形式带有很强的封闭性和自给自足的性质,因此虽然东汉有了顺应形势的经济政策,却由于没

^① 司马迁认为贵族官吏靠爵邑俸禄和壮士赴难、妓女卖淫以及从事农、工、商等经济活动,都是致富的手段。但他把事农而富称作“本富”,做工从商而富称作“末富”,采取不正当手段致富为“奸富”,并指出“本富为上,末富次之,奸富最下”,可见他不赞成采取非法手段致富,而主张农、畜、工、商、贾等正常的生产、贸易活动。虽然他按照秦汉流行的“本”、“末”分之,但却丝毫没有轻视工商业的意思。桑弘羊主张由封建国家直接从事工商业活动,运用商品流动理论来干预、控制社会经济生活,形成“轻重”论经济学说。而董仲舒在经济问题上则体现出整体观念,均衡原理以及民本思想。参见冷鹏飞《中国秦汉经济史》,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41—150页。

^② 史仲文、胡晓林《中国全史·新编中国经济史》(上册),冷鹏飞《中国秦汉经济史》,第141—150页。

有适用的经济环境而使商业及其经济交流普遍萎缩。关中作为全国经济中心,更是体现出这一点,此其一;而河西、西域以及宁夏、青海等地经济由于主要是以牧业为主带动农业发展的农牧结合型经济与关中和陇东地区以农为主的经济有很大的不同^①,由于受豪强地主经济的制约较小,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这些地区经济发展及其交流倒更易取得进步,此其二。由此可见,东汉时期西北经济作为全国经济的一部分,受到全国经济形势的影响;但作为一个已经较为完整、成熟的经济区,又表现出自身鲜明的特点,并且奠定了西北经济区在此后较长的历史时期内在全国居于领先地位的基础。

三、魏晋动荡与西北经济

魏晋南北朝社会动荡、战争频仍,民族矛盾上升,社会经济的发展十分艰难,但就是在这种动荡的社会环境下,西北地区经济仍然得到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先后建国于西北的各民族政权,为了巩固和发展其统治,无不外和诸邻,内励农桑,在安邦守地上大做文章,使秦陇河西一带,一时成了内地人民向往的乐土,连世家大族也纷纷西迁,将河西作为他们理想的“遗种”地^②。西北经济与其他地区经济的联系与交流也一直没有中断。

这一时期无论是在中原势力较强的曹魏、西晋、前秦、北魏,还是僻处河西一隅、势力较弱的诸凉政权,对今新疆地区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管辖,这是新疆地区与内地早已建立起来的经济、政治、文化上的整体关系不容分割的结果,因此在总体上,新疆与内地的经济联系与交流仍然有所加强。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经济交流的渠道始终畅通。这时从内地通往西域的丝绸之路仍然畅通,不过

① 李清凌《西北经济史·序》,第2页。

② 李清凌《西北经济史》,第100页。

在路线上与两汉时期已有若干变化。史载：“从敦煌玉门关入西域，前有二道，今有三道。”这三道分别是指“从玉门关西出，经若羌转西，越葱岭，经县度，入大月氏”的“南道”，“从玉门关西出，发都护井，回三陇沙北头，经居卢仓，从沙西井转西北，过龙堆，到古楼兰，转西诣龟兹，至葱岭”的“中道”，以及“从玉门关西北出，经横坑，辟三陇沙及龙堆，出五船北，到车师界戊己校尉所治高昌，转西与中道合龟兹”的“新道”^①，这三条道路的畅通，为西域同中原各地加强经济联系与交流提供了可行的条件。罗布泊地区遗址中发现的自曹魏至前凉的大量简牍文书，就反映了敦煌和新疆各地交通的频繁。但由于居丝路要冲的河西在这个时期政治形势复杂，变化无常的分裂割据状态影响了内地与西域的经济联系与交流渠道。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交通虽受影响，道路却有增辟。兰州至西宁，西北行越养楼山至张掖的道路是条绕过河西走廊东端到达张掖的大道，5世纪又增辟了从西宁经柴达木盆地到达新疆鄯善之新道^②。新道路的增辟，一方面说明了新疆与内地经济联系与交流的加强，另一方面也说明了这一时期新疆南部地区与柴达木盆地也已逐渐连成一片，这在西北经济区的形成过程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道路的畅通与经济交流的存在互为因果，只有道路畅通而无经济交流的发展，或者只有经济交流的发达而无道路传输，都是不可想象的。沿丝绸之路出土的3—6世纪的丝绸织物，是这一时期新疆与内地经济联系与交流加强的有力见证^③。二是新疆地区的经济受内地的影响，愈来愈多地体现出一致性。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货币向着统一的方向发展，这一时期西域不仅广泛流通五铢钱，也仿照内地规格铸造货币；第二，植桑养蚕和织造丝绸在新疆地区的兴盛，使西域本地丝绸

① 《三国志》卷30《乌丸鲜卑东夷传》，第859页。

② 黄烈《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13—418页。

③ 黄烈《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第413—418页。

在当地已占有重要的市场份额；第三，新疆与内地在土地经营方式上渐趋一致，屯田以及地主经济、小农经济在当地已与内地没有什么不同^①。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从东晋南朝开始的江左地区与西北诸政权之间的联系与交往。内容涉及前凉、仇池氐杨、宕昌与邓至、吐谷浑、北凉、西秦、柔然与丁零以及西域诸国，计二十四个国家和地区^②、基本上涵盖了西北的所有地区，这是西北经济区区际交流中规模空前的盛事。这种联系与交流，首先依赖于东西交通的开辟，但史称江左通往西方“前世但论有水道，不知有陆道”^③，直到东晋时，江左通西北的陆道才得以开通。江左与西北诸国的陆路交通，主要有东、西两条路线。东路是从建康溯长江、汉水经汉中，再由驿道自汉中至长安，由长安抵达凉州，但比较安全的是从梁州经仇池去凉州。西路是从建康溯长江而上，进入巴蜀，走“益州道”^④而到达成都，从成都北上，走“岷山道”，到达川北门户龙涸（今松潘），再西北行入“河南道”，经今青海，穿柴达木盆地进入西域，或由龙涸北上进入今甘肃岷县、临洮而与丝绸之路相会^⑤。江左与西北陆路交通的开通，使西北经济与外界的交流取得了历史性的突破。不过应当承认，此前由于关中地区一直处于我国经济的中心地位，因此西北经济与全国经济包括江左的联系与交流一直存在。而通往西北道路的正式开通，双方使命往还，活跃了互市贸易，这又大大促进了两地的经济联系与交流。正如萧子显评论江左与西北诸国的交往时所强调的：“贸易有无，世开边利，羽毛齿革，无损于我。”^⑥西北地区的物产丰富了江

① 黄烈《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第418—424页。

② 黎虎《魏晋南北朝史论》，学苑出版社1999年版，第444—483页。

③ 《三国志》卷30《乌丸鲜卑东夷传》，第861页。

④ 《南齐书》卷21《文惠太子传》，中华书局1972年版，第398页。

⑤ 黄烈《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第418—424页。

⑥ 《南齐书》卷59《羌传》，第398页。

左地区的物质文化生活,而东晋南朝政权对西北诸国的赏赐,也为西北地区的生产生活增添了新的内容。西北地区与江左经济联系与交流的加强,有利于我国各地区经济间的取长补短,也有利于打破分裂割据局面形成统一局面,这是区际经济交流在全国统一过程中的应有之义。隋唐大一统局面的形成与此不无关系,而大一统的形势则更有利于区域经济的发展和区际经济交流的繁荣。《洛阳伽蓝记》记载北魏时期中外经济交流的事迹正好能说明这一点:“自葱岭已西,至于大秦,百国千城,莫不欢附,商胡贩客,日奔塞下,所谓尽天地之区矣。”^①“尽天地之区”一方面说明经济交流盛况空前,另一方面也说明由于经济交流而带来的升平气象,各民族各政权在这种交流过程中逐步消除隔阂,为各地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四、小结

秦汉魏晋之际,随着关中经济的成熟与河西经济的崛起,西北经济地域特色逐渐明朗,西北经济区基本形成;西北地区以及与其他地区的经济交流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较大进步,尤其是体现生产力深层次的交流有巨大发展;并且在社会动荡的环境中也能保持经济的较大发展。十六国时期河西地区经济正是在这种大的背景之下得到长足发展的。我们可以从中汲取以下经验和教训:

第一,西北经济开发由以前的以关中为一个中心发展为关中、河西双管齐下、携手并进,这一模式更有利于西北地域经济的发展,这对全国经济结构的合理化具有积极意义。

第二,在经济交流的过程中,生产力深层次内容的交流意义更为重大。努力使经济交流、经济开发的内容以及模式顺应历史发展的要求,无论对区域经济还是全国经济的整体发展,都具有深远的意

^① 范祥雍《洛阳伽蓝记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58年版,第161页。

义。

第三,要不失时机地促进经济思想的进步,为经济交流、经济开发的进一步发展提供理论指针。

第四,因地制宜,努力营造有特色的地域经济,以免在大的经济动荡中出现地域经济萎缩。

第五,经济交流受人为因素影响较大,因此必须努力克服种种困难,创造经济交流的有利环境,化被动为主动,争取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和经济交流、经济开发的顺利进行。

正因如此,十六国时期河西经济的发展又有了不同于汉晋之际的特色。一方面,它可以保证割据政权在乱世能够保境安民,另一方面,它又可以在盛世统一于全国经济之中,成为全国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有关此点,将在下文涉及,不赘述。

第七章 十六国时期河西 经济的新发展

地方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全国经济发展大环境的影响,十六国时期的河西亦然。这一时期先后统治或者管辖过河西地区的政权有前凉、前秦、后凉、西凉、南凉、北凉六个政权,其中前秦于太元元年(公元376年)攻灭前凉,统一北方,而其余“五凉”政权则仅仅是河西地方性政权。这些统治过河西的十六国政权中,前凉、西凉为汉族所建,前秦、后凉、南凉、北凉则由少数民族建立,所以十六国时期的河西地区的这一地域特点决定了其政治经济发展的特殊性。总体来看,这一时期河西经济的发展也呈现出与这种政治统治相一致的特点,即服务于地方割据政治的地域性经济开发与发展,其中又夹杂着许多民族因素。前秦虽然统一过北方,但其实质仍是割据北方的氐族政权,因此在其统治之时,仍能体现出这一特点。另外,受政治、军事等各种力量的制约,十六国时期河西经济的开发与发展始终停留在较低的水平——“保据”一方,在总体上始终服从和服务于各政权的“割据”或者“保据”战略,因此,河西经济发展有较强的内敛性。正因为如此,服务于“安民保境”战略的各政权往往是“以守为攻”,而很少主动出击、攻城略地^①。这一方面使割据政权在短时期内能

^① 按,《晋书》卷126《秃发傉檀载记》有“陵人者易败,自守者难攻”之语。第3151页。

立于不败之地,另一方面又为辖区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较为宽松的环境。

“淝水之战”后相继建立的后凉、南凉、西凉、北凉政权,在相互交攻的同时,也有经济上的联系,因此,这一时期河西地方经济能够在互通有无的状态中成长,又体现出河西经济的整体性特点。在这一整体性经济特点中,先后作为诸凉政权都城的姑臧、张掖、乐都、敦煌、酒泉等城市,又成为河西经济的主要支柱,这是继汉魏之际河西主要城镇形成之后^①河西城市经济的又一次飞跃,结果是河西城市群的形成。河西经济作为一个整体发展,是自汉魏之际河西经济区形成以来历史发展的趋势。而这种趋势又为北方乃至全国的重新统一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而以上诸种经济现象产生的根源,又在于十六国时期河西地方政权借助较为有利的天时地利条件,不失时机地发展河西农业、牧业、商业等多种经济,这一方面盘活了河西经济区,另一方面也为后世开发河西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一、河西农牧业和商业的全面发展

如前所述,十六国时期的河西,先后由前凉、前秦、后凉、西凉、南凉、北凉六个政权统治。其中前凉、前秦统治河西期间,河西经济环境相对同时期的其他经济区域来说比较稳定,因此河西农、牧、商各业都有了长足的进步,后凉以后,河西由原来统一的经济区变为后凉、南凉、西凉以及北凉相继逐鹿的战场,因而经济遭到空前的破坏。直到元熙二年(公元420年)北凉统一河西走廊,在元熙二年至太延五年(公元420—439年)的20年时间里,北凉统治者励精图治,使得河西经济区重现前凉时期的活力,农牧各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从而

^① 参见赵向群《五凉史探》,第10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为此后北方的统一奠定了经济基础。

(一) 五凉时期的河西战事、移民与经济环境

五凉时期，河西经济的发展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其中无休止的战争和移民以及由此带来的经济环境的变化，是其中影响最为直接，也最为明显的。统观五凉时期的河西经济，无不与这些移民运动相联系，其中既有有利因素，也有不利因素。而这一时期的河西经济正是在这种比较矛盾的经济环境中蹒跚前进的。

十六国时期是我国历史上政治局面最为混乱的时期之一，不断的战争给各个地域的人民带来了无比深重的灾难，具体到河西地域，则表现为五凉政权的更迭以及河西地域内部各政权、各民族之间的争战、河西割据政权与其他地域势力集团之间的战事所带来的破坏与灾难。今据《晋书》卷 86《张轨传》、卷 87《李玄盛传》、卷 122《吕光载记》、卷 126《秃发乌孤载记》、卷 129《沮渠蒙逊载记》，并参考相关书籍，将五凉时期河西发生的大小战事作了统计，并制成下表，以说明十六国时期战争给河西地域带来的后果。

表 8 十六国时期河西战事简表

战事发生时间	战争次数	备注
前凉	24	张轨时期 7 次，张寔时期 3 次，张茂时期 1 次，张骏时期 3 次，张重华时期 5 次，张祚时期 2 次，张玄靓时期 1 次，张天锡时期 2 次。按，其中包括前凉内乱之时发生的流血冲突。
后凉	16	吕光时期 8 次，吕纂时期 4 次，吕隆时期 4 次。
南凉	22	秃发乌孤时期 2 次，秃发利鹿孤时期 5 次，秃发傉檀时期 15 次。

续表

战事发生时间	战争次数	备注
西凉	5	李暠时期3次,李歆时期2次,其中,李歆时期的第2次失败导致西凉亡国。
北凉	11	沮渠蒙逊时期10次,沮渠牧犍时期1次。

根据上表统计,五凉时期从公元301年张轨刺凉开始到公元439年沮渠牧犍投降北魏,共139年时间,共发生大小战事78起,平均不到两年就要发生一次战争。在这样的经济环境中要发展生产,安定民生,无疑是非常艰难的事情。需要指出的是,前凉在五凉政权中时日最长,战事也最多,但最多的是张轨时期,当时前凉尚为西晋地方政权,因此,7次战事几乎都为张轨勤王、平乱之举。但即便如此,这些战事还是与河西有关,对河西经济发展自然也有很大的影响。但若就战事发生的频率而言,显然以后凉吕氏政权和南凉秃发氏政权为最。后凉政权存在了18年,发生战事16次,几乎一年发生一次(若以公元389年吕光“僭即三河王位”计,则仅为14年,而战事发生的频率成为不到一年便会出现一次)。南凉秃发氏政权素以穷兵黩武著称,政权也仅存在了18年,发生战事22次,平均6年约发生7次较大战事,而秃发傉檀在位的13年里,战事更是高达15次。可以想见,在此如恶劣的政治背景之下,发展经济自然成为一句空话。

战争之外,对河西经济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是移民。统观五凉时期的河西地区,大的移民事件共发生过四次。有关十六国时期河西规模较大的四次移民,已俱述于本书第五章《五凉移民与河西学术变迁》,不赘述。总体看来,五凉时期移入河西者约七八万人,徙出者约20万人,而徙民的核心显然是著姓大族,若仅从人数增减来看,通过四次规模较大的移民,河西减少了约12万人。除此之外,河西地区在后凉、南凉、西凉、北凉几个政权并立之时,政权之间的掳民

事件也层出不穷。在以劳动力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封建时代,劳动力的多少直接影响到地域经济的兴衰,五凉时期河西 10 多万人口迁出河西,肯定给河西地区经济发展带来严重后果。前凉、前秦之时,河西作为移入地接受移民约七八万人,因而河西经济也有較大程度的发展;前秦之后,河西成为移出地,20 余万人移出河西,对河西经济而言,其影响是灾难性的,河西经济的衰退,正是对上述判断的证明。而诸凉并立之时河西域内不断的徙民运动,也使河西经济环境的不稳定日甚一日。

以上所述经济环境状况,自然是限制河西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不过正如史家所言,晋末十六国以来,“秦川中,血没腕,惟有凉州倚柱观”^①,与战火纷飞的中原等地相比,河西还是较为安定的,这种较为稳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保证了十六国时期河西农牧业能够得到较快发展。有关这一点,1985 年发掘的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所反映的社会生活情景,正是有力的注脚^②。

(二)十六国时期河西农牧业和商业的发展及其成就

总体看来,史书有关十六国时期河西农业、商业发展的记载并不很多,牧业虽然有较多的记载,但也很少记载这一时期有关河西畜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所以有关十六国时期河西经济的具体情况已经很难详知。不过根据现存的相关记载,我们基本还是能够看到河西农、牧、商业较以往的确有了较大进步。

首先,关于这一时期河西农业的发展情况,可以通过前凉时期劝课农桑的政策以及发展屯垦的举措反映出来。前凉自张轨开始,就

^① 《晋书》卷 86《张轨传附张寔传》,第 2229 页;又见《资治通鉴》卷 90,元帝建武元年正月条,第 2842 页。

^② 参见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戴春阳、张珑编《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1994 年版。关于十六国时期河西经济环境问题,下文还有相关论述,可参考。

坚持劝课农桑的政策，并收到良好的效果。张轨之后的历代前凉统治者，基本都承袭了张轨时期重视农桑的政策。史载：“于时鲜卑反叛，寇盜纵横，轨到官即讨破之，斩首万余级，遂威著西州，化行河右。课农桑，拔贤才。”^①适如赵向群先生所言：“所谓‘课’，带有行政督导的含义。‘课农桑’是通过政府管理职能的作用，强化对农业和农民家庭副业及手工业的组织和督促，以期充分利用人力和土地资源潜力，最大限度地提高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的产量。”^②众所周知，占田课田制是两晋时期最为重要的经济政策，前凉张轨时期开始的劝课农桑政策，“也是以两晋占田课田制为依据”^③。张轨时期，前凉尚属西晋地方政权，因此，许多经济措施直接来源于西晋，当然也包括地方政府的劝课农桑政策。既然占田课田制作为两晋推行于全国的经济措施，那么它必然也会推行到河西地区，而前凉张轨孜孜以求实现“尊奖晋室”的愿望，必然会将西晋中央政府颁布的政策推行于他所就职的凉州，也即今河西地区。张轨之后，前凉历代统治者基本上都沿着张轨成规经营河西经济。史载东晋明帝太宁元年（公元323年），张骏“亲耕藉田”^④，这告诉我们，前凉张骏之时，已经将农业的重要性提升到事关前凉国计民生根本大计的经济基础地位，因为以农立国的中国封建时代的许多帝王，都将“亲耕藉田”视为关心民生、重视农业生产的重要举措。张骏此举，既有学习古代帝王的意思，也反映出农业在前凉经济中已经逐渐占据主导地位。这可以通过前凉张骏时期发生饥荒时政府的应对措施反映出来：“骏境内尝大饥，谷价踊贵，市长谭详请出仓谷与百姓，秋收三倍征之。从事阴据谏曰：‘昔西门豹宰邺，积之于人；解扁莅东封之邑，计人三倍。文

① 汤球《十六国春秋辑补》卷67《前凉录》一，第481页。

② 赵向群《五凉史探》，第241页。

③ 赵向群《五凉史探》，第242页。

④ 《晋书》卷86《张骏传》，第2234页。

侯以豹有罪而可赏，扁有功而可罚。今详欲因人之饥，以要三倍，反裘伤皮，未足喻之。’骏纳之。”^①张骏时期开仓赈灾，一方面说明前凉张骏时期政府粮仓所存粮食可以应对较大的饥馑^②，另一方面又说明前凉的粮食生产能力较以往有了较大提高，而较之后凉、南凉、西凉、北凉并立、互相交攻之时，在河西统一局面下发展经济的优势更加明显，有关此点，后文将有详细的论述，此不赘述。此外，前凉也将发展屯垦事业作为解决境内人口增长、土地不足的主要手段，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与前述“劝课农桑”政策互为补充，相得益彰。前凉历代统治者都将析置新郡、新州作为缓解人口压力的重要措施，其中必然带有政府组织的移民屯垦。史载张轨时期，曾经“上表合秦雍流移人于姑臧西北，置武兴郡，统武兴、大城、乌支、襄武、晏然、新鄣、平狄、司监等县。又分西平界置晋兴郡，统晋兴、枹罕、永固、临津、临鄣、广昌、大夏、遂兴、罕唐、左南等县”^③。张寔时，“分金城之令居、枝阳二县，又立永登县。合三县立广武郡”^④。张茂时，“分武兴、金城、西平、安故为定州”^⑤。张骏时期，“分武威、武兴、西平、张掖、酒泉、建康、西海、西郡、湟河、晋兴、广武合十一郡为凉州，兴晋、金城、武始、南安、永晋、大夏、武成、汉中为河州，敦煌、晋昌、高昌、西域都护、戊己校尉、玉门大护军三郡三营为沙州”^⑥。张祚时，“又以敦煌郡为商州”^⑦，等等。前凉政府数次析置新郡、新州的举措，一方面反映出河西农业经济的振兴和农业在河西国民经济中地位的提升，另

^① 《晋书》卷 86《张骏传》，第 2238 页。

^② 需要指出的是，张骏之后，张重华在位，由于其“颇废政事”，加上连年征战，导致前凉出现“仓币虚竭”的情况，前凉逐渐走向衰落。

^③ 《晋书》卷 14《地理志》上，第 434 页。

^④ 《晋书》卷 14《地理志》上，第 434 页。

^⑤ 《晋书》卷 14《地理志》上，第 434 页。

^⑥ 《晋书》卷 14《地理志》上，第 434 页。

^⑦ 《晋书》卷 14《地理志》上，第 434 页。

一方面也反映出前凉正确的农业政策在河西国民经济中所起的重要作用。这告诉我们，正确的农业政策与农业经济的发展互为因果，在前凉时期的河西，正确的农业政策给具有天时地利的河西农业，添加了重要的“人和”因子，从而使河西农业的发展具备了同时期其他地域所不具备的优势，其结果正如蒋福亚先生所言：“自汉武帝以来，河西社会经济在前凉时进入了第二个黄金时代，农业在河西经济构成中已占据了统治地位，并且深深植根了。”^①而农业在河西社会经济中统治地位的确立，又“促使生活在这里的少数民族面临是农是牧的抉择时，选择了农业”^②。

正因为农业在十六国河西社会生活中所处的重要地位，因此，兴修水利成为割据者们经济活动中的一件大事。考古资料关于西凉设置水利官员的记载，正是对这一情况的有力说明。吐鲁番出土文书《西凉建初二年功曹书佐左谦奏为以伞翟定□补西部平水事》^③反映，西凉在高昌地区设置有“西部平水”。此“建初”年号究系何人所建有待考证，但根据相关文书，可证明建初年号确为高昌地区所奉行，并与西凉有关。文书反映，这次任命涉及传口令的严归忠、新任西部平水翟定以及具体负责此事的功曹左谦，说明这种任命在高昌地区应为常见之事。推而广之，西凉应在整个辖区即“酒泉以西”的敦煌、酒泉、晋兴、建康、凉兴、会稽、广夏、新城诸郡^④都有相关的措施推行。另据哈拉和卓九一号墓出土北凉文书《兵曹下八幢符为屯兵值夜守水事》^⑤反映，北凉时期还专门组织士兵值夜守屯、引水灌田：

《兵曹下八幢符为屯兵值夜守水事》：

① 蒋福亚《魏晋南北朝经济史探》，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60页。

② 蒋福亚《魏晋南北朝经济史探》，第60页。

③ 参见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文物出版社1992年版，第86—87页。

④ 据《读史方舆纪要》卷3《历代州域形势三·晋十六国》，第155页。

⑤ 参见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第70页。

1. ——右八幢知中部屯。次屯之日，幢兵校将一人选兵十五人夜住。
2. 守水。残校将一人，将残兵，值苟(狗)还守。
3. 兵曹掾张预、史左法强白。明当引水溉两部。
4. 司马 蔺 功曹史 璋
5. 典军主簿 嘉
6. 录事参军 悅 五官 湾

割据者对水利事业的重视，成为河西农业发展的重要保证。

关于这一时期河西畜牧业的情况，史书记载颇为详备。从前凉开始，十六国时期的河西地方政权都把发展畜牧业看作是政治、军事、经济生活当中的大事，这主要表现在诸凉政权都拥有强大的骑兵和数额巨大的畜牧业产出上。“永嘉之乱”中，张轨曾派遣北宫纯、张纂等人率兵勤王，先后击败王弥、刘聪等率领的军队，凉州骑兵也因此获得“凉州大马，横行天下”^①的美誉。张轨之后，前凉一直保持着较为强大的军队，而骑兵自然是其中之精锐，前凉能数度与关中强敌周旋，很大程度上也是依靠了以骑兵为主的凉州军队的强大战斗力。值得一提的是，前秦统治河西期间，虽然史书并没有明确的关于前秦发展河西畜牧业的记载，但却有将西域的畜牧业产品通过河西运往中原的记载。史称：

梁熙遣使西域，称扬(苻)坚之威德，并以缯彩赐诸国王，于是朝献者十有余国。大宛献天马千里驹，皆汗血、朱鬣、五色、凤膺、麟身，及诸珍异五百余种。^②

众所周知，河西与西域是两个经济类型较为接近的区域，前秦通过河西向中原运转以“天马千里驹”为代表的西域畜牧业产品，一方面使此前中断多年的西域、中原经济联系重新恢复生机，在一定程度上也

^① 《晋书》卷 86《张轨传》，第 2223 页。

^② 《晋书》卷 113《苻坚载记》上，第 2900 页。

有利于这两个经济区域之间互通有无,取长补短;另一方面,河西作为中转地,必然也会在这种并不正常的经济交流当中获益,当然,我们对其作用也不宜夸大。后凉统治河西之后,河西局势逐渐由一凉独霸演变为四凉并立,继而南凉、西凉、北凉三足鼎立,因此建立一支强大的骑兵队伍成为各政权的当务之急。后凉本以吕光率领的数万精兵起家,其中就包括“铁骑五千”^①,而在以畜牧业起家的南凉、北凉军队当中,骑兵必然是主要的战斗力量,在南凉、西凉、北凉三足鼎立之时,它们互相攻掠,也必然以灵活机动的骑兵为基础。关于十六国时期河西巨大的畜牧业产出,史书记载比比皆是。前凉张重华时期,“讨叛虏斯骨真万余落,破之,斩首千余级,俘擒二千八百,获牛羊十余万头”^②。南凉秃发傉檀曾“率骑七千袭乙弗,大破之,获牛马羊四十余万”^③。北魏灭北凉之时,河西“甚丰水草”^④,而正是基于河西雄厚的畜牧业支持,北魏太武帝拓跋焘才作出了将河西建设成为北魏畜牧业基地的决策,北魏孝文帝在太武帝时代的基础上,还将北魏畜牧业进一步从河西逐步向并州等地扩展^⑤。十六国时期河西畜牧业的发展,正应了史家“(河西)地广民稀,水草宜畜牧,故凉州之畜为天下饶”^⑥的说法。

此外,据考古发现,代表公元4世纪末至5世纪中叶时代河西社会特点的酒泉丁家闸五号壁画墓墓室四反映,其“南北壁及东壁(左右壁及前壁)为生产活动和生活活动的场景。每壁皆绘坞壁,围绕着坞壁,计有耕地、耙地、扬场、通幔车、二马槽食、牛群、羊群、鸡群、

^① 《晋书》卷122《吕光载记》,第3054页。

^② 《晋书》卷86《张重华传》,第2243页。

^③ 《晋书》卷126《秃发傉檀载记》,第3155页。

^④ 《魏书》卷36《李顺传》,第832—833页。

^⑤ 参见王三北主编《西北开发决策思想史(古代卷)》,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39—144页。

^⑥ 《汉书》卷28下《地理志》,第1644—1645页。

鸡架、采桑、椎牛、宰猪、庖厨、食物架、守门犬等。耕作者中多有披发或高鼻深目形象的人在从事劳作,应是对某些少数民族的写照,各族的部曲和奴婢,有不同的容貌和装束,共同生活在一个大家庭里,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十六国时期河西地区的民族关系”^①。壁画墓所反映的,正是十六国时期河西地区农牧业共同发展的真实情景。

在农牧业发展的基础上,十六国时期河西手工业也独具特色。有学者指出,这一时期河西的“官府手工业门类齐全,产品丰富。制盐、冶铁、铸铜是传统行业……民间手工业中,毡毯制造、纺织、建筑、酿酒等,均达到相应水平”^②。陕西省博物馆收藏的十六国前凉“金错泥筭”即为前凉官府铸铜业的代表性产品^③。该器器底有金错铭文47字:

升平十三年十月凉中作部造
平章殿帅臣范晃督
灵华紫阁服乘金错泥 簗
臣綦毋务舍人臣史
融错匠邢苟铸匠王虜

升平十三年即公元369年,在前凉则为张天锡擅政时期。据研究,该器物铭文中出现“铸匠”、“错匠”,及其姓名,说明当时手工业分工已很细致^④。而在民间手工业中,织绣工艺最具代表性。1964年出土于新疆吐鲁番的前凉“富且昌宜侯王天延命长”织成履,用褐红、白、紫、蓝、土黄、金黄、绿等八色丝线编制而成。工艺精细,色泽如新^⑤。

^① 张宝玺编《嘉峪关酒泉魏晋十六国墓壁画》,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2001年版,第309页。

^② 参见赵向群《五凉史探》,第239—240页。

^③ 参见中国历史博物馆编《中国古代史参考图录·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48页。

^④ 参见《中国古代史参考图录·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第48页。

^⑤ 参见《中国古代史参考图录·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第61页。

另外,1967年出土于吐鲁番的西凉蓝色蜡缬绢、红色绞缬绢^①,1972年出土于吐鲁番的北凉葡萄禽兽纹刺绣^②,都代表了十六国五凉时期织绣工艺的很高水平。

关于酿酒,考古资料同样为我们提供了证据。吐鲁番出土文书反映,在十六国后期的北凉政权中,还可能设置有专门负责酿酒及其营销的“酒官”:

《北凉玄始十一年(公元422年)马受条呈为出酒事》:

- 1.十一月四日,□酒三斗,赐屠兒 []
- 2.使。次出酒□斛,付孙善,供帐内 []
- 3.墮,箱□等。次出酒五斗,付 []
- 4.五斗,供凌□。合用酒七斛 []

玄始十一年十一月五日酒□马受条呈

75TKM91:18(a)^③

该文书中,“马受”为人名,据此,这份文书也就是马受向上级呈报的行政文书,而马受的身份应当就是负责酒事的“酒□”。

十六国时期,河西地区商业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这主要表现在前凉时期货币经济的发展上^④。适如赵向群先生所指出的:“整顿经济环境,恢复货币的重新流通,是前凉的又一重大经济举措,同时也是前凉在发展丝路贸易上的一个重大贡献。”^⑤北凉时期铸造的货币“凉造新泉”,虽然发行量不大,流通范围不广,但却是对此前河西货

① 参见《中国古代史参考图录·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第61页。

② 参见《中国古代史参考图录·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第61页。

③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文物出版社1992年版,第61页。

④ 有关此点,赵向群先生已有详尽论述。详参赵向群《五凉史探》之《经济篇》、《补论篇》相关章节。

⑤ 赵向群《五凉史探》,第245页。

币经济发展的一种总结^①。而货币经济的背后，必然是商业的发展。除了史书的相关记载外，吐鲁番出土相关文书也对民间商业交易有所反映。前凉升平十一年（公元367年）“王念卖驼券”有如下记载：

1. 升平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王念以兹驼卖
2. 与朱越还得嘉驼，不相跋移。左来
3. 右去，二主各了。若还悔者，罚毡十张，
4. 贡献。时人樽显丰，书券李道伯共

[后缺]

65TAM39:20^②

此券应为王念与朱越二人的买卖契约，作为凭证，应是王念、朱越各持一份。若是一方反悔，则应受到“罚毡十张”的惩罚，这种规定并非一纸空文，而是能够得到相应的法律保障。这在另外两则文书中就能够得到证明：

①《罚毡文书》：

[前缺]

1. 罚毡二十二张入官，民

2.

条

63TAM1:18^③

②《前凉残券》：

[前缺]

交予床十二斛即

① 赵向群先生指出：“‘凉造新泉’很可能是北凉沮渠蒙逊所铸”。参见赵向群《五凉史探》，第318—331页。

② 参见《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七辑《西北考古文献》第七卷《吐鲁番出土文书一》，兰州古籍书店1990年影印版，第7页。

③ 参见《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七辑《西北考古文献》第七卷《吐鲁番出土文书一》，第18页。

人即□

1. □加水,若干
2. □此处亦有
3. □手书券
4. □反(返)悔,"者
5. □时人孙

[后缺]

64TKM3:50^①

“王念卖驼券”中構显丰、李道伯二人，前者应为此次交易的中介人或者证人，后者当为文书誊写者，当然也可以作为此次交易的证人之一。像这样有中介人或证人参与的牲畜买卖，时至今日西北仍然存在。即为买卖，则一定有中介物如货币。当然此券并未明示此次交易为货币交易，但据时间推断，当时已为前凉后期，前凉政府应当延续了此前张轨所推行的“恢复货币流通，发展商业贸易”^②的措施，所以王、朱二人的骆驼买卖应为货币交易。

就十六国时期河西农牧业、商业发展的成就而言，考古资料给了我们充分的反映。

①《伊乌等毡帐》：

1. 伊乌毯十张,伊爱毯廿张,羌儿母毯五
2. ○前正○裙○○

^① 《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七辑《西北考古文献》第七卷《吐鲁番出土文书一》，第5页；又见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文物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案，同墓所处文书均无纪年，但出土有建兴三十六年（公元348年）绢质枢铭，可知该文书年代约在前凉张重华时代（承用西晋愍帝年号）。

^② 参见赵向群《五凉史探》，第245—250页。

75TKM96:33(b)^①

②《北凉玄始十二年(公元423年)翟定辞为雇人耕床事》:

1. 玄始十二年□月廿二日,翟定辞:昨廿一日
2. 顾(雇)王里安儿坚疆耕床到申时,得
3. 大绢□匹□今为□与□安、坚二口□
4. □等□可□
5. □状如前

[后缺]

66TAM69:41·1(0)^②

③《器物帐》:

1. 衣三领 狐皮冒(帽)一枚 靴一量 绶一领 铁旗一
领
2. 贷毡一张 贷床一斛七斗 木杖一□ □□枚辱(褥)板一枚
3. □饤一枚 □□□枚 索一 张 □

[后缺]

75TKM91:15(2)^③

④《奴婢月廪麦帐》:

[前缺]

1. 合给肆斛貳斗。奴文德、婢芳容二人,二日廪麦五

① 本文书与《北凉真兴六年(公元424年)出受麦帐》写在同一面上,原文倒写。参见《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七辑《西北考古文献》第七卷《吐鲁番出土文书一》,第32、23页。

② 参见《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七辑《西北考古文献》第七卷《吐鲁番出土文书一》,第64页。

③ 参见《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七辑《西北考古文献》第七卷《吐鲁番出土文书一》,第143页。

2. 升,合给麦叁斛,奴子虎生一人,日给糜麦二升,合
3. □□陆斗。都合七斛拔(捌)斗,请记识。

[后缺]

75TKM91:17^①

⑤《仓曹属为买八綾布事》:

1. 仓曹樊霸,梁斌前属催奸吏买八纵(綾)
2. 布四匹,竟未得。今日尽,急须。属至,亟催
3. 买,会廿六日。属官府。

4. 三月廿四日属
5. 统军 珍 主簿 谦

59TAM305:14/2^②

以上所列文书,①②分别系于公元始光元年(公元424年)、泰常八年(公元423年);③④两则没有明确纪年,根据同墓出土的相关文书判断,也应该是十六国后期文书^③;⑤亦没有明确纪年,同墓出土的有纪年文书,为前秦建元二十年(公元384年)^④。其中既有反映畜牧业内容的(①、③),有反映农业生产中的雇佣关系的(②),有反映支付奴婢工钱的(④),也有反映涉及官府贸易的记录(⑤)。这充分说明,十六国时期河西地区农、牧、商各业的发展,已经深入到普通百姓家庭当中。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前凉之后,河西地区的货币经济一度衰退,在商品交换过程中,人们采用更多的是以物易物的方式,而在雇佣关

① 参见《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七辑《西北考古文献》第七卷《吐鲁番出土文书一》,第138页。

② 参见《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七辑《西北考古文献》第七卷《吐鲁番出土文书一》,第12页;又见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文物出版社1992年版,第4页。

③ 参见《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七辑《西北考古文献》第七卷《吐鲁番出土文书一》,第105页、137页、138页。

④ 参见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文物出版社1992年版,第4页。

系中,受雇者也往往从雇主那里得到实物的回报。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有大量相关的记载。

①《奴婢月廪麦帳》:

[前缺]

1. 合给肆斛貳斗。奴文德、婢芳容二人,二日廩麦五升,合给麦叁斛,奴子虎生一人,日给廩麦二升,合
2. □□陆斗。都合七斛拔(捌)斗,请记识。

[后缺]

75 TKM91:17^①

②《毡帳》:

- (一) 1. □□一斛五斗 □□
 2. □□逋,有毡半张。
 3. □□有 □□

75 TKM96:19^②

- (二) 1. □□ 毡半 □□
 2. □□ 校将 □□

75 TKM96:20^③

十六国后期河西地区货币经济的衰退,还表现在北凉时期存在着奴婢买卖:

《买奴残文书》^④:

1. □□ 日,道人 □□
 2. □□ 买奴一□人,字承使。奴 □□

① 参见《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七辑《西北考古文献》第七卷《吐鲁番出土文书一》,第138页。

②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文物出版社1992年版,第37页。

③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文物出版社1992年版,第37页。

④ 原注:本件字迹和下件近似,疑是同一件。参见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文物出版社1992年版,第36页。

3. [] 其日欲将至住处, []
 4. [] 云欲还见妇, 因尔 []

75 TKM96:38^①

《僧□渊班为悬募追捕逃奴事》:

1. 还奴妇□隗参军 []
 2. 浮游不出也, 去九日, []
 3. 得者募毡十张。得者将诣唐司马祠收掾(检)
 4. 受募, 不负言誓也。

五月十日 [僧] □ [渊] 班^②

文书中没有写明这次奴婢买卖是用货币还是用实物, 但从后一件文书来看, 受募追捕逃亡奴婢者可以得到“毡十张”的报酬, 应当是以实物(毡)为等价物的交换方式。另外, 值得注意的是, 《买奴残文书》中所谓“云欲还见妇, 因尔——”似乎说明该奴婢借口去见妇人, 多少反映出古代主奴之间也存在着人性的关怀。

魏晋南北朝时期整个中国货币经济相对萧条, 河西经济区却能于众多的经济区域中脱颖而出, 河西手工业以及商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而商业以及货币经济的发展, 又为河西城市经济的发展做了一定的铺垫。

二、十六国时期河西经济的新特点

基于农业、牧业以及商业的发展, 十六国时期的河西经济较以往有了鲜明的特点, 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 文物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36 页。

②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 文物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36 页。

(一) 以维持地方性割据政权统治为宗旨的地域经济的发展

魏晋以来,中国陷入“九州幅裂”的格局当中,许多地域性割据政权相继建立,其基础便是当时政治、经济的地域化特征。而相继统治河西的诸政权也适应这种趋势在这种乱局中建立起来,因此无论是统治过整个河西的前凉、前秦,还是割据河西某地的后凉、南凉、西凉、北凉,它们的经济政策首先必须服从和服务于政治上的割据。这主要通过以下几点表现出来。

1. 河西著姓经济的发展

魏晋时期门阀政治勃兴,而诸凉政权对河西的统治,也首先有赖于拥有雄厚经济实力的“河西著姓”。他们都团结了一批河西地方大族势力,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以河西地方大族为基础的“门阀政治”特点,故而著姓经济在河西经济中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

前凉政权自张轨肇基开始,便“以宋配、阴充、氾瑗、阴澹为股肱谋主”^①,其中的宋氏、阴氏、氾氏皆为西州著姓。这种利用著姓力量对河西进行统治的政策贯穿于前凉始终。前凉政权肇基,本身就是安定官僚和敦煌官僚缔结政治联盟的结果^②,而这种政治联盟,必然以其强大的经济基础作后盾。河西著姓经济实力强大由来已久,曹魏时期已经出现“旧大族田地有余,而小民无立锥之土……又常日西域杂胡欲来贡献,而诸豪族多逆断绝”^③的状况,西晋及“五凉”时期,河西著姓经济力量又与曹魏时期不可同日而语。如金城麹氏、游氏因投资畜牧而富甲一方,史载:“麹与游,牛羊不数头,南开朱门,北望青楼。”^④前凉敦煌人张冲“散家财巨万,施之乡间,时人为之谣

^① 《晋书》卷 86《张轨传》,第 2221—2222 页。

^② 参见赵向群《五凉史探》,第 43 页。

^③ 《三国志》卷 16《仓慈传》,第 512 页。

^④ 《晋书》卷 89《麹允传》,第 2307 页。

曰：“推财不疑张长思。”^①张茂统事时期，“凉州大姓贾摹，寔之妻弟也，世倾西土”^②。凉州氾固“推家财百万于寡弟妇，二百万与孤兄子”^③等。尽管史籍并未确指这些西州著姓将自己家族财产施与诸凉政权的有多少，但从他们积极参与凉政权各部门的事实来看，他们手中显然握有庞大的资源与财富。

后凉的情况比较特殊。吕光建立后凉之初，便在辖区内推行“氐族本位政治”^④。他之所以能够称霸河西，正是有赖于其部下75000军队，而这支军队又以氐人为骨干^⑤。这使得河西著姓政治经济势力得到严重遏制。在吕氏“氐族本位政治”对河西著姓进行压制的背后，是著姓们依其强大的经济实力进行强有力的反抗，而吕氏后凉政权也在这种反抗声中日趋衰败，以至于亡。反抗吕氏统治的河西著姓的代表人物主要有张天锡嬖子张大豫，魏安（今甘肃古浪县东）人焦松、齐肃、张济等起兵应之。张大豫被吕光处死后，袭据酒泉的大豫部下王穆继续反抗吕氏统治，他的起兵就直接得到了河西著姓的有力支持。史载：

初，王穆起兵，遣使招敦煌处士郭瑀，瑀叹曰：“今民将左衽，吾忍不救之邪！”乃与同郡索嘏起兵应穆，运粟三万石以饷之。^⑥

这是河西著姓依其经济实力影响河西政治的典型事件之一。郭瑀、索嘏能够“运粟三万石”支持王穆，说明郭氏、索氏拥有强大的经济实力。著姓大族的反抗活动，几乎使得后凉国无宁日、兵无宁岁。及

^①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71《前凉录》，第505页。

^② 《晋书》卷86《张轨传附张茂传》，第2232页。

^③ 《太平御览》卷512引刘炳《敦煌实录》。

^④ 参见赵向群《五凉史探》，第110—114页。

^⑤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08页。

^⑥ 《资治通鉴》卷107，晋孝武帝太元十二年十二月条，第3381页。

至吕光晚年，已是“一州之地，叛者连城。瓦解之势，昭然在目”^①。吕光的继任者，对著姓豪望的打击更是变本加厉。如吕隆就“多杀豪望，以立威名，内外嚣然，人不自固”^②。由于后凉政权对河西著姓的肆意打击，使之展开了旷日持久的反抗，这种反抗深刻地动摇了后凉的统治，并最终使后凉政权迅速走向瓦解。

应当指出的是，在前凉至后凉建立的十年间（公元376—386年），河西地区实际处于前秦的统治之下。其间，前秦对河西著姓经济是非常重视的。史载：

（苻）坚以梁熙为使持节、西中郎将、凉州刺史，领护西羌校尉，镇姑臧。徙豪右七千余户于关中，五品税百姓金银一万三千以赏军士，余皆安堵如故。^③

这条史料从反面说明，前秦统治者鉴于前凉河西著姓及其经济在当地的影响，而将“豪右七千余户”迁到关中地区。前已述及，著姓经济在河西地区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若按每户5口计，被前秦强行徙入关中的人口不下35000人。这在当时的影响无疑是巨大的。“五品税百姓金银一万三千”，显然是对河西百姓的强取豪夺。强行迁徙大量“豪右”及对百姓强取豪夺的政策，更说明了河西著姓经济在河西社会中所处的重要地位。

鲜卑族秃发氏所建的南凉政权，既有河西著姓中的阴、郭、麹、杨等家族支持，又有氐族中的杨姓、匈奴的金姓以及侨居河西的中原冠带和士人赞襄^④。据《晋书》卷126《秃发乌孤载记》载，公元399年秃发乌孤建立南凉政权：

以杨轨为宾客。金石生、时连珍，四夷之豪俊；阴训、郭幸，

^① 《晋书》卷122《吕光载记》，第3061页。

^② 《晋书》卷122《吕隆载记》，第3069页。

^③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第2898页。

^④ 参见赵向群《五凉史探》，第127页。

西州之德望；杨统、杨贞、卫殷、鞠亟明、郭黄、郭奋、史嵩、鹿嵩，文武之秀杰；梁昶、韩疋、张昶、郭韶，中州之才令；金树、薛翹、赵振、王忠、赵晃、苏霸，秦雍之世门，皆内居显位，外宰郡县。官方授才，咸得其所。

在南凉小朝廷中，集中了当时在河西最具经济、政治、军事实力的各族大姓。故在南凉立国之初，其文治武功甚至可与此前统治河西全境的前凉媲美。但由于鲜卑秃发氏在政治生活诸方面残留有许多军事游牧生活的遗风，使得南凉政权内部看似歌舞升平，实则矛盾重重。少数民族游牧之风与汉族农耕生活之间存在着巨大的矛盾，表现在其内政外交政策上，就是变化无常、前后不一，缺乏连续性。以掠夺为要的南凉经济，从根本上动摇了南凉立国的基础。因为河西著姓对南凉政权的支持，首先有赖于著姓拥有雄厚的经济基础，而这种经济上的支持，必须以相应的政治权益作为保障。但南凉秃发氏“宜置晋人于诸城，劝课农桑，以供军国之用，我则习战法以诛未宾”^①的态度，使得汉族大姓的权益不仅得不到体现，还被摒于南凉政权之外，由此导致胡汉士民常相怨望。据《晋书》卷126《秃发傉檀载记》载：

（阳武之败后）傉檀惧东西寇至，徙三百里内百姓入于姑臧，国中骇怨。屠各成七儿因百姓之扰也，率其属三百人叛傉檀于北城。推梁贵为盟主，责闭门不应。一夜众至数千。殿中都尉张猛大言于众曰：“主上阳武之败，盖恃众故也。责躬悔过，明君之义，诸君何故从此小人作不义之事！殿内武旅正尔相寻，目前之危，悔将无及。”众闻之，咸散。七儿奔晏然，殿中骑将白路等追斩之。军咨祭酒梁裒、辅国司马边宪等七人谋反，傉檀悉诛之。

成七儿之叛、边梁之乱等一系列事件说明，秃发氏推行的以掳掠为务

^① 《晋书》卷126《秃发利鹿孤载记》，第3145页。

的“以战养战”政策,从根本上破坏了南凉域内自乌孤立国以来胡汉合作的基础。直至傉檀统治后期,仍不改变穷兵黩武、以掳掠为务的恶习,最终导致沮渠蒙逊兵临姑臧城下之时,“百姓惩东苑之戮,悉皆惊散。叠掘、麦田、车盖诸部尽降于蒙逊”^①。而当西秦乞伏炽磐进攻南凉乐都之时,驻守乐都的南凉太子秃发武台不听尉肃、孟恺之劝,对忠心报国的各族豪望大加猜忌,致使南凉不能专力一致对外,乐都很快失陷。《晋书》卷 126《秃发傉檀载记》载:

炽磐乘虚来攻,抚军从事中郎尉肃言于武台曰:“今城外广大,难以固守,宜聚国人于内城,肃等率诸晋人距战于外,如或不捷,犹有万全。”武台曰:“小贼蕞尔,旦夕当定,卿何虑之过也。”武台惧晋人有二心也,乃招豪望有勇谋者闭之于内。孟恺泣曰:“炽磐不道,人神共愤。恺等进则荷恩重迁,退顾妻子之累,岂有二乎!今事已急矣,人思自效,有何猜邪?”武台曰:“吾岂不知不忠,实惧余人脱生虑表,以君等安之耳。”一旬而城溃。

南凉秃发氏统治者对诸族豪望的不信任,实则表现出对自己统治的极不自信,最终因不能得到豪望们的支持而败亡。足见河西著姓在南凉政治经济中所处的举足轻重的地位。

与后凉、南凉杀戮河西著姓的态度截然不同,西凉主李暠则对著姓势力推心置腹,推行典型的“著姓政治”。这种的“著姓政治”或者“世族政治”的基础,正是强大的地域性经济政治集团。西凉政权的立足地敦煌,自曹魏以来就已出现“大姓雄张,遂为风俗”的情况,到西凉政权统治时期,“敦煌大族和名门之后”占政府要职中的“大半”^②。他们的政治地位如此,其拥有的经济实力自不必言。当然,“敦煌大族”或“河西著姓”的经济实力在敦煌或河西可能显得非常强大,但仍不能与此前后的“中原大族”或“江东大族”相提并论,唯

^① 《晋书》卷 126《秃发傉檀载记》,第 3153 页。

^② 参见赵向群《五凉史探》,第 149—150 页。

可相比的，仅仅是他们在各自地域范围之内所拥有的政治经济地位。西凉政权以“著姓政治”著称，正是魏晋以来政治经济地域化特征的反映。但因西凉“地狭民希”，即便是所谓的“大族”、“著姓”，在国破家亡的生死关头，也无力挽回西凉作为地方性政权和自身作为地方性“大族”的劣势。至于西凉后主李歆因穷兵黩武而致败亡，更非著姓经济所能解决的问题了。李歆败亡后，敦煌士民仍大力支持李暠子李恂，又显示出西凉著姓政治当中将地缘与血缘浓缩在一起的强大力量，而这个力量的核心所在，仍是敦煌大族的经济实力。

北凉的建立者沮渠蒙逊为临松（今张掖市南）卢水胡人，其家族“世居卢水为酋豪”，“其先世为匈奴左沮渠，遂以官为氏焉”^①。虽然卢水胡的分布地区很广，安定（今甘肃泾水县^②北）、杏城（今陕西中部县西南）都有他们的足迹，“但河西走廊的张掖郡一带，是他们集中居住的地方”^③。居于张掖的卢水胡部落拥有一支强大的武装力量，沮渠氏家族即为这支武装力量的领导核心。沮渠蒙逊本人，很早就“代父领部曲，有勇略，多计数，为诸胡所推服”^④。这使沮渠氏家族既有条件也有可能像其他汉姓大族一样，发挥其影响。据《晋书》卷129《沮渠蒙逊载记》载，蒙逊伯父罗仇、麹粥为吕光所杀后，“宗姻诸部会葬者万余人”，足见沮渠蒙逊拥有强大的号召力和凝聚力。所有这些，都表现出沮渠家族拥有很强的经济力量。因此，与汉族著姓一样，卢水胡沮渠氏在北凉政权中，也具有大姓的优势。这种优势，一是经济基础，二是军事实力。

但是，要平河西、定纷扰，除了沮渠氏家族的力量外，还需要其他集团力量的帮扶。沮渠蒙逊遂将眼光放在了河西著姓身上，而著姓

^① 《晋书》卷129《沮渠蒙逊载记》，第3189页。

^② 王仲荦先生所云“泾水县”应为今“泾川县”。

^③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12页。

^④ 《宋书》卷98《氐胡传》，第2412页。

也有意向沮渠氏靠拢。如《晋书》卷 129《沮渠蒙逊载记》载，“西平诸田”中的田昂“率五百骑归于蒙逊”，后来成为蒙逊镇南将军、西郡太守；蒙逊攻南凉西郡太守、河西著姓杨统于日勒，“统降，拜为右长史，宠逾功旧”。优待杨统，固然因其为“文武之秀杰”，但更重要的还是杨氏家族强大的经济、政治实力。攻克姑臧后，蒙逊“以敦煌张穆博通经史，才藻清赡，擢拜中书侍郎，委以机密之任”。对河西著姓的吸纳，使北凉政权不像同时期的后凉、南凉那样远离河西经济支柱，而是逐步将卢水胡沮渠氏的汉化过程与河西统一的事业统一起来。沮渠氏还一直将推广农业、学习汉族先进文化作为要务之一。如沮渠蒙逊本人“博涉经史，颇晓天文”。鉴于当时“戎车屡动，干戈未戢，农失三时之业，百姓户不粒食”的状况，他特别下令：“可蠲省百徭，专攻南亩，明设科条，务尽地利。”^①沮渠北凉最终廓清河西，据有包括湟水流域在内的整个河西地区，与其重视河西著姓并利用他们的经济政治力量不无关系。

综上所述，五凉统治河西期间，著姓经济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但因其明显的地域性特点，也只能服从和服务于割据河西一隅的诸凉政权，而难以在更远的中原有大的建树，这就又涉及十六国时期河西经济较强的内敛性了。

2. “内敛性”的地方经济

十六国时期的河西地方政权，基本上都奉行着“保据河西”的战略，他们的一切经济、政治以及军事活动，都统一于此。因此其经济活动也显示出强烈的“保据”色彩，具有较强的“内敛性”。

说十六国时期河西经济具有“内敛性”，一是由于割据河西的地方政权为保证自己的生存所采取的主要经济措施首先必须服务于当时内忧外患的环境，主要表现则是许多经济措施都是为备战而设；二是前凉之后，因为诸凉政权实力较为弱小，而短期的开发又不能很快

^① 《晋书》卷 129《沮渠蒙逊载记》，第 3193 页。

显出效果,所以广泛地采取了“掳掠”的方式。这一方面是游牧经济特征使然,另一方面就要归因于当时动荡的河西局势,即在诸凉纷争的形势下,任何一个政权都根本无暇安心进行开发,而“掳掠”往往能带来立竿见影的效果。

在这一点上,前凉的情形又较为特殊。尽管张轨“以时方多难,阴图据河西”^①,有“保据”之心,但张轨终其一生,仍尊奉晋室。而张轨的儿子如张寔、张茂等也仍称凉州牧,不过已经开始了割据的步伐。到张骏时期,前凉的割据局面才真正形成^②。因此张轨、张寔及张茂时期前凉许多带有军事意义的经济活动,仍能纳入西晋末年的经济活动之列。如张轨时期,“光禄傅祗、太常挚虞遗轨书,告京饥匮,轨即遣参军杜勋献马五百匹,毯布三万匹”^③。

但无论怎样,河西政权是西晋地方政权也好,是割据政权也罢,他们必须首先保证自己能够在河西立足,故而更多的经济活动则是为“保据”服务。像张轨开创的前凉“课农桑”之制后来成为五凉时期一贯性的经济措施^④,其最初的动因,就是为了重建和稳定河西地区的封建统治秩序。因为只有保证河西封建统治秩序存在并稳定发展,其他事宜才有可能正常进行。至于张轨之后的诸凉统治者,就更注意“保据”了。史载前凉张重华时期,“轻赋敛,除关税,省园囿,以恤贫穷”^⑤,仍然奉行稳定封建统治秩序的策略,与民休息。西凉李暠显然也注意到了这一点,据《晋书》卷87《凉武昭王李玄盛传》载:“玄盛既迁酒泉,乃敦劝稼穡。群僚以年谷频登,百姓乐业,请勒铭酒泉,玄盛许之。”

^① 《晋书》卷86《张轨传》,第2221页。

^② 参见赵向群《五凉史探》,第57—64页;齐陈骏主编《西北通史》(第二卷),兰州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94页。

^③ 《晋书》卷86《张轨传》,第2225页。

^④ 参见赵向群《五凉史探》,第241—245页。

^⑤ 《晋书》卷86《张轨传附张重华传》,第2240页。

西凉主李暠的另一些经济活动更能突出他“安邦守地”、“保据西土”的目的。史载：

初，苻坚建元之末，徙江汉之人万余户于敦煌，中州之人有田畴不辟者，亦徙七千余户。郭麌之寇武威，武威、张掖已东人西奔敦煌。晋昌者数千户。及玄盛东迁，皆徙之于酒泉，分南人五千户置会稽郡，中州人五千户置广夏郡，余三万户分置武威、武兴、张掖三郡，筑城于敦煌南子亭，以威南虏。^①

李暠此举，有“一石三鸟”之功效。一是使敦煌、酒泉地界劳动力与土地比例不合理的状况得以改善；二是侨置郡县，大大扩充了西凉的统治基础；三是既能达到“内安百姓”的目的，又能实现“外攘逋寇”的效果，确立和巩固西凉在敦煌、酒泉的“保据”统治。

在南凉和北凉，劝课农桑以稳定封建统治秩序之事时亦有之。史称南凉主秃发利鹿孤纳其将俞勿伦“宜置晋人于诸城，劝课农桑，以供军国之用，我则习战法以诛未宾”的建策，而北凉主沮渠蒙逊则下书：“可蠲省百徭。专攻南亩，明设科条，务尽地利。”^②这与张重华、李暠行事如出一辙。

前已述及，诸凉政权服务于“保据”战略的经济措施，还表现在广泛地“掳掠”别国的财物，这在五凉政权实施“保据”战略时显得非常重要。如后凉吕光能在河西建立政权，同他从西域返师时带来的数以万计的财宝有关。据《晋书》卷122《吕光载记》载：

（吕光平西域，）众咸请还，光从之，以驼二万余头致外国珍宝及奇伎异戏、殊禽怪兽千有余品，骏马万余匹。

吕光，字世明，略阳氐人。虽说氐族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已经以农业为主，但文献记载当中，仍然不乏氐族“掳掠”的实例。据《晋书》卷112《苻健载记》载，前秦苻健时，“（苻）雄遣（苻）菁掠上洛郡，于

^① 《晋书》卷87《李暠传》，第2263页。

^② 参阅《晋书》卷126《秃发利鹿孤载记》、《晋书》卷129《沮渠蒙逊载记》。

丰阳县立荆州，以引南金奇货、弓竿漆蜡，通关事，来远商，于是国用充足，而异賄盈积矣”。可见在前秦时期，“掳掠”仍然被视作是与“国用”有关的敛财方式。就吕光这支氐族势力而言，自然深受前秦影响，他们从遥远的关陇出发，经过长途行军与征战，到达西域后又回师至河西，与长期从事游牧，随水草而徙的游牧民族没有什么两样。甚至可以说，建立后凉的这支氐族势力，其经济的稳定性还不如游牧民族政权。所以自立国开始，“掳掠”来的财宝，就成了他们赖以立国的基础。而立国之后，吕光穷兵黩武，无暇进行经济方面的建设，只是坐吃山空，所依赖的依然是从西域掳掠而来的金银财宝。因此，“掳掠”在其经济、政治活动当中的作用涉及他们从建国以至灭亡。

吕光以后，诸吕相残，无暇顾及经济建设，导致国贫民穷。史载吕隆时期，“姑臧谷价踊贵，斗直钱五千文，人相食，饿死者十余万口。城门昼闭，樵采路绝，百姓请出城乞为夷虏奴婢者日有数百”^①。以致当沮渠蒙逊攻伐吕隆之时，“隆击败之，蒙逊请和结盟，留谷万余斛以赈饥人”^②，显示出吕氏后凉已经穷困到依赖别国施舍“赈饥人”的程度了。虽然这“万余斛谷”并非吕氏“掳掠”而来，在一定程度上还是战利品，但也确非后凉自产，因而性质与掳掠并无两样。

值得一提的是，后凉的这种“掳掠”方式往往以出其不意的方式出现，而且终后凉不止。如吕纂时期，“即序胡安据盗发张骏墓，见骏貌如生，得真珠筐。琉璃榼，白玉樽、赤玉箫、紫玉笛、珊瑚鞭、玛瑙钟，水陆珍奇不可胜记。纂诛安据党五十余家，遣使吊祭骏，并缮修其墓”^③。虽然吕纂“吊祭骏，并缮修其墓”，但绝不会将这些出土的宝物重新放回张骏墓。可以推想，这批财富最后的所有者当是后凉

① 《晋书》卷122《吕隆载记》，第3071页。

② 《晋书》卷122《吕隆载记》，第3071页。

③ 《晋书》卷122《吕纂载记》，第3067页。

王室，而“安据党五十余家”仅仅作了吕纂刀下掩人耳目的冤魂。此事亦可从后来北魏灭北凉，处理北凉府库财宝的手段上得到证明。《魏书》卷 99《沮渠蒙逊传附牧犍传》载：

初，官军未入之间，牧犍使人斫开府库，取金银珠宝及珍奇器物，不更封闭。小民因之入盗。巨细荡尽。有司求贼不得。真君八年，其所亲人及守藏者告之，上乃穷竟其事，搜其家中，悉得所藏器物。

既然经济实力强大的北魏都能够如此秋后算账，将北凉财物最终据为己有，那么吕纂以贫弱之国，收拾张骏墓财宝，自然是情理之中的事了。而吕纂攻伐段业之时，秃发利鹿孤救之，“纂惧，烧氐池、张掖谷麦而还”^①，又从反面说明吕纂时代的“掳掠”经济特点。因此可以说，以掳掠手段获得财富，在整个后凉政权统治时期都是存在的。

以“掳掠”获取经济利益的手段，在以牧立国的少数民族政权中居于相当重要的地位。在河西诸凉政权中，只有南凉和北凉真正以牧立国，因此在其统治河西期间，“掳掠”也成为他们经济因素中非常重要的一环。

据《汉书》卷 28 下《地理志》载：“(河西)地广民稀，水草宜畜牧，(故)凉州之畜为天下饶。”因此，自西汉以来，畜牧业就是河西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魏晋时期河西经济环境比之两汉时期并无太大改变，畜牧依然为割据政权经济中的重要力量。活跃于河西历史舞台的南凉、北凉自不例外。特别是在南凉、西凉、北凉三分河西的形势下，割据者忙于政治、军事上的争夺，根本无暇顾及经济建设，南凉、北凉便将畜牧民族善于掳掠他国财物的特点发挥得淋漓尽致。

南凉政权的建立者为河西鲜卑秃发氏，他们以牧立国，更能显示出这一特征。《晋书》卷 126《秃发利鹿孤载记》称秃发利鹿孤时期：

吕隆为沮渠蒙逊所伐，遣使乞师，利鹿孤引群下议之……遂

^① 《晋书》卷 126《秃发乌孤载记》，第 3143 页。

遣傉檀率骑一万救之。至昌松而蒙逊已退，傉檀掠凉泽、段家五百余家而归。

而到了秃发傉檀时代，这样的经济活动更是变本加厉地进行。先是“傉檀伪游浇河，袭徙西平、湟河诸羌三万余户于武兴、番禾、武威、昌松四郡”^①。继而“遣其左将军枯木、驸马都尉胡康伐沮渠蒙逊，掠临松人千余户而还”^②。同时，南凉部民也会遭到北凉等政权的“掳掠”，如沮渠蒙逊进围姑臧后，“徙其众八千余户而归”；此后傉檀伐蒙逊，“五道俱进，至番禾、若苗，掠五千余户”；蒙逊则又在不久之后“侵西平，徙户掠牛马而还”^③。

傉檀晚期的政治军事活动，几乎是在同北凉沮渠氏等各种力量你来我往的“掳掠”中度过的。史称其“唯以徙户为务”，而这种活动又深刻地显示出南凉的“掳掠”经济特征。在姑臧被北凉攻克之后，他仍然“率骑七千袭乙弗，大破之，获牛马羊四十余万”^④。尽管这些活动也显示秃发傉檀穷兵黩武的色彩，但正是因南凉国内经济空虚，才尽其所能地实行“掳掠”战术，不过由于傉檀一味地对外“掳掠”以壮大自己，将这种被动的经济推向极致，最终导致南凉政权走向灭亡。诚所谓“成亦萧何，败亦萧何”。

北凉的建立者沮渠蒙逊为临松（在今甘肃张掖市南）卢水胡人，他除了与南凉秃发傉檀进行拉锯式的掳掠外，也进行了许多类似的经济军事活动。《晋书》卷 129《沮渠蒙逊载记》称：

蒙逊西如葱藴，遣冠军将军伏恩率骑一万袭卑和、乌啼二虏，大破之，俘二千余落而还。

而当北魏攻灭北凉后，亦“徙凉州民三万余家于京师”^⑤，这从另一个

① 《晋书》卷 126《秃发傉檀载记》，第 3150 页。

② 《晋书》卷 126《秃发傉檀载记》，第 3152 页。

③ 《晋书》卷 126《秃发傉檀载记》，第 3154 页。

④ 《晋书》卷 126《秃发傉檀载记》，第 3155 页。

⑤ 《魏书》卷 99《沮渠蒙逊传附牧犍传》，第 2208 页。

方面说明“掳掠”在游牧民族政权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由此可见,对于少数民族政权后凉、南凉、北凉而言,以掳掠为获取财富的方式得到较为广泛的使用,并且影响到这些政权的兴衰成败。后凉立国就是依赖于从西域掳掠而来的大批财宝,而当这些财宝耗费殆尽之时,国亦以亡;南凉、北凉是较为典型的以牧立国的政权,但因内外条件的限制,即当着诸割据政权逐鹿河西之时,他们既无暇也无力进行大规模的农耕、畜牧生产,不得已之下,“掳掠”便成为他们获取财富的简捷方式。

即使在汉族所建的前凉、西凉政权中,“掳掠”也是一种相当重要的敛财手段。不过因为前凉与西凉所处的“国际环境”有所不同,因而表现也有所差异。

前凉自张重华以后由盛转衰,先后与立足关陇的后赵、前秦进行政治、军事上的对抗,显然,前凉在这种对抗中远处下风。因为政治、军事的对抗要以经济为基础,而前凉不可能以河西之地,长时间地同关陇政治军事集团对抗。据《晋书》卷86《张轨传附张重华传》载,张重华统治时期,后赵将领麻秋、王擢等进攻姑臧,前凉的反应是:

以(谢)艾为使持节、都督征讨诸军事、行卫将军,(索)遐为军正将军,率步骑二万距之……军次神鸟,王擢与前锋战,败,遁还河南。还讨叛虏斯骨真万余落,破之,斩首前余级,俘擒二千八百,获牛羊十余万头。

前凉所获取的人口以及牛羊作为战利品出现,并非单纯掳掠所得,但一次战争能获得如此之多的人口与牛羊,对张重华进行内政外交活动无疑有巨大的支持作用。因为虽说张重华秉承张骏时期的强盛局面,但正如《晋书》卷86《张骏传》所载,张骏时期,也是“外有饥羸,内资虚耗”,张重华面对的仍是一个内忧外患之局。借战争胜利之机对国内进行经济补给,其作用无疑是巨大的,它与直接掳掠别国财产的效果如出一辙。

西凉李嵩父子时期相关记载较少,但也能反映出“掳掠”在其经

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晋书》卷87《凉武昭王李玄盛传》载：

沮渠蒙逊来侵，至于建康，掠三千余户而归。玄盛大怒，率骑追之，及于弥安，大败之，尽收所掠之户。

李暠“大怒”，一方面固然是因为蒙逊掠民之举使他颜面扫地，但更重要的是这“三千余户”，也是西凉政治、经济力量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李暠“尽收所掠之户”正显示出这一点。不过这次行动，是李暠成功的一次“反掳掠”行动。

当然，就汉族政权而言，“掳掠”从来都不是国家积累财富的重要手段，但因十六国时期河西独特的地域环境和割据状况，它也就成为适应这种特殊的政治经济状况的产物。前凉、西凉政权在掠取别国财物的同时，本国财产也可能遭到别国的掳掠。

总之，以“掳掠”为重要的敛财手段，并不是河西少数民族割据政权所独有，汉族所建前凉、西凉时亦有之。这正说明“掳掠”这一敛财方式在十六国时期的河西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而在这种经济手段支撑下的割据政权，注定了他们短暂的必然失败的命运。因为从根本上说，以“掳掠”为主的这种经济方式，是落后的。

应当指出的是，这种“掳掠”性的经济手段，仅仅是五凉时期补给军粮甚至民用不足的手段之一，而非河西经济的全部。虽说其具有落后性，但具体到某一割据政权内部，仍有一定的作用。比如南凉秃发傉檀，几乎把“掳掠”推向了穷兵黩武的地步，但还是使得南凉苟延残喘，能够维持一定时期的统治。这说明，在对外“掳掠”的同时，割据政权内部却获得了必要的劳动力、畜产，甚至是相对宽松的生产环境，这一点对诸凉政权较为有利。而且，“掳掠”所得，大部分仍然用于军粮的补给上。在你来我往的“掳掠”当中，以畜产为主要内容的掠夺品往往几经易手，结果是任何一个政权都讨不了便宜去，因此前凉自张曜灵统治开始，逐渐走向灭亡。后凉吕光强徙西海郡(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人到河西诸郡后，当时便流传有这样的谚

语：“朔马心何悲，念旧心中劳；燕雀何徘徊，意欲还故巢。”^①民心不稳的状况若持续长久，必然使上层统治不会持续很长的时间。而其余诸凉政权，也大抵如此。

这里又涉及魏晋十六国时期河西经济环境的问题。有关此点，前文已有所论及，但还是有必要说明一下。长期以来，史籍关于河西经济及其环境的记载，往往是“秦川中，血没腕，唯有凉州倚柱观”、“及汉兵覆关中，氐、羌掠关右，雍、秦之民，死者十八九，独凉州安全”^②以及唐代初期关陇河西升平的景象。似乎魏晋以迄隋唐时期，河西经济始终非常发达，而且也始终居于一个非常和平的环境中。说“掳掠”这种经济方式在“五凉”历史中居于非常重要的地位似有夸张之嫌，实际上，虽说河西地区在汉末魏晋时代一度成为中原士大夫向往的“遗种地”，但这样的好景仅存在于张轨出任凉州刺史领护羌校尉前后的五六十年，大约从西晋惠帝永熙元年（公元291年）至前凉张重华死的东晋穆帝永和九年（公元353年）。之所以对“凉土独安”的时间进行如此的估计，是因为此前或此后的河西并非一片乐土，而是同当时的中原地区一样，战乱不止。此前在西晋泰始六年（公元270年）爆发了“凉州之乱”，到晋惠帝年间中原地区则又爆发了“八王之乱”。与“八王之乱”相比，“凉州之乱”真是小巫见大巫，所以才有“轨以时方多难，阴有保据河西之志”^③之说。而河西自张重华以后，内忧外患不止，先是前凉衰落并为前秦所灭，继而后凉、南凉、西凉、北凉相继逐鹿河西，因此，河西地域大的乱局较之中原地域来得迟了些，但最终还是来了，并且对河西地区的破坏也较为严重，否则就不会出现诸凉政权“民大饥，人相食”，并且动辄以掳掠为务的情形。

^①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82《后凉录》二《吕光》，第574页。

^② 《资治通鉴》卷90，元帝建武元年正月条，第2842页。

^③ 《资治通鉴》卷84，惠帝永宁元年正月条，第2650页。

1985 年发掘的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表明，在晋末十六国以来全国乱局的大背景下，“地处僻远”的河西“也不能不受到客观局势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况十六国时期，前凉、前秦、后凉、西凉、北凉诸割据政权先后控及敦煌地区。动荡多变的社会条件不能不强烈影响到当时敦煌地区的墓葬。一个较短的历史时期内纷纭复杂的墓葬资料及其所反映的文化面貌，正是这段历史的真实写照”^①。研究者对上述墓葬进行了科学的分期，其中一期第二段从西晋晚期到前凉早期，当时中原战乱未及敦煌，“这一时期墓葬不仅数量多，而且墓葬形制大，随葬品也稳定丰富，这些都反映了敦煌地区在这一时期的政局安定和经济发展”^②。二期第三段从前凉中期约建兴九年（公元 321 年）和十八年（公元 330 年）之间到 4 世纪中叶，这一期“尽管随葬品组合无大变化，但器形上骤然变小，制作亦显粗糙草率……这些现象与史料记载的张骏之世‘刑清国富’之誉大相径庭，当与张骏遣杨宣西征有关。用兵西域，敦煌势必成为前线的后勤基地，对敦煌地区的居民生活定会产生影响”^③。二期第四段前凉末及前秦、后凉控制时期，“兵连祸结的动荡局势对敦煌产生了深刻影响”^④。而到了反映北凉和西凉时期的二期第五段，由于这一时期“敦煌地区基本保持了安宁的局势”，因此，“这一段墓葬的随葬品种类、数量呈明显的回升趋势。主要随葬器物的演化又较规整有序，脉

①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戴春阳、张珑编《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 165 页。

②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戴春阳、张珑编《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 167 页。

③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戴春阳、张珑编《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 169 页。

④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戴春阳、张珑编《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 170 页。

络清晰。这些现象当然是比较稳定的社会局势的反映”^①。上述考古发现及研究，足以证明魏晋十六国时期河西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化与经济社会的发展之间互相影响的关系。

另外，对当时河西地区所取得的经济成就也应给予客观的估计。在前述环境之下，要进行天长日久的经济建设无疑非常困难，因此，魏晋时期对河西进行的有效的开发措施，也大体集中在前凉张重华及其以前的统治时代。从这个意义上说，“掳掠”这种敛财方式在五凉历史中得到广泛重视，乃因当时河西的政治经济环境使然。

（二）十六国时期河西经济区的内外联系与交流

一个经济区之所以能从诸多的经济区域中脱颖而出，除了经济区本身固有的特点之外，也与其他经济区域之间的联系分不开。汉魏之际，河西经济区的崛起也不例外^②。农牧并举的经济结构，决定了河西经济区内部以及与其他经济区之间联系与交流的必然。

总体来看，十六国时期的河西地区，其经济主要由农业和牧业两部分构成，当然，农牧之外，还有手工业以及商业的发展，但手工业与商业基本都是服从并服务于农牧业生产的。这种较为合理的经济结构，使十六国时期河西经济具有较强的外连活力，也非常适合进行经济区内外的联系与交流。根据经济交流的内容与形式，我们大体可以把这一时期河西与外界、河西域内进行的经济交流划分为与中原王朝之间的贡赐贸易、诸凉政权之间以“掳掠”为主要形式的“战时”经济交流模式以及河西与西域进行的贸易来往三种类型。

关于诸凉政权间以“掳掠”为主要形式的战时经济交流形式，前文已有论述，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掳掠”作为一种非正常的经济交

^①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戴春阳、张珑编《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170页。

^② 参阅赵向群《五凉史探》，第1—14页。

流模式,仅仅存在于诸凉并立的时代。但即便如此,这种经济交流模式还是在河西历史中起到了独特的作用。而河西经济区与中原王朝之间的贡赐贸易,也因受到经济环境的制约而时断时续,所以这种贡赐贸易实际上也只是当时不同的割据政权之间进行的经济交流。

1. 前凉前期与西晋之间的经济联系

张骏之前的前凉,仍属西晋地方政权,因此这一时期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实际是河西地方经济与西晋全国经济的关系。而两者之间所进行的经济交流内容,主要涉及河西地方特产以及农牧业产品。关于这一点,可以通过张轨、张寔、张茂等人于国难当头时不断接济西晋政府之事反映出来。

永嘉四年(公元 310 年),西晋政权摇摇欲坠,“于时天下既乱,所在使命莫有至者,(张)轨遣使贡献,岁时不替”^①。如张轨“遣治中张闿送义兵五千及郡国秀孝贡计、器甲方物归于京师”、“光禄傅祗、太常挚虞遗轨书,告京师饥匱,轨即遣参军杜勋献马五百匹、毯布三万匹”^②等,即为明证。张寔嗣位之时,西晋政权已濒临崩溃,但张寔仍然继承父业,继续着乃父张轨勤王与入贡西晋中央政府的事业。史载张寔嗣位后,“遣督护王该送诸郡贡计,献名马方珍、经史图籍于京师”^③。又因刘曜进逼长安,张寔“遣将军王该率众以援京城”^④。张寔死后,其弟张茂嗣位。此时西晋没胡,东晋立于江左,前凉实际已成立足河西的地方割据政权,史书也未曾记载张茂入贡事,但从张茂临终遗言来看,他仍然继承了父兄之业,遥尊晋室。《晋书》卷 86《张茂传》载,张茂临终“执(张)骏手泣曰:‘昔吾先人以孝友见称。自汉初以来,世执忠顺。今虽华夏大乱,皇舆播迁,汝当谨’

^① 《晋书》卷 86《张轨传》,第 2223 页。

^② 《晋书》卷 86《张轨传》,第 2225 页。

^③ 《晋书》卷 86《张寔传》,第 2227 页。

^④ 《晋书》卷 86《张寔传》,第 2227 页。

守人臣之节，无或失坠。吾……上不欲负晋室，下欲保完百姓。”张茂“上不欲负晋室”，并未能救西晋于倒悬。但就“下欲保完百姓”一点而言，张茂基本上做到了。他成功地拒刘曜势力于河西之外，并诱杀“世倾西土”的凉州大姓贾摹，使“豪右屏迹”，保证了前凉域内的安宁，这对恢复和发展生产是非常有利的。如果仍把此时的前凉看作西晋地方政权的话，那么张茂的这些举措无疑也是服务于西晋经济大局的。

总体来看，前凉张轨、张寔、张茂时期与西晋政权之间的经济联系虽然一直存在，却呈每况愈下之势。这同当时政治局势的变化相一致。张轨之时，西晋尚能苟延残喘，而到张寔、张茂时代，西晋没落，晋室播迁，加上前赵刘曜势力的逼迫，张茂时期不得不向前赵“遣使称藩，献马、牛、珍宝不可胜纪”^①。前凉与西晋之间的经济联系自然也就消亡了。

2. 诸凉政权与外界的经济联系

前已述及，前凉张茂时代迫于前赵的压力而遣使称藩，并献方物于前赵。西晋灭亡后，前凉开始了与中原割据王朝之间的政治经济联系。这种联系自张茂之后具有以下特点：强调遥尊晋室、南连成汉、西结西域，更为务实地同前赵、后赵搞好关系，要么遣使贡献方物，要么虚与委蛇、卑辞修好，而对西域则是恩威并用，争取与西域的经济交流；而进行经济联系的载体，仍然是河西以及西域诸国农牧特色产品。

前赵灭亡之后，张骏“因长安乱，复收河南地，至于狄道，置武卫、石门、候和、澠川、甘松五屯护军，与勒分境。勒遣使拜骏官爵，骏不受，留其使。后惧勒强，遣使称臣于勒，兼贡方物”；咸和四年（公元329年），“西域诸国献汗血马、火浣布、犧牛、孔雀、巨象及诸珍异

^① 《资治通鉴》卷92，明帝太宁元年八月条，第2915页。

二百余品”；此后，“焉耆前部、于阗王并遣使贡献方物”^①。显而易见，各方贡献之物主要是农牧产品以及地方特产，仍属农牧经济范畴。经济交流为前凉经济发展注入了活力，因此张骏时期前凉达到鼎盛，这充分显示出与外界进行经济联系与交流的重要性。张骏之后，前凉由盛而衰，因此几乎无暇顾及与外部的经济联系。不过在军事斗争之余，前凉统治者仍然会不失时机地创造条件，以达到其经济目的。如张重华时期，后赵将领麻秋、王擢进攻前凉，重华以谢艾、索遐为将，击败后赵的进攻。谢艾等在回师途中“还讨叛虏斯骨真万余落，破之，斩首千余级，俘擒二千八百，获牛羊十余万头”^②。不过此后前凉几乎停止了与外界的经济联系，原因主要是前凉内讧以及前秦对前凉施加的巨大军事压力，故《晋书》卷 86《张重华传》云：“时苻坚强盛，每攻之，兵无宁岁。”至太元元年（公元 376 年），前秦攻灭前凉。自此直到太元十年（公元 385 年）十月吕光率兵进入姑臧，大约十年时间，河西处在前秦统治之下。这十年间，前秦为了打击前凉残余势力，防止前凉东山再起，乃“徙豪右七千余户于关中，五品税百姓金銀一万三千斤以賞軍士”^③，经过这次打击，河西经济遭受重创，自顾尚且不暇，遑论与外界主动进行经济联系了。

“淝水之战”以后，北方分崩离析，吕光割据河西，开始了后凉对河西的经营，但后凉自始至终都是一个军事性极强的政权，其经济活动也始终围绕着军事活动展开。而且，后凉立国不久，南凉、西凉、北凉相继建立，因此这一时期与河西经济有关的经济交流，主要以这几个政权之间的“掳掠”为表现形式。但诸凉政权与外界的经济联系并没有完全断绝，比如吕光建立后凉政权以后就与西域诸国进行政

^① 分见《晋书》卷 86《张骏传》，第 2235 页、2237 页。

^② 《晋书》卷 86《张重华传》，第 2243 页。

^③ 《晋书》卷 113《苻坚载记》上，第 2898 页。

治、经济联系。吐鲁番出土的五凉文书就很能说明这一点^①。齐陈骏先生据此指出：“吐鲁番地区出土的五凉时期的文书，使我们更清楚地了解到在魏晋以后中原大乱的时期，被称为凉州的今甘肃河西地区，与古称西域的今新疆吐鲁番盆地，有着密切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的联系。自张骞‘凿空’以来，经河西而至西域的这条古代陆路通道，在这一时期仍起着重要的作用。”^②史载：

吕光大安二年（东晋孝武帝太元十二年，即公元387年），
龟兹国使至，贡宝货奇珍汗血马，光临正殿，设会文武博戏。

吕光称王（东晋孝武帝太元十四年，即公元389年，吕光自称三河王，改元麟嘉），遣使市六玺于于阗。

吕光麟嘉五年（东晋孝武帝太元十八年，即公元393年），
疏勒王献火浣布、善舞马。^③

西凉时期，李暠曾“亲率骑二万，略地至于建康，鄯善前部王遣使贡献其方物”^④。

而前凉、后凉、西凉以及北凉都曾直接统治过西域地区，在这种情况下，西域部分地区与河西经济区连为一体，更便于两地之间的经济交流。

不过总体来看，自前凉张重华死（东晋穆帝永和九年，即公元353年），至北凉灭于北魏（太延五年，公元439年），在这将近90年的时间里，河西地域几乎是干戈日寻，战乱不止，经济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河西与外界的经济联系一直没有完全恢复。但吕光于东晋孝

^① 参见《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七辑《西北考古文献》第七卷《吐鲁番出土文书》，兰州古籍书店1990年影印版。

^② 齐陈骏《五凉政权与西域》，载郑炳林主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第442—457页。

^③ 《丛书集成·凉州记》，转引自武守志《五凉政权与西域的关系》，载氏著《一字轩谈学录》，第139—154页。

^④ 《晋书》卷87《凉武昭王李玄盛传》，第2263页。

武帝太元十年(公元385年)“以驼二万余头致外国珍宝及奇伎、异戏、殊禽、怪兽千有余品，骏马万余匹而还”^①。表明即便是分裂战乱时代，河西与外界之间仍然存在着一些非常规的经济交流。直到北魏统一北方，河西经济作为北魏经济的一部分，才开始了其逐渐恢复、发展的历史。

(三)古代河西城市群的形成

前已述及，十六国时期河西经济的基本特征是农牧并举，并通过手工业生产以及商业往来盘活河西经济。继汉魏之后，河西经济区在手工业和商业发展的基础上，核心城镇也进一步发展，并初步形成古代河西地区城市群。

十六国时期先后统治河西地区的五凉、前秦政权，管理河西的基本模式都是首先控制河西地方政治中心，进而控制整个河西地区。诸凉政权政府所在地姑臧、张掖、敦煌、酒泉、金城^②、乐都诸城因此优先得到重视。尤其值得指出的是前凉时期对姑臧城的改建与修缮。史称前凉张茂时期曾“大城姑臧，修灵钩台”^③，张骏时期又于姑臧城南筑城，“起谦光殿，画以五色，穷尽珍巧。殿之四面各起一殿，东曰宜阳青殿，以春三月居之，章服器物皆依方色；南曰朱阳赤殿，夏三月居之；西曰政刑白殿，秋三月居之；北曰玄武黑殿，冬三月居之。其傍皆有直省内官寺署，一同方色”^④。虽说张茂、张骏这些举措有骄奢淫逸、劳民伤财之弊，但对姑臧城的修缮，的确有“王公设险，武

^① 《晋书》卷122《吕光载记》，第3056页。

^② 赵向群先生指出：“据永兴二年张轨平鲜卑‘大破姑臧’的记载，则从永宁元年(301年)至永兴二年(305年)，期间四年时间张轨行政是在金城进行的，张轨在金城祭阳成远之墓事可为旁证。”(《五凉史探》，第48页注①)

^③ 《晋书》卷86《张茂传》，第2232页。

^④ 《晋书》卷86《张骏传》，第2237—2238页。

夫重闭”^①的好处，也可以增强姑臧城对周边百姓的吸引力。而且，张骏时期谦光殿的修建，进一步突出了姑臧在前凉政治经济生活当中的核心地位。春、夏、秋、冬四时分居各殿，除了能够给前凉统治者带来方便，在事实上也能够起到在一年之内调剂姑臧城市生活的作用，因为像姑臧这样的以政治作用为要的古代城市，市民的一切生活都会受到政府机关所在地的影响。当然，对这种作用我们也不宜过分夸大。但如前所述，前秦时期曾“徙（河西）豪右七千余户于关中，五品税百姓金銀一万三千斤以賞軍土”^②，可以推想，这 7000 余户豪右以及 13000 斤金银应当大多来自以姑臧为代表的河西政治军事中心，这对河西城市经济的发展来说是一次极大的摧残。但到后凉吕光入姑臧之时，又从西域带回了大批珍宝。史载他“以駝二万余头致外國珍寶及奇伎異戲，殊禽怪兽千有余品，駿馬万余匹”^③。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姑臧乃至河西域內因前秦打击而带来的经济衰退状况。不过后凉对古代河西城市经济的贡献恐怕也仅止于此。因为后凉这个军事化政权一直处于内忧外患的困扰之中，无暇从事基本的经济建设，遑论恢复、发展河西城市经济了。南凉都城先乐都，再西平，又乐都，又姑臧，最后又逃入乐都，可以说踪迹遍及湟水流域、河西走廊。但有关南凉都城建设的记载仅有一条。秃发傉檀二徙乐都之后，“大城乐都”^④，南凉先后以乐都、西平、姑臧为都，在一定程度上对发展诸城经济是有利的。但南凉政权的落后性，以及以掠夺为务的经济模式，又使本来可以连成一体的乐都、西平、姑臧诸城在内忧外患中被外敌攻克，国亦以亡。西凉先后以敦煌、酒泉为都，北凉又先后以张掖、姑臧为都，因此都对河西城市的建设做出了自己的贡

① 《晋书》卷 86《张茂传》，第 2232 页。

② 《晋书》卷 113《苻坚载记》上，第 2898 页。

③ 《晋书》卷 122《吕光载记》，第 3056 页。

④ 《晋书》卷 126《秃发傉檀载记》，第 3148 页。

献。如北凉沮渠蒙逊迁都姑臧之后,就曾“缮宫殿,起城门诸观”^①。

在古代河西,劳动力的多少在生产发展过程中至关重要,因此人口的多寡,也能反映出当时河西经济的发展状况。总体看来,十六国时期河西人口依然相对稀少,总人口大约一直保持在100万左右^②,而且人口密度也很低,因此形成较大的以经济功能为主的城市仍然比较困难。仅100万人口,还分散在广袤的河西大地上,这对于发展河西城市经济是非常不利的。但应当指出的是,虽说河西人口总量依然不多,但比起汉代河西人口,十六国时期河西人口实际是大幅度地增长了。有学者指出:“西汉末年河西总人口约有五六十万甚至更多,而这尚未包括郡守、督尉统辖的郡兵。”^③据此可知,十六国时期河西人口较西汉末年大约增长了有四五十万之多,这一数字相当可观。人口增长,说明十六国时期的河西经济较之两汉有进步。而且,十六国时期河西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应当是比较高的,因为我们所能见到的人口数字,主要来自于这些城市。所以这一时期河西城市发展就出现了一个较为奇异的现象,一方面是河西人口稀少,整体经济力量不强,另一方面则是人口分布的高度城市化^④。在这种畸形的城市化过程中,姑臧、张掖、酒泉、敦煌、乐都等城市规模也逐渐扩大。在汉魏的基础上,又取得了历史的进步,为隋唐时期河西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另外,前凉以后诸凉政权互相交攻,也在客观上促进了河西各城市之间的联系。在这种并不太平的环境中,古代河西城市群逐渐形成。

十六国时期的河西城市群,已经具有了后世河西城市的某些特点。首先,各个城市赖以立足的是当地较为发达的农牧业经济,这同

① 《晋书》卷129《沮渠蒙逊载记》,第3195页。

② 赵向群《五凉史探》,第233页。

③ 高荣《汉代河西人口蠡测》,《甘肃高师学报》2000年第1期。

④ 葛剑雄《从历史地理看西北城市化之路》,《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5年第4期。

河西绿洲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其次，在河西城市群形成之初，就已经同湟水流域形成了政治经济联系，隋唐时期对湟水流域的开发，同十六国时期所奠定的基础分不开；再次，城市人口在河西人口中所占比例较高，更说明城市经济在整个河西经济中所处的重要地位。

综上所述，十六国时期河西经济无论是从维护地方统治出发的著姓经济，还是在混乱的时局当中展开的经济交流，以及城市经济的发展，其基础都是当时当地农牧并举的经济模式。但总体而言，前凉张骏以前河西经济得到了长足的进步，而此后由于经济环境的恶化，河西经济遭遇挫折，进入缓慢发展时期。

第八章 考古所见魏晋十六国 河西社会 ——以河西走廊出土文献为中心

魏晋十六国时期的河西地区，先后经历了曹魏、西晋、前凉、前秦、后凉、后秦、南凉、西凉、北凉等多个政权的统治，朝代更迭频繁，社会状况繁乱，加之史书记载阙如，因此关于魏晋十六国时期河西社会相关问题的研究，尽管前辈学者已经做了较多的工作，但总体看来，还有较大欠缺。随着考古发现资料的不断增多，有许多问题还可以继续加以探讨。本章主要根据考古发现的相关镇墓文资料和敦煌文献为依据，对这一时期河西的社会状况作一粗略的探讨。

一、《中国西北地域出土镇墓文集成(稿)》相关统计

镇墓文是指东汉中后期出现的用朱砂写在镇墓陶瓶陶罐上的解殃文辞，内容是祈求保佑生人的家宅安定，使死者的冢墓稳定，目的主要是为地下死者解适祛过，为世上生人除殃祈福，免再受罚作之苦；同时也是为了隔绝死者与其在世亲人的关系，使之不得侵扰牵连。

生人^①。学界关于镇墓文及相关问题的研究尚不多见^②。20世纪50年代以来,考古工作者在我国河西地区魏晋十六国墓葬中发现了大量的镇墓文,这为我们研究魏晋十六国时期河西社会提供了重要的资料。笔者根据日本学者关尾史郎先生所辑《中国西北地域出土镇墓文集成(稿)》(以下简称《集成(稿)》)^③,并参照相关著作,将其中墓主人姓名、所属郡县、所属乡里较为明确者作了统计,制成下表:

表9 《中国西北地域出土镇墓文集成(稿)》相关统计表

序号	墓主人	时间	出土地点	所属郡县	所属乡里	出处	备注
1	段清	甘(露)二年(公元257年)	嘉峪关新城1号墓			第9页	王素、李方《魏晋南北朝敦煌文献编年》 ^④ 系年于曹魏时期。

① 吕志峰《东汉镇墓文考述》,《东南文化》2006年第6期。

② 主要成果有:吴荣曾《镇墓文中所见到的东汉道巫关系》(《文物》,1981年第3期),黄景春《早期买地券、镇墓文整理与研究》(华东师范大学2004年博士学文论文)、《西北地区买地券、镇墓文使用现状调查与研究》(《民俗研究》2006年第2期)、《买地券、镇墓文研究及其语言文字学意义》(《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马啸《吐鲁番59TAM303墓所出道教符篆考释》(《西域研究》2004年第4期),吕志峰《东汉镇墓文考述》(《东南文化》2006年第6期)、《东汉熹平二年张叔敬朱书瓦击考释》(《中文自学指导》2007年第2期),张全民《曹魏景元元年朱书镇墓文读解》(《考古与文物》2007年第2期),徐菲《道教镇墓中央真文的文化分析》(《中华文化论坛》2008年第3期),等等。

③ [日]关尾史郎编《中国西北地域出土镇墓文集成(稿)》,新高速印刷株式会社,2005(平成十七年)年3月发行。

④ 王素、李方《魏晋南北朝敦煌文献编年》,以下简称《王、李编年》,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年版。

续表

序号	墓主人	时间	出土地点	所属郡县	所属乡里	出处	备注
2	吕阿徵	咸宁二年 八月(公元 276年)	敦煌 祁家 湾320 号墓			第10页①	《王、李编 年》系于 西晋
3	顿霓儿	太康六年 三月(公元 285年)	敦煌 祁家 湾209 号墓			第12页②	《王、李编 年》系于 西晋
4	吕阿丰	泰熙元年 四月(公元 290年)	敦煌 祁家 湾321 号墓		直平(?)	第14页③	《王、李编 年》系于 西晋
5	窦口	元康六年 正月(公元 296年)	敦煌 祁家 湾210 号墓		直开(?)	第18页④	《王、李编 年》系于 西晋
6	韩治	永安元年 (公元304 年)	敦煌 新店 台40 号墓			第21页	《王、李编 年》系于 西晋

① 又见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戴春阳、张珑《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100—102页。

② 又见《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120、121页。

③ 又见《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102—103页。

④ 又见《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121—122页。

续表

序号	墓主人	时间	出土地点	所属郡县	所属乡里	出处	备注
7	苏治	永嘉三年 正月(公元 309年)	敦煌 新店 台4 号墓		直定(?)	第23页	据镇墓文，苏治为“直定故吏”，可知“直定”为苏治当年效力的地方名称。《王、李编年》系于西晋。
8	吕来业	建兴元年 (公元313年)	敦煌 祁家 湾320 号墓			第25页	《王、李编年》系于西晋
9	吕轩女	建兴二年 (公元314年)十月	敦煌 祁家 湾319 号墓			第27页 ^①	《王、李编年》系于西晋
10	徐男	建兴四年 (公元316年)十一月	敦煌 祁家 湾364 号墓			第29页、 第30页 ^②	《王、李编年》系于西晋

^① 又见《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107页。^② 又见《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104、105页。

续表

序号	墓主人	时间	出土地点	所属郡县	所属乡里	出处	备注
11	顿盈姜	建兴九年 (公元 321 年)十月	敦煌 祁家 湾 208 号墓			第 32 页①	《王、李编年》系于前凉
12	阎芝	建兴十三年 (公元 325 年)五月	敦煌 新店 台 135 号墓	效毅 (县)	东乡 □□里	第 34 页	效毅县为敦煌郡所辖。《王、李编年》系于前凉
13	郭綦香	建兴十七年 (公元 329 年)四月	敦煌 新店 台 187 号墓		西乡	第 35 页	《王、李编年》系于前凉
14	某人	建兴十七年 (公元 329 年)八月	敦煌 新店 台 67 号墓	敦煌 效毅	东乡 □山里	第 36 页	《王、李编年》系于前凉
15	郭□子	建兴十八年 (公元 330 年)六月	敦煌 祁家 湾 328 号墓		直定西 (?)	第 37 页②	《王、李编年》系于前凉
16	李兴初	建兴十九年 (公元 331 年)七月	敦煌 新店 台 176 号墓	敦煌郡 效毅县	东乡 延寿里	第 38 页	《王、李编年》系于前凉

① 又见《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 106、105 页。

② 又见《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 107—108 页。

续表

序号	墓主人	时间	出土地点	所属郡县	所属乡里	出处	备注
17	赵季波	建兴二十五年(公元337年)二月	敦煌新店台31号墓			第39页	《王、李编年》系于前凉
18	□之妻黑奴	建兴二十六年(公元338年)正月	敦煌新店台33号墓			第41页	《王、李编年》系于前凉
19	傅长然	建兴二十七年(公元339年)三月	敦煌新店台65号墓			第43页	《王、李编年》系于前凉
20	万安(?)	建兴二十九年(公元341年)八月	敦煌祁家湾218号墓		直□(?)	第45页 ^①	《王、李编年》系于前凉
21	□佛女	建兴三十年(公元342年)	敦煌三危山			第47页	《王、李编年》系于前凉
22	吴仁姜	建兴三十一年(公元343年)三月	敦煌祁家湾356号墓			第48页 ^②	《王、李编年》系于前凉

① 又见《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109—110页。

② 又见《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110、111页。

续表

序号	墓主人	时间	出土地点	所属郡县	所属乡里	出处	备注
23	傅女芝	建兴廿六年（公元358年）正月	敦煌新店台64号墓		直口之□（？）	第52页	《王、李编年》系于前凉
24	郭遥黄	升平十二年（公元368年）二月	敦煌祁家湾349号墓		直除（？）	第53页①	《王、李编年》系于前凉
25	汜心容	升平十三年润（公元369年）（正？②）月	敦煌新店台1号墓			第56页	据镇墓文本文，汜心容为张弘妻。 《王、李编年》系于前凉。
26	魏得昌	前秦建元六年（公元370年）九月	敦煌祁家湾371号墓			第59页③	《王、李编年》系于东晋，误，应为前秦。
27	姬令熊	咸安五年（公元375年）十月	敦煌佛爷庙湾3号墓			第62页	《王、李编年》系于前凉

① 又见《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112、113页。

② 按，据中国古代历法，没有润（闰）正月之说，此据关尾史郎先生所编《中国西北地区出土镇墓文集成（稿）》（第56页）未改。

③ 又见《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114、113页。

续表

序号	墓主人	时间	出土地点	所属郡县	所属乡里	出处	备注
28	姬女训	麟加八年 (公元396年)闰(三)月	敦煌 佛爷 庙湾 3号墓		直①执	第67页	《王、李编年》系于后凉
29	段富昌	神玺二年 (公元398年)八月	敦煌祁 家湾 310号 墓	敦煌郡	西乡里	第69页②	《王、李编年》系于段氏北凉
30	某人	神玺二年 (公元398年)十一月	敦煌 祁家 湾310 号墓	敦煌	西乡里	第71页	《王、李编年》系于段氏北凉
31	张辅 (字德政)	庚子六年 (公元405年)正月	敦煌 佛爷 庙湾 1号墓	敦煌 郡敦 煌县	东乡 昌利里	第72页	张辅(字德政)妻 张法静镇 墓文亦出于同一墓葬。《王、李编年》系于西凉

① 据同书第68页，“直执”或为“重执”。

② 又见《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116、115页。

续表

序号	墓主人	时间	出土地点	所属郡县	所属乡里	出处	备注
32	画虏奴	建初五年 (公元 409 年)润十月	敦煌 祁家 湾 336 号墓	敦煌 郡敦 (煌) 县①	都乡里	第 75 页、 第 76 页②	《王、李编 年》系于 西凉
33	魏平友	建初十 一年 (公 元 415 年) 十二月	敦煌 祁家 湾 369 号墓	敦煌 郡敦 煌县	西乡里	第 77 页③	《王、李编 年》系于 西凉
34	匱安富	玄始九年 (公元 420 年)九月	敦煌 祁家 湾 312 号墓	敦煌 郡敦 煌县	都乡里	第 80 页④	《王、李编 年》系于 沮渠氏北 凉

① 据《晋书》卷 14《地理志》上,敦煌郡所辖十二县,无“敦县”之名(第 434 页),此处应为“敦煌县”。

② 又见《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 117、118 页。

③ 又见《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 122 页。

④ 又见《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 119、118 页。

续表

序号	墓主人	时间	出土地点	所属郡县	所属乡里	出处	备注
35	张法静	玄始十年 (公元 421 年)八月	敦煌 佛爷 庙湾 1号墓	(敦煌 郡敦 煌县)	(东乡 昌利 里)	第 82 页	张法静乃 张德政之 妻，据前 引同墓所 出张辅镇 墓文，其 所 属 郡 县、乡 里 当同。《王、 李编年》 系于沮渠 氏北凉
36	盖颜仲	年次未详	敦煌 祁家 湾 302 号墓			第 95 页①	《王、李编 年》系于 前凉至前 秦
37	侯去疾	年次未详	敦煌 祁家 湾 351 号墓			第 125 页②	《王、李编 年》系于 前凉

① 又见《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 108、107 页。

② 又见《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 112、113 页。

续表

序号	墓主人	时间	出土地点	所属郡县	所属乡里	出处	备注
38	翟宗盈	年次未详	敦煌 佛爷 庙湾 1001 号墓			第 131 页	《王、李编年》系于西晋
39	张某	年次未详	酒泉 西沟 6 号墓			第 151 页	《王、李编年》系于魏晋

说明:①上表只反映墓主人、墓葬年代、墓主人所在郡县及乡里以及在关尾史郎《集成(稿)》中的位置,相关镇墓文内容可参关尾史郎《集成(稿)》;②《集成(稿)》中共涉及 89 人的镇墓文,其中有 2 例镇墓文不属于今河西地区(分见第 148 页、150 页),因此涉及河西的为 87 人;③《集成(稿)》中共收集了 143 例镇墓文,其中有纪年或者纪年可考的为 75 例。

二、《中国西北地域出土镇墓文集成(稿)》 相关统计所说明的问题

通过上表显示,我们可以得出如下认识:

第一,在众多的河西出土镇墓文(《集成(稿)》涉及 87 人)中,其中可见姓名者(或者是姓、名之一)为 39 人,所占比例约为 45%。应当说,从魏晋十六国至今,经历了约 1700 年的历史,这样的比例还是比较高的,反映出这些墓葬的保存状况比较好。

第二,据《集成(稿)》及上表统计,《集成(稿)》中收集了 143 例镇墓文,其中有纪年或者纪年可考的为 75 例。这在全部 143 例中占到 50% 强,而且其余没有纪年或纪年不可考的,根据出土墓葬,也应

属于魏晋十六国时期,尤其是十六国五凉时期居多,这说明这一时期河西地区民众在墓内放置镇墓瓶、罐并书写镇墓文非常盛行。

第三,上表所列 39 人,就其姓氏而言,涉及段(1)、吕(4)、顿(2)、窦(1)、韩(1)、苏(1)、徐(1)、阎(1)、郭(3)、李(1)、赵(1)、傅(2)、万(1)、吴(1)、汜(1)、魏(2)、姬(2)、张(3)、画(1)、盖(1)、侯(1)、翟(1)共 22 个姓氏,另有 4 人姓氏不详,即“□之妻黑奴”、“□佛女”、“□富昌”、“□安富”,2 人姓、名皆不可知。在以上可考的 22 姓中,窦、苏、郭、李、汜、张、盖 7 姓皆为汉晋十六国时期河西著名姓氏,如窦氏自两汉之交的窦融开始,即为河西大姓;汜氏、张氏为河西“魏晋旧门”,其发迹较早,在数百年的沧桑巨变中门户经久不衰^①;敦煌盖氏自东汉盖勋开始,就已显于当世,史载:“盖勋字元固,敦煌广至人也。家世二千石。”^②李贤注云:“《续汉书》曰:‘曾祖父进,汉阳太守。祖父彪,大司农。’《谢承书》曰:‘父字思齐,官至安定属国都尉。’”^③等等。此外,吕姓在上述 22 姓中占 4 位,且皆出自敦煌祁家湾相邻的 319、320、321 号墓中^④,这种情况显示出这 4 位吕姓人士属于同一家族^⑤,不过应当指出的是,此处的吕姓 4 人,应为汉族吕姓,与后凉政权的创建者氐族人吕光没有必然的联系,而且根据 321 号墓的形制推断,墓主人吕阿丰“当为有一定经济实力和势力的豪族地主”^⑥;顿姓 2 位,这二人墓葬分别为敦煌祁家湾紧紧相连的

^① 参见赵向群《河西著姓社会探赜》,载氏著《五凉史探》,第 332—345 页。

^② 《后汉书》卷 58《盖勋列传》,第 1879 页。

^③ 《后汉书》卷 58《盖勋列传》,第 1879 页。当然,盖颜仲也可能为卢水胡人,盖姓亦为卢水胡著姓,据研究,张掖临松乃卢水胡的起源地,敦煌与张掖同处河西走廊,且在汉晋十六国之时皆以农牧兼营的生产活动为主(参见赵向群《五凉史探》,第 210—219 页)。

^④ 参见《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 6 页。

^⑤ 亦可参见《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 153 页。

^⑥ 参见《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 171、21、22 页。

208、209号墓^①，二人当出自同一家族^②。这或许也能说明，魏晋时期门阀政治盛行，河西地区概莫能外。门阀大姓除了本身具有显赫的地位之外，他们之间还互相联系，构成一个复杂的政治网络。适如赵向群先生所指出的：“一切士族都通过缔结与之门第、地位相适应的婚姻关系来巩固既得利益，增强对外力量。”^③西凉主李暠曾对其诸子说过：“此郡（按，指敦煌郡）世笃忠厚，人物敦雅，天下全盛时，海内犹称之，况复今日，实是名邦。正为五百年乡党婚亲相连，至于公理，时有小小颇回，为当随宜斟酌。”^④所谓“五百年乡党婚亲相连”，正说明长期以来敦煌地方大族之间通过互结姻亲来巩固既得利益、增强对外力量的实质。而就魏晋十六国时期河西著姓而言，他们的婚姻大致呈三种状况：一是著姓自成世婚或素对，二是著姓与凉世最高统治者家族攀亲，三是著姓与学者名流通婚，“无论哪种婚姻关系，一经缔结，双方家族都须遵循尊亲明义准则，将彼此维护到底，否则，将视为天理所不容”^⑤。表中能够表明家族之间婚姻关系的一为张德政、张法静夫妇，二为张弘、氾心容夫妇。张氏、氾氏皆为河西著姓，他们之间的姻亲结合，正应了我们的上述判断。需要指出的是，镇墓文中的张德政、张法静、张弘、氾心容诸人，未必在当时有显赫的地位，但在魏晋之际“大姓雄张”^⑥的敦煌地区，他们很可能即为当地

① 参见《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5页。

② 亦可参见《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153页。

③ 参见赵向群《河西著姓社会探赜》，《西北师大学报（哲社）》1989年第5期；又载氏著《五凉史探》，第332—345页。

④ 《晋书》卷87《凉武昭王李玄盛传》，第2262页。

⑤ 参见赵向群《河西著姓社会探赜》。

⑥ 《三国志》卷16《仓慈传》，第512页。

大族张氏、氾氏成员^①。据研究,敦煌佛爷庙湾氾心容之墓为形制较为简单的单室墓^②,而在祁家湾墓群中,形制为双耳室的就有一定数量^③,这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魏晋时期河西著姓垄断政治、经济乃至社会的特点。

第四,魏晋十六国时期是中国历史上典型的分裂混乱时期,上引镇墓文同样为我们呈现出当时时局动荡、河西社会不安的景象。如上表所列张德政、张法静夫妇,出现“生时共枕眠,隔世异国人”的现象,这不能不说这是时局动荡、政权更迭的影响;即如张德政之妻张法静一人,也出现“生是西凉人,死为北凉鬼”的无奈景象。又如敦煌郡西乡里匱富昌、敦煌郡敦煌县西乡里魏平友二人,前者卒年为东晋太元十七年(公元398年),后者为义熙十一年(公元415年),时间仅隔17年,但前者尚属段氏北凉,后者已为西凉臣民了,若匱富昌为敦煌郡敦煌县西乡里人氏,像这样“生时若比邻,死后异国鬼”的现象,同样显示出时局不稳定。

第五,当然,史书关于晋末十六国时期“秦川中,血没腕,惟有凉州倚柱观”^④的描述也并非全属妄语,通过上表所引我们也能窥知一

^① 按,在1960年敦煌佛爷庙湾发掘的M1,据发掘者分析,墓主为前凉晚期张重华部将张弘妻氾心容。(敦煌文物研究所考古组:《敦煌晋墓》,《考古》1974年3期。转引自《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171页)此处之张弘妻氾心容墓为敦煌新店台1号墓,未知孰是,但张重华部将张弘在《晋书·张重华传》中屡次与宋修、辛挹等人一起出现,则其为河西著姓张氏成员无疑。又据《晋书·张重华传》及蒋福亚《前秦史》(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第37页),张弘于公元351年征讨苻雄时阵亡,“重华痛之,素服为战亡吏士举哀号恸,各遣吊问其家”(《晋书》卷86《张轨传附张重华传》,第2244页)更能说明这一点。我认为,张弘阵亡应是英年早逝,其妻子18年后即公元369年去世亦属正常,因此镇墓文所谓张弘即张重华部将,氾心容作为墓主之墓,亦应为镇墓文所出敦煌新店台1号墓。不过上述种种情况,都不影响张弘、氾心容是河西著姓的成员。

^② 《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171页。

^③ 参见《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相关内容。

^④ 《晋书》卷86《张轨传附张寔传》,第2229页;又见《资治通鉴》卷90,元帝建武元年正月条,第2842页。

二。表中所列墓主人所述乡里较为明确者最早的为建兴十三年五月(公元325年)效穀(县)东乡□□里阎芝墓,最晚的为玄始十年(公元421年)八月敦煌郡敦煌县东乡昌利里张法静墓,相隔整整一个世纪。在这一世纪的时间里,敦煌地区先后经历了前凉、前秦、后凉、后秦、西凉、北凉6个政权的统治。表中所列,墓主人所属乡里较为明确的具体涉及前凉、西凉、北凉三个政权。作为基层乡里制度,能从前凉延续至北凉,一方面说明作为中国基层社会组织生命力的顽强,另一方面不能不说这是河西地区在前凉、西凉、北凉统治时期社会环境较为稳定,这与史书记载、其他考古发现正好互相照应^①。除“里”之外,这一时期的河西基层社会组织,应该还有“村”、“坞”或

^① 参见《晋书》相关传记、赵向群《五凉史探》以及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戴春阳、张珑编《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94年版),等等。

“坞壁”^①。《魏书》卷 114《释老志》称：“凉州自张轨后，世信佛教。敦煌地接西域，道俗交得其旧式，村坞相属，多有塔寺。太延中，凉州平，徙其国人于京邑，沙门佛事皆俱东，象教弥增矣。寻以沙门众多，

^① 史籍关于河西地区“坞”或“坞壁”的较早记载，当数《后汉书》卷 65《段熲传》：“明年春（指延熹三年，公元 160 年），余羌复与烧何大豪寇张掖，攻没鉅鹿坞，杀属国吏民，又招同种千余落，并兵晨奔鲜卑。”（第 2146 页）此处所谓“鉅鹿坞”（今地不详，但据上下文判断，应该距今张掖不远）当为今张掖附近某处的防御性建筑。据《晋书》卷 119《沮渠蒙逊载记》，蒙逊从兄沮渠男成为殷业所杀，蒙逊率众起兵，“比至氐池，众逾一万。镇军臧莫孩率部众附之，羌胡多起兵响应。蒙逊壁于侯坞。”（《晋书》卷 119《沮渠蒙逊载记》，第 3191 页）氐池在今张掖市东南、山丹县西南的祁连山下（《读史方舆纪要》卷 63《甘肃镇》称氐池城在甘肃镇（今张掖市）东，第 2714 页；又可参见李并成《河西走廊历史地理·图 2》，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此处所谓“侯坞”也应为距今张掖、山丹不远的地名。又，玄始元年（公元 412 年）蒙逊在姑臧称河西王后，南凉（“秃发”傉檀）来伐，蒙逊败之于若厚坞”。（《晋书》卷 119《沮渠蒙逊载记》，第 3195 页）这已是蒙逊迁都姑臧（今武威市）之后的事，当时南凉退居湟水流域，但仍占据今武威以东以南、兰州以西部分地区。应当说，此处所云“若厚坞”的地理位置也应在武威至乐都之间某处，具体来讲，可能在今武威与乌鞘岭之间。《资治通鉴》记其事于义熙九年（公元 413 年），云：“南凉王傉檀伐河西王蒙逊，蒙逊败之于厚若坞，又败之于若凉；因进围乐都，二旬不克。”（《资治通鉴》卷 116 安帝义熙九年四月条，第 3659 页）也能说明“若厚坞”的地理位置应在武威以东、以南某处。赵向群先生认为，“若厚坞”和“若凉”两地都在今武威以南某处。（《五凉史探》，第 179 页）但《晋书》卷 119《沮渠蒙逊载记》又说：“太史令张衍言于蒙逊曰：‘今岁临泽城西当有破兵。’蒙逊乃遣其世子政德屯兵若厚坞。蒙逊西至白岸，谓张衍曰：‘吾今年当有所定，但太岁在申，月又建申，未可西行。且当南巡，要其归会，主而勿客，以顺天心。计在临机，慎勿露也。’遂攻浩亹，而蛇盘于帐前。蒙逊笑曰：‘前一为腾蛇，今盘在吾帐，天意欲吾回师先定酒泉。’烧攻具而还，次于川岩。”（第 3198—3199 页）则“若厚坞”应在武威、临泽间。结合上述两则史料，若北凉玄始元年秃发傉檀是从鄯都口出兵到达武威攻击沮渠蒙逊的，则“若厚坞”应在武威之西；若傉檀自金城方向而进击蒙逊，则其地理位置应在武威以东、以南某地。未知孰是。韩昇先生指出：“坞壁的分布范围极广，并不限于中原或汉族地区。”而“坞壁泛滥，莫过于五胡十六国时代”。史称“永嘉之乱，百姓流亡，所在屯聚”（《晋书》卷 100《苏峻传》，第 2628 页）“自卫性质的坞壁聚落遍布于中国各地，这是坞壁在地域上广泛分布的特点。”（韩昇《魏晋隋唐的坞壁和村》，《厦门大学学报》1997 年第 2 期）前引史料中的“侯坞”、“厚若坞”正好能够说明十六国时期河西也存在类似“坞壁”的社会组织。不过应当注意的是，“坞”最初仅为“一种军事防御建筑。汉代北方边境到处都有这样的建筑，常见的亭燧堡壁都是这类防御物”（唐长孺《读〈桃花源记旁证〉质疑》，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外一种）》，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23 页）。但并非皆然，由于“坞”内民众往往有很大一部分为普通百姓，所以越往后其作为普通民众聚居点的意义越大，也就逐步具有基层社会组织的性质，甚至直接变成地名。如出土文献《建初十二年正月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籍》（参见郝春文主编《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释录》第一卷，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83—189 页）中就有多处“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某民“居赵羽坞”的记载，此处的“赵羽坞”显然已具备基层社会组织和地名的双重意义。

诏罢年五十以下者。”^①“村坞相属”的景象,反映出十六国时期“村”或“坞”已经成为普遍存在于河西社会的基层组织^②。“村”与“里”一道,构成了十六国时期河西村民的基本生活空间^③。当然,“村”真

① 《魏书》卷 114《释老志》,第 3032 页。

② 《晋书》卷 89《忠义·麹允传》称麹允“金城人也……性仁厚,无威断,吴皮、王隐之徒,无赖凶人,皆加重爵,新平太守竺恢,始平太守杨像、扶风太守竺爽、安定太守焦嵩,皆征镇杖节,加侍中、常侍,村坞主帅小者,犹假银青、将军之号,欲以抚结众心。然诸将骄恣,恩不及下,人情颇离,由是羌胡因此跋扈,关中淆乱,刘曜复攻长安,百姓饥甚,死者太半”。(第 2308 页)麹允为西晋末期人,当时任职为尚书左仆射、领军、持节、西戎校尉、录尚书事、雍州刺史,可以推知其活动范围基本在雍州境内。后来刘曜屡攻长安、北地等地,麹允还曾率兵军于灵武。由以上情由可知,被麹允“假银青、将军之号”的“村坞主帅小者”,应当主要来自北地、灵武等地,而北地、灵武与陇右、河西毗邻,风俗的差别不会很大。所以我们似可认为,在西晋末年,河西地区确有“村坞”。但《隋书》卷 53《贺若弼传》载,开皇二年(公元 662 年),“吐谷浑复寇边,西方多被其害,命子干讨之。驰驿至河西,发五州兵,入掠其国,杀男女万余口,二旬而还。高祖以陇西频被寇掠,甚患之。彼俗不设村坞,敕子干勒民为堡,营田积谷,以备不虞。”子干上书曰:“比者凶寇侵扰,荡灭之期,匪朝伊夕。伏愿圣虑,勿以为怀。今臣在此,观机而作,不得准诏行事。且陇西、河右,土旷民稀,边境未宁,不可广为田种。比见屯田之所,获少费多,虚役人功,卒逢践暴。屯田疏远者,请皆废省。但陇右之民以畜牧为事,若更屯聚,弥不获安。只可严谨斥候,岂容集人聚畜。请要路之所,加其防守。但使镇戍连接,烽候相望,民虽散居,必谓无虑。”高祖从之。(第 1352 页)据此,则至迟到隋朝之时,“陇西”(笔者按,根据上下文,这里所谓“陇西”应当包括河西地区)尚无“村坞”,而且陇右河西原来因屯田而聚集起来的居民点还被逐步撤销,这与《晋书》卷 89《忠义·麹允传》及前引《魏书》卷 114《释老志》的记载相矛盾,未知孰是。

③ 侯旭东先生指出:“若单用‘乡里’或‘村落’一类的术语来概括描述村民生活的主要场所,则只揭示了某一侧面,不是偏重朝廷的制度与控制,就是只强调村民自为自治,均有所失。而称之为‘村里’——‘村’是自然形成的聚落名称,代表了村民生活自在自为的一面;‘里’是朝廷的统治与村外的世界——兼顾了两方面,可能较好地涵盖了村民生活基本空间的两重性。”当然,侯先生所指乃北朝的村民生活世界,但对十六国时期的河西社会仍有重要的参考意义。(侯旭东《朝廷、州县与村里: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载牟发松主编《社会与国家关系视野下的汉唐历史变迁》,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13—247 页)

正成为一级行政组织单位,是在唐代实现的^①,但在十六国时期河西的发展,无疑为其后的进步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三、《神玺二年八月□富昌镇墓文》^②考释

如前所述,《集成(稿)》中共收集了143例镇墓文,其中部分文字已经不可考,其中《神玺二年八月□富昌镇墓文》保存比较完好,是一件较为典型的十六国时期河西地域镇墓文,所以笔者不揣浅陋,拟进行逐句考释,并就其中所反映的相关问题进行探讨。

现据《集成(稿)》对这件镇墓文照录如下:

神玺二年八
月辛酉朔
廿三日癸未敦
煌郡西乡里
民□富昌
命绝身死
今下斗瓶鉢
人五谷用当
地上之福死者
自受央咎生
死各异路不
得相注忤便
利生人如

^① 参见刘再聰《村的起源及“村”概念的泛化——立足于唐以前的考察》,《史学月刊》2006年第12期。

^② 见《集成(稿)》第69页;又见《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第116、115页。

律令

试断句如下：

神玺二年八月辛酉朔，廿三日癸未，敦煌郡西乡里民□富昌，命绝身死。今下斗瓶、鉢人、五谷用，当地上之福，死者自受央咎。生死各异路，不得相注忤，便利生人。如律令！

以下就此镇墓文逐句进行考释：

神玺二年八月辛酉朔，廿三日癸未

据考，镇墓文最早出现在东汉明帝永平三年（公元 60 年）^①，以东汉晚期墓葬为多见，开头多为纪年月日，具体格式为“年号 + 具体年份 + 具体月份 + 朔日天干地支 + 具体日期 + 某日天干地支”^②。从《集成（稿）》有纪年镇墓文开头来看，都遵循这一格式。如《麟加八年闰（三）月姬女训镇墓文（二）》^③开头为“麟加八年闰月甲辰朔，六日己酉”，《玄始十年八月张法静镇墓文（一）》^④开头为“玄始十年八月丁丑朔，廿六日壬寅”，《建兴廿七年三月傅长然镇墓文（二）》^⑤开头为“建兴廿七年三月丙子朔，三日戊寅”，等等。可见，十六国时期河西镇墓文也继承了汉代以来的传统。神玺为北凉段业（397—401 年在位）的年号，神玺二年为公元 398 年。

敦煌郡西乡里民□富昌，命绝身死

① 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咸阳教育学院汉墓清理简报》；刘卫鹅《汉永平三年朱书陶瓶考释》；并见《文物考古论集——咸阳文物考古研究所成立十周年纪念》，三秦出版社 2000 年版。转引自张全民《曹魏景元元年朱书镇墓文读解》，《考古与文物》2007 年第 2 期。

② 参见吕志峰《东汉熹平二年张叔敬朱书瓦击考释》，《中文自学指导》2007 年第 2 期。

③ 参见《集成（稿）》，第 68 页。

④ 参见《集成（稿）》，第 82 页。

⑤ 参见《集成（稿）》，第 44 页。

敦煌郡，汉武帝后元元年（公元前 88 年）置^①。西乡里，当为死者生前居住的小地名。□富昌，为死者姓名。命绝身死，表明民□富昌去世的事实。“乡间民里作为人们的聚居之地，并带有一定的社会组织形式，西周时也已出现。然而作为国家一级行政管理机构，则始于秦而盛于汉。秦汉时期……乡、里则成为国家机器中最底层、最有强控制力和使役力的链条，在国家管理、维护政权、统治人民的过程中起过非常重要的作用”^②。正史极少关于河西“乡里”的记载，河西所出汉代简牍却保存了大量的相关资料。据何双全^③、陈国灿^④、李并成等先生考证，“西汉敦煌郡共得 32 里；其中敦煌县 21 里、效谷 7 里、龙勒 2 里、广至 1 里、佚名县 1 里”^⑤。另据吐鲁番哈那和卓九六号墓出土文书反映，大约在北凉玄始十二年（公元 423 年）至义和二年（公元 432 年）间的高昌郡尚有“都乡”^⑥。《集成（稿）》所录镇墓文为 143 例，其中乡里可考者为 11 例，分别为东乡□□里、西乡（里？）、东乡□山里、东乡延寿里、西乡里（3）、东乡昌利里（2）、都乡里（2），若从敦煌建郡的后元元年（公元前 88 年）算起，至《集成（稿）》镇墓文纪年最晚的玄始十年（公元 421 年），敦煌乡里制度已延续了 500 年之久，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作为中国基层社会组织生命力的顽强，另一方面也不能不说这是河西地区在十六国时期社会环境较为稳定的有力证据。

今下斗瓶、鉢人、五谷用，当地上之福

^① 参见刘光华《敦煌建郡于汉武帝后元元年辨》，《秦汉史论丛》（第二辑），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收入氏著《秦汉西北史地丛稿》，甘肃文化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15—124 页。

^② 参见李并成《河西走廊历史地理》，第 153 页。

^③ 何双全《〈汉简·乡里志〉及其研究》，载《秦汉简牍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④ 陈国灿《唐五代敦煌县乡里制的演变》，《敦煌研究》1989 年第 3 期。

^⑤ 参见李并成《河西走廊历史地理》，第 157 页。

^⑥ 参见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文物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1 页。

斗瓶，即镇墓陶瓶，据《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该斗瓶“长颈歪领。口径3.5、底颈5、高7.2厘米”^①。“鉢人”，“即‘铅人’，‘鉢’为‘铅’的异体字。”^②铅人的作用是代替死者，承受鬼邪带来的央咎或冥界的苦难与劳役。“五谷”，《论语·薇子》：“四体不勤，五谷不分。”此处泛指粮食作物，作地下赋役之用。“当地上之福”，此写法《集成(稿)》只此一例，其余镇墓文多作“生者当重复”^③、“当复地上”^④、“当地上生人”^⑤、“当重复地上生人”^⑥等，据此，该镇墓文所云“当地上之福”应与“当复地上”同，意为“以斗瓶、鉢人、五谷”替代地上生人为死者之所作。

死者自受央咎

此句承上，意为既然地下之劳役、赋役已为上述诸物替代，则诸种央(殃)咎应为死者自身承担(?)。

生死各异路，不得相忤，便利生人。

这句话在镇墓文中极为重要，体现了镇墓文的一个重要功能，即“便利生人”，断绝死者与世上生人之间的关系，希望死者不要再来打扰生者。《集成(稿)》中其他镇墓文中也有类似的表述。如《永安元年八月韩治镇墓文(一)》：“千秋口岁，不得相忤，便利生人”^⑦；《麟加八年闰(三)月姬女训镇墓文(二)》：“生人前行，死人却步，生死道异，不得相[撞]”^⑧；《庚子六年正月张辅镇墓文(三)》：“生人前

^① 第116页。

^② 参见吕志峰《东汉熹平二年张叔敬朱书瓦舌考释》，《中文自学指导》2007年第2期。

^③ 《建兴十九年七月李兴初镇墓文》，《集成(稿)》，第38页。

^④ 《建兴廿六年正月口黑奴镇墓文(一)》，《集成(稿)》，第41页。

^⑤ 《升平十二年二月郭遥黄镇墓文(一)》，《集成(稿)》，第53页。

^⑥ 《建元六年九月魏得昌镇墓文(一)》，《集成(稿)》，第59页。

^⑦ 参见《集成(稿)》，第21页。

^⑧ 参见《集成(稿)》，第68页。

行,死人却步,生死不得相□”^①;《建初五年闰(十)月画虏奴镇墓文(二)》:“生死异路,千秋万岁,不得相注忤,便利生人”^②,等等。

如律令

或作“急急如律令”,意为“请按法令执行”,为汉代公文常用的结尾语词,后多为道教念咒驱使鬼神时所用的末语。

综上所论,《神玺二年八月□富昌镇墓文》就其功用而言,与前述镇墓文概念完全吻合,尤其在“为地下死者解适祛过,为世上生人除殃祈福和隔绝死者与其在世亲人的关系,使之不得侵扰牵连生人”诸方面表现得最为完备。但就其内容而言,较之此前较为典型的镇墓文,如前引《汉张叔敬墓避央瓦盆文》^③、《曹魏景元元年朱书

^① 参见《集成(稿)》,第74页。

^② 参见《集成(稿)》,第76页。

^③ 吕志峰标点的《汉张叔敬墓避央瓦盆文》全文为:“熹平二年十二月乙巳朔,十六日庚申,天帝使者告张氏之众三丘五墓、墓左墓右、中央墓主、冢丞冢令、主冢司命、魂门亭长、冢中游徼等;敢告移丘丞墓柏、地下二千石、东冢侯、西冢伯、地下击植卿、□里伍长等:今日吉良,非用尤故,但以死人张叔敬,薄命蚤死,当来下归丘墓。黄神生五岳,主死人录;召魂召魄,主死人籍。生人筑高台,死人归,深自埋,眉须以落,下为土灰。念故进上复除之药,欲令后世无有死者。上党人参九枚,欲持代生人。铅人持代死人。黄豆瓜子,死人持给地下赋。立制、社厉辟涂各,欲令祸央不行。□到,约令地吏,勿复烦扰张氏之众。急急如律令!”转引自吕志峰《东汉熹平二年张叔敬朱书瓦击考释》,《中文自学指导》2007年第2期。

镇墓文》^①而言,简练了许多,这应当不是一个偶然现象。据笔者统计,《集成(稿)》所录较为完整的镇墓文,字数最多者也仅为 103 字(《建兴廿七年三月傅长然镇墓文(一、二)》^②、《建兴十九年七月李兴初镇墓文》^③),其余全文多为几十字。而从镇墓文的总数来看,《集成(稿)》所录 143 例,却不是个小的数目,所以说,就镇墓文的重

① 张全民标点的《曹魏景元元年朱书镇墓文》全文如下:

景元元年十二月己卯朔十八日
丙申。军假司马张(?)……」
为父,以地为母。……」
去乡里□地口第(?)犯……。」
假以神瓶,淳(?)酒(?)不哺(?)
……,」
谢土央堂,□日(?)食(?)……。」
上天仓仓,入地茫□。死人口□,」
生人有乡,死人……」
行。生死异路,不得……」
相仿。今日解口咎,大……,」
富利后世。□兴(?)……」
丘五墓家中新地……,」
悉解无□。张……」
十三人得天之福,……」
煞,子孙番息。……,」
央(殃)祸不起。即欲……」
焦豆生,鸡子雏鸣,……」
可经□人府月,乃……」
听相取。生人得□,死」
人得□。……归。」
急如律令!

转引自张全民《曹魏景元元年朱书镇墓文读解》,《考古与文物》2007 年第 2 期。

② 参见《集成(稿)》,第 43、44 页。

③ 参见《集成(稿)》,第 38 页。

要性而言,自汉至十六国一直未变,但其作为一种墓葬中较为通用的文体,向着更加“方便生人”的方向发展,这与镇墓文文体完全吻合。

四、《西凉户籍残卷》^①与《北凉蔡晖等家口籍》^②及相关问题

前引敦煌文书《建初十二年(公元416年)正月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籍》残卷(S.0113)是我国现存较早的户籍档案资料,其重要的史料价值已为学人所熟知,陈垣^③、王永兴^④、杨际平^⑤、刘汉东^⑥、李并成^⑦、日本学者池田温^⑧等先生已对此文书涉及的相关问题作了深入的研究,本节拟在此基础上,对照出土于吐鲁番的一份北凉文书残卷《北凉蔡晖等家口籍》^⑨,就十六国时期五凉政权辖区(即河西及其新疆高昌地区)的社会状况略作探讨。

^① 即前引《建初十二年正月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籍》。

^② 参见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第80页。

^③ 陈垣《跋西凉户籍残卷》,《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63年第2期。

^④ 王永兴《敦煌社会经济文书导论》,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94年版,第18—38页。

^⑤ 杨际平《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杂考(三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1期。

^⑥ 刘汉东《从西凉户籍残卷谈五凉时期的人口》,《史学月刊》,1988年第4期。

^⑦ 李并成《西凉敦煌户籍残卷(S.0113)若干问题新探》,《敦煌学》第二十五辑,2004年7月,第195—203页。

^⑧ [日]池田温,龚泽铭译《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中华书局1984年版。

^⑨ 本件共两残片,笔迹相同,背面为本墓—《北凉缺名随葬衣物疏》,又据本墓其他文书,可知本件文书应属北凉时代遗物。参见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第80页。

(一) 文书内容

①《西凉户籍残卷》^①:

(前缺)

道男弟德年廿一驿子^②

(中缺)

仙^③(?)妻赵年十七

仙(?)息女官年一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兵裴晟年六十五

息男丑年廿九

丁男 二

丑男[弟]漆年廿五

次男 一

漆妻冯年廿九

女口 一

凡口四

居赵羽坞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散阴怀年十五

母高年六十三

丁男一

女口 一

凡口 二

居赵羽 坞

① 引自郝春文主编《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释录》(以下简称《释录》)第一卷,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83—189页。

② 中华书局1961年版《敦煌资料》(第一辑)录为“释子”(第3页),此据郝春文主编《释录》。

③ 中华书局1961年版《敦煌资料》(第一辑)录为“彳止”(第3页),此据郝春文主编《释录》。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兵裴保年六十六

妻袁年六十三	丁男二
息男金年卅九 ^① (?)	次男□
金男弟隆年□四	小男一
金妻张年卅六	女口三
隆妻苏年廿二	凡口七
金息男养年二	居赵羽 <small>坞</small>

(中缺)

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散吕沾年五十六

妻赵年卅三	丁男二
息男元年十七	小男一
元男弟腾年七本名腊	女口二
腾女妹华年二	凡口五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兵吕德年卅五

唐妻年卅一	丁男二
息男明年十七天	小男二
明男弟受年十天	女口二
受女妹媚年六	凡口六
媚男弟兴年二	居赵羽 <small>坞</small>

① 中华书局1961年版《敦煌资料》(第一辑)录为“卅六”(第4页),此据郝春文主编《释录》。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大府吏隨嵩年五十

妻曹年五十 丁男二

息男寿年廿四 女口三

寿妻赵年廿五 凡口五

姊皇年七十四附籍 居赵羽鳩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散隨杨年廿六

母张年五十四 丁男一

女口一

凡口二

居赵羽鳩

(中缺)

女口一

凡口二

居赵羽鳩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散唐黃年廿四

妻吕年廿六 丁男一

息女皇年六 女口二

(后缺)

②《北凉蔡晖等家口籍》^①:

1. 蔡晖四口

2. 辛相明二口

^① 本件共两残片,笔迹相同,背面为本墓—《北凉缺名随葬衣物疏》,又据本墓其他文书(有纪年文书起自西凉建初四年即公元408年,至北凉缘禾五年即公元436年),可知本件文书应属北凉时代遗物。参见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第80页。

3. 索嚴五口 除(原注:本件“除”均系朱书)
4. 周沙二口
5. 阎增肆口
6. 得雙三口 除
7. 田弘受三口
8. 魯導二口
9. 解奴二口
10. 高凌四口 除
11. 吕阿隆一口
12. 胡軒得二口
13. 阎舍三口
14. 韩习_____
15. 孙令兴五口^①

75TKM91:3/1(a), 3/2(a)

(二) 文书所见诸问题考述

1. 关于家庭规模及相关问题

就家庭规模而言,两件文书都有着明确的记载,这对我们了解十六国时期河西及其高昌地区普通民众社会生活诸细节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兹据两件文书所载,就百姓家庭规模制成下表:

① 该籍残缺,只记录“孙令兴五——”根据本件文书书写格式“户主姓名 + 家庭成员总数”判断,“口”字佚,今补。

表 10 十六国时期河西及高昌地区百姓家庭规模统计表

户主姓名	家庭总人口	男性成员数目	女性成员数目	出 处	备 注
某道	2(?)	2(?)。 丁男 2	0(?)	《西凉户籍残卷》	该户籍残缺,此处假设某道为户主,应为男性;户籍中只有某道之弟某德的记录。
某仙(?)	3(?)	1(?)。 丁男 1	2(?)	《西凉户籍残卷》	该户籍残缺,户籍中只有某仙妻、女的记录。
裴晟	4	3。 丁男 2, 次男 1	1	《西凉户籍残卷》	该户籍残缺,具体数目参见郝春文主编《释录》第183—189页。
阴怀	2	1。 丁男 1	1	《西凉户籍残卷》	该户籍残缺,具体数目参见郝春文主编《释录》第183—189页。
裴保	7	4。 丁男 2, 次男 1, 小男 1	3	《西凉户籍残卷》	该户籍残缺,具体数目参见郝春文主编《释录》第183—189页。
吕沾	5	3。 丁男 2, 小男 1	2	《西凉户籍残卷》	该户籍残缺,男性具体数目参见郝春文主编《释录》第183—189页。
吕德	6	4。 丁男 2, 小男 2	2	《西凉户籍残卷》	该户籍保存完好。
随嵩	5+1	2。 丁男 2	3+1	《西凉户籍残卷》	该户籍保存完好,但籍内附有随嵩之姊随皇籍。
随杨	2	1。 丁男 1	1	《西凉户籍残卷》	该户籍残缺,男性具体数目参见郝春文主编《释录》第183—189页。

续表

户主姓名	家庭总人口	男性成员数目	女性成员数目	出 处	备 注
民某	2	1	1	《西凉户籍残卷》	该户籍残缺。
唐黄	3	1。 丁男 1	2	《西凉户籍残卷》	该户籍残缺,家庭人口总数无法判断,此处假设该户籍初有记录的成员外,别无他人。
蔡晖	4	未知	未知	《北凉蔡晖等家口籍》	本件文书只记录户主姓名及家庭人口总数,无家庭成员具体情况的记录。
辛相明	2	未知	未知	《北凉蔡晖等家口籍》	
索晟	5	未知	未知	《北凉蔡晖等家口籍》	
周沙	2	未知	未知	《北凉蔡晖等家口籍》	
闾增	4	未知	未知	《北凉蔡晖等家口籍》	
得双	3	未知	未知	《北凉蔡晖等家口籍》	
田弘受	3	未知	未知	《北凉蔡晖等家口籍》	

续表

户主姓名	家庭总人口	男性成员数目	女性成员数目	出 处	备 注
鲁导	2	未知	未知	《北凉蔡晖等家口籍》	
解奴	2	未知	未知	《北凉蔡晖等家口籍》	
高凌	4	未知	未知	《北凉蔡晖等家口籍》	
吕阿隆	1	1	0	《北凉蔡晖等家口籍》	
阎含	3	未知	未知	《北凉蔡晖等家口籍》	
韩习	未知	未知	未知	《北凉蔡晖等家口籍》	
孙令兴	5	未知	未知	《北凉蔡晖等家口籍》	该户籍残缺,只记录“孙令兴五——”根据本件文书书写格式“户主姓名+家庭成员总数”判断,“口”字佚,今补。

说明:上表据《西凉户籍残卷》和《北凉蔡晖等家口籍》统计而来,但由于《北凉蔡晖等家口籍》中没有明确记录户主及其成员的年龄,很难作详尽探讨,故仅作大略分析。如前所录,《北凉蔡晖等家口籍》共记录了15户家口数,所有家庭人口都不多,最多的仅为5人。其中1人者1户,2人者5户,3人者3户,4人者3户,5人者2户,1户人数不详。这种规模较小的兵户,正是十六国时期河西经

济发展的原动力之一。对比《西凉户籍残卷》所载家庭情况，人数在2—5人之间的家庭基本为1—2代人组成的家庭，没有三代同堂的状况。比如裴晟家4口人，由1父、2子、1媳组成；吕沾家5口人，由1夫、1妻、2男、1女组成；随嵩家5口人，由1夫、1妻、1儿、1媳、附1夫姊组成；随杨家2口人，由1儿1母组成；阴怀家2口人，由1儿1母组成。甚至6口人的家庭，也仅由两代人组成，如吕德家，由1夫、1妻、3子、1女组成。《西凉户籍残卷》所反映的时间与《北凉蔡晖等家口籍》相比略早，但由于基本处于同一地域，我们可以相信其中反映的家庭构成也比较接近，因此，我们似可认为，《北凉蔡晖等家口籍》所记录的人口数可考的14户人家，也应为1—2代人组成家庭。需要指出的是，《西凉户籍残卷》所载2口人的家庭共3户，其中1户仅云“女口一、凡口二”，我们据此可以推断该户另一成员必为男性，不过两人之间的关系就不得而知了，此外的2户皆为孤儿寡母组成家庭。虽如此，我们却不可据此认为《北凉蔡晖等家口籍》所载的5户2人家庭也由孤儿寡母组成。按常理推断，这样由2人组成家庭更大的可能是一夫一妻，因为孤儿寡母家庭不应当成为普遍现象（当然，由于《北凉蔡晖等家口籍》所载皆为兵户，也不能排除丈夫因战事亡故而留下孤儿寡母的可能，但因西凉、北凉所统治的敦煌和高昌地区远离战争频发区，所以战士亡故多为正常死亡）。如果这个推论成立，则可以认为《北凉蔡晖等家口籍》所载家庭多由年轻或中年夫妇及其子女组成。

陈垣先生与池田温先生都认为《西凉户籍残卷》所反映的是一般民户的户籍，但认为该户籍为兵户籍的也大有人在，如日本学者滨口重国先生^①，另外，也有学者认为该户籍既有兵户，也有普通民户。如刘汉东先生指出：“该户籍记录了九户的情况，其中齐全户籍七户，残户籍二户；九户中兵户三户，大府吏户一户，散户四户。”^②笔者也以为，该件文书中既有一般民户，也有部分兵户，户籍性质应为一

^① [日]滨口重国《秦汉隋唐史の研究》(上)，东京大学出版会1966年版，第447—454页。转引自张荣强《孙吴简中的户籍文书》，《历史研究》2006年第4期。

^② 参见刘汉东《从西凉户籍残卷谈五凉时期的人口》，《史学月刊》1988年第4期；《关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五凉时期的徭役问题》，《敦煌学辑刊》1990年第1期。

份兵民合一的特殊户籍,但其中的一般民户也应与屯田有关,这种户籍的性质与汉唐间河西及高昌地区的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无论该籍记录的是一般民户户籍,还是兵户籍,每一家都代表的是当时当地一个最小的生产、生活单位。根据上表统计,文书涉及 11 户^①,家庭人数都在 2—7 人之间,“考虑到所残口数,平均每户约四至五口”^②。至于《北凉蔡晖等家口籍》,笔者认为其性质应为兵户籍。同墓出土的其他文书的记录多与士兵、屯田等有关,如《细射、步稍等兵人名籍》^③、《兵曹下八幢符为屯兵值夜守水事》^④、《兵曹掾张预残文书》^⑤、《兵曹行罚幢校文书》^⑥等等。这些兵户家庭人数最少者 1 人,最多者 5 人,较之《西凉户籍残卷》所录家庭规模总体来看要小。

家庭规模的大小,会直接影响到生产效率的高低乃至社会的进步与繁荣。有学者指出,“五口百亩”的个体农民之家占主体的秦汉时代带来了中华文明的发展和社会的繁荣,主要就是因为这样的个体农民拥有当时最为先进的技术武装^⑦。当然,判断一个家庭生产、生活能力如何,不能仅仅注意其家庭规模的大小,因为家庭总人数的多寡,反映得更多的是其消费能力而不是生产能力,所以,我们有必要就每个家庭男女成员数目、成员年龄构成等相关问题进行考察。由于《北凉蔡晖等家口籍》只录家庭人口总数而不记男女具体数目,所以我们只能依据《西凉户籍残卷》进行讨论。

西凉李暠立国,素以继承“张王之业”标榜,因此在户籍制度上

^① 陈垣先生认为是 10 户,郝春文主编《释录》亦记为“十户(不完整)”,据文书所载,似为 11 户。

^② 刘汉东《从西凉户籍残卷谈五凉时期的人口》,《史学月刊》1988 年第 4 期。

^③ 参见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第 81 页。

^④ 参见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第 70 页。

^⑤ 参见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第 70 页。

^⑥ 参见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第 71 页。

^⑦ 孙达人《试给“五口百亩之家”一个新的评价》,载《赵俪生先生八十寿辰纪念论文集》,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75—86 页。

应承袭前凉，而前凉又自西晋派生，所以可以认为，西凉户籍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是继承西晋的。这一点在该文书中也得到体现。《西凉户籍残卷》所录为不完整的 10 户户籍，就其中可考的男女人数而言，男性 22 人，其中丁男 16 人，次男 2 人，小男 4 人；女性 18 人，共计 40 人。而西晋颁布的“户调之式”有如此规定：“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其诸边郡或三分之二。远者三分之一。夷人输竇布，户一匹，远者或一丈……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为正丁，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为次丁，十二已下六十六已上为老小，不事。”^①虽说封建国家规定正丁、次丁以及老小之分，主要目的在于收取赋税，但其基础仍然存在着合理性，即按照百姓的生产能力规定征收赋税的多寡。与西晋“户调之式”有所区别的是，西凉户籍中将 15 岁的男子划为正丁（如民户阴怀），女子则一律划为“女口”，若依西晋之法，她们应当不承担国家的赋税徭役。虽如此，西凉户籍中符合西晋“户调之式”规定的女性（丁女）仍具有较强的劳动能力当无疑问。《西凉户籍残卷》所载丁女共 10 人，此外，尚有次丁女 2 人。也就是说，在 18 名女性成员中，具有较强劳动能力的有 12 位，占到 $2/3$ 。再加上男丁与次丁男 18 人，可劳动人口总共 30 人，占到总人口的 $3/4$ 。而居于赵羽坞的这 40 人只承担 17 名男丁的正常赋役，其社会负担不可谓不轻。至于女性的活动，我们可以通过吐鲁番出土北凉随葬衣物疏窥知一二。据哈拉和卓九六号墓出土的《北凉真兴七年（公元 425 年）宋泮妻魄仪容随葬衣物疏》^②及《龙兴某年宋泮妻翟氏随葬衣物疏》^③反映，十六国时期河西及高昌地区存在多种纺织品，关于这些纺织品的来历，除了西域等地贡献，更多的应该来自本地。据此我们似可推知，西凉、北凉时

^① 《晋书》卷 26《食货志》，第 790 页。

^② 参见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第 28 页。

^③ 参见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第 29 页。

期的河西女性,主要应当从事家庭手工业的劳作。而《北凉蔡晖等家口籍》所记录的十五户,其家庭规模、时间等皆与《西凉户籍残卷》相近,因此其所承担的赋役也应相近。

另外,我们还应该关注当时河西的自然环境状况。据《魏书》卷4下《世祖纪》下载,北魏灭北凉之时,当时的北凉都城姑臧(今武威市)“城东西门外涌泉合于城北,其大如河。自余沟渠流入泽中,其间乃无燥地。泽草茂盛,可供大军数年”^①。敦煌绿洲与武威环境相近,因此这样的描述也可以适用于敦煌。《资治通鉴》唐玄宗天宝十二载八月条亦称:“是时中国盛强,自安远门西尽唐境万二千里^②,间阎相望,桑麻翳野,天下称富庶者无如陇右。”^③敦煌及高昌地区正处在这个区域之内。材料所描述的唐代天宝年间陇右乃至西域经济发展的盛况,史念海先生曾经著文表示怀疑^④,但根据上面的分析,虽说其中有夸张成分,但仍基本反映了当时的历史事实。唐人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40“瓜州晋昌县”条:“冥水,自吐谷浑界流人大泽,东西二百六十里,南北六十里。丰水草,宜畜牧。”^⑤瓜州晋昌县与敦煌县距离最为接近,其自然环境差别不会很大。而即便是到了河西走廊地区生态环境破坏较为严重的明代,居于走廊中部的黑河绿洲地区也是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明代岳正(公元1420—1474年)《黑河古渡》诗云:“城南古渡最清幽,道透居延自古流。采药鲜闻逢织女,乘槎曾听会牵牛。滩头矶父攀罾网,崖畔渔翁罢钓钩。过

^① 《魏书》卷4下《世祖纪》下,第108页。

^② 胡注:长安城西北来第一门曰安远门,本隋之开远门也。西尽唐境万二千里,并西域内属诸国言之。《资治通鉴》卷216,玄宗天宝十二载八月条,第6919页。

^③ 《资治通鉴》卷216,玄宗天宝十二载八月条,第6919页。

^④ 史念海《论唐代前期陇右道的东部地区》,载《河山集》五集,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11—307页。

^⑤ [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028页。

客停鞭吟未已，不知世上几千秋。”^①正是绿洲地区百姓幸福生活的写照。

至此，我们不妨对这十户“坞民”的生产生活情况作一猜想：在河西绿洲之上，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阡陌交通，鸡犬相闻。男丁主外，承担田地劳作及其必要的赋役，女丁主内，承担家庭“副业”（织布、饲养等）创收，老人及儿童则可以“怡然自乐”，一如陶渊明《桃花源记》所述。当年陈寅恪先生指出，陶渊明所谓真实之“桃花源”在北方，的确不无道理。可见，西凉户籍所反映的“坞民”生活是典型的男耕女织模式，而与中原地区不同的是，女子所负责的家庭“副业”收入，可以不为封建国家上缴而留归己用，这样，家庭所承担的赋役压力也就相应减小。在这种较小的压力之下，百姓的生产积极性也就相应较高。五凉时期河西经济区的初步繁荣^②，与此不无关系。

2. 文书所见敦煌、高昌地区婚龄考

某一地区婚龄如何，往往也能够说明当时社会的若干细节。《西凉户籍残卷》与《北凉蔡晖等家口籍》在除了反映前述诸问题外，对敦煌高昌地区婚龄也有所若干记载。由于《北凉蔡晖等家口籍》没有明确记载每户家庭成员的详细情况，所以有关敦煌、高昌甚至河西走廊人们的婚龄，只能依靠前引《西凉户籍残卷》的记载了。我们仍据《西凉户籍残卷》所载，就其中反映的婚龄问题制成下表：

^① [明]岳正《黑河古渡》诗，转引自王秉钧等选注《历代咏陇诗选》，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51页。

^② 赵向群《汉晋之际河西经济区的变迁》，《西北师大学报》1990年第5期。收入氏著《五凉史探》，第295—310页。

表 11 敦煌县高昌里婚龄情况统计表

姓名	丈夫 年龄	妻子 年龄	丈夫 婚龄	妻子 婚龄	男女婚 龄差距	女性最早 生育年龄	出 处	备 注
某仙 夫妇	未知	17	未知	17 - 1 = 16	未知	16	《西凉 户籍残 卷》	文书缺, 若文书记 载夫妇只 有 1 个子 女,则以双 方结婚第 二年为生 育年龄;若 无子女记 载,则以当 年年龄为 婚龄;婚龄 差距以男 性比女性 大若干岁 为 准。下 同。
裴晨 夫妇	65	未知	65 - 29 = 36	未知	未知	未知	《西凉 户籍残 卷》	
裴溱 夫妇	25	29	25	29	- 4	未 知, 应大于 29 岁	《西凉 户籍残 卷》	
裴丑	29	未知	未知, 应大于 29 岁	未知	未知		《西凉 户籍残 卷》	

续表

姓名	丈夫 年龄	妻子 年龄	丈夫 婚龄	妻子 婚龄	男女婚 龄差距	女性最早 生育年龄	出 处	备 注
阴怀 父母	未知	63	未知	63 - 15 = 48	未知	48	《西凉 户籍残 卷》	
裴保 夫妇	66	63	66 - 39 = 27	63 - 39 = 24	3	24	《西凉 户籍残 卷》	
裴金 夫妇	39	36	39 - 2 = 37	36 - 2 = 34	3	34	《西凉 户籍残 卷》	
裴隆 夫妇	34	22	34	22	12	未 知, 应大于 22岁	《西凉 户籍残 卷》	
吕沾 夫妇	56	43	56 - 17 = 39	43 - 17 = 26	13	26	《西凉 户籍残 卷》	
吕德 夫妇	45	41	45 - 17 = 28	41 - 17 = 24	4	24	《西凉 户籍残 卷》	
随嵩 夫妇	50	50	50 - 24 = 26	50 - 24 = 26	0	26	《西凉 户籍残 卷》	
随寿 夫妇	24	25	24	25	-1	未 知, 应大于 25岁	《西凉 户籍残 卷》	

续表

姓名	丈夫 年龄	妻子 年龄	丈夫 婚龄	妻子 婚龄	男女婚 龄差距	女性最早 生育年龄	出 处	备 注
随杨 父母	未知	54	未知	54 - 26 = 28	未知	28	《西凉 户籍残 卷》	
唐黄	24	26	24 - 6 = 18	26 - 6 = 20	- 2	20	《西凉 户籍残 卷》	

上表共反映了西凉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 14 对夫妇的婚龄及其相关情况,其中男性婚龄从 18 岁到 39 岁不等,就能够可知的 10 位来看,具体婚龄分别是 18 岁、24 岁、26 岁、28 岁、39 岁、34 岁、37 岁、27 岁、25 岁、36 岁,另有一人也在 29 岁以上,上述 11 位男性婚龄在 20 岁以下的为 1 人,20—25 岁的 2 人,26—30 岁的 4 人(包括婚龄不知的裴丑在内),31 岁以上的 4 人;女性 16 岁到 48 岁不等,婚龄可可知者 12 位,分别是 16 岁、29 岁、48 岁、24 岁、34 岁、22 岁、26 岁、24 岁、26 岁、25 岁、28 岁、20 岁,20 岁以下的 1 人,20—25 岁的 5 人,26—30 岁的 4 人,31 岁以上的 2 人(其中阴怀之母为 48 岁,根据户籍反映,阴怀之父不在籍内,当已故去,留下阴怀与其母相依为命,据此,阴怀之母的婚龄似乎在 48 岁左右,如果是这样,阴怀之父婚龄也应在 48 岁左右甚至更高)。据《晋书》卷 3《武帝纪》载,泰始九年(公元 273 年)十月辛巳下令:“制女年十七父母不嫁者,使长吏配之。”^①也就是说西晋女性法定婚龄是不得超过 17 岁。有关魏晋十六国时期河西地区法定婚龄史无明载,但河西地区长期为西晋政府直辖领地,晋末张轨保据河西,仍奉行西晋法制,后来西凉李

^① 《晋书》卷 3《武帝纪》,第 63 页。

高又以“恢复张王(张轨)之业”为号,所以我们可以认为这一时期河西民众的法定婚龄也应与西晋相同。但比较《晋书》卷3《武帝纪》与《西凉户籍残卷》两者的记载可以发现,《西凉户籍残卷》所反映的西凉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民众的婚龄普遍偏高,尤其于女性而言,已经远远超过当年西晋政府的规定。而这样的婚龄也远远高于此后北周时期国家的法定婚龄。据《周书》卷5《武帝纪》载,武帝建德三年(公元576年)下诏称:“自今以后,男年十五,女年十三已上,爰及鳏寡,所在军民,以时嫁娶,务从节俭,勿为财币稽留。”^①

造成西凉时期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民众的婚龄普遍偏高的原因,笔者以为有如下数端:第一,西凉时期敦煌地区社会环境安定,人口损耗较轻。影响中国古代社会人口政策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战乱导致的人口损耗,因此每逢战乱之后,政府往往会上台相关的强制提高人口生育率的政策以提高人口增长率。如南朝宋人周郎曾经指出:“凡为国……不患土之不广,患民之不育。”^②因此他提出建议:“今宜家宽其役,户减其税。女子十五不嫁,家人坐之。特雉可以娉妻妾,大布可以事舅姑,若待礼足而行,则有司加纠。凡宫中女隶,必择不复字者。庶家内役,皆令各有所配。要使天下不得有终独之生,无子之老。所谓十年存育,十年教训,如此,则二十年间,长户胜兵,必数倍矣。”^③周郎“女子十五不嫁,家人坐之”的建议,正是为了提高人口生育率而强制规定女性婚龄。反之,如果社会环境安定,人口损耗较轻,也就没有太大的必要去强制规定女性婚龄了。当然,“在以农业和畜牧业为主要产业的河西地区,人口是社会生产力的根本要素。自然经济的运行,农业、畜牧业之间的分工,都要通过人力的投入来实现。特别是在封建割据政治之下,不可避免的军事活

① 《周书》卷5《武帝纪》,中华书局1971年版,第83页。

② 《宋书》卷82《周郎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094页。

③ 《宋书》卷82《周郎传》,第2094页。

动往往驱使社会总人口中的一部分人口转向非生产部门,从而使投入生产活动的人口比例大大减少。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地区人口的多寡,就成了决定经济能力的关键因素,成了决定政治、军事、文化发达程度的基本条件”^①。而且,自古至今,河西地区都是我国人口较为稀少的地区之一,因此似乎西凉割据政权不会去刻意放宽男女婚龄。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正因如此,敦煌乃至河西地区有着自己独特的人地关系,这种人地关系的实质就是,以较少的人口开发较为广袤的绿洲,在人口和绿洲土地比例之间,形成一个较为稳定的平衡状态。除非人口损耗极大,或者人口增长过快,这种平衡才会被打破。我以为《西凉户籍残卷》所反映的时代特点,正是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民众与土地之间处于一种相对平衡状态,这与该地社会环境的稳定相一致。第二,这与该户籍的性质有关。前已论及,《建初十二年(416)正月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籍》中既有一般民户,也有部分兵户,户籍性质应为一份兵民合一的特殊户籍,但其中的一般民户也应与屯田有关,这种户籍的性质与汉唐间河西及高昌地区的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根据该户籍所反映的男女婚龄来看,这些民户为兵户的可能性应该更大。唐长孺先生指出:“魏晋时代的军事制度较之汉代发生了巨大变化,兵士身份的降低是这一变化的基本特征。”^②兵士身份的低落,直接影响到他们的婚姻问题。西凉制度从根本上来说,依然是承袭西晋之制,西晋兵制又秉承曹魏。“曹魏实行土家制,规定士之妻、女只能配嫁于士,寡妇甚至由官府抑配,士亡要罪及妻子。”^③“军户寡妇由官府配嫁给士兵,女儿只能嫁给士兵。士兵逃亡,罪及家属。”^④据吐鲁番哈那和卓九一号墓出土文书

^① 赵向群《五凉史探》,第233页。

^②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53页。

^③ 薛瑞泽、许智银《略论三国兵士的婚姻》,《齐鲁学刊》2000年第2期。

^④ 周健《曹魏军户制度述要》,《许昌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

《兵曹行罚幢校文书》反映,如果兵士有罪,仍然要遭受沉重的处罚,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迟至西凉至北凉时期,兵士身份仍然非常低下:

《兵曹行罚幢校文书》^①:

1. _____ 预史毛思白: �幢□□兴、周次
2. _____ 皆应专在□□□承望
3. _____ �幢、校○逋□□在守, 理
4. _____ �幢杖五十, 校将杖七十○
5. ○_____ 兵责破列□□定逋, 别
6. 案推□, □诺奉行。

_____簿 嘉
 □□□年四月十四日
 主簿 誣
 功曹吏 鞍
 典军主簿 鴻

如果《建初十二年(416)正月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籍》皆为兵籍,则按照上述规定,在同一地域内,只能是不同兵士之家互相婚配。由于该籍本为残卷,所反映的户口并不全面,不过就我们所见的这些兵户(包括《北凉蔡晖等家口籍》所反映的)而言,由于大多属于中小家庭,人口总量不大,所以往往在某一时段并不能解决所有成年男女的婚姻问题,这样的话,部分兵士只能仰仗官府抑配了,因此,婚龄偏高也就很正常了。第三,这与西凉政治局势的变化有关。西凉李暠于义熙元年(公元405年)把都城迁到酒泉,迁都之后,经常受到来自河西走廊中部地区北凉沮渠蒙逊的威胁,因此,西凉的防御重点自然而然也就偏重东部。而敦煌及其以西地区因着迁都的影响,在河西逐鹿的过程中已不居决定性的地位,因此,极有可能将本来在西部

^① 参见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第71页。

戍守的部分兵士转移至东部前线，而只留较少的老弱兵士在原地驻屯。建初十二年（公元 416 年）正当西凉李暠末年，这种形势更为严峻。当然这里只是就诸凉并立之时的西凉军事防御形势而言，西凉政权的“军国之本”仍然是敦煌^①，而且，敦煌周围在李暠迁都酒泉之后还有新的防御设施修筑，如公元 413 年，“修敦煌旧塞东西二围，以防北虏之患，筑敦煌旧塞西南二围，以威南虏”^②即是。

① 参见赵向群《五凉史探》，第 157 页。

② 《晋书》卷 87《凉武昭王李玄盛传》，第 2265 页。

附录

党争与门阀政治散论

党争与门阀政治都是存在于中国古代封建社会中的政治现象。这些现象在不同时期不同程度地影响着当时的中国政局，甚而影响到王朝命运。因此，长期以来，学界对党争与门阀政治也进行了不断的研究，并取得丰硕成果。本文试图将党争与门阀政治联系起来，在比较的基础上略加探讨。

—

“党争”是“朋党之争”的简称。“朋党”一词出现得比较早。《韩非子·难三》云：“公私分明朋党散。”^①同书《孤愤》篇也说：“官爵贵重，朋党又众，而一国为之讼。”^②《战国策·赵策二》曰：“……明王绝疑去谗，屏流言之迹，塞朋党之门。”^③欧阳修则指出，“朋党之说，自古有之”。以上论述说明，朋党这一政治现象早在先秦时就已出现，并为人所识。唐代是朋党政治的多发期，如《新唐书·韦云起传》载：“今朝廷多山东人，自作门户，附下罔上，为朋党。”^④《资治通

① 《诸子集成·韩非子集解》，上海书店1986年版，第287页。

② 《诸子集成·韩非子集解》，第56页。

③ 《战国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641页。

④ 《新唐书》卷103《韦云起传》，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3993页。

鉴·唐文宗太和八年》载：“时德裕、宗闵，各有朋党，互相济援。”^①从上述记载不难看出，所谓“朋党”是指“为争权夺利、排斥异己而结合起来的集团”或“气味相同的人结成的团伙”^②。与“朋党”意义相近的词，有“朋”、“朋比”、“党”等等，史籍记载也比较多。《矩宋广韵》：“比……阿党也。”^③《楚辞·离骚》：“世并举而好朋兮。”^④《新唐书·李绛传》：“趋利之人，常为朋比，同其私也。”^⑤《后汉书·张衡传》：“（张衡）阴知奸党名姓，一时收禽。”^⑥[明]文秉《烈皇小识》卷4：“今之进言者亦难矣，为公正而发奋，动则指为朋比。”^⑦皆为“或相勾结”或“集团、同伙”等意义。

同样，史籍关于“门阀”一词的记载也不少。《后汉书·宦者传论》：“刑余之丑，理谢全生，声荣无晖于门阀，肌肤莫传于来体……”^⑧《新唐书·郑仁表传》：“尝以门阀文章自高。”^⑨后世沿用这个词者如《聊斋志异·清风》：“揖而坐，略审门阀。”^⑩所以“门阀”一词一看便知是指“封建时代有权有势的家庭”^⑪或“门第阀阅”。史书上所载与“门阀”意义相近的词，根据所指角度不同，有“门第”、

① 《资治通鉴》卷245，唐文宗太和八年十一月条，第7899页。

② 可参阅刘振铎《现代汉语辞海》中，延边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780页；袁晖《新编古今汉语词典》，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864页；张永言等《古汉语字典》，巴蜀书社1998年版，第446页。

③ 陈彭年《矩宋广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249页。

④ 陈子展《楚辞直解》，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53页。

⑤ 《新唐书》卷152《李绛传》，第4841页。

⑥ 《后汉书》卷59《张衡传》，第1939页。

⑦ 文秉《烈皇小识》，上海书店1982年版，第95—122页。

⑧ 《后汉书》卷78《宦者列传》，第2537页。

⑨ 《新唐书》卷182《郑肃传附仁表传》，第5366页。

⑩ 蒲松龄《聊斋志异》，中国文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4页。

⑪ 《汉语大词典简编》上，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8年版，第1491页。

“门户”等 27 种之多^①。如《晋书·卫玠传》：“玠妻先亡。征南将军山简见之，甚相钦重。简曰：‘昔戴叔鸾嫁女，唯贤是与，不问贵贱，况卫氏权贵门户令望之人乎！’于是以女妻焉。”^②前引《新唐书·韦云起传》亦有“门户”的记载。

比较上引史料可知，“朋党”一词侧重“集团”，而“门阀”则侧重“家族”，很难看出二者之间有什么联系。但这并不能说明二者之间就毫无关系。前引《新唐书·韦云起传》就将“门户”与“朋党”联系在一起。这条史料一气呵成，毫无突兀之感。而陈寅恪先生在论及唐代之牛党时也曾说：“（牛党在）拔起寒微之后，用科举座主门生等关系，勾结朋党，互相援助，如杨于陵、嗣复及杨虞卿、汝士等，一门父子兄弟俱以进士起家，致身通显，转成世家名族，遂不得不崇尚地胄，以巩固其新贵党类之门阀……”^③又将“地胄”、“党类”与“门阀”直接联系在一起。看来“门户”或“门阀”与“朋党”之间有着某种必然的联系。

说“朋党”与“门阀”之间有某种必然联系，并不是说因为有了它们的存在便必定要在政治斗争中发挥作用，而是说，只要有它们存在，就会有集团间的对垒或阵营上的门户之争，进而形成政治祸乱，从而导致“皇权政治的变态”^④。

宋人欧阳修远追尧、舜、商纣及周武王时代以论朋党，后世学者则更多地对东汉、唐、宋^⑤、南唐^⑥以及明朝^⑦朋党与党争进行探究。

^① 毛汉光《两晋南北朝士族政治研究》上册台湾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 1966 年版，转引自宁稼雨《魏晋风度》，东方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 页。

^② 《晋书》卷 36《卫瓘传附子卫玠传》，第 1067 页。

^③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78 页。

^④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第 326 页。

^⑤ [宋]刘克庄《跋山谷书范滂传》说：“党祸，东都最惨，唐次之，本朝又次之。”

^⑥ 参见任爽《南唐党争试探》，《求是学刊》1985 年第 5 期。

^⑦ 东林党：晚明以江南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为主的政治集团。《辞海·历史分册·中国古代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118—119 页。

近年来，随着史学研究的深入，学者们对西晋和元代党争也给予了关注，并且有学者还从社会关系和文化底蕴诸方面对朋党进行了深层次的探讨^①。而门阀政治也一直是学者们用力较多的话题，曹文柱、李传军对 20 世纪门阀政治的研究作了简明扼要的叙述^②。值得注意的是，对门阀政治的研究，大概限定在东汉末到南朝这一历史时期。众所周知，魏晋士族的基础，便是东汉以来的大姓名士^③，这些名士大都经历了“党锢之祸”的浩劫^④，而魏晋士族又是门阀的主体，所以在事实上，魏晋以来的门阀士族与东汉以来的党争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魏晋门阀士族是东汉末年党争的一个结果。而与门阀士族息息相关的门阀政治，也就与党争有了必然的关联。但由于党争与门阀政治的比较研究尚不多见，而且出现党争与门阀政治的历史时代又有很大的差异，所以这种假设必须经过论证。

二

古代的朋党大都没有既定的政治纲领，它们的缔结往往是系于政治利害得失、观点相类、旨趣相投、来往密切等缘由，而政治得失与

^① 参见曹文柱《西晋前期的党争与武帝的对策》，《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9 年第 5 期；杨德炳《西晋的崩溃与门阀的分化》，《武汉大学学报》1995 年第 3 期；杨光辉《西晋分封与八王之乱》，《中国史研究》1989 年第 4 期；于兆伟《西晋党争与伐吴战争之关系论略》，《许昌师专学报》2002 年第 1 期；赵永春、兰婷《元顺帝时期的党争及其危害》，《松辽学刊》1994 年第 2 期；李金河《论中国封建社会朋党交恃的社会文化渊薮》，《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0 年第 2 期、第 3 期，等等。

^② 曹文柱、李传军《二十世纪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历史研究》2002 年第 5 期。

^③ 唐长孺《东汉末期的大姓名士》，《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25—52 页。

^④ 《后汉书》，第 2183—2224 页。

权利之争则是本质性因素^①。而门阀政治，则是“一种以家族集团利益为基础长期发展起来的相互为用的政治关系”^②，士族门阀特权的确立，政治上是皇权和地方豪强势力妥协的结果，经济上是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和贵族官僚大土地妥协的结果^③。很明显，无论是党争，还是门阀政治，它们产生的基础都是利益集团间的矛盾冲突，是由政治、经济利益分配上的不平衡导致的权利空间心理所致。权利空间心理及欲求的无止境与皇权的偏倚又是酝酿和爆发的主要原因。但应当注意的是，党争与门阀政治中集团利益的冲突又有许多不同之处。首先，尽管党争与门阀政治都少不了皇权的介入，但在党争中，皇权虽受困扰，却俨然中立，并不受正面的直接冲击。而在门阀政治当中，皇权则首当其冲，是矛盾游戏的另一方，当然地要与对立面进行角逐。田余庆先生指出：“东晋司马氏皇权是门阀政治的装饰品……皇帝也就只是士族利用的工具而非士族效忠的对象。”^④任爽也认为：“南唐宗室内部的嗣位之争也带上了党争的色彩。”^⑤其次，党争更多地表现为集团性或地域帮派性。钱穆先生在论及北宋熙宁新党时指出：“（王安石）新法之招人反对，根本上似乎还有一个新旧思想的冲突。所谓新旧思想之冲突，亦可说是两种态度之冲突。此两种态度，隐约表现在南北地域的区分上。新党大率多南方人，反对派则大率是北方人。”^⑥李金河在论及朋党起源时也说：“伴随着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出现，虽然早期国家直辖区域有限，但统治集团

① 参见王西平《杜牧与牛李党争》：“牛李党争，从本质上说是晚唐统治阶级上层政治集团之间的权力利害之争。”《陕西师大学报》1985年第4期。任爽《南唐党争试探》：“（南唐党派之间）围绕着各地域集团之间的利益冲突而展开……倾轧……”《求是学刊》，1985年第5期。

②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第6页。

③ 唐长孺《门阀政治的形成及衰落》，《武汉大学学报》1959年第8期。

④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第27页。

⑤ 任爽《南唐党争试探》，《求是学刊》1985年第5期。

⑥ 钱穆《国史大纲》，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581页。

内部在一隅之地的狭小范围内对财富、权力再分配的争斗不可避免，这样就形成代表不同政治经济利益的派别，这些派由此而开展的权利之争，已经显露出朋党斗争的某些特征。”而他把朋党的主要特征则直接概括为“由地缘关系与人身依附关系结合的士大夫宗派集团”^①。而门阀政治则更多地表现为家族性^②，或者说是血缘性。尽管如此，党争与门阀政治还是有许多相通之处。一是二者都是在皇权衰微的情况下出现的；二是地域性与家族性之间并非不可逾越。如汉末袁氏家族“门生故吏遍于天下”，还有前引《新唐书·韦云起传》载：“今朝廷多山东人，自作门户，附下罔上，为朋党。”都说明了这一点，而且后者还把“门户”与“朋党”直接联系起来，“门户”意味着家庭，而“朋党”又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地域势力。由此可见，党争与门阀政治在与皇权的联系等方面又有共同之处。既然我们认为门阀政治是皇权的一个变态，我们也不妨把党争看做是皇权的另一个变态，因为在一定意义上，党争最终起作用要通过皇权这一关。

还有，党争与门阀政治的出现，都有一个制度性前提，这就是当时的选举制度。汉唐朋党的产生，与当时的察举、科举不无关系，而门阀制度在形式上如果离开了九品中正制，便成为不可想象的事情^③。这又从另一个角度说明党争与门阀政治的联系。因此我们可以说，二者是相似的政治模式。

① 李金河《论中国封建社会朋党交待的文化渊薮》，《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0年第2、3期。

② 参见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田先生通过对众多个案的分析来揭示门阀政治的特质，而这些个案的分析又能体现出家族性这一点。李金河《论中国封建社会朋党交待的文化渊薮》：“(吴郡四姓)成了孙吴政权的主要支柱，在政治上朋比结党，争夺权力，围绕着孙权继承人的问题，引起党争，酿成了孙吴政权内部的自相残杀。”

③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五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56—647页；也可参阅张叔宁《士族门阀政治与九品中正制》，《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3期。

三

朋党和门阀政治产生的经济基础都是大地主土地私有制,这决定了其具有较强的地域性,这种地域性在很大程度上又以自立性和分割性为其特点,因此选举制度也就不能不适应这些特点,照顾大地主阶层的利益,在具体实施中把人们分成三六九等。其结果,便是所谓的门第高低与士庶天隔。所以无论是党争还是门阀政治,一经产生就意味着这两种政治模式的异曲同工,在运行时,也要把上述自立性和分割性渗透到皇权中。由此影响到政局稳定,甚至王朝命运。翻阅史籍,我们知道,党争炽盛时代,大多为统一王朝晚期,而分裂割据政权中则鲜有朋党。大概朋党本身即为分裂势力,等到形成割据之时,党争也就造成事实上的结果了。东汉末年袁、曹、孙、刘之世形成^①,唐代后期社会问题的出现^②,南唐末年战事失败,朝政混乱以及东晋皇权成为门阀政治的装饰品,都与此息息相关。所以具有自立性和分割性的地域性经济基础,是党争与门阀政治出现的根本因素。

但党争与门阀政治未必就因此而一无是处。欧阳修早在《朋党论》中就以“君子党”、“小人党”对不同的朋党加以区分,并对君子党予以肯定。事实上,党争在一定程度上是适应皇权监督机构产生的需要而出现的,有值得肯定的地方^③。在历史上,门阀政治也曾经发挥过一些积极作用,东晋王朝命运随着门阀大族的兴衰而历经荣辱,但仍然保持了比较清明的政局。这不仅说明门阀政治在分割或者说是在体现皇权方面起到了作用,使皇权表现得不至于过于极端,而且还说明,门阀政治在分割了皇权的同时,本身就起着监督皇权的作用,而且更具特色,更具代表性。在这一点上,党争与门阀政治表现

^① 王夫之《读通鉴论》,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246页。

^② 可参阅王西平《杜牧与牛李党争》,《陕西师大学报》1985年第4期;刘智亭《李商隐与牛李党争》《陕西师大学报》1985年第4期。

^③ 贾小军《汉唐朋党与国运》,《史学论丛》第十集,甘肃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80—85页。

得也是极为相似。

而且,党争与门阀政治都不是在传统皇权的正规轨道上演进,而都是以较极端的形式表现出来,并在一定程度上还体现出腐败性^①。可见二者都是在皇权政治失调的条件下出现,并在一定程度上是弥补皇权政治不足的产物。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门阀政治其实是党争的一个变体,但是它的存在并不像典型的党争那样腐败与混乱,而是在比较稳定与和谐的状态中维持了国运的长久。长期以来争论不休的党争,事实上在东晋以门阀政治的形式表现出来,较为典型地反映出党争在监督和限制皇权过程中起了巨大的作用。而这种监督与限制,较为合理地处理了朝政中各种势力集团(或家族)的利益均衡。这种门阀式的朋党(比如南唐党争中的宋齐丘党^②)由于内部比较团结,所以无论在党争还是治国的过程中,都能较好地团结一致,因而往往会带来一种比较清明的政治效应(比如东晋门阀政治);相比之下,非门阀式的朋党(比如南唐党争中的孙晟党^③)则不然,由于成员的不稳定性(像唐代党争中李商隐与杜牧被认为是“党人”事),其党派内部的团结性也就大打折扣,因而在党争或者治国的过程中,他们的“战斗力”大为减弱。因此除东晋门阀政治保持了比较稳定的政局外,其余各朝党争大都直接把王朝推向了灭亡的深渊。党争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汉、唐、南唐王朝的灭亡,而东晋门阀政治的消亡却带来了东晋衰亡的苦果。一旦门阀政治消亡,即监督与限制皇权的力量消失,各种原来被制约的力量便立

① 李金河《论中国封建社会朋党交待的社会文化渊薮》:“封建官僚之间,尽管素昧平生,只要为了各自利益的需要,就可结成朋党。所有这一切都导致封建官僚政治的极端腐败,吏治极端腐败。”《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0年第2,3期。

② 任爽《南唐党争试探》:“严格地说,孙党并非是一个宋党那样结合紧密的政治集团。也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才使前者在与后者的冲突中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

③ 参见任爽《南唐党争试探》。

即翻天，中央政治也回到所谓正常的皇权政治轨道。这种正常的皇权政治却是毫无约束的^①，而且，皇权政治的基础和格局并不能一次巩固下来，政局反而失去了稳定的因素，不断发生皇族内战和换代的纠纷^②。随着门阀政治与东晋王朝的消亡，此后的竞争也就回归到自己原来的轨道上去了。

① 白钢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上卷）：“皇帝拥有最后的裁决权，这是一个不受限制的权力。”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13 页。

②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第 326—327 页。

参考文献

一、古籍文献

1.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2. 班固《汉书》，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3. 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 1965 年版。
4. 陈寿《三国志》，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5. 房玄龄等《晋书》，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6. 沈约《宋书》，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7. 魏收《魏书》，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8. 令狐德棻等《周书》，中华书局 1971 年版。
9. 萧子显《南齐书》，中华书局 1972 年版。
10. 魏征等《隋书》，中华书局 1973 年版。
11. 刘昫等《旧唐书》，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12. 欧阳修、宋祁等《新唐书》，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13. 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76 年版。
14. 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 1956 年版。
15. 颜之推《颜氏家训》，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16. 元稹《元氏长庆集》，文学古籍刊行社 1956 年影印本。
17.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18. 中华书局编辑部《历代纪事本末·通鉴纪事本末》，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19. 李昉《太平御览》，中华书局 1960 年版。
20. 文秉《烈皇小识》，上海书店 1982 年版。
21. 王夫之《读通鉴论》，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22. 赵翼《廿二史札记》，中国书店 1987 年版。
23.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中华书局 1955 年版。
24. 汤球《十六国春秋辑补》，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25. 蒲松龄《聊斋志异》，中国文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26. 刘向整理《战国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 27.《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七辑《西北考古文献》第七卷《吐鲁番出土文书一》，兰州古籍书店 1990 年影印版。
- 28.《诸子集成·韩非子集解》，上海书店 1986 年版。

二、今人著述

1. 白钢《中国政治制度史》上卷，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2.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第五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 3.《辞海·历史分册·中国古代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
4. 陈彭年《矩宋广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5.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外二种)》，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6.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7. 陈子展《楚辞直解》，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8. 崔永红《青海经济史·古代卷》，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9. 范祥雍《洛阳伽蓝记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58 年版。
10. 甘肃省考古队、甘肃省博物馆、嘉峪关市文物管理所编《嘉峪关壁画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11. 甘肃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酒泉十六国墓壁画》，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版。
12. 高荣《先秦汉魏河西史略》，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
- 13.《汉语大词典简编》上，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98 年版。

14. 黄烈《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15. 蒋福亚《前秦史》,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1993 年版。
16. 蒋福亚《魏晋南北朝经济史探》,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17. 冷鹏飞《中国秦汉经济史》,载史仲文、胡晓林《中国全史·新编中国经济史》(上册),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18. 黎虎《魏晋南北朝史论》,学苑出版社 1999 年版。
19. 李宝通《唐代屯田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20. 李清凌《西北经济史》,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21. 李文才《南北朝时期益梁政区研究》,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
22. 刘光华主编《西北通史》(第一卷),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23. 刘光华《秦汉西北史地丛稿》,甘肃文化出版社 2007 年版。
24. 刘进宝《敦煌学述论》,甘肃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
25. 刘振铎《现代汉语辞海》中,延边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26. 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
27. 芦苇《中外关系史》,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28. 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中华书局 2005 年版。
29. 马长寿《氐与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30. 宁稼雨《魏晋风度》,东方出版社 1992 年版。
31. 齐陈骏主编《西北通史》(第二卷),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32. 钱穆《国史大纲》,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33. 史念海《河山集》五集,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34.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外一种)》,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35.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36.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文物出版社 1992 年版。
37.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38.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39. 田余庆《秦汉魏晋史探微》(重订本),中华书局 2004 年版。

40. 王秉钧等《历代咏陇诗选》,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41. 王蕊《魏晋十六国青徐充地域政局研究》,齐鲁书社 2008 年版。
42. 王三北主编《西北开发决策思想史(古代卷)》,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43.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44. 武守志《一字轩谈学录》,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45. 吴廷桢、郭厚安主编《河西开发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
46. 夏秀瑞、孙玉琴《中国对外贸易史》(第一册),对外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47. 袁晖《新编古今汉语词典》,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48. 赵向群《五凉史探》,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49. 郑欣《魏晋南北朝史探索》,山东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50. 张金龙《北魏政治与制度论稿》,甘肃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51. 张永言等《古汉语字典》,巴蜀书社 1998 年版。
52. 章义和《地域集团与南朝政治》,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53. 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编《魏晋南北朝史论文集》,齐鲁书社 1991 年版。

三、论文

1. 陈金凤《从汉中到陇右——蜀汉战略新论》,《莱阳农学院学报(社科版)》2000 年第 2 期。
2. 陈金凤、官士刚《民族因素与三国鼎立》,《北朝史研究》,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
3. 高荣《汉代河西人口蠡测》,《甘肃高师学报》2000 年第 1 期。
4. 高荣《汉代护羌校尉述论》,《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5 年第 3 期。
5. 葛剑雄《从历史地理看西北城市化之路》,《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5 年第 4 期。

6. 黄景春《早期买地券、镇墓文整理与研究》,华东师范大学 2004 年博士学文论文。
7. 黄景春《西北地区买地券、镇墓文使用现状调查与研究》,《民俗研究》2006 年第 2 期。
8. 黄景春《买地券、镇墓文研究及其语言文字学意义》,《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5 期。
9. 黄烈《略谈魏晋南北朝的民族关系》,《文史知识》1986 年第 8 期。
10. 侯旭东《朝廷、州县与村里: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载牟发松主编的《社会与国家关系视野下的汉唐历史变迁》,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11. 贾小军《有关魏晋南北朝政治格局中几个问题的探讨》,西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5 年。
12. 贾小军《汉唐朋党与国运》,《史学论丛》第十集,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13. 蒋福亚《魏晋南北朝的民族融合》,《文史知识》1999 年第 12 期。
14. 孔毅《北魏前期北方士族“以夏变夷”的过程》,《中国史研究》1998 年第 2 期。
15. 李金河《论中国封建社会朋党交恃的文化渊薮》,《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0 年第 2、3 期。
16. 李清凌《两汉在西北的屯田制度》,《简牍学研究》第二辑,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17. 刘汉东《从西凉户籍残卷谈五凉时期的人口》,《史学月刊》1988 年第 4 期。
18. 刘汉东《关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五凉时期的徭役问题》,《敦煌学辑刊》1990 年第 1 期。
19. 刘再聪《村的起源及“村”概念的泛化——立足于唐以前的考察》,《史学月刊》2006 年第 12 期。
20. 刘智亭《李商隐与牛李党争》,《陕西师大学报》1985 年第 4 期。

21. 吕志峰《东汉镇墓文考述》,《东南文化》2006年第6期。
22. 吕志峰《东汉熹平二年张叔敬朱书瓦击考释》,《中文自学指导》2007年第2期。
23. 陆庆夫《略述五凉的民族分布及其融合途径》,《西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1期。
24. 罗宏曾《魏晋时期北方各族的迁徙与融合》,《历史教学》1981年第12期。
25. 马啸《吐鲁番59TAM303墓所出道教符篆考释》,《西域研究》2004年第4期。
26. 钱国旗《民族融合的良性发展模式——论南迁拓跋鲜卑与汉族的融合》,《民族研究》1998年第4期。
27. 任爽《南唐党争试探》,《求是学刊》1985年第5期。
28. 荣宁《试论护羌校尉制度性质的变化》,《青海民族研究》1998年第2期。
29. 孙达人《试给“五口百亩之家”一个新的评价》,载《赵俪生先生八十寿辰纪念论文集》,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30. 孙进己《论民族融合的不同类型及中华民族融合的不同状况》,《史学集刊》2003年第1期。
31. 唐长孺《门阀政治的形成及衰落》,《武汉大学学报》1959年第8期。
32. 王万盈《论民族意识的内涵和本质》,《史学论丛》第九集,甘肃文化出版社2003年版。
33. 王万盈《试论民族意识》,《西北师大学报》1998年第4期。
34. 王西平《杜牧与牛李党争》,《陕西师大学报》1985年第4期。
35. 吴荣曾《镇墓文中所见到的东汉道巫关系》,《文物》1981年第3期。
36. 徐菲《道教镇墓中央真文的文化分析》,《中华文化论坛》2008年第3期。

37. 薛瑞泽、许智银《略论三国兵士的婚姻》,《齐鲁学刊》2000年第2期。
38. 杨茂盛、刘柏冬《“五胡十六国”时期少数民族的汉化是其自身的需要》,《民族研究》1997年第3期。
39. 张全民《曹魏景元元年朱书镇墓文读解》,《考古与文物》2007年第2期。
40. 张荣强《孙吴简中的户籍文书》,《历史研究》2006年第4期。
41. 张叔宁《士族门阀政治与九品中正制》,《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3期。
42. 赵向群《魏晋五凉时期河西民族融合中的羌化趋势》,《西北师范大学报》1996年第1期。
43. 周健《曹魏军户制度述要》,《许昌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

后记

本书为河西学院 2008 年度科研创新与应用校长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出版时又得到河西学院省级重点学科“河西历史与文化”经费资助,其基础是近几年笔者研习魏晋十六国河西地方史的心得,虽然很不成熟,但已尽我所能,其中不足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唯愿各位方家不吝赐教。其中附录所收《党争与门阀政治散论》一文是我上学期间的一篇习作,当年曾在某刊发表,但所刊稿删去了所有注释,因此并不能算是一篇完整的文章。该文虽说比较稚嫩,且与魏晋十六国河西史无涉,但与其中涉及的门阀政治也有一定关系,而且毕竟是自己的一得之见,借此机会安排在正文之后,仅供参考。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多方面的鼓励与支持。2005 年我从西北师范大学毕业之后,到河西学院任教,赵向群师以及我在西北师大的各位授业恩师一直耳提面命,对我的学习和工作多有指导;河西学院历史系主任高荣教授对先秦汉魏河西历史颇有研究,他是我尊敬的学者,本书从选题到写作,高教授给予我诸多指导、关心和支持;同事濮仲远先生、柳红波先生、蔺国伟先生在本书写作中亦多有帮助。如果没有他们的鼎力相助,拙著很难顺利完成,在此深表谢意。

我的父母虽目不识丁,但在本书写作过程中也时时给予我关怀和鼓励;岳父母、妻子武鑫以及长兄、三弟和小妹也都给了我充分的

理解和支持,使我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到本课题的研究当中,他们的关爱,我将永远铭记在心。

作者

2009年4月于河西学院寒舍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4

作者=

页数=1000

SS号=

DX号=

出版日期=

出版社=